

永豐銀行  
股票代碼：5849  
刊印日期：2024年2月29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永豐銀行網站 <https://bank.sinopac.com>

年報 2023

#### 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100中正區博愛路十七號三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stocktransfer>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標普全球評級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三座三樓  
電話：(852) 2533-3500  
網址：<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  
長期債信評等：BBB+  
短期債信評等：A-2  
展望：Stable  
評等日期：2023年08月28日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105松山區敦化北路一六七號二樓  
電話：(02) 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長期債信評等：twAA-  
短期債信評等：twA-1+  
展望：穩定  
評等日期：2023年08月28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110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六十八號二十三樓A2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國際長期債信評等：BBB+  
國際短期債信評等：F2  
國內長期債信評等：AA-(tw)  
國內短期債信評等：F1+(tw)  
展望：Stable  
評等日期：2024年1月30日

#### 本行網址

<https://bank.sinopac.com>

#### 發言人

蕭隆祺 副總經理  
電話：(02) 8161-8935  
信箱：[vincentsiao@sinopac.com](mailto:vincentsiao@sinopac.com)

#### 代理發言人

林本明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08-2288  
信箱：[ben.lin@sinopac.com](mailto:ben.lin@sinopac.com)

#### 2023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吳怡君、柯志賢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110信義區松仁路一百號二十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查詢方式  
無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2頁至第5頁之「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 目錄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	02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	124
致股東報告書 .....	06	一、財務狀況 .....	124
銀行簡介 .....	09	二、財務績效 .....	125
一、銀行簡介 .....	09	三、現金流量 .....	125
二、榮耀與成就 .....	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26
公司治理報告 .....	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26
一、組織系統 .....	12	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	127
二、董事及各級主管資料 .....	15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2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35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 響及因應措施 .....	14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70	三、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 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71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41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 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72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41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 銀行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 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 質押變動情形 .....	72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41
八、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	72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41
九、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	73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142
募資情形 .....	74	九、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 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142
一、資本及股份 .....	74	十、重大訴訟案件 .....	142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78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43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84	十二、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43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84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	1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84	特別記載事項 .....	1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84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44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8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1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85	三、關係報告書 .....	146
營運概況 .....	86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48
一、業務內容 .....	86	五、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148
二、從業員工 .....	106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	14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107	七、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49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 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 前一年度之差異 .....	109	附錄：	
五、資訊設備 .....	109	一、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10	二、202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七、勞資關係 .....	112	三、ISO14064-1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Certificate .....	
八、重要契約 .....	112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 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112		
財務概況 .....	113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13		
二、最近五年財務及資本適足性分析 .....	117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23		
四、本年度財務報告 .....	123		
五、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 況之影響 .....	123		

#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b>國 內</b>		
總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17-3336
營業部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1樓	02-2517-3336
信託處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3、4樓	02-2517-3336
國外部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12樓	02-2517-333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之1號11樓	02-2508-2288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92號1、2、3樓	02-2511-4198
臺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之1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08-2288
中崙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06號3樓	02-8161-8000
中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1樓	02-2537-1200
龍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407、409、411號1樓	02-2509-9395
德惠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號之5	02-2586-9918
東門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154之1號1、3、4樓、156號1、3、4樓及158號1、2、3、4樓	02-2321-6800
南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110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391-7565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311-3940
濟南路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39號1樓、地下1樓	02-2327-9200
建成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43號1、2樓	02-2558-2202
延平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86號1、6樓及地下1樓	02-2558-3148
重慶北路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39號1、2樓	02-2597-7138
敦北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9號1樓、207號2樓、2樓之1	02-2716-2189
西松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樓	02-2761-5998
松山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80號1樓、678號地下樓之1、678號2樓之3	02-2765-5335
西門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75、77號1樓，67號2樓之5及2樓之6	02-2381-8255
萬華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80-288號1樓	02-2302-2935
雙園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58、58之1號1、2樓	02-2303-8222
世貿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46號1、2、3、4樓	02-2700-3975
永春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52號1樓、2樓之3、地下1樓	02-2762-2300
三興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294、296、298號1樓，298號2樓	02-2723-3935
松德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32號	02-2722-7800
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36巷1號、3號1樓及地下室	02-8773-9181
敦南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187號地下1樓之1	02-2378-9808
興大分行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04-2285-6276
忠孝東路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48號1、2樓	02-2776-6082
長安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9、41、43、43之1及43之2號	02-2515-1457
信義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52號、256號2樓之1	02-2705-8322
仁愛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16號之1、316號之2及316號之1及地下室	02-2325-0940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260號1樓、262號1、2樓	02-2377-6400
天母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70、72號1、2樓及忠誠路2段249號1、2樓	02-2872-1976
竹北自強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25、27號1、2、3、4、5樓及地下1樓	03-550-1133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85號及85號2樓	02-2886-3982
士東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421號地下1樓、423、425、425之1號2樓	02-2872-6975
社子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111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812-0938
蘭雅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183、185號1、2樓	02-2833-7222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166之4、166之5、166之6號1、2樓	02-2891-0200
西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12號1樓及408號2樓之3	02-8797-2938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721、723、725號1樓及721、723號2樓	02-2627-9820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23號1、2樓及25號2樓	02-2634-0020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5號	02-2788-5265
興隆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49、51、53、55、57及59號1、2樓	02-2930-0833
景美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車前路12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933-7200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186號1、2、3樓	02-2968-7020
東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147號1、2樓及149號1、3樓	02-8952-2200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3號1、2、3樓	02-2967-1112
板橋忠孝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198號1、2樓	02-2955-3678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82、84號1、2樓及80號2樓	02-2257-6998
江子翠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6號之10二樓、6號之12一、二樓及大同街2號1、2樓	02-8252-5198
板橋民族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3號1、2樓	02-2958-9200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508號及510號1、2、3樓	02-8642-4088
深坑分行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156號1、2樓	02-2664-2626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260、262號1樓	02-2910-6833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290、292號1樓及290號2樓	02-2917-2202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47、49號1、2、3樓	02-2927-4000
中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51、53、55號1、2樓	02-8668-5455
光復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46之2、246之3及246之4號1、2樓	02-8221-8940
積穗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533號	02-2223-9455
學府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124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266-2000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223之5、223之6號1、2樓	02-2260-8122
海山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200之12號1、2樓及200之11號2樓	02-2270-3800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1段288、290號1樓及288號2樓	02-2683-8668
迴龍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59號1、2樓及61號1、2樓	02-2688-4200
鶯歌分行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212號1、2、3樓	02-2678-6000
林口忠孝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403號1、2樓	02-2608-8286
泰山分行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2段416、418、420號1樓、地下1樓及418號地下1樓之1	02-2903-3940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28號2樓及30號、34號1、2樓	02-2281-9086
南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03號1、2樓及205號2樓	02-2281-9189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2段80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983-3008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30號1樓及232、236號1、2樓	082-323-300
正義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343、345、347號1、2樓	02-2981-1335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400號1、2、3樓及402號3樓	02-2982-5981
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4段83、85號1、2樓	02-2985-8200
重新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527號1、2、3樓及529號1、2、3樓	02-2995-8200
中興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新興路44號1、2樓	02-2972-9860
新泰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9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996-8208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41號1、2、3樓	02-2201-6123
中港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399、401、403、405、407號1樓	02-2992-3123
西盛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61、63號1、2樓	02-2202-7700
思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540號之1及540號之1，2樓之4	02-2996-8840
民安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東路47、49、51號1樓及地下1樓，49、51號2樓	02-2205-8170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82號2樓之1及84號1樓	02-8295-7335
竹圍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31之15號1、2、3樓	02-2808-720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2號1、2、3、4、5、6樓	02-2423-6300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203、205號1樓	039-553-457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33、35號1、2樓及武營街13巷1號	039-328-828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2段293號1樓、295號1樓、2樓之1、之2	03-572-8975
光華分行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528號1、2樓及地下1樓	03-535-6824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472號1樓	03-564-5020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503號1、2、3樓	04-2407-8975
竹北光明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7之6號1、2、3樓	03-553-0000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51號1、2、3、4樓及51之1號1、2、4樓	03-333-9000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三街160號	03-427-8988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樓及地下1樓	03-317-6976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310號1、2、3樓及312號3樓	03-321-8400
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39、841、843號1、2樓	03-392-2700
楊梅分行	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373、377號1、2樓及375號1樓	03-431-5935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321及323號1、2樓	03-462-3918
大園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100巷1號、102號1樓及100巷1號2樓	03-384-3395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157號1、2、3樓	037-47-3982
台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01號1、2、3樓	04-2220-5800
北台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華美街2段366號1、2樓及368號1、2、3樓	04-2293-2970
南台中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62、66、68、70號1、2樓及72號地下1、2樓	04-2323-1200
市政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0號1樓及2樓	04-2465-1688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45號1、2、3樓及245之1號1、2、3樓	04-2520-7940
西屯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41號1、2樓	04-2473-3288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317號1、2、3樓	04-726-1998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51號	04-837-8840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338號1樓、336之1號2樓、336之1號3樓之1	05-235-0175
台南分行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2段58、60、62、64號1、2樓及56號3樓之1	06-223-6805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東台南分行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2段163號1、2、3樓及3樓之1、3樓之2、3樓之3	06-200-5566
成大分行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06-209-6333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25號	06-202-7280
北台南分行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4段480號1、2樓	06-282-2118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78號1、2樓及82號1、2樓	07-392-898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441號1、2、3樓	07-557-9008
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43號	07-225-5080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100號1、2樓及地下1樓	07-537-9918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90號、90之1號1樓、90號2樓	07-725-7187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1號1、2、3、4、5樓及地下1樓	07-622-8224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364號1、2、3樓、366號1、2、3、4樓	07-740-9345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北路14號	08-732-3322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18之1號1、2、3、4樓	03-833-7588

海 外		
洛杉磯分行	177 E. Colorado Boulevard, 10th floor, Suite 1068, Pasadena, California 91105, USA.	1-213-437-4800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匯大廈26樓	852-2801-2801
九龍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18樓、12A樓03-06室	852-3655-8688
澳門分行	澳門蘇亞里斯博士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9樓A座	853-2871-5175
胡志明市分行	9th Floor, Friendship Tower Building, 31 Le Duan Street,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84-28-3822-0566
越南代表人辦事處	Daeha Business Tower, 12F, No. 360 Kim Ma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24-3244-4264

# 致股東報告書

## 2023年景氣及市場回顧

2023年延續戰爭、通膨、升息三大主軸，全球大環境依然動盪不安，除了俄烏戰爭，又增加了以哈戰火延燒、美國矽谷銀行(SVB)事件、惠譽(Fitch)調降美國政府主權評等、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鷹派，美國10年期公債(GT10)殖利率飆破5%等逆風。幸而全球AI熱潮席捲、生技、重電題材陸續發酵，金融市場在波動中「免」破重圍，道瓊工業平均指數(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創下史高37,778點，那斯達克綜合指數(NASDAQ Composite Index)大漲43%，台股由14,001漲到17,956，全年勁揚27%，2023年是令人振奮，揚眉「免」氣的一年。

在大家最關注的通膨方面，由於全球供應鏈瓶頸改善、能源與糧食供應恢復穩定以及各國央行積極升息調控通膨，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由6%降至3%、歐元區由8%降至2%、英國由10%降至4%，通膨降溫。2023年Fed只升息4碼，(升息以來總共21碼)，終端利率至5.25%；ECB升息8碼，(升息以來總共18碼)，終端利率至4.0%；台灣央行2023年只升息半碼，(升息以來總共3碼)，終端利率至1.875%。如今通膨受控，歐美升息循環已確定告終。

景氣方面，美國鼓勵供應鏈回流、加上疫後就業市場穩健，消費展現韌性，國內生產毛額(GDP)全年成長2.5%。歐元區在戰爭、通膨、高利率環境下，僅成長0.4%。中國房市泡沫破裂，美中對抗不斷，解封後復甦不如預期，官方政策齊出拚保5%，最終成長5.2%。全球終端需求減弱，台灣出口不振，景氣對策燈號連十藍、全年僅成長1.31%。



董事長 曹為實

## 經營策略與營運成效

永豐銀行2023年度全年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160.66億元，每股稅後盈餘1.68元，權益報酬率10.34%。業務規模方面，2023年底永豐銀行合併資產總值25,314億元，較前一年增加新台幣1,280億元；總存款新台幣20,182億元，總放款新台幣14,386億元，分別較前一年底成長約0.68%與7.37%，放存比為71.28%。

永豐銀行2023年各項業務亦展現具體成效：

法人金融業務，2023年底授信餘額新台幣7,499億元，其中，外幣授信餘額比重約33%、應收帳款業務承作量新台幣894億元、外匯業務承作量3,181億美元、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新台幣3,251億元，市占率排名民營銀行第四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累計送保金額新台幣265億元，民營銀行排名第六名。未來將持續海外據點的拓展，力求使服務網絡充分涵蓋客戶海內外生產及資金調度中心。展望2024年，因應全球經濟的緩步復甦並跟隨供應鏈重塑的趨勢，將致力推展數位轉型以擴大業務接觸面向，並提供專業及完整的貿易金融、供應鏈融資及跨境融資服務。

零售金融業務，2023年底房屋貸款餘額新台幣6,431億元、汽車及其他擔保貸款分別為新台幣40億元及新台幣14億元、信用貸款餘額新台幣437億元、信用卡流通卡數2,208仟卡、信用卡全年簽帳金額新台幣1,362億元、收單特約商店有效店數15,790店。2023年為維繫資產品質，房貸業務以聚焦內外部優質自住客群之開發為首要目標，並結合數位金融科技發展，建構房貸新戶(含保證人)線上申請2.0，完成客戶數位申請、財力系統辨識及系統自動起案等功能優化，有效提升業務流程效率，滿足客戶全方位資金需求。信用貸款業務提供整合性服務、優化客戶體驗，並加速推動數位化，簡化申請流程，完備各客群信貸產品，提升客戶取得資金便利性。信用卡方面，因推廣動能維持穩定及提供各項優惠促刷活動，業務規模持續成長。展望2024年，將持續強化數位金融及客群整合效益，推動全產品線之智慧金融差異化服務，滿足目標客戶需求，提高客戶往來黏著度與整體競爭力。

財富管理業務，2023年底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餘額新台幣1,599億元、全年銷售量新台幣663億元、一般信託業務(含不動產信託、員工福利信託、有價證券信託等)年底餘額新台幣771億元、擔任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銀行及承作各項保管業務，年底資產總餘額新台幣9,692億元、保險代理業務全年承作保費為新台幣85億元。永豐財富管理業務以AUM Base為主軸，提供客戶長期穩健、多元分散的投資建議，另針對高端財管客戶，提供專屬商品、專業的整合性金融服務及豐富有感客戶權益，打造一站式金融場域，搭配數位轉型策略，建構最佳化顧客旅程(Customer Journey)，致力成為客戶最信賴的銀行。



### 持續穩健資本結構 信用評等穩定

2023年底合併資本適足率為15.61%。資產品質亦維持優異水準，2023年底永豐銀行逾放比僅0.09%，較前一年底減少0.02個百分點，呆帳覆蓋率為1,419.47%。整體而言，永豐銀行信用評等展望穩定，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摘要如下：

評等類別	信用評等公司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評等日期
國際評等	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	BBB+	A-2	穩定	2023年8月28日
	惠譽國際信評(Fitch Ratings)	BBB+	F2		2024年1月30日
國內評等	惠譽國際信評(Fitch Ratings)	AA-(tw)	F1+(tw)	穩定	2023年8月28日
	中華信評(Taiwan Ratings)	twAA-	twA-1+		

### 實現永續金融政策 擴大正向影響力

永豐銀行善用核心能力，以具體行動實踐ESG，包括以授信方式支援友善環境社會的相關產業，或推動綠色存款，做為綠色貸款及永續連結貸款的資金來源，讓法人與自然人客戶透過存款也能對環境及社會產生正面影響；或發行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綠色債券並投入於社會效益提升計畫，或聚焦ESG公司債及綠色債券等金融商品為投資標的，邁向企業永續發展。

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永續發展目標，永豐銀行將ESG因子納入投資評估流程，明確訂定應排除敏感性產業，投資前檢核ESG評分、投資後定期分析追蹤，並陸續導入高碳排產業指引以貫徹落實責任投資。此外，針對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及社會(人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定期寄送問卷予被投資公司，針對氣候變遷、社會(人權)及公司治理構面之項目，對被投資公司之意識、倡議、資訊揭露、具體行動及精進等進行調查，以具體行動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敦促被投資公司重視氣候變遷、社會(人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總經理 莊銘福

推動永續經營發展的同時，永豐銀行連續五年贊助政大雄鷹籃球隊，支持學子熱愛運動人生，更能在球場上實踐夢想；支持台中市足球未來發展協會，積極培育國內優秀足球人才，以提升臺灣足球運動風氣；2023年宣布冠名贊助「台啤永豐雲豹」職業籃球隊，推動國內籃球運動職業化且發揮金融行業價值與社會影響力；永豐銀行更連續十六年贊助臺北市文化局主辦的「臺北兒童藝術節」，持續帶給孩子充滿快樂及想像的空間，除為藝術生活從小扎根盡心力之外，更大力支持臺灣藝術演出，讓臺灣成為一個充滿人文藝術的美好社會。

### 專業領航 屢獲大獎肯定

永豐銀行在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全方面投入，獲得各界高度肯定：2023年獲美國領導品牌財經媒體《Forbes》連續三年評選為「年度全球最佳銀行」、《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22屆金峰獎「十大傑出企業」；攜手客戶共同推廣綠色能源、建構永續淨零家園，成為全臺唯一連續八年獲頒《經濟部能源署》「光鐸獎 - 優良金融服務獎」金融業者，並榮獲《卓越》雜誌「最佳綠色金融成就獎」殊榮；並持續運用科技創新提升客戶體驗，海外行動銀行 - easy App及數位支付應用 - 大咖DACARD App也分別奪得《亞洲銀行與財金(Asian Banking & Finance)》「臺灣年度行動App獎」及「臺灣年度行動銀行與支付獎」肯定。另一方面，以客戶體驗為核心，依據AI模型以及往來足跡預測客戶喜好的「顧客360°服務平台」榮獲《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臺灣最佳客戶體驗」大獎，個人化推薦專案亦獲得《亞洲銀行與財金(Asian Banking & Finance)》「臺灣年度最佳分析獎」及「臺灣年度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獎」。永豐銀行掌靜脈辨識服務榮獲《財資雜誌(The Asset)》「最佳生物辨識專案」及《亞洲銀行及財金(Asian Banking & Finance)》「年度銀行創新分行 - 銀獎」等多項殊榮，而ATM跨行QR Code無卡提款服務也榮獲《財資(The Asset)》「最佳數位合作專案」獎項。更以「休碳 Show time減碳，讓地球更可愛！」勇奪第二十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全國首獎榮耀。

除產品持續創新，永豐銀行的金融專業與服務品質提升亦深受肯定，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持續成長，榮獲《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保金質獎 - 績優金融機構」、「績優授信經理人」及「促進政策推動獎」之肯定。永豐銀行推展信託業務以綠色金融生態圈及創新員工福利信託等多元服務榮獲《財訊》2023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創新信託服務獎」、2023財訊金融獎「影響力信託服務獎 - 優質獎」、以及《工商時報》第三屆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永續信託創新獎 - 金質獎」、「最佳員工福利信託創新獎 - 優質獎」等十項獎項殊榮；在財務金融業務亦表現傑出，獲得國際級金融資訊數據專業領先機構《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LSEG)》頒發四項國際級外匯交易大獎，獲獎數量位居同業第一，包括「臺灣前五大交易量銀行」、「臺灣最佳亞幣NDF交易機構」及「臺灣最佳亞幣NDF交易員」、「臺灣最佳交易量成長銀行」，並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評選為2023年「新台幣利率交換(IRS)交易平台競賽團體獎冠軍」，另外獲得《臺灣期貨交易所》第九屆期貨鑽石獎「銀行業交易量鑽石獎」、「店頭集中結算量鑽石獎第二名」與「店頭集中結算創建貢獻鑽石獎」。

永豐銀行更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成效斐然，2023年首次榮獲《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頒予「臺灣最佳永續銀行(Finalist: Best Sustainable Bank in Taiwan)」肯定；持續積極參與金管會「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亦以創新及整合性的零售金融服務獲得《第十六屆台灣企業永續獎》「社會共融領袖獎」等殊榮。

#### 2024年展望與經營策略

展望2024年，美國通膨向下趨勢確立，Fed可望啟動降息，經濟軟著陸，估全年成長2.3%；ECB也將跟進降息，估經濟成長0.7%；歐美央行降息，有助終端需求回溫，全球消費性電子庫存水位漸趨健康、AI伺服器需求旺盛，臺灣出口動能將明顯轉強，連帶使投資信心回穩，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上離岸風電等綠能設施持續建置，主計總處估全年成長3.43%。氣候變遷因應則迫在眉睫，需要各國政府與企業同心協力聚焦ESG永續，方能加速社會的淨零排放以及能源轉型目標。

長期以來，永豐銀行一本初衷，以客為先、深耕在地服務，並將厚實人力資本、組織資本與智慧資本，持續創新，朝「翻轉金融 共創美好生活 Together, a better life.」的願景前進，打造華人金融第一品牌。

董事長

曹為實



總經理

莊銘福



# 銀行簡介

## 一、銀行簡介

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於2006年11月13日由永豐金控旗下的建華銀行與臺北國際商業銀行對等合併而成。綿密的營業網路、高度創新的商品組合，為客戶提供最佳的金融服務，朝「翻轉金融 共創美好生活 Together, a better life.」的願景前進，打造華人金融第一品牌。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源自1948年5月4日創立的臺北區合會儲蓄公司，1978年改為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1998年5月14日再改制為臺北國際商業銀行。傳承數十年的歷史淵源，聚焦中小企業服務，已奠立紮實的客群基礎。嗣於2005年12月26日，與當時的建華金控換股合併後，正式成為建華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1992年1月28日設立的華信銀行，成立以來即致力於金融產品創新與整合服務。2002年5月9日，華信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與建弘證券、金華信銀證券共組建華金控。2002年6月20日華信銀行更名為建華銀行，成為建華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2006年7月20日建華金控正式更名為永豐金控。為整合銀行資源、發揮經濟規模，建華銀行與臺北國際商業銀行以2006年11月13日為基準日進行合併，同時更名為永豐銀行，持續調整策略與強化組織，推動組織扁平化與節流計畫，提升運作效率並改善成本費用結構。

承續集團組織架構及轉投資策略的調整，永豐銀行於2009年3月13日完成永豐財務顧問公司之解散暨清算事宜；2009年6月1日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的永豐信用卡公司，合併後除再提高銀行資本適足率外，更能有效整合集團資源，提升整體績效。2009年12月3日，在確保股東權益的前提之下，永豐銀行處分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予母公司永豐金控，以活化資產並提升企業團管理效益。

2014年轉投資中國大陸子行 - 永豐銀行(中國)正式營運，總部位於南京，現設有上海、廣州、成都及南京4家分行，可為企業及個人提供各項綜合金融服務。

永豐銀行為強化資本、提升普通股權益比率，支應營運及業務拓展之資金需求，2023年完成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100億元；並響應政府永續金融政策及落實永豐金控永續發展策略執行方案，2023年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新台幣20億元。截至2023年底為止，永豐銀行及各子公司員工7,036人，資本額970億元，資產總計約25,314億元，設有22處、1辦公室；擁有國內125家分行(含營業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九龍分行、澳門分行、洛杉磯分行、胡志明市分行及越南代表人辦事處等國外分支機構。另永豐銀行亦轉投資永豐(香港)保險經紀及永豐銀行(中國)等子公司，各自專業分工、殊途並進的推展業務，提供客戶完整的全方位服務。

永豐銀行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請參閱第72頁「董事、經理人及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第144頁至147頁「特別記載事項」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資料日期：2024年2月29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 二、榮耀與成就

資料基準日：2024年2月29日

永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亞洲金融雜誌 (FinanceAsia) 》 Awards 2023 「Finalist : Best Sustainable Bank in Taiwan」</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TCSA臺灣企業永續獎執行委員會》2023 TSAA臺灣永續行動獎「SDG7 打造友善綠電交易環境 - 金獎」、「SDG13 永豐生活百萬綠行動 - 銅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TCSA臺灣企業永續獎執行委員會》2023 APSAA亞太永續行動獎「SDG8 "funBIZ"online collection service (豐收款) - 銅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TCSA臺灣企業永續獎執行委員會》2023 TCSA臺灣企業永續獎「人權實踐與發展領袖獎」、「社會共融領袖獎」、「性別平等領袖獎」及「高齡友善領袖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第十七屆金安獎及金質獎暨金優獎「特別貢獻獎 - 永續融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財經媒體集團 (Charlton Media Group) 》 ESG Business Awards 2023 「臺灣多元共融獎 (Inclusion and Diversity Award)」、「臺灣再生能源融資計畫獎 (Renewable Energy Financing Programme Award)」</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鉅亨網》「ESG標竿企業風雲榜 - 企業永續前景看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檢驗科技 (SGS) 》 IT Award 「營運持續管理卓越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化部》第十六屆文馨獎「特別獎 - 文化永續發展獎」、「特別獎 - 長期贊助獎」、「常設獎 - 金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1人力銀行》2023年「幸福企業金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S 10012 : 2017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PIMS) 驗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驗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BSI「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北市衛生局》2023年「優良哺乳室認證 - 特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北市勞動局》2023年「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li> </ul>	
品牌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連續三年榮獲《富比士 (Forbes) 》「2023全球最佳銀行 (World's Best Banks 202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資雜誌 (The Asset) 》 Triple A Digital Awards 2023 「臺灣最佳社群媒體金融體驗 (Best Retail Social Media Banking Experience, Taiwan)」</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永豐銀行金融運動力 - Moving Forward」</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 - 全國首獎：休碳Show time減碳，讓地球更可愛！」、「最佳人氣品牌：永豐銀行金融友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員協會》第22屆金峰獎「十大傑出企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卓越》雜誌2023年銀行評比「最佳客戶滿意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訊》2023財富管理大獎 - 本國銀行組「最佳客戶推薦」、「最佳影音行銷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位時代》Future Commerce Awards創新商務獎「最佳管理創新 - 銅獎：M360自動化行銷管理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體育署》2023年體育推手獎 - 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運動企業認證」</li> </ul>
財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訊》2023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理專團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亞元雜誌 (Asiamoney) 》 Private Banking Awards 2023 「Best Digital Private Bank in Taiwan」</li> </ul>
數位金融與創新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資雜誌 (The Asset) 》 Triple A Digital Awards 2023 「臺灣最佳生物辨識專案 (Best Biometrics Project, Taiwan)」、「臺灣最佳數位合作專案 (Best Digital Collaboration, Taiwan)」</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亞元雜誌 (Asiamoney) 》 Best Bank Awards 2023 「Taiwan's Best Bank for Digital Solutions」</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amp; Finance) 》 ABF Retail Banking Awards 2023 「臺灣年度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獎 (AI&amp;Machine Learning Initiative of the Year - Taiwan)」、「臺灣年度行動銀行與支付獎 (Mobile Banking &amp; Payment Initiative of the Year - Taiwan)」、「年度銀行創新分行 - 銀獎 (Branch Innovation of the Year - Silver)」、「臺灣年度最佳分析獎 (Analytics Initiative of the Year - Taiwan)」</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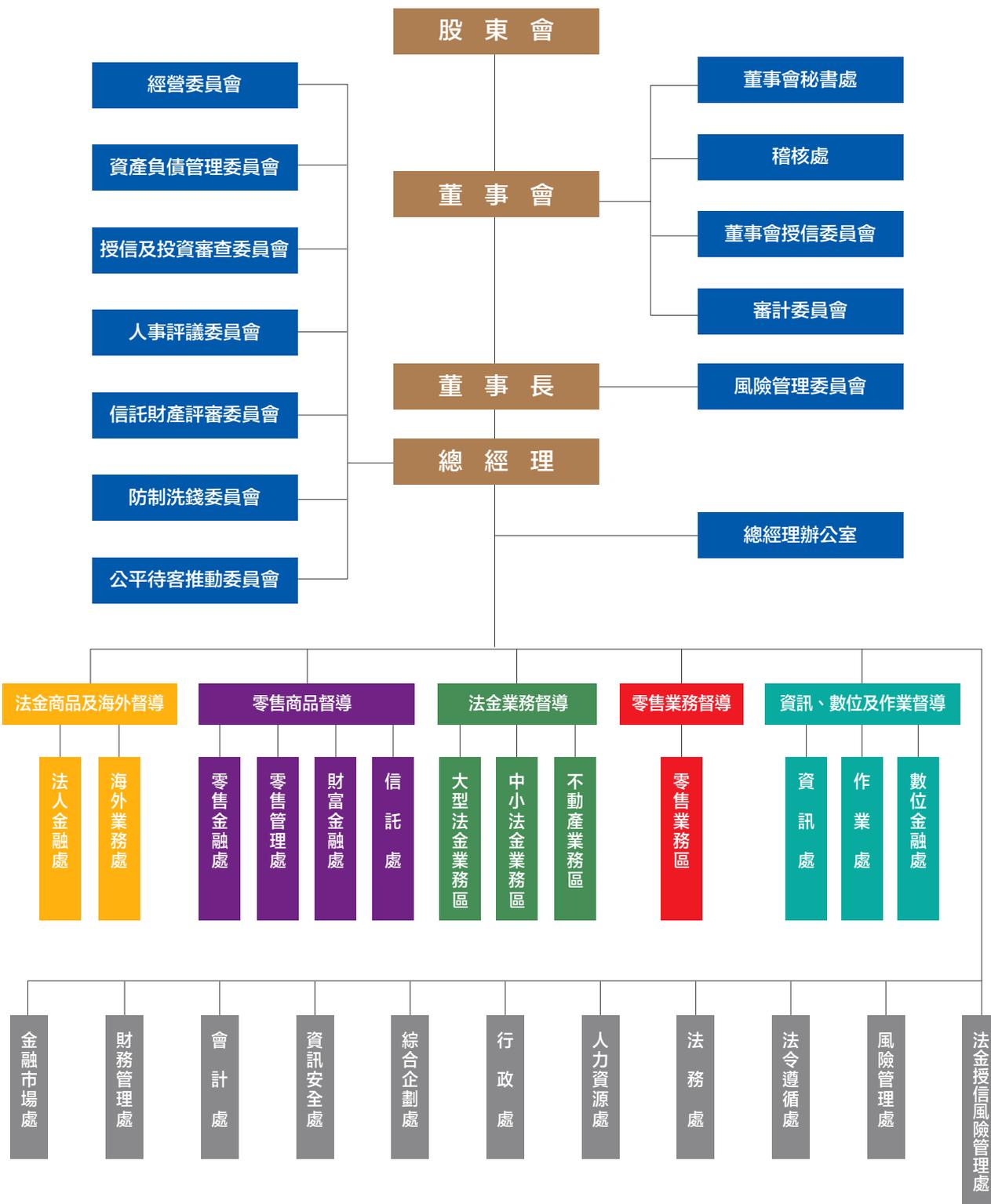
數位金融與 創新發展	•《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 ABF Wholesale Banking Awards 2023 「臺灣年度行動App獎 (Taiwan Domestic Mobile App Initiative of the Year) 」
	•《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 Global Transaction Banking Innovation Awards 2023 「Best API Initiative of the Year」
	•《國際商業雜誌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gazine) 》 「臺灣最佳數位銀行獎 (The Best Digital Bank in Taiwan 2023) 」
	•《世界商業展望 (World Business Outlook) 》 「臺灣最佳創新數位銀行 (Most Innovative Digital Bank Taiwan 2023) 」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員工投資退休平台、永豐掌靜脈、商品速配、永豐全方位儲能金融服務、永豐銀行DAWHO SELECT、永豐小蜜豐點數平台」
	•《數位時代》Future Commerce Awards創新商務獎「最佳體驗創新金獎：永豐掌靜脈Financial services in your hands」
	•《哈佛商業評論》第三屆數位轉型鼎革獎「商業模式轉型獎 (大型企業組) - 楷模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分行據點的選址方法和選址裝置」發明專利
金融商品與服務	•《財資雜誌 (The Asset) 》 「2022年最佳槓桿收購 (臺灣)」、「2022年最佳槓桿收購 (印度)」
	•《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 》 The Asian Banker Taiwan Awards 2023 「臺灣最佳客戶體驗 (Best Frictionless Customer Experience Initiative) 」
	•連續八年榮獲《經濟部能源署》「光鐸獎 - 優良金融服務獎」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M360自動化行銷管理系統、汗水不白流FUN賺玩健康、信託API應用 - 數位革新創新服務」、「最佳產品獎 - 全國首獎：永豐公益捐款平台」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22屆金峰獎「十大傑出商品：永豐銀行LINE官方帳號」、「十大傑出商品：小蜜豐點數平台」
	•《今周刊》第十七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 - 銀行組「最佳信託創新獎第一名」
	•《財訊》2023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創新信託服務獎」
	•《財訊》2023財訊金融獎「影響力信託服務獎 - 優質獎」
	•《工商時報》第三屆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永續信託創新獎 - 金質獎」、「最佳員工福利信託創新獎 - 優質獎」
	•《工商時報》第三屆數位金融獎 - 銀行組「數位服務獎 - 優質獎」
	•《卓越》雜誌2023年銀行評比「最佳綠色金融成就獎」、「最佳創新信託服務獎」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保金質獎 - 績優金融機構、績優授信經理人」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促進政策推動獎」
•《臺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機構推廣ACH業務暨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 (eFCS) 業務「ACH批次代付交易成長率獎」、「eACH扣款業務推廣獎」、「eACH入帳業務推廣獎」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團體獎 - 臥虎藏龍獎」	
金融交易	•《倫敦證券交易所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LSEG) 》 「臺灣最佳交易量成長銀行 (Highest Trading Volume Growth)」、「臺灣前五大交易量銀行 (Top 5 Trading Volume)」、「臺灣最佳亞幣NDF交易機構 (Top Asian NDF Entity)」、「臺灣最佳亞幣NDF交易員 (Top Asian NDF Trader) 」
	•《臺灣期貨交易所》第九屆期貨鑽石獎「銀行業交易量鑽石獎」、「店頭集中結算量鑽石獎第二名」、「店頭集中結算創建貢獻鑽石獎」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23年「新台幣利率交換 (IRS) 交易平台競賽團體獎冠軍」

# 公司 治 理 報 告

##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 資料日期：2024年2月29日





## (二) 各主要部門職掌

茲依照永豐銀行管理組織規程說明各主要部門經營業務如下：

1. 總經理辦公室：協助總經理統合各單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業務合作。
2. 法人金融處：掌理全行法金業務發展策略，包括產業策略、客戶策略及訂價策略；分析管理業務營運、價量風險等。掌理商品規劃、全行法金商品業務系統平台及教育訓練，統合跨單位業務及相關商品行銷，協助海內外通路推展各項法金商品。
3. 海外業務處：統籌海外業務策略規劃、海外分支機構籌設、海外業務推動及風險控管、相關商品及營運支援之整合協調、海外財務金融交易及財務金融商品行銷等業務。
4. 零售管理處：掌理個人授信(含信用卡)政策及規範制定、權限與限額管理，案件徵信、審查、擔保品評估、流程控管及系統維護、授信風險與經常管理、債權管理，信用評分模型建置與維護、壓力測試、數據分析及各項統計報告製作。
5. 財富金融處：掌理全行財富管理業務發展策略、財富管理業務、保險代理業務規劃及商品研發、架上管理、行銷企劃、通路輔訓輔銷。
6. 零售金融處：掌理全行零售(含信用卡)業務發展策略、商品規劃與執行、業務推動、行銷企劃、客戶經營、生態金融規劃，發展數位驅動智能行銷及營運支援等事宜。
7. 數位金融處：掌理全行數位金融相關策略與業務發展、數位平台創新及營運、數位及創新業務人才培養、場景金融與數位通路發展及新興科技之運用，並統籌銀行整體數位金融發展進程。
8. 資訊處：掌理全行資訊作業之規劃及執行事項，資訊制度之建立及管制事項，應用系統之分析設計與運作管理事項，全行自動化作業之規劃、運作與資料處理，各單位資訊作業之協調與督導事項，全行資訊資源之需求提報與分配管理等事項。
9. 作業處：掌理全行各項業務作業流程規範、執行台幣存匯、票據集中作業、全行自動化設備管理、授信集中作業與管理、金融財務操作之後台作業及控管、外匯作業與管理。
10. 金融市場處：掌理全行財務金融業務發展策略、財務金融外匯、股票及其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債券承銷、財務金融商品開發設計及行銷等業務；依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執行全行資金規劃及調度、法定準備及流動準備管理、長期投資部位管理等。
11. 財務管理處：掌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全行經營績效分析、財務風險控管、成本結構分析、費用使用效率控管。

12. 會計處：掌理全行會計報告之統計與提送、會計制度擬定及稅務之規劃與管理，相關法定報表申報及各類公告。
13. 綜合企劃處：協助總經理擬定全行經營策略、營運計畫，掌理經營委員會議事，重大專案規劃、執行及成效管理；整合全行對外行銷規劃及擬定全行客群經營策略，管理對外公共關係及媒體關係之建立，提升企業形象策略規劃與執行；掌理全行資料探勘及數據分析；掌理電話行銷及統籌顧客滿意度事宜。
14. 法金授信風險管理處：掌理法金授信政策及授權額度限額規範制定，全行法金資產限額管理，授信案件徵信、審查及流程控管、債權風險管理與授信經常管理，相關報表之製作與報告。
15. 風險管理處：掌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原則之訂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風險管理監控及推動主管機關各項規範等事項。
16. 法令遵循處：掌理全行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之遵循與管理等事項。
17. 人力資源處：掌理全行人力資源政策、人事規章制度、薪資福利、人員招募聘免、人員適才適所評鑑、教育訓練、人才規劃發展與員工關係等事項。
18. 行政處：掌理銀行文書檔案、印信、規章管理、採購、庶務、安全環管、財產、營繕及環保節能整合執行等事項。
19. 法務處：掌理全行契約審理並對於契約法律風險進行評估，提供一般法律諮詢就適法性問題出具法律意見及建議，協助各單位爭端解決，以及外部律師管理與聯繫溝通。
20. 資訊安全處：掌理資訊安全政策與辦法制定、資訊安全整體架構規劃與檢核、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等事項。
21. 信託處：掌理全行信託、保管暨附屬業務發展策略、業務推廣、商品研發、行銷企劃、相關作業執行及各系統平台之開發建置與維護。



## 二、董事及各級主管資料

### (一) 董事資料

#### 董事資料(一)

基準日：2024年2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曹為貴	男 61~70歲	2022/07/01	3年	2018/05/01	(註1)	(註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士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銀行台北總行資深顧問 巴克萊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代理台灣區總經理/大中華區環球金融及風險策略主管 摩根史丹利(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兼固定收益處部門主管 瑞士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高盛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Perfect Corp.獨立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思寬	女 51~60歲	2022/07/01	3年	2020/05/13	(註1)	(註1)	—	—	—	—	—	—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及所長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兆豐金控董事 兆豐銀行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投信董事長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長 中央銀行理事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副理事長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 財團法人費景漢先生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 財團法人准提淨心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有春分享協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社團法人台灣財務工程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財務金融學會監事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教育協會常務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朱士廷	男 51~60歲	2022/07/01	3年	2018/05/01	(註1)	(註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兼發言人及董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副總經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基期貨董事長兼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實務教師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嘉賢	男 61~70歲	2022/07/01	3年	2016/11/25	(註1)	(註1)	—	—	—	—	—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企管碩士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ardon Chinese Creative Agency Limited負責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及香港	許如玫	女 61~70 歲	2022/07/01	3年	2022/07/01	(註1)	(註1)	—	—	—	—	—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財務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投資長兼投資長辦公室 主任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總經理 永豐資產管理(亞洲)董事 總經理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兼發言人兼財務管理處處長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資產管理(亞洲)董事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銘福	男 51~60 歲	2022/07/01	3年	2018/04/01	(註1)	(註1)	—	—	—	—	—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長、財務長、營運長及 發言人 永豐證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臺灣金融暨銀行學會理事長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玉芬	女 51~60 歲	2022/07/01	3年	2017/08/25	(註1)	(註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暨法律 系雙學位 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 律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林玉芬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易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約瑟芬企業社負責人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蘇志正	男 51~60 歲	2022/07/01	3年	2019/07/01	(註1)	(註1)	—	—	—	—	—	—	美國紐澤西州羅格斯大學企 管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學 士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執行 董事 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常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寶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蘇崇銘	男 61~70 歲	2022/07/01	3年	2022/07/01	(註1)	(註1)	—	—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 士 統一企業集團副總經理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統盛(蘇州)汽車租賃有限 公司董事 統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董事 SPT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經理	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ndroScience Corp.董事長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統一東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翺鸞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董事 President Life Sciences Cayman Co., Ltd.董事 Tanvex Biologics, Inc.董事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統一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開曼群島宏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1：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所有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2：永豐銀行董事會成員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前述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相關資料**

基準日：2023年8月15日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8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 S G 永續高股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54%)
	永豐銀行受託永豐金證券員工持股會信託專戶(2.20%)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1.96%)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92%)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88%)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47%)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5%)

註：主要股東名稱係指該法人之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2)

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7.83%)、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5.66%)、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69%)、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4.45%)、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62%)、何政廷(2.80%)、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2.79%)、如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68%)、何美育(2.65%)、何奕達(2.1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53.13%)、何奕佳(24.48%)、何奕達(22.28%)、成餘股份有限公司(0.11%)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比例占前十名)。

董事資料(二)

基準日：2024年2月29日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曹為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董事</li> <li>● 具金融、商務、財務、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銀行工作經驗，符合註1第3項專業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擔任巴克萊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華開發金控執行副總裁、中華開發工銀集團固定收益業務主管及中華開發工銀總經理，具有國際投行、財務專長及多年銀行實務工作經驗。</li> <li>✓ 具財務分析師執照(CFA)。</li> </ul> </li> <li>●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資格</li> <li>●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li> </ul>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6項至第11項。	0
董事	陳思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董事長/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永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li> <li>● 具金融、商務、資安/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金控、銀行工作經驗，符合註1第1項及第3項專業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分別擔任兆豐銀行監察人、兆豐金控董事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之獨立董事，擔任董監事資歷達十三年，熟稔銀行各項業務，累積充分金融專業。</li> <li>✓ 曾擔任台灣菸酒，台灣證券交易所、信邦電子、中華紙漿、富邦媒體科技董事獨立董事職務，對於公司經營管理、策略規劃等應具相關之經歷。</li> <li>✓ 曾擔任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li> <li>✓ 曾擔任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li> <li>✓ 曾擔任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及所長。</li> <li>✓ 曾擔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沙盒申請案審查委員。</li> <li>✓ 擔任中央銀行理事。</li> </ul> </li> <li>●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資格</li> <li>●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li> </ul>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7項至第11項。	0
董事	朱士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豐金控董事/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總經理/永豐金證券董事長</li> <li>● 具金融、商務、證券、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金控、證券工作經驗，符合註1第3項專業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任永豐金控總經理及永豐金證券董事長。</li> <li>✓ 另曾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臺北101大樓董事監察人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具有豐富的金融產業領導經驗，對於公司各項業務有全方位的了解。</li> <li>✓ 曾擔任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所兼任實務教師。</li> </ul> </li> </ul>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3項、第4項及第7項至第11項。	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陳嘉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金融、商務、資安/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金控、銀行工作經驗，符合註1第3項專業資格</li> <li>✓ 曾擔任永豐銀行董事長、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及永豐金控之自然人董事，專業經歷約26年，並曾擔任永豐金控總經理職務，熟稔金融產業經營。</li> <li>✓ 曾擔任永豐客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另擔任博達著作權代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期間達25年，具有豐富商務經歷。</li> <li>●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資格</li> </ul>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1項。	0
董事	許如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委員</li> <li>● 具金融、商務、證券、投資、財務、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金控、證券工作經驗，符合註1第3項專業資格</li> <li>✓ 現任永豐金控財務長兼發言人兼財務管理處處長。</li> <li>✓ 曾擔任永豐金控代理投資長兼投資長辦公室主任、永豐證券投資信託總經理及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董事總經理，熟稔金融產業經營。</li> </ul>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3項、第4項及第7項至第11項。	0
董事	莊銘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永豐銀行總經理</li> <li>● 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商務、財務、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金控、銀行、證券、保險工作經驗，符合註1第3項專業資格</li> <li>✓ 現任永豐銀行總經理。</li> <li>✓ 曾擔任永豐金控財務長、營運長、投資長及永豐金證券總經理，於永豐金控集團工作經歷豐富。</li> <li>✓ 曾擔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凱基證券資深副總經理、花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總經理、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副總裁，具有豐富的銀行實務工作經驗。</li> <li>●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資格</li> <li>●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li> <li>● 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li> </ul>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3項至第5項及第7項至第11項。	0
獨立 董事	林玉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豐銀行審計委員會主席/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li> <li>● 具有金融、商務、法律、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律師工作經驗，符合註1第2項及第3項專業資格</li> <li>✓ 現任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li> <li>✓ 曾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律師及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li> <li>✓ 兼任中華電信及信邦電子獨立董事。</li> <li>●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li> </ul>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1項。	2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 董事	蘇志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豐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主席/境外結構型商品審議小組委員/永豐銀行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列席指導/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li> <li>● 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商務、會計、財務、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銀行及會計師工作經驗，符合註1第2項及第3項專業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任常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li> <li>✓ 曾擔任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li> <li>✓ 曾擔任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曾擔任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法國興業銀行臺北分行執行董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美商花旗銀行臺北分行副總裁，具有豐富的銀行實務工作經驗。</li> </ul> </li> <li>●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資格</li> </ul>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1項。	0
獨立 董事	蘇崇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豐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li> <li>● 具金融、商務、財務、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銀行工作經驗，符合註1第3項專業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任統一企業集團副總經理，並兼任集團多家關係企業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掌握各項產業發展趨勢，具豐富經營管理實務經驗。</li> <li>✓ 曾任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經理，期間長達15年，具備豐富金融及銀行經歷。</li> </ul> </li> <li>●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資格</li> </ul>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1項。	0

註1：各成員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依永豐銀行「公司治理守則」第25條強化董事會職能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產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 • 董事會多元化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至少3席，不少於董事席次20%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3屆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	已達成
至少各1席具有銀行、證券專業之董事	已達成
至少一席女性董事	已達成
董事會整體具備公司治理九大能力	已達成
董事會整體具金融、商務、法律、會計、財務、資安/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七類專業能力	已達成
全體董事簽署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已達成

#### • 董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永豐銀行第十一屆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1位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莊銘福兼任永豐銀行總經理)、2位兼任金控經理人之董事(董事朱士廷兼任永豐金控總經理、董事許如玫兼任永豐金控財務長兼發言人兼財務管理處處長)，及3位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專業經驗或背景。董事長曹為實是一位知名的投資銀行家，具有國際投行及財務豐富經驗；董事朱士廷、董事陳嘉賢、董事許如玫及董事莊銘福具有豐富的金融產業領導經驗，對於公司各項業務有全方位的了解；董事陳思寬為國際經濟、總體經濟與國際財務管理的專家，並熟稔金融產業的經營；獨立董事林玉芬為專業律師，具有深厚的法學背景，專業與實務兼具；獨立董事蘇志正為專業會計師，且具有完整之金融業資歷，具備會計、風險管理專長，適時提供授信業務策略積極建議，審慎衡酌風險及業務間之平衡；獨立董事蘇崇銘具有豐富商務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對各項產業發展趨勢具掌握度。綜觀9位董事各自擁有專業能力，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專業經驗或背景(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商務、法律、會計、財務、資安/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金控、銀行、證券、保險、及其他產業工作經驗)，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未來永豐銀行將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結構之多元性。

永豐銀行董事會成員有3位女性，6位男性；平均年齡50歲以上，平均任期為4.7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永豐銀行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女性董事占比達33%之高，其中1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有6位具備銀行專業資格，4位具備信託資格，1位具備保險資格，符合至少各配置一名為銀行、信託、保險專業董事之目標。

**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基本條件						產業背景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經理人	年齡		任期期間	金控	銀行	證券	保險	其他 產業	金融	商務	法律	會計	財務	資安 / 資訊 科技	風險 管理
					51~60	61~70													
董事長	曹為賓	中華民國	男			V	2022/7/1 - 至今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思寬	中華民國	女		V		2022/7/1 - 至今	V	V			V	V			V	V	V	
董事	朱士廷	中華民國	男	V	V		2022/7/1 - 至今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嘉賢	中華民國	男			V	2022/7/1 - 至今	V	V			V	V			V	V	V	
董事	許如攻	中華民國	女	V		V	2022/7/1 - 至今	V		V		V	V			V		V	
董事	莊銘福	中華民國	男	V	V		2022/7/1 - 至今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玉芬	中華民國	女		V		2022/7/1 - 至今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蘇志正	中華民國	男		V		2022/7/1 - 至今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蘇崇銘	中華民國	男			V	2022/7/1 - 至今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永豐銀行第十一屆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1位兼任永豐銀行經理人之董事、2位兼任永豐金控經理人之董事及3位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其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名獨立董事33%；3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33%；3名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33%。9名董事皆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2024年2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銘福	男	2018/01/24	-	-	-	-	-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永豐金控財務長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 中華開發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證券副總經理 花旗證券總經理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暨銀行學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建發	男	2013/10/01	-	-	-	-	-	-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董事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Hong Kong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田文清	男	2013/10/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瑞庭	男	2015/07/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控資訊處處長	永豐金控資訊處處長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陽子能	男	2015/07/01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家瑩	女	2013/10/01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董事 永豐餘造紙法務部經理	永豐金控秘書處主任秘書 永豐金控公司治理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本羽	男	2015/07/01	-	-	-	-	-	-	輔仁大學國貿系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主任 永豐(美國)金融控股董事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官怡君	女	2015/04/27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洋	男	2015/07/01	-	-	-	-	-	-	Temple University, MBA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啟志	男	2017/07/15	-	-	-	-	-	-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MBA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總經理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振	男	2000/04/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佳興	男	2013/10/01	-	-	-	-	-	-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永豐金(香港)財務董事 永豐金控營運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策略長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國際租賃董事 永豐金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公益活動組組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欣	男	2019/06/01	-	-	-	-	-	-	中正大學財金碩士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永豐金控營運管理處處長兼策略規劃組組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昭景	男	2019/08/01	-	-	-	-	-	-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凱基銀行副總經理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台灣金融分析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家宏	男	2016/07/01	-	-	-	-	-	-	中山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永豐金控人資長兼人資長辦公室主任 中國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兼人力資源處處長兼專案管理組組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相臣	男	2020/11/04	-	-	-	-	-	-	M.S. University of Alabama at Birmingham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富邦金控資安長 富邦金控資訊長	永豐金控資訊安全長兼資訊安全處處長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長 網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ELEXPRESS CORP. 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天豪	男	2020/12/01	-	-	-	-	-	-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博士	永豐銀行顧問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處長兼人工智慧實證組組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日田	男	2015/07/01	-	-	-	-	-	-	中興大學合經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滿	女	2019/01/2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執業律師 遠東商銀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永豐金控法令遵循處法務組組長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順興	男	2019/06/0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永豐金控法令遵循處法務組組長 永豐金(香港)財務董事 Sinopac Capital (B.V.) Ltd董事 永豐金證券協理級 永豐客服科技監察人	永豐金租賃監察人 永豐創投監察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欽龍	男	2016/07/0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業金融部協理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升貴	男	2013/10/01	-	-	-	-	-	-	中山大學企管所碩士		永豐金控資訊處資深專門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德里	男	2019/06/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吉彬	男	2022/11/09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凱基商業銀行消費金融處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信用卡處SVP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隆裕	男	2022/12/19	-	-	-	-	-	-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永豐金證券電子金融事業處處長 永豐金證券(亞洲)董事總經理 永豐金金融服務董事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品睿	女	2016/07/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理班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環球資金管理部副總裁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資深專門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隆祺	男	2019/05/06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策略企劃處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兼公共關係組組長兼代理發言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卉雯	女	2023/06/01	-	-	-	-	-	-	Monash University法研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秦澤惠	女	2011/06/24	-	-	-	-	-	-	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秘書處資深專門委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梅貞	女	2016/07/01	-	-	-	-	-	-	銘傳商專銀保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政民	男	2012/05/01	-	-	-	-	-	-	文化大學畜牧生產技術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侯明佑	男	2016/07/01	-	-	-	-	-	-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永豐金控投資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專家管理組組長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翁竟翔	男	2016/07/01	-	-	-	-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永豐金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嘉禾	男	2015/07/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香元	女	2013/10/01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董事 永豐金控會計處經理兼代處長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會計管理組組長兼會計主管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玲玲	女	2016/12/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碩士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監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慧雯	女	2015/07/01	-	-	-	-	-	-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CUNY) Finance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鎮坤	男	2017/06/0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義盛	男	2013/10/01	-	-	-	-	-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尚熙	男	2016/07/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夏蘭	女	2016/07/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新光銀行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余秀冬	女	2015/07/0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靖川	男	2008/03/28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宏儒	男	2007/09/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游錦源	男	2018/04/01	-	-	-	-	-	-	臺灣大學經濟系	永豐金財產保代公司總經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周玉霞	女	2014/04/02	-	-	-	-	-	-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MBA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花旗商業銀行財務長及會計長/ 高級資深助理副總裁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 香港	莊南宜	女	2019/06/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金融組	中國信託金融交易部經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蕙	女	2019/05/01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永豐客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文達	男	2019/05/02	-	-	-	-	-	-	東海大學統計學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湯曼琪	女	2020/08/19	-	-	-	-	-	-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碩士	美商艾比傑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品牌管理組組長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嚴國瑞	男	2020/06/01	-	-	-	-	-	-	香港中文大學MBA	宏達電HTC Director Yahoo!資深經理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副處長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大宇	男	2021/02/01	-	-	-	-	-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資訊科長	永豐金控資訊安全處資安治理組組長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筱嵐	女	2018/06/01	-	-	-	-	-	-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系		永豐金控營運管理處資深專門委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蕭益昇	男	2021/09/01	-	-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	玉山銀行台南區區主管 玉山銀行北高雄區區主管 玉山銀行屏東/花東區區主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月華	女	2014/11/01	-	-	-	-	-	-	美國雪城大學財管所碩士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績效分析組組長 永豐投顧監察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江靜美	女	2020/01/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郁文	男	2019/12/01	-	-	-	-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班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佳恩	女	2013/06/01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文義	男	2022/03/2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南山人壽外匯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國人壽外匯管理部資深經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羅志成	男	2018/11/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系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業金融部經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大華	男	2023/10/17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侯麗華	女	2012/02/01	-	-	-	-	-	-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MBA-財務					
協理	香港	黃家聰	男	2013/04/01	-	-	-	-	-	-	Saint John's University, Science	BNP Paribas Hong Kong Branch-Global Equities&Commodity Derivatives, Asia Pacific/Business Manager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成業	男	2017/09/22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Finance	台灣工業銀行專案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盈婷	女	2018/02/05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慶榮	男	2016/07/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瑜婷	女	2015/04/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課程高階經營班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枝傑	男	2016/03/01	-	-	-	-	-	-	清華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珊珊	女	2017/03/01	-	-	-	-	-	-	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厚輝	男	2020/01/01	-	-	-	-	-	-	淡江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翁瑜霽	女	2015/06/01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永豐金控營運管理處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何曉屏	女	2017/03/01	-	-	-	-	-	-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MBA-財務	花旗商業銀行AVP	永豐金控營運管理處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亨宇	男	2019/12/01	-	-	-	-	-	-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游秀婷	女	2016/09/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課程高階經營班					
協理	中華民國	齊修娟	女	2019/12/01	-	-	-	-	-	-	St. John's University, MBA					
協理	中華民國	邱郁雯	女	2019/12/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坤玗	女	2016/09/01	-	-	-	-	-	-	中央大學企管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滕立言	男	2015/01/0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進福	男	2018/11/01	-	-	-	-	-	-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家琳	女	2019/12/0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由敏	女	2016/09/01	-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建儀	男	2018/05/01	-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健次	男	2016/08/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興國	男	2017/06/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鍾紀程	男	2015/01/0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秋華	女	2018/11/01	-	-	-	-	-	-	東吳大學EMBA高階經營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寶禎	女	2012/08/01	-	-	-	-	-	-	臺中商專企業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政章	男	2019/12/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泰方	男	2019/03/01	-	-	-	-	-	-	清華大學MBA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念珍詩	女	2014/01/01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凱維	男	2018/02/05	-	-	-	-	-	-	醒吾商專(夜)銀保科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瓊瑤	女	2016/10/01	-	-	-	-	-	-	成功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班						
協理	中華民國	鄭聰敏	男	2020/01/06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千慧	女	2020/02/24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安泰商業銀行法務暨遵法部/人力資源部主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靜芝	女	2018/05/0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美國運通新卡審核部資深分析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浩雄	男	2019/12/01	-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凱維	男	2018/11/0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周琮祜	男	2018/11/01	-	-	-	-	-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惠卿	女	2017/08/01	-	-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協理	中華民國	沈志成	男	2018/04/01	-	-	-	-	-	-	中山大學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	國泰人壽教育訓練與金融商品行銷主任	金控資訊處資訊管理組組長				
協理	中華民國	洪育順	男	2015/01/01	-	-	-	-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建隆	男	2018/11/01	-	-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新光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專案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如	女	2019/11/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葉佳芬	女	2020/07/01	-	-	-	-	-	-	玫瑰商專會計統計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志宏	男	2021/06/01	-	-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石煥彬	男	2021/08/01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會計系	永豐金證券財務管理處處長兼財務長(財務主管)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家筠	男	2021/04/10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柯永仁	男	2021/05/19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雅惠	女	2021/06/01	-	-	-	-	-	-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金融投資系碩士	凱基銀行金融市場處投資管理業務部產品科主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信宏	男	2020/01/01	-	-	-	-	-	-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成	男	2018/04/01	-	-	-	-	-	-	東吳大學數學系		永豐金控資訊處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美娟	女	2018/11/01	-	-	-	-	-	-	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敬徽	男	2019/08/01	-	-	-	-	-	-	高雄工商工程管理科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白蓉	女	2020/01/01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仁強	男	2021/08/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永豐金控人力資源處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婉怡	女	2021/06/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鵬	男	2022/03/01	-	-	-	-	-	-	臺灣大學專業經營學碩士	玉山銀行人力資源處人資規劃部經理	永豐金控人力資源處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俊誠	男	2022/08/01	-	-	-	-	-	-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碩士	日盛銀行風管處經理 元大銀行風管處資深經理 安侯企管公司財務風管副總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信用風險組組長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嘉福	男	2022/08/01	-	-	-	-	-	-	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New York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Financial Engineering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台灣區風險管轄董事、市場風險管轄部主管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組組長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靜雯	女	2022/08/01	-	-	-	-	-	-	臺灣大學專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	台新銀行個人企劃處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作之	男	2022/07/01	-	-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銀行總部總裁助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長峰	男	2022/03/01	-	-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新興客群處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香港	廖仁華	男	2023/02/01	-	-	-	-	-	-	臺灣海洋大學航管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國中	男	2020/01/0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麗真	女	2017/04/01	-	-	-	-	-	-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Business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泓源	男	2019/12/01	-	-	-	-	-	-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州	男	2016/10/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玉瑜	女	2021/01/01	-	-	-	-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珍如	女	2021/02/0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大益	男	2021/06/01	-	-	-	-	-	-	臺北商專銀保		永豐金控資訊處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宏	男	2022/07/14	-	-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祐宜	男	2022/08/01	-	-	-	-	-	-	Cornell University財務工程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福生	男	2023/06/01	-	-	-	-	-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郁寧	女	2023/06/26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專門委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旭正	男	2020/01/0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熊志剛	男	2020/01/01	-	-	-	-	-	-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玟伶	女	2014/07/01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財政稅務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錦榮	男	2019/03/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靜恩	女	2018/11/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俊達	男	2019/10/28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胡伯仁	男	2015/01/01	-	-	-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雯	女	2016/09/01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企業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光仁	男	2018/11/01	-	-	-	-	-	-	開南商工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雅茹	女	2015/06/01	-	-	-	-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惟明	男	2019/12/01	-	-	-	-	-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盈傑	男	2019/12/01	-	-	-	-	-	-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旗龍	男	2018/02/05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成	男	2018/07/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賴俊松	男	2019/03/01	-	-	-	-	-	-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彭翊鳳	女	2018/11/01	-	-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聯邦銀行財務管理中心主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玲	女	2018/11/01	-	-	-	-	-	-	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方兆為	男	2018/11/01	-	-	-	-	-	-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田英文	男	2017/06/01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胡育銘	男	2017/09/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子元	男	2019/12/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慧	女	2019/12/01	-	-	-	-	-	-	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高秋榮	男	2016/09/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婉君	女	2019/08/01	-	-	-	-	-	-	景文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詹朝欽	男	2018/07/01	-	-	-	-	-	-	政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怡蒼	男	2019/03/0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銘碩	男	2019/03/01	-	-	-	-	-	-	淡江大學數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桂枝	女	2019/12/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華娟	女	2019/04/01	-	-	-	-	-	-	政理商專(夜)會統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蔣筱靈	女	2019/09/13	-	-	-	-	-	-	華梵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聖文	男	2020/01/01	-	-	-	-	-	-	銘傳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學位(班)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碧琴	女	2018/05/01	-	-	-	-	-	-	臺中商專資訊管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靖玉	女	2021/01/01	-	-	-	-	-	-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毅	男	2021/01/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淑霞	女	2020/08/0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保險學系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民權分行財富管理理財業務資深經理 渣打銀行信義分行資深客戶關係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育菁	女	2021/01/01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香港	康景淵	男	2021/01/01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	王道銀行企金授信管理部協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SME PM資深襄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審查部襄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雅慧	女	2021/01/04	-	-	-	-	-	-	英國約克大學投資金融碩士	元大商業銀行連城分行分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施文豪	男	2021/01/06	-	-	-	-	-	-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松江分行分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金慧	女	2021/01/04	-	-	-	-	-	-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元大商業銀行新板分行分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士容	女	2021/01/04	-	-	-	-	-	-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商業銀行世貿分行分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蒂	女	2020/08/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政德	男	2021/01/01	-	-	-	-	-	-	醒吾商專企管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熾恩	女	2020/08/01	-	-	-	-	-	-	泰北高中會統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菁怡	女	2021/01/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企金審查處專案經理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資深專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余雅淇	女	2020/04/01	-	-	-	-	-	-	景文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營運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朝堯	男	2020/07/01	-	-	-	-	-	-	臺北大學統計學碩士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資深專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政軒	男	2020/12/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奕宸	男	2021/02/17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國際金融組	元大商業銀行圓山分行分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華成	男	2019/12/01	-	-	-	-	-	-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方瑞霞	女	2021/01/01	-	-	-	-	-	-	臺灣海洋大學漁業科學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妙淨	女	2021/01/01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會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游瓊斐	女	2020/08/01	-	-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于倫	女	2021/01/01	-	-	-	-	-	-	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施偉友	男	2021/04/14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松南分行分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智明	男	2021/04/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恭城	男	2021/06/01	-	-	-	-	-	-	德明商專企管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志廷	男	2021/12/01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朝武	男	2021/04/01	-	-	-	-	-	-	臺中商專銀保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聿揚	男	2021/05/19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台新銀行東基隆分行業務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宜政	男	2021/09/01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佑達	男	2021/09/13	-	-	-	-	-	-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中和分行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學 歷	經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安	男	2021/06/01	-	-	-	-	-	-	世新大學平面傳播科技學系印製組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承融	男	2021/08/01	-	-	-	-	-	-	Saint Leo University商業及管理學類碩士	元大銀行信義分行分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嘉興	男	2017/01/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健鴻	男	2018/11/01	-	-	-	-	-	-	銘傳大學國貿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嘉祥	男	2019/12/01	-	-	-	-	-	-	大同商專國際貿易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倩如	女	2020/07/01	-	-	-	-	-	-	中央大學經濟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沈珮琪	女	2020/10/26	-	-	-	-	-	-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學)碩士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資深專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忠賢	男	2022/03/14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台新銀行通路營運事業處北二區南東分行協理 星展銀行蘆洲分行分行協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春雄	男	2022/10/17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	陽信商業銀行業務管理處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燕娟	女	2022/03/14	-	-	-	-	-	-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技術系	台新銀行通路營運事業處桃竹區竹北分行資深經理 台北富邦銀行中壢分行分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耀賢	男	2022/03/01	-	-	-	-	-	-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學)系	大眾銀行仁愛分行分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何健維	男	2022/09/01	-	-	-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 銀行業務部蘆洲分行副總裁暨蘆洲分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郭筱盈	女	2022/03/14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中山分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婉茹	女	2022/03/01	-	-	-	-	-	-	淡水工商(夜)商業文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文義	男	2022/06/01	-	-	-	-	-	-	德明商專國貿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玲	女	2023/01/01	-	-	-	-	-	-	靜宜文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曉雯	女	2023/01/01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戴百賢	男	2023/01/01	-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凱基商業銀行繼光分行協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慧如	女	2023/01/01	-	-	-	-	-	-	羅東商職儲運事務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惠	女	2023/01/01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壹明	男	2023/01/01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于信華	男	2023/02/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商業金融處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劉翔	男	2023/01/01	-	-	-	-	-	-	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高嘉聰	男	2021/01/01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賴柏宇	男	2020/07/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忠鑫	男	2021/10/01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Australia Business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鎮祐	男	2022/04/01	-	-	-	-	-	-	政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	元大銀行中山分行理財專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少甫	男	2022/10/01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萬泰銀行中區企業業務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世彰	男	2023/01/01	-	-	-	-	-	-	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季倫	男	2023/01/0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藍健忠	男	2023/04/22	-	-	-	-	-	-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娟	女	2023/10/17	-	-	-	-	-	-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秋雲	女	2023/10/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玉如	女	2023/04/01	-	-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高慧琪	女	2023/03/01	-	-	-	-	-	-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胡恬恬	女	2023/09/01	-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方沁卉	女	2023/11/01	-	-	-	-	-	-	大華技術學院國際貿易技術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昌	男	2023/09/01	-	-	-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維立	男	2023/03/27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鍾東仁	男	2023/12/01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樂玟	女	2023/04/01	-	-	-	-	-	-	臺北商專國貿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銘	男	2023/09/01	-	-	-	-	-	-	銘傳學院國貿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嬌	女	2020/01/01	-	-	-	-	-	-	稻江商職商經						
經理	中華民國	簡傑漢	男	2020/01/01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經理	中華民國	何雅玲	女	2021/01/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展嘉	男	2020/08/01	-	-	-	-	-	-	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燕如	女	2021/12/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卉穎	女	2021/08/23	-	-	-	-	-	-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台新銀行通路營運事業處副理					
經理	中華民國	賴雅雯	女	2021/06/01	-	-	-	-	-	-	臺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游曉芬	女	2022/03/01	-	-	-	-	-	-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經理 台北富邦和分行財富管理資深協理					
經理	中華民國	徐國容	男	2022/03/01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新光銀行新竹分行副理					
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杰	男	2022/07/13	-	-	-	-	-	-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學)	新光銀行龍山分行副理 安泰銀行新店分行業務經理					
經理	中華民國	何俊衛	男	2022/04/01	-	-	-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碩士	元大銀行萬華分行業務主管 星展銀行板橋分行理財主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錫哲	男	2022/10/24	-	-	-	-	-	-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位學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通路資深副理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映儀	女	2022/11/01	-	-	-	-	-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	渣打銀行 Branch Banking-PrB \ Affluent Managed Relationship Manager					
經理	中華民國	梁立中	男	2022/06/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新光銀行理財業務經理					
經理	中華民國	范禾成	男	2022/04/18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台北富邦銀行分行業務二處經理					
經理	中華民國	胡竣傑	男	2022/06/01	-	-	-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明新	男	2022/03/01	-	-	-	-	-	-	大華技術學院電機工程(學)	瑞興銀行財富管理部資深副理 元大銀行中和理財主管					
經理	中華民國	蕭雪吟	女	2022/06/01	-	-	-	-	-	-	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王鈺婷	女	2022/07/01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休閒遊憩事業學	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經理 保誠人壽銀行保險部輔銷顧問					
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中全	男	2022/06/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台灣分公司行政部主任 華南產險火險部副課長					
經理	中華民國	吳豐龍	男	2023/01/01	-	-	-	-	-	-	Johns&Wales University,MBA	元大銀行民族分行經理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財超	男	2023/01/01	-	-	-	-	-	-	德明技術學院財政稅務	元大銀行永春分行理財主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松峰	男	2023/01/01	-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戴有謙	男	2023/01/01	-	-	-	-	-	-	東南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胡証喬	男	2023/01/01	-	-	-	-	-	-	景文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承德分行業務襄理/ 貴賓理財專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亦惜	女	2023/01/01	-	-	-	-	-	-	清雲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	台新銀行通路營運事業處襄理					
經理	中華民國	曹子珊	男	2023/05/03	-	-	-	-	-	-	大葉大學會計資訊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佩娟	女	2023/07/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聰翰	男	2023/11/01	-	-	-	-	-	-	正修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伶	女	2023/11/02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邱建倫	男	2023/10/02	-	-	-	-	-	-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坤儒	男	2023/11/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讓雲	男	2023/04/01	-	-	-	-	-	-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誠	男	2024/02/07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邱敏如	女	2023/05/01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林哲源	男	2023/11/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						

註1：本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該欄位不適用。  
 註2：永豐銀行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無此情形。

(四) 2023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A.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董事長(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為賓																								
	董事(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思寬																								
	董事(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董事(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銘福	30,198	30,198	0	0	28,000	28,000	4,967 (含機車及油資 809)	5,006 (含機車及油資 809)	63,165/ 0.39%	63,203/ 0.39%	47,624	47,624	108	108	0	0	0	0	110,897/ 0.69%	110,936/ 0.69%	84,323			
	董事(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嘉賢																								
	董事(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如攻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註1)	林玉芬																								
	獨立董事(註1)	蘇志正	0	0	0	0	12,000	12,000	2,211	2,211	14,211/ 0.09%	14,211/ 0.09%	0	0	0	0	0	0	0	0	14,211/ 0.09%	14,211/ 0.09%	60			
	獨立董事(註1)	蘇崇銘																								

一、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永豐銀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明定「本行獨立董事之報酬、酬勞與業務執行費用，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九條及母公司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辦法』及『董事、監察人及顧問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領取，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考量獨立董事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高，除了出席功能性委員會另外支給出席費之外，在公司獲利狀況不佳的情形下，對於年度酬金也應給予合理之保障。惟除了監督與獨立外部觀點職能的發揮外，也期望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一起發揮策略指導與績效提升的職能，因此在公司獲利狀況佳的情形下，獨立董事酬勞仍同一般董事，與績效做適度連結。另永豐銀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及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之支給依各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不另支給車馬費。各該組織規程依據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訂定每次親自出席會議得支給之出席費金額。

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NT\$84,383千元。

董事酬金級距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註6)	本行 (註5)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 (註6)
低於1,000,000元	朱士廷	朱士廷	朱士廷	
1,000,000元 (含) ~2,000,000元 (不含)				
2,000,000元 (含) ~3,500,000元 (不含)				
3,500,000元 (含) ~5,000,000元 (不含)	陳思寬、莊銘福、陳嘉賢、許如玫、林玉芬、蘇志正、蘇崇銘	陳思寬、莊銘福、陳嘉賢、許如玫、林玉芬、蘇志正、蘇崇銘	陳思寬、陳嘉賢、許如玫、林玉芬、蘇志正、蘇崇銘	陳嘉賢、林玉芬、蘇志正、蘇崇銘
5,000,000元 (含) ~10,000,000元 (不含)				
10,000,000元 (含) ~15,000,000元 (不含)				
15,000,000元 (含) ~30,000,000元 (不含)				陳思寬、許如玫
30,000,000元 (含) ~50,000,000元 (不含)	曹為貴	曹為貴	曹為貴	曹為貴、朱士廷
50,000,000元 (含) ~100,000,000元 (不含)			莊銘福	莊銘福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人數	9	9	9	9

註1：為現任董事。  
 註2：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稅後純益係指2023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4：給付駕駛薪酬NT\$2,659仟元。  
 註5：本行給付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之各董事姓名。  
 註6：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之各董事姓名。  
 註7：本行無「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3或第六目之情事，免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資訊。  
 註8：酬金級距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莊銘福														
執行副總經理	莊建發														
資深副總經理兼資訊處處長	蔡瑞庭														
資深副總經理	田文清														
資深副總經理	歐陽子能														
資深副總經理	陳佳興														
資深副總經理兼海外業務處處長	王啟志														
資深副總經理兼新北市一區區督導	林國振														
資深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兼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黃家瑩														
資深副總經理兼法信風險管理處處長	官怡君														
資深副總經理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林本明														
資深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處處長	林宏洋														
資深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處處長	廖家宏														
資深副總經理兼行政處處長	何欣														
資深副總經理兼金融市場處處長	黃昭景	108,671	108,671	2,927	2,927	245,034	248,970	0	0	0	0	356,631 / 2.22%	360,567 / 2.24%	17,700	
資深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兼資訊安全處處長	李相臣					(含座車及油資2,416)	(含座車及油資3,258)								
副總經理兼總稽核	陳日田														
副總經理兼法務處處長	陳慧滿														
副總經理兼香港分行經理	林欽龍														
副總經理兼零售金融處處長	李吉彬														
副總經理兼財富金融處處長	蔡隆裕														
副總經理兼數位金融處處長	黃品睿														
副總經理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高卉雯														
副總經理	廖順興														
副總經理	張天豪														
副總經理	張升寶														
副總經理	徐德里														
副總經理	蕭隆祺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4)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註5)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佳興	陳佳興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田文清、林國振、陳慧滿、林宏洋、陳日田、張天豪、張升貴、蔡隆裕、蕭隆祺、高卉雯、黃家瑩、何欣、李相臣	田文清、林國振、陳慧滿、林宏洋、陳日田、張天豪、張升貴、蔡隆裕、蕭隆祺、高卉雯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廖順興、官怡君、林本明、廖家宏、林欽龍、徐德里、李吉彬、黃品睿、蔡瑞庭	黃家瑩、何欣、李相臣、廖順興、官怡君、林本明、廖家宏、林欽龍、徐德里、李吉彬、黃品睿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莊建發、歐陽子能、王啟志	蔡瑞庭、莊建發、歐陽子能、王啟志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黃昭景	黃昭景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莊銘福	莊銘福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人數	28	28

註1：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2：稅後純益係指2023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給付駕駛新酬NT\$8,091仟元。

註4：本行給付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5：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6：本行無「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3或第六目之情事，免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資訊。

註7：酬金級距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8：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財務報告內本行認列之長期激勵獎勵費用共NT\$12,213仟元，為長期績效指標閉鎖期提撥數。

### C. 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無。

### (五) 最近二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分	年度	本行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00,883	0.69%	125,108	0.78%	105,664	0.72%	125,147	0.7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2,261	1.65%	356,631	2.22%	244,027	1.66%	360,567	2.24%	

### B. 董事

#### 董事酬勞

- 依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辦法支領。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子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獲利時，得考量營運狀況、當年度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按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不逾百分之一範圍內，經報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提撥其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依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辦法第三條規定，母公司永豐金控派任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得依其於子公司年度任期比例領取董事或監察人酬勞，但母公司永豐金控或子公司經理人或職工兼任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以領取一家為限。
3. 永豐銀行董事酬勞依上述規定，已將董事盈餘分配酬勞與營運績效連結，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及金額考量面相包含董事履職情形、公司財務及經營績效、公司治理及ESG表現、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並參考同業支給水準；且董事除盈餘分配酬勞、車馬費、出席費、董事長薪資、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外皆未支領其他酬金，故較無未來風險之問題。
4. 永豐銀行已於2019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車馬費

依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董事、監察人及顧問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按月給付。

#### 出席費

1. 董事會：依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董事、監察人及顧問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之規定支領。
2. 審計委員會：依永豐銀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支領。
3. 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依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支領。
4.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規程之規定支領。
5. 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依永豐銀行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設置規程之規定支領。

永豐銀行董事酬勞依上述規定，已將董事盈餘分配酬勞與營運績效連結，並符合同業水準；且董事除盈餘分配酬勞、車馬費、出席費、董事長薪資、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外皆未支領其他酬金，故較無未來風險之問題。

#### C.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永豐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個別專業資歷暨參考永豐銀行及同業薪資標準提董事會核定。除每月固定的底薪、津貼外，並視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個人績效及將未來風險等因素納入考量，依永豐銀行相關規定另行發給各項獎金。此組合使經理人之酬金與永豐銀行經營績效密切相關，俾利強化投資人利益。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A.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3全年度董事會開會1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	16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寬	16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士廷	16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	16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如攻	16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銘福	16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玉芬	16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志正	16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崇銘	15	1	94%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1) 永豐銀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已包含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後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 永豐銀行董事會決議事項無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0佰萬元暨拆放額度美金10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3年1月16日董事會)	朱士廷	朱董事士廷為永豐金證券之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新台幣2,500佰萬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2023年1月16日董事會)	朱士廷	朱董事士廷為永豐金證券之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2022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2023年1月16日董事會)	莊銘福	莊董事銘福為獎金發放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董事長2022年績效獎金案。 (2023年1月16日董事會)	曹為實 陳嘉賢	曹董事長為實為獎金發放對象；討論內容與陳董事嘉賢自身利益相關。	曹董事長為實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陳董事嘉賢針對與自身利益相關之部分，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萬通票券金融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237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	蘇崇銘	蘇獨立董事崇銘為萬通票券金融(股)有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70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	莊銘福	莊董事銘福為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1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	陳思寬 許如玫	陳董事思寬及許董事如玫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以支持該基金會推動2023年度工作計畫核議案。 (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	陳思寬 朱士廷 許如玫 莊銘福	陳董事思寬、朱董事士廷、許董事如玫及莊董事銘福為永豐基金會之董事長及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前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簽訂板橋IDC設備代管服務,因應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來函依台電電價與租約約定調漲租金核議案。 (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	林玉芬	林獨立董事玉芬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辦「金融FIDO」案。 (2023年4月21日董事會)	朱士廷	朱董事士廷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本案與朱董事士廷所擔任董事長之公司有利害關係,經判斷本案屬金控策略性規劃,目標為加強金控內數位變革及銀證整合服務優化體驗,無損公司利益之虞,故無須迴避。
出售利害關係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核議案。 (2023年6月21日董事會)	蘇崇銘	蘇獨立董事崇銘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2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3年9月22日董事會)	陳思寬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戴尚義為陳董事思寬之配偶。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新台幣50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3年9月22日董事會)	陳思寬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戴尚義為陳董事思寬之配偶。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前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車貸月付金委外超商代收合約書」,現為因應法規規範及維持客戶繳款便利性,重新換約核議案。 (2023年10月20日董事會)	蘇崇銘	蘇獨立董事崇銘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10月26日對永豐銀行之經營管理不當缺失裁罰案,提出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改善說明,暨對內部人員檢討責任情形備查案。 (2023年11月24日董事會)	莊銘福	莊董事銘福為討論對象。	本案為報告案,莊董事銘福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
訂定永豐銀行「202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2024年度銀行兼營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等二項年度查核計畫核議案。 (2023年12月22日董事會)	莊銘福	莊董事銘福兼任銀行總經理,屬稽核計畫應保密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永豐銀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經由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情形，且揭露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2)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永豐銀行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資遵循。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年應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3) 永豐銀行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已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制定永豐銀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永豐銀行制定「公司治理守則」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就董事會成員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受限於性別、年齡等，包含不同專業經驗或背景，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現任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由九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1位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莊銘福兼任本行總經理)、2位兼任金控經理人之董事(董事朱士廷兼任永豐金控總經理及董事許如玫兼任永豐金控財務長、發言人暨財務管理處處長)，及3位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商務、法律及產業等專長，及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風險管理等各項能力。
- (4) 永豐銀行定期提供董事各種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商務、法務、會計、資安、內部控制、公平待客、ESG等內容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或進修課程資訊，以持續提升董事會成員之專業知能及獲取新知。另為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會成員有3位女性董事。

### B.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評分標準則依各衡量項目採比重加權方式計分，並將績效評估結果分為優、佳、良好、尚可、有待加強共五級。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銀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023年度永豐銀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之評價，業提2024年2月23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旨在協助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並藉其專業分工及獨立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

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023全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玉芬	11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志正	11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崇銘	10	1	91%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陳述意見之處理
2023年1月16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一次會議	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0佰萬元暨拆放額度美金10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1月1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1月16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一次會議	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新台幣2,500佰萬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1月1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3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3月8日董事會照案通過，續經2023年5月19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陳述意見之處理
2023年3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3月8日董事會照案通過，續經2023年5月19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
2023年3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向主管機關申報信託業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3月8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3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二次會議	修正永豐銀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3月8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3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出具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3月8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3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二次會議	出具永豐銀行2022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3月8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3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二次會議	提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永豐銀行2022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3月8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3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前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簽訂板橋IDC設備代管服務，因應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來函依台電電價與租約約定調漲租金核議案。	林獨立董事玉芬迴避，由蘇獨立董事志正代為主持，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3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以支持該基金會推動2023年度工作計畫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3月24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三次會議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3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乙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3月24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三次會議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700百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3月24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三次會議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10百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3月24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三次會議	萬通票券金融(股)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237百萬元年度續約案。	蘇獨立董事崇銘未出席亦未委託蘇獨立董事志正代理，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3月24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三次會議	修正永豐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各子公司及國外分支單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5月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四次會議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5月9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6月15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五次會議	永豐銀行出售利害關係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核議案。	除蘇獨立董事崇銘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6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6月15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五次會議	修正永豐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6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陳述意見之處理
2023年7月1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六次會議	修訂永豐銀行「風險管理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7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7月1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六次會議	修訂「永豐商業銀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7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8月11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七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3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8月1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8月11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七次會議	永豐銀行向主管機關申報信託業2023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8月1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9月21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八次會議	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2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9月22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9月21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八次會議	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新台幣50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9月22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10月20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九次會議	永豐銀行前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車貸月付金委外超商代收合約書」，現為因應法規規範及為維持客戶繳款便利性，重新換約核議案。	蘇獨立董事崇銘迴避，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10月20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11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十次會議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11月8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11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十次會議	修正永豐銀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11月8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11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十次會議	修正永豐銀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11月8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12月20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十一次會議	為大法業一中心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Cienega Holdings Limited暨英屬維京群島商希恩格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貸債權等值美元62,060仟元，並授權大法業一中心主管代表永豐銀行簽署相關轉讓合約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12月22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3年12月20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十一次會議	訂定永豐銀行「202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2024年度銀行兼營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等二項年度查核計畫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3年12月22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永豐銀行前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簽訂板橋IDC設備代管服務，因應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來函依台電電價與租約約定調漲租金核議案。 (2023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	林玉芬	林獨立董事玉芬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萬通票券金融(股)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237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3年3月24日審計委員會)	蘇崇銘	蘇獨立董事崇銘為萬通票券金融(股)有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
永豐銀行出售利害關係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核議案。 (2023年6月15日審計委員會)	蘇崇銘	蘇獨立董事崇銘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前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車貸月付金委外超商代收合約書」，現為因應法規規範及為維持客戶繳款便利性，重新換約核議案。 (2023年10月20日審計委員會)	蘇崇銘	蘇獨立董事崇銘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永豐銀行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六次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會議溝通，除就查核報告(年報、半年報)、核閱報告(季報)及建議事項，並針對具重大影響之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及內控查核情形等事項充分溝通，以掌握公司財務報告狀況外；並於第二季及第四季會計師規劃查核工作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會計師單獨溝通瞭解查核策略及重點，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之狀況，若有必要得隨時召集會議。且為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自2023年起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續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報告，並單獨報告審計委員會交辦查核事項，及每年年底單獨報告次年度稽核計畫，並參考獨立董事意見辦理，若有必要得隨時召集會議。
-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2023年3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核議案。	會計師報告2022年查核報告及建議事項，包括關鍵查核事項、財務報告揭露之重大暴險與對財務報告之可能影響及其他說明等。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3年3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會計師列席備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3年3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二次會議	提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永豐銀行2022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核議案。	會計師說明已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確信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3年3月24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三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2年度內部稽核品質評核結果與改善計畫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內稽品質評核結果與改善計畫。	洽悉。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2023年3月24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三次會議	呈報2022年10月至12月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洽悉。
2023年3月24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三次會議	修正永豐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各子公司及國外分支單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核議案。	稽核主管報告辦法修正重點。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3年5月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四次會議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會計師就202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查核內容及建議事項進行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3年6月15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五次會議	會計師2023年上半年度查核規劃報告案。	會計師說明202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規劃。	洽悉。
2023年6月15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五次會議	呈報2023年1月至3月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洽悉。
2023年8月11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七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3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會計師就202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查核內容及建議事項進行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3年8月11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七次會議	永豐銀行向主管機關申報信託業2023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核議案。	會計師列席備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3年9月21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八次會議	呈報2023年4月至6月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洽悉。
2023年9月21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八次會議	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2022年對永豐銀行辦理一般檢查報告（編號：111H030）檢查意見首次函報改善辦理情形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改善辦理情形。	洽悉。
2023年11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十次會議	檢呈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出具對永豐銀行內部稽核品質評核報告及永豐銀行內部稽核所之改善計畫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外部評核執行及結果與內部稽核改善計畫重點摘要。	准予備查。
2023年11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十次會議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會計師就202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查核內容及建議事項進行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3年12月20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十一次會議	會計師2023年度查核規劃報告案。	會計師說明2023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洽悉。
2023年12月20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十一次會議	呈報2023年7月至9月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准予備查。
2023年12月20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十一次會議	訂定永豐銀行「202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2024年度銀行兼營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等二項年度查核計畫核議案。	稽核主管說明2024年內部稽核查核計畫內容。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三)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股份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永豐銀行之管理，其交辦事項均依規定辦理。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 永豐銀行單一股東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該公司股東適格性審查，由該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永豐銀行與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且採控股公司之方式對經營業務適當切割；共同行銷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為防止內線交易行為，永豐銀行訂有「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第七條規定禁止利益衝突、兼職及內線交易等情事；另依循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明訂不誠信行為；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列有禁止董事、經理人、內部人及員工從事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上開規定並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路供全體同仁遵循，以避免發生違反內線交易情事。永豐銀行定期或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辦理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如： 1. 全體董事於2023年12月11日，完成誠信經營守則及防止內線交易之宣導，並完成簽署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9月1日、2023年11月1日對董事宣導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 2. 母公司永豐金控法令遵循處於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30日舉辦2022年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線上教育訓練及簽署誠信經營聲明，以向銀行全體員工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及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一)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永豐銀行「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五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永豐銀行「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條明定具體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li> <li>2. 選擇及監督經理人並審定經理人的報酬。</li> <li>3. 審閱本行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li> <li>4. 審閱本行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li> <li>5. 監督本行之營運結果。</li> <li>6. 審定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發放比率及董事的報酬。</li> <li>7. 監督本行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li> <li>8. 監督本行遵循相關法規。</li> <li>9. 規劃本行未來發展方向。</li> <li>10. 維護本行形象。</li> <li>11. 選任會計師等專家。</li> </ol>	<p>永豐銀行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依永豐銀行分層負責決行須經母公司永豐金控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母公司永豐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母公司永豐金控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再送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定之。永豐銀行鑒於公司規模，除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餘無重大差異。</p>
<p>(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二) 永豐銀行未設置薪酬委員會，但永豐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行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其組成、職責及運作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至五名董事組成之，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除依據內外部法令規定必須呈送董事會核決之授信案件外，乘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其組成、職責及運作依「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p>	
<p>(三) 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p>(三) 永豐銀行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此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2023年度永豐銀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之評價，業提2024年2月23日董事會報告在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簽訂會計師委任合約時評估之，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永豐銀行董事會秘書處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等議事錄。永豐銀行經2019年5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等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2023年度執行業務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li> <li>2. 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li> <li>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製作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li> <li>4. 擬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委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製作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li> <li>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ol> <p>2023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小時。</li> <li>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資安險與公司治理3小時。</li> <li>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審計委員會如何解讀與使用審計品質指標(AQI)3小時。</li> <li>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會如何落實對高齡消費者之保護3小時。</li> </ol>	無重大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永豐銀行已依法令規定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俾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掌握永豐銀行經營狀況，並可透過銀行網站、客訴專線與永豐銀行負責人員溝通聯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一) 永豐銀行遵守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規定已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p> <p>(二) 永豐銀行網站可選擇中英文資訊，且有專責部門負責蒐集與維護；永豐銀行並設發言人，由蕭隆祺資深協理統籌並負責相關重大訊息之發布，及答覆相關問題。</p> <p>(三) 永豐銀行已將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依規於期限內完成申報與公告。</p>	無重大差異。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永豐銀行知悉之公司治理高階課程均通知董事，並依其意願代為報名，2023年度共有九席董事參與符合規定之進修課程。</li> <li>永豐銀行固定每月召開董事會，2023年度董事平均出席率為99%。</li> <li>永豐銀行董事就利害關係議案均依章程規定，要求其不得參加表決。</li> <li>為有效管理銀行所面臨各項營運風險，由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准各項風險管理政策，藉由授信額度設定、交易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監控、標準化作業流程、自行查核及稽核機制等之實施，分別對信用、市場、作業及流動性風險作控管，以確保永豐銀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永豐銀行重要財務資訊揭露，包括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流動比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利率敏感性、主要外幣淨部位。</li> <li>永豐銀行董事之責任保險均配合母公司統一投保。</li> <li>永豐銀行經常審閱相關章則及文件，充分注意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永豐銀行客戶可透過網站或申訴及建議專線表達意見或申訴事項，對客戶提供意見或申訴案件設專人處理。</li> <li>永豐銀行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薪獎福利辦法作為人事管理規範之基本原則，另就員工學習發展部分，設有專職部門統籌負責相關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之規劃與執行。</li> <li>定期與即時的公開資訊揭露，如財務報告、重大訊息等等，落實協助投資人及市場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策略之執行。</li> </o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9.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3年無對政黨捐贈，對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等捐贈情形如下：</p> <p>a. 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分別捐贈新台幣24,000,000元及新台幣6,000,000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推展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b. 永豐銀行捐助新台幣87,720,803元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資金融通，促進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p> <p>c. 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5,000,000元予國立成功大學，協助專案開發平台營運、培育傑出人才與獎助優秀學生。</p> <p>d. 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2,000,000元予台中市足球未來發展協會，積極培育國內優秀足球人才，提升臺灣足球運動風氣。</p> <p>e. 永豐銀行(中國)捐贈人民幣250,000元予貴州省興仁市紅十字會，協助興仁市第六中學改善教學環境。</p>	

董事進修情形

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永豐銀行遇有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資訊均主動轉知董事知悉，永豐銀行全體董事於2023年度之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曹為賓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2	是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洗錢防制國際趨勢與金融科技之運用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2023國際ESG大趨勢，看金融業2030永續治理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數位轉型，瞻新未來，風險管理新思維	3	
董事	陳思寬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2	是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韌性 臺灣競爭力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2023國際ESG大趨勢，看金融業2030永續治理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資安治理 - 保險業資安面臨的挑戰與未來趨勢	3	
董事	朱士廷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2	是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洗錢防制國際趨勢與金融科技之運用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2023國際ESG大趨勢，看金融業2030永續治理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資訊安全 - 數位金融趨勢	3	
董事	陳嘉賢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2	是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資安險與公司治理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會如何落實對高齡消費者之保護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洗錢防制國際趨勢與金融科技之運用	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綠色金融新趨勢 - 台灣永續分類標準的推動與未來展望	3	
董事	許如玫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2	是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洗錢防制國際趨勢與金融科技之運用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2023國際ESG大趨勢，看金融業2030永續治理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3	
董事	莊銘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實務篇：關鍵管理議題研析	3	是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2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公司治理評鑑之企業社會責任(CSR、ESG)典範實務解析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洗錢防制國際趨勢與金融科技之運用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獨立董事	林玉芬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2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4.0介紹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洗錢防制國際趨勢與金融科技之運用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2023國際ESG大趨勢，看金融業2030永續治理」	3	
獨立董事	蘇志正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2	是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洗錢防制國際趨勢與金融科技之運用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2023國際ESG大趨勢，看金融業2030永續治理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低碳轉型路徑規劃 - 碳權與碳定價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獨立董事	蘇崇銘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2	是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變局下的台灣經濟展望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洗錢防制國際趨勢與金融科技之運用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 上午場	3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創新與永續轉型打造智慧企業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永豐銀行雖未設置薪酬委員會，但其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依永豐銀行分層負責決行須經母公司永豐金控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母公司永豐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母公司永豐金控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再送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定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 母公司永豐金控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管理金控及子公司營運活動及其對經濟、環境與社會的風險與影響，共同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計畫。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均為委員會委員。</p> <p>(二) 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有公司治理、顧客關係、員工照顧、環境永續、社會參與5個推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各項工作目標與計畫之擬定與推動。各推動小組之負責人均為母公司永豐金控相關部門高階主管，小組成員則涵蓋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包括永豐銀行在內之子公司對應功能單位主管或同仁，俾子公司具體落實執行各項工作。委員會每季舉行會議，每半年向金控董事會報告永續執行績效及規劃，董事於聽取報告或討論的過程中經常性提出垂詢或給予指導意見，檢視及監督各項工作計畫之落實情形，並適時督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相關執行情形並由永豐銀行每季向銀行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銀行董事會時間為2024年1月26日，內容包括永續發展短中長期重點工作修正內容、永續發展推動小組2023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暨2024年工作計畫。</p> <p>(三) 永豐銀行為管理自身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並利推動金控永續發展各項政策與計畫，已於2022年12月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本行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督導主管擔任委員，其下設置公司治理、顧客關係、員工照顧、環境永續、社會參與5個工作小組，負責永續發展各項工作目標與計畫之擬定及推動。推動小組每季召開會議，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工作規劃與執行績效。</p>	不適用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永豐銀行訂有「責任授信管理要點」，規範銀行及各子公司辦理授信業務時，應審酌客戶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績效，並納入授信風險考量，以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巴黎氣候協定，以及實踐企業永續責任(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sponsibility, CSR)；並依母公司永豐金控之「永續發展守則」、「環境及能源管理政策」簽署自願性倡議。</p> <p>永豐銀行訂有「責任投資管理要點」規範銀行及各子公司辦理投資業務時，應審酌投資標的、發行人(或保證人)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績效，並納入投資風險考量。</p> <p>永豐銀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確保銀行流動性及穩定金融秩序。</p> <p>以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程序，管理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並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p> <p>永豐銀行訂有「作業風險管理辦法」，落實內部控制，以健全組織整體體質。</p>	不適用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不適用
<p>(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V		
<p>(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一) 永豐銀行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下之環境永續小組統籌推動環境永續相關政策及行動方案。2019年母公司永豐金控制定「環境及能源管理政策」，由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子公司推動環境/能源永續管理，進而考慮組織前後環節及生命週期觀點，降低企業經營對自然環境之衝擊；2023年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後續審查。ISO14001最新證書有效期自2021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p> <p>(二) 永豐銀行全面檢視用電情況，透過各項節能設備改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致力於資源之有效運用；2022年於北高大樓屋頂建置完成太陽能板發電裝置，2023年已簽訂PPA(Power Purchase Agreement)合約每年520萬度再生能源電力。在行舍裝修上，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大量以綠建材施作，使用率達總面積65%以上，採用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對人類身體健康無害之材料，廣泛運用在天花板、石膏板、矽酸鈣板隔間、油漆等各項修繕工程。另採用經FSC認證用紙製作母公司永豐金控股東會議事手冊、賀歲用品，以實際行動支持綠色採購及環保標章產品；母公司永豐金控2023年榮獲環境部頒發「企業綠色採購績優獎」。</p> <p>(三) 永豐銀行明瞭氣候變遷因素可能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之財務影響，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基於「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框架，逐步導入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揭露範疇，並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對於所辨識出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擬具減緩或調適措施及因應策略。</p> <p>(四) a. 母公司永豐金控制定「環境/能源管理系統目標及措施」，由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推動各項節電節水及廢棄物管理措施，統計並揭露過去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電用水量，實施廢棄物總量統計管理，進行設備優化及積極管理行為；2022年完成國內外所有營運據點溫室氣體盤查，與合併財務報表邊界一致，覆蓋率達100%，2023年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及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後續審查，期能依照系統性方法持續改善並提升能源使用效能，訂立以2021年為基準年，至2027年累計範疇一及範疇二減量29.4%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以及至2030年自身營運淨零的目標。ISO50001最新證書有效期自2022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p>b. (a)溫室氣體排放量 永豐銀行參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各項盤查作業，2021年及202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14,032.36公噸CO<sub>2</sub>e(範疇一835.51公噸、範疇二13,196.85公噸)及13,565.77公噸CO<sub>2</sub>e(範疇一826.43公噸、範疇二12,739.34公噸)，較前一年減量達466公噸計3.3%。</p> <p>(b)用電量 2021年及2022年用電量分別為25,708千度及24,862千度，較前一年減量達3.29%。</p> <p>(c)用水量 2021年及2022年用水量分別為125,297度及131,506度，較前一年度增加4.96%，將持續推動各項省水及宣導措施。</p> <p>(d)廢棄物總量 2019年起採實際秤重方式統計大樓廢棄物總量，2021年擴增至國內所有營運據點，覆蓋率達100%，2021年及2022年營運過程產生之廢棄物總量分別為398.5公噸及351公噸，減量達11.9%。</p> <p>(e)2023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電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目前盤查及第三方查證中，將公布於母公司永豐金控2023年永續報告書。</p> <p>c. 母公司永豐金控2023年第四次回覆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連續四年獲得CDP評比為「領導等級」A-成績的肯定。</p> <p>d. 在日常營運活動中，訂定辦公室環保節能行為守則，積極推廣環保理念，鼓勵同仁從日常生活做起，申請電子帳單取代紙本單據，隨手關燈，少開車多走路，上下三層樓不搭電梯，對內部同仁推動無紙化會議系統召開會議，減少會議紙張，共同打造永續環境，積極落實綠色營運方針，減少能源耗用。</p>	不適用
<p>四、社會議題</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永豐銀行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揭櫫之原則，並適用於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人權政策」，提出重視職場人權、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域、維護待遇公平、尊重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關懷弱勢族群權利、妥善管理隱私權、人格尊嚴確保、生命權及人身安全保障之相關政策主軸。針對重大人權風險議題辦理相應的教育訓練，例如針對隱私權保護辦理「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課程、維護性別平等人格尊嚴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等，提升員工遵法意識及對人權議題的關注，期以達成風險減緩與衝擊補救措施。</p>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二) 永豐銀行員工任用、晉升、考核、調派、訓練、職涯發展及獎酬的機會一律平等,不因性別、宗教、種族等因素而有不同對待。2023年度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比例約60.75%,整體管理階層女性佔比49.64%,高階主管女性佔比約31.25%;亦提供給員工多項優於法令之福利措施,內容涵蓋優於「勞動基準法」的給假制度,員工到職即享有依比例的年假,並依年資提供員工全薪傷病假;針對同仁之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媳、婿過世,給予優於勞基法之喪假天數,2022年起另提供有薪家庭照顧假,以利員工陪伴照護親屬;員工如符合勞動基準法之退休條件,享有退休金優惠利率、保留行員儲蓄存款優惠利率、房貸延長優惠期限及退休紀念金幣/花束等福利;員工亦享有三節禮金、團體綜合保險、進修補助、結婚祝賀金、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等,並於2020年度起新增豐寶護專案,生育補助金提高為6,888元及新增子女0~7歲住院定額保險,為照顧員工健康,提供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健康檢查頻率及項目、為減低員工負擔以協助建立溫暖的家,提供員工優惠的房貸利率。</p> <p>永豐銀行年度員工績效考核,係參酌員工對公司政策之配合度、執行力及獎懲記錄等績效指標綜合考量,並依據當年度績效評核表現於次一年度據以核發績效獎金;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給付制度,係考量行業特性、整體薪酬規劃及市場競爭,依公司經營績效、風險管理並參考同業水準制定,除避免引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外,並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p>	不適用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 永豐銀行工作環境符合法規要求並經主管機關檢查通過,在各大樓裝置AED(自動體外除顫器),保障員工、客戶及社區居民生命安全,並且每半年舉辦例行消防逃生演習、職業安全衛生及員工關懷講習活動,並編訂緊急應變手冊及不定期模擬演練,2023年無火災事件發生。為強化職業安全管理,永豐銀行完成中崙、建北、城中、南京及北高大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並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p> <p>為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永豐銀行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及計畫以落實職場安全防護與友善職場照護。</p> <p>對於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舉辦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於職場安全保護認知,2023年度員工於上班期間發生職業災害案件數共計112件,暫時失能人數47人,佔全體員工人數0.70%,經檢視多數職業災害案件發生於員工上下班途中或公出途中之交通事故,故藉由各項內部宣導提醒員工應留意路況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優於法令頻率及法定項目，健康風險因人而異，規劃多元化套餐，包含「內分泌」、「護心腦」、「腸胃道」、「全方位」、「防癌型」套餐，使員工可依自身需求選擇最適合自己的健檢套餐，讓健檢發揮最大價值。另為響應政府積極推動四癌篩檢(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宣導，與健康中心及衛生所合作，鼓勵員工參與癌篩，建立「早期診斷、早期治療」觀念。分析健檢報告，將中高風險者列入追蹤管理對象並邀約參與醫師臨場服務，提供健康改善方案，守護本公司全體員工健康。另針對妊娠同仁提供「暖寶包」，內含孕婦綜合維他命、益生菌，保護準媽媽增加身體抵抗力及免疫力，提升孕期安全降低妊娠健康風險危害。</p> <p>(四) 為提供同仁系統化的職涯發展路徑與學習成長資源，永豐銀行布建有「企業大學」，經由「學程架構」進行專業分層學習，持續扎根專業能力，同仁可依照學習藍圖展開個人學習計畫及掌握進度；同時積極輔導同仁取得金融與科技資訊等領域國際證照，針對語文、電腦、專業證照及碩士進修訂有補助資源，期許能更專業提供客戶Total solution的金融服務。配合組織發展，持續規劃主管培育專案，以厚實管理階層人力資本，讓教育訓練與企業團發展策略融為一體。</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 1. 永豐銀行於官方網站說明「隱私權保護聲明」，承諾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維護客戶資料的安全性、完整性、正確性及確保資料之使用目的性。另訂有「廣宣製作物管理準則」，除建立整體企業形象並整合廣宣行銷策略，作為設計、執行廣宣製作物之遵循依據，對外各項廣宣製作物之內容、警語及應揭露事項，須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經法令遵循主管確認符合法令規範，確保各部門及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及服務諮詢等過程都能公平對待客戶，並設有消費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永豐銀行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公平待客行為準則」，並由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從上而下落實公平待客與金融平權。另亦訂有「消費者保護政策辦法」，包含消費者溝通管道、與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原則、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之情事等內容，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善盡社會責任並促進業務健全發展。</p>

不適用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2. 永豐銀行為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制定「消費爭議處理辦法」作為消費爭議處理準則與程序之遵循依據。除設有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消費爭議處理專線、於官方網站建立意見電子郵件外，客戶尚可透過其他管道如電話、網路郵件或留言、智慧客服以及親臨分行等方式提出意見或申訴，負責處理之單位須於申訴日起5個營業日內初步回應客戶，30日內完成必要之處理，並將結果回覆客戶。本行設置專責單位追蹤案件處理進度及辦理相關查核，確保顧客對於銀行服務之疑慮均能獲得妥適處理。</p> <p>(六) 永豐銀行為要求合作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制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與往來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期許供應商採用一致的原則，內容包含尊重勞工人權、禁止歧視、禁用童工、職業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採購環境認證產品、商業道德、誠信經營等面向，以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平衡及環境永續為企業目標。每年定期進行所有供應商評核作業，並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不定期現地稽核，表現良好之供應商與其建立長期合作的伙伴關係，若違規者，最重將取消其供應商資格。</p> <p>永豐金控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與供應商溝通議合，2023年再次進行供應商自評問卷，內容包含勞工人權、職業安全與健康、環境保護及商業道德，針對各面向是否遵守相關法令、擬定政策、管理措施、教育訓練等進一步調查，並舉辦五場相關議題內外部教育訓練。</p>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永豐銀行之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已揭露於母公司永豐金控編製之《永續報告書》中。永豐金控2023年發布的2022年永續報告書除符合GRI 2021，尚依循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所制定之整合性報告書(Integrated Report)框架、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之商業銀行、消費金融、抵押貸款及投資銀行與經紀產業指標、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 -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等國際通用之編製框架或指引，並經由第三方驗證機構 -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依AA1000第2類型高度保證等級，確認本報告書中資訊符合AA1000當責性原則標準之重大性、包容性、回應性與衝擊性。</p> <p>此外，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本報告書中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揭露之永續指標，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Ernst &amp; Young)依循確信準則3000號出具有限確信報告。</p>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母公司永豐金控已於2018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永豐銀行在內之集團各子公司共同遵守；復於2022年1月經金控董事會通過修訂該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守則」，以強化各項永續發展工作之落實。本行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 (一) 母公司永豐金控永續報告書，網址： <a href="https://www.sinopac.com/esg/tw/sustainability-report/">https://www.sinopac.com/esg/tw/sustainability-report/</a>  (二) 母公司永豐金控之永續發展專區，網址： <a href="https://www.sinopac.com/esg/tw/">https://www.sinopac.com/esg/tw/</a> 			

註1：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六)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情形
<p>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1)本行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氣候相關政策與策略，監督氣候相關指標與目標之執行情形，並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本行風險胃納、策略及經營計畫，董事長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對於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之重大決策及相關事務，建立相應之督導及呈報機制。</p> <p>(2)本行總經理負責督導氣候風險管理機制相關工作之執行，包括評估及平衡氣候風險及機會、訂定氣候風險管理之策略、管理制度及監控指標，定期檢視其有效性與執行情形，並持續監控本行氣候風險之暴險狀況，檢視在不同氣候情境下之因應策略是否具有韌性等。總經理指定之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氣候風險管理機制相關工作事項，包括建立管理機制，於不同情境下採取因應措施，並定期或不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氣候風險相關資訊。</p> <p>(3)本行將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管理辦法」，並訂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準則」，以健全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機制。此外，本行訂定「責任授信管理要點」、「責任投資管理要點」，作為落實氣候風險於授信及投資活動之管理方針。</p>
<p>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1)本行每年透過鑑別流程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鑑別流程係先由相關單位依據母公司永豐金控TCFD小組擬具之氣候風險及機會問題清單，填具減緩或調適措施與因應策略，再就所填報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綜合考量「發生時間」(短、中、長期)、「發生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後，依據「發生可能性」和「影響程度」之鑑別分數作為重大性之排序依據，分別篩選出風險與機會議題中，發生可能性高且影響程度大的項目，鑑別其對整體價值鏈不同部位(供應商、自身營運、投融資業務)之營運與財務之潛在影響衝擊、可能發生時間、及與金融業既有風險之關聯性(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作為相關減緩與調適因應策略擬定與風險管理之依據。</p> <p>(2)本行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TCFD小組實體及轉型風險情境分析及財務衝擊量化評估作業，針對整體價值鏈不同部位(供應商、自身營運、投融資業務)在不同氣候情境及時間尺度，分別進行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氣候情境分析，檢視本行制定策略的韌性。實體風險以「立即性實體風險：強降雨淹水」、「長期性實體風險：海平面上升」，轉型風險以「碳成本繳納」、「經濟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等風險因子進行相關情境分析及財務衝擊量化評估，以評估潛在財務影響，並由負責單位擬具相應業務、策略與減緩或調適措施，以提升氣候韌性。</p> <p>(3)因應全球碳淨零趨勢及臺灣持續推動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規劃，國內企業除了面臨國際繳納碳稅風險，在配合政府政策與法規要求下，亦面臨再生能源義務要求及減碳轉型壓力，相關資本支出與資金需求因應而生。未來各式新興能源與新技術亦陸續研發中，將帶來更多元之氣候變遷相關投融資業務機會，本行追隨金控設立之減碳目標，配合各項碳淨零業務規劃以幫助企業減碳。</p>

項 目	執行情形
<p>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1)極端氣候事件之實體風險可能對整體價值鏈不同部位(供應商、自身營運、投融資業務)造成潛在財務影響，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供應商之營運總部、廠房或設備等受損，可能使企業資產價值大幅減損，營收變化可能加劇、償債及獲利之不確定性增加，導致採購成本增加。</li> <li>ii. 自身營運之營業處所或設備損害、營運中斷，導致營運成本增加。</li> <li>iii. 授信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資產價值大幅減損，以致客戶無履約能力或意願，因此造成訴訟或債權損失，授信或投資對象之營運總部、據點、廠房或設備等受損，可能使企業資產價值大幅減損，營收變化可能加劇、償債及獲利之不確定性增加，導致債權回收困難或影響投資收益。</li> </ul> <p>(2)轉型風險可能對整體價值鏈不同部位造成潛在財務影響，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上游對象若因能源法規變動、國內外課徵碳費或碳稅等因素增加營運成本而影響獲利，導致採購成本增加。</li> <li>ii. 下游對象若屬高耗能、高汙染或高氣候風險產業，因能源法規變動、國內外課徵碳費或碳稅等因素增加營運成本而影響獲利，導致債權回收困難或投資收益減少。</li> </ul> <p>(3)關於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本行可能造成之潛在財務影響，本行將揭露於TCFD報告書並公告於官網。</p>
<p>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1)依據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施辦法」，劃分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與管理機制，第一道防線：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業務考量、第二道防線：有效監控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第三道防線：評估氣候風險監控之有效性。</p> <p>(2)本行將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管理辦法」，並訂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準則」，以健全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機制。此外，本行訂定「責任授信管理要點」、「責任投資管理要點」，作為落實氣候風險於授信及投資活動之管理方針。依據本行「風險管理辦法」，氣候風險併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類型風險之風險概況，由總經理轄下設置之風險管理處彙整，每季呈報董事長轄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行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TCFD小組之實體及轉型風險情境分析及財務衝擊量化評估作業及方法論，以2023年底為基準，針對實體風險：「立即性-強降雨淹水」、「長期性-海平面上升」，以及轉型風險：「碳成本繳納」、「經濟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自身營運淨零」等風險因子進行相關情境分析及財務衝擊量化評估，以評估對本行之潛在財務影響。預計於2024年6月底前，針對情境分析及財務衝擊量化評估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結果，本行將揭露於TCFD報告書並公告於官網。</p>
<p>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1)母公司永豐金控於2022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承諾將於2030年達成自身營運的淨零排放，2050年達成全資產組合的淨零排放，並於2024年前提出執行計畫，期攜手利害關係人啟動低碳轉型，致力「以永續金融助攻臺灣淨零」。為利淨零工作之推進，已設置淨零專案小組，以管理淨零行動之規劃與執行進程。</p>



項 目	執行情形																																																													
	<p>(2)本行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採取務實做法，從降低自身碳排放做起，透過包括參與金控淨零專案設定SBT目標、逐步提高綠電使用比率、擴大替代能源融資、綠債發行等計畫來推動，並逐步透過投融資業務策略調整及與客戶議合，進一步發掘氣候相關機會，以推動整體價值鏈之低碳轉型。依據金控TCFD小組制定之行動計畫與時程，將氣候治理、策略及風險管理相關目標納入短中長期重點工作中，並配合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檢視及追蹤各項指標及目標之達成情況，並將相關目標工作執行情形呈報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視實際執行情形採滾動式調整。</p>																																																													
<p>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於參考國內/外企業之ICP定價後，永豐銀行以自身用電(範疇二)產生的溫室氣體為基準，據以評估自身營運據點採取各項節能減碳行動之有效性，並將隱含的碳成本及效益納入考量，分析集團近年每減少1公噸二氧化碳所投入的平均成本為新台幣5,000元/公噸CO<sub>2</sub>e，以此價格作為內部碳定價參考依據，採行影子價格(Shadow Price)。</p>																																																													
<p>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1)氣候目標設定 本行遵循母公司通過驗證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訂立以2021年為基準年，每年減量4.2%，至2027年累計範疇一及範疇二減量29.4%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p> <p>(2)碳排放量計算範疇 本行暨合併財報內子公司全數營運據點已完成2022年範疇一及二排放量之盤查及確信作業，碳盤查標準係根據ISO 14064-1，合計碳排放量為13,565.77公噸CO<sub>2</sub>e，並於2023年5月22日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確信證書，其中之範疇一排放源主要包括空調、飲水機、除濕機、電冰箱之冷媒產生之溫室氣體，另外亦有自有交通工具(公務車)之汽柴油、發電機柴油，以及化糞池之排放。範疇二之主要排放源為外購電力。</p> <p>(3)2022年減碳達成進度 2022年在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較2021年基準年共減量466公噸計3.3%。</p>																																																													
<p>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i.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503 1406 2056">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2">2021年</th> <th colspan="2">2022年</th> </tr> <tr> <th>總排放量 (公噸 CO<sub>2</sub>e)</th> <th>密集度 (公噸 CO<sub>2</sub>e/佰萬元)</th> <th>總排放量 (公噸 CO<sub>2</sub>e)</th> <th>密集度 (公噸 CO<sub>2</sub>e/佰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母公司-永豐銀行</td> <td>701.03</td> <td rowspan="3">0.03</td> <td>713.25</td> <td rowspan="3">0.02</td> </tr> <tr> <td>  子公司(1)永豐銀行(中國)</td> <td>134.48</td> <td>113.18</td> </tr> <tr> <td>  子公司(2)永豐(香港)保險經紀</td> <td>0</td> <td>0</td> </tr> <tr> <td>  合計</td> <td>835.51</td> <td></td> <td>826.43</td> <td></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母公司-永豐銀行</td> <td>12,612.07</td> <td rowspan="3">0.43</td> <td>12,298.14</td> <td rowspan="3">0.35</td> </tr> <tr> <td>  子公司(1)永豐銀行(中國)</td> <td>580.92</td> <td>438.52</td> </tr> <tr> <td>  子公司(2)永豐(香港)保險經紀</td> <td>3.86</td> <td>2.68</td> </tr> <tr> <td>  合計</td> <td>13,196.85</td> <td></td> <td>12,739.34</td> <td></td> </tr> <tr> <td>  範疇一+範疇二</td> <td>14,032.36</td> <td>0.46</td> <td>13,565.77</td> <td>0.37</td> </tr> <tr> <td>  資料涵蓋範圍</td> <td colspan="2">100%</td> <td colspan="2">100%</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行2021年淨收益為新台幣30,711佰萬元，2022年淨收益為新台幣36,773佰萬元。</p>	年度	2021年		2022年		總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佰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佰萬元)	範疇一					母公司-永豐銀行	701.03	0.03	713.25	0.02	子公司(1)永豐銀行(中國)	134.48	113.18	子公司(2)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0	0	合計	835.51		826.43		範疇二					母公司-永豐銀行	12,612.07	0.43	12,298.14	0.35	子公司(1)永豐銀行(中國)	580.92	438.52	子公司(2)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3.86	2.68	合計	13,196.85		12,739.34		範疇一+範疇二	14,032.36	0.46	13,565.77	0.37	資料涵蓋範圍	100%		100%	
年度	2021年		2022年																																																											
	總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佰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佰萬元)																																																										
範疇一																																																														
母公司-永豐銀行	701.03	0.03	713.25	0.02																																																										
子公司(1)永豐銀行(中國)	134.48		113.18																																																											
子公司(2)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0		0																																																											
合計	835.51		826.43																																																											
範疇二																																																														
母公司-永豐銀行	12,612.07	0.43	12,298.14	0.35																																																										
子公司(1)永豐銀行(中國)	580.92		438.52																																																											
子公司(2)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3.86		2.68																																																											
合計	13,196.85		12,739.34																																																											
範疇一+範疇二	14,032.36	0.46	13,565.77	0.37																																																										
資料涵蓋範圍	100%		100%																																																											

項 目		執行情形	
ii.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2021年		2022年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	本行與子公司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4,032.36公噸CO <sub>2</sub> e，依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 14064-1：2018，進行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其中國內據點碳排放量為12,952.59公噸CO <sub>2</sub> e(占總排放量之92.31%)，經確信機構BSI依ISO 14064-3：2006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等級，並出具確信報告書。 海外據點碳排放量1,079.77公噸CO <sub>2</sub> e(未確信)。	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	本行與子公司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3,565.77公噸CO <sub>2</sub> e(占總排放量之100%)，依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 14064-1：2018，進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經確信機構BSI依ISO 14064-3：2006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等級，並出具確信報告書(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三)。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			
i.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本行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通過驗證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訂定以2021年為基準年，每年減量4.2%，至2027年範疇一及二減量29.4%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			
ii. 減碳策略			
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將透過自身節能減碳與使用再生能源和憑證以及自建屋頂太陽能板發電等方式，達成目標。			
iii. 具體行動計畫			
(a)汰換老舊空調、照明及電梯等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b)持續宣導節能減碳觀念，減少不必要之電力使用。			
(c)實施內部碳定價，獎勵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率，鼓勵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改變員工行為。			
(d)推廣使用油電車或電動車。			
(e)自建屋頂太陽能板發電。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母公司永豐金控已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金控及其所有子公司皆須遵守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永豐銀行之誠信經營政策即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之政策辦理，且永豐銀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皆已簽署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願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創造永豐銀行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p>(二) 永豐銀行除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訂有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檢核程序，以維護永豐銀行商業經營之誠信。另永豐銀行訂有「不誠信行為暨內部詐欺風險評估作業要點」，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如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等行為)納入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每年辦理一次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不誠信行為暨內部詐欺風險評估報告」，以有效瞭解全行之整體不誠信行為暨內部詐欺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採取有效的改善因應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p> <p>永豐銀行遵循辦理母公司永豐金控每年發動金控暨子公司「誠信經營」線上教育訓練，並要求同仁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確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永豐銀行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將視情況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不適用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三) 永豐銀行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依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工作規則」及「員工服務準則」、「員工獎懲規則」及「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等各項內部規章做為員工行為倫理之守則。於員工新員訓練時介紹說明該等規範之重要性，並每季辦理永豐銀行「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之宣導及測驗，每年請同仁簽署聲明書落實遵循。另透過內部控制機制定期查核，以預防、發現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 永豐銀行與交易往來對象建立業務關係前，均對往來交易對象進行適法性、信用及商譽之誠信經營評估，並於永豐銀行與其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等防範措施。</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母公司永豐金控已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審議及監督經理部門及子公司執行成效。 永豐銀行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由稽核人員及外部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並由稽核處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為防止利益衝突，永豐銀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員工服務準則」、「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及「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中，均訂有相關之規定；另永豐銀行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鼓勵同仁對行務踴躍建言，對興革事項提出具體建議。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永豐銀行已建立符合法令規範之會計制度作為處理會計事務依循之準則，並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透過三道防線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另稽核單位已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參考主管機關裁罰、重大偶發事件、外部檢查意見及內部查核意見等不誠信相關的改善措施，納入查核範疇，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永豐銀行全體員工皆已簽署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並參加母公司永豐金控每年舉辦之「誠信經營」線上教育訓練；另為強化員工之法遵意識，永豐銀行訂定「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測驗暨簽署聲明書。 對於新進員工，在職前訓練課程中，由專人或主管講述員工職業道德、誠信之內、外部法令及相關缺失案例，以精進新進同仁之遵法認知。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永豐銀行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於官方網站揭露檢舉管道、檢舉說明及檢舉辦法，並指定法令遵循處為受理單位、稽核處為調查專責單位。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永豐銀行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檢舉案件之受理要件，及立案、調查與調查報告後續處理等之作業程序，並規範對檢舉人之保護及相關保密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永豐銀行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檢舉人保護制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永豐銀行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訴，永豐銀行人力資源處應陳報母公司永豐金控人力資源處，由其於最近一次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出報告。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母公司永豐金控已於官網揭露子公司亦應遵循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及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永豐銀行亦定期與即時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母公司永豐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永豐銀行在內之集團各子公司共同遵守，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依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考永豐銀行網站，網址為 <https://bank.sinopac.com>。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董事進修之情形與出席董事會情形皆於公司網站揭露。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A. 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 三、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五、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11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李為貴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吳明怡

(簽章)

總稽核：

陳日田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高升雯

(簽章)

資訊安全長：

李相臣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附表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壹、受主管機關處分案件：</p> <p>本行與境外客戶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長期僅將該商品所收本金帳列OBU資產負債表，餘未列入，帳務處理失當。且相關勾稽檢核制度未臻完善，致未能及時發現帳務處理錯誤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關交易之帳務皆已調整，並經會計師檢視後，評估對本行OBU財報並無重大影響，無需重編相關財務報告。</li> <li>2. 修改內部手冊及表單，並增加系統防呆機制。</li> <li>3. 加強對辦理結構型商品帳務處理及業務等相關單位之作業人員與交易人員之教育訓練。</li> <li>4. 修正內部稽核底稿，強化相關改善措施機制之查核與檢視。</li> </ol>	均已完成。
<p>貳、受主管機關處分案件：</p> <p>本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有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改內部規範以符合外規規定。</li> <li>2. 建立投資商品與保險商品調整風險等級之橫向溝通機制。</li> <li>3. 進行相關清查，並對客戶執行電訪作業，溝通說明並提供相關權益保護措施。</li> <li>4. 建置特定保費資金來源銷售後檢核機制，並就客戶保費來源為貸款或保單解約之電訪控管檢核機制進行改善。</li> <li>5. 調整業務人員敘獎檢核條件。</li> </ol>	均已完成。
<p>參、受主管機關處分案件：</p> <p>本行經營管理不當之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永豐金控已對金控及包括本行在內之子公司董事、高階經理人、權責單位、稽核人員、其他協助上開人員與股東進行溝通往來之人員，宣導「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永豐金控內部規章。</li> <li>2. 本行稽核單位已依永豐金控內部規章設計內部稽核底稿及督導業務單位建立自行查核底稿，且已將該項目列入112年度查核重點並持續執行。</li> <li>3. 本行法令遵循處將自113年起，每年定期向處級(含)以上主管宣導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以確實提升本行有關人員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意識。</li> <li>4. 訂定「涉訟員工調閱資料管理要點」，明定涉訟員工為訴訟需要，向本行調閱相關資料之程序，以供涉訟員工遵循。</li> </ol>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於113年1月完成宣導。</p> <p>已完成。</p>
<p>肆、主管機關一般業務檢查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自用不動產投資及管理作業缺失。</li> <li>2. 對檢警調單位來函偵辦疑似詐欺案件，或AML交易監控系統產出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警示，有未充分蒐集客戶背景及帳戶資金來源與去向，分析彼此之關聯及合理性，以覈實評估有無洗錢情事並依規申報之情形。</li> </ol>	<p>1. 辦理自用不動產投資及管理作業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個案均已完成改善。</li> <li>(2)增訂表單，以落實逐一核對行舍及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使用面積及使用單位。</li> <li>(3)每月計算及控管行舍自用比例，針對超逾自用所需之不動產，訂定並追蹤處分時程計畫。</li> </ol> <p>2. 為強化交易監控及疑似洗錢交易通報機制，新增「不通報案件由第三人抽核機制」，及調整「疑似洗錢交易續報辦理原則」等作業程序，分別自112年2、3月起實施。前述程序均納入防制洗錢中心手冊修訂，於112年3月公告，另於112年6月15日完成防制洗錢中心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強化交易分析判斷能力及落實留存完整調查軌跡之實務作法。</p>	均已完成。
<p>伍、內稽查核重大缺失</p> <p>岡山、學府及蘭雅等三家分行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未將逾新臺幣50萬元現金過渡交易視為單筆會計帳務仍需申報，致大額交易資料漏未上傳法務部調查局。</p>	<p>三家分行已於112年7月補行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防制洗錢中心分別於112年9、10月完成對同仁加強宣導，重申大額通貨交易及帳務處理之正確作法。</p>	已完成。

## B.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 (十一)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 永豐銀行有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購買理財商品、辦理房貸業務搭售房貸壽險商品及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有不當銷售保險商品等相關缺失一案，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9月6日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台幣18佰萬元罰鍰；及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及保險法第164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併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第2款、第6款及保險法第164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命令永豐銀行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停止總經理執行職務3個月及總行通路業務最高督導主管執行職務6個月，併停止永豐銀行新承作客戶委託投資海外債券及自行貸款之房貸壽險業務各6個月，暨停止代理銷售人身保險商品新契約1個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改善情形後始得重新辦理。所列缺失已改善完畢。金管會並分別於2023年2月17日同意恢復本行代理銷售人身保險商品新契約業務、2023年5月23日同意恢復本行辦理新承作客戶委託投資海外債券及自行貸款之房貸壽險業務。
  - (2) 永豐銀行之經營管理不當缺失，有高階主管有以傳送電子郵件方式，將永豐銀行財業務、人事等資訊陳報或請示未任負責人之永豐金控(下稱母公司)有控制能力大股東何○川先生(下稱何君)。何君亦可取得永豐銀行財、業務機敏資訊，並有經常性以其個人電子郵件信箱詢問或指示永豐銀行營運相關事務或請經營階層應注意相關事項。  
另時任法務處處長有應何君指示並協助處理其民、刑事等訴訟事務，及提供母公司之訴訟案資訊予何君，衍生對母公司利益衝突情事。其協助處理何君與母公司具訟爭對抗性之訴訟案件，有逾越分際，且執行職務有角色錯置、利益衝突之情事。  
前述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10月26日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併依同條項第9款規定，命自本處分書送達翌日起，調降時任法務處處長每月月薪30%為期3個月。所列缺失已改善完畢。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50佰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

#### 2023年董事會及股東會

#### ● 2023年1月16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3年第一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0佰萬元暨拆放額度美金100佰萬元年度續約核議案。

2.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0佰萬元年度續約核議案。
  3.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核議案。
  4.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核議案。
  5. 通過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核議案。
  6.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YFY INTERNATIONAL B.V.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6佰萬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核議案。
  7.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400仟元年度續約核議案。
  8.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00仟元年度續約核議案。
  9.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續約核議案。
  10.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續約核議案。
  11.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續約核議案。
  12. 通過永豐銀行2022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13. 通過永豐銀行董事長2022年績效獎金案。
- 2023年3月8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3年第三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銀行202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核議案。
    2. 通過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 2023年3月24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3年第四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華南商業銀行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923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 通過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59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3. 通過萬通票券金融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237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4. 通過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70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5. 通過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1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6. 通過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24佰萬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以支持該基金會推動2023年度工作計畫核議案。
    7. 通過永豐銀行前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簽訂板橋IDC設備代管服務，因應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來函依台電電價與租約約定調漲租金核議案。
  - 2023年4月21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3年第五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辦「金融FIDO」案。
  - 2023年5月9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3年第六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 2023年5月19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3年第七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與國立成功大學續簽『第三期產學合作計畫』，將持續以「金融創新」與「人才培育」等面向，與



國立成功大學場域鏈結深耕，彰顯雙方合作於企業永續經營上的價值。整體計畫為期三年，預算費用共計新台幣30佰萬元整核議案。

2. 通過聘任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成員核議案。
  3. 通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行2022年度決算報告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4. 通過永豐銀行202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5. 通過永豐銀行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6. 通過永豐銀行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7. 通過永豐銀行2022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2023年6月21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3年第八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出售利害關係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核議案。
  2. 通過永豐銀行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核議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2023年7月21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3年第九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設置、裁撤及變更使用單位及用途核議案。
  2. 通過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Trinseo Materials Operating S.C.A.聯貸債權美金8佰萬元核議案。
- 2023年8月11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3年第十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通過永豐銀行2023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 2023年9月22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3年第十二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2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 通過永豐銀行之子公司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為符合當地法令規定，變更資本額由港幣300仟元至500仟元，資金來源由歷年未分配盈餘撥充，並變更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 2023年10月20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3年第十三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銀行前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車貸月付金委外超商代收合約書」，現為因應法規規範及維持客戶繳款便利性，重新換約核議案。
  2. 通過永豐銀行2023年度分攤應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新台幣87,720,803元整核議案。
  3. 通過永豐銀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上限新台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核議案。
- 2023年11月8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3年第十四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通過永豐銀行2022年度分攤應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核議案。
- 2023年11月24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3年第十五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銀行與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經常性印刷品採購合約核議案。
  2. 通過永豐銀行之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發行三年期普通金融債額度上限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外幣)核議案。

## 2024年董事會及股東會

## ● 2024年1月26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YFY INTERNATIONAL B.V.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6佰萬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3.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4.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增額案。
5.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YFY GLOBAL INVESTMENT B.V.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增額案。
6.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7.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8.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9.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0佰萬元暨拆放額度美金8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10. 通過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擔任本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應募人及財務顧問核議案。
11. 通過2023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12. 通過董事長2023年績效獎金案。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異議事項

無。

##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2024年2月29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2023年度	11,055	23,185	34,240	註
	柯志賢					

註：2023年非審計公費包含資訊及資安各項專案(含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資安管理系統維護暨驗證輔導顧問)、法令規範要求簽證會計師執行項目(含內控協議程序報告、防洗打擊資恐確信、電子支付機構資訊及安控評估、稅務簽證、大額呆帳資訊揭露查核、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查核等)、法律及法遵顧問專案、稅務及其他各項顧問服務費用及代墊費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2023年1月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原吳美慧及郭政弘會計師改為吳怡君及柯志賢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怡君及柯志賢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2023年1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四) 其他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行之同一簽證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業務超過七年。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持股機構性質	持股機構名稱	2023年		2024年截至2月29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100%持股之母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67股	0股	0股	0股

(二) 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無。

**八、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 九、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 /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總發行股數 (非表定欄位， 計算使用)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註2)	-	-	100.00%	-	-	-	100.00%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9,820,000	680,000	3.43%	-	-	680,000	3.4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45,656,143	5,863,063	1.07%	-	-	5,863,063	1.07%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779,409	4.63%	-	-	2,779,409	4.6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22,000,000	12,926,542	2.48%	-	-	12,926,542	2.4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7,200,000	3,000,000	0.28%	-	-	3,000,000	0.2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00,000	5.88%	-	-	10,000,000	5.88%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80,578,115	13,572,740	4.84%	-	-	13,572,740	4.84%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56	0.08%	-	-	156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99,001	85,393	1.42%	-	-	85,393	1.4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54,039,502	542,696	0.08%	542,696	0.08%	1,085,392	0.17%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	1.00%	-	-	600,000	1.00%

註1：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註2：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份，無股票。

# 募 資 情 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2024年2月29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佰萬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2023年3月	10元	14,000	140,000	9,699	96,993	現金增資	2023年3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230051880號

2024年2月29日/單位：佰萬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9,699	4,301	14,000	非上市或上櫃股票

### (二) 股東結構

永豐銀行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2024年2月29日；單位：股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1	-	-	-	1
持有股數	-	-	9,699,250,807	-	-	-	9,699,250,807
持股比例	-	-	100%	-	-	-	1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2024年2月29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40,000	-	-	-
4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1	9,699,250,807	100%
合 計	1	9,699,250,807	100%

#### 特別股

無。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2024年2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699,250,807	10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2022年	2023年(註)	2024年截至2月29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26	17.82	18.20	
	分配後	15.26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32,584	9,554,959	9,699,251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63	1.68	0.36
		調整後	1.63	註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827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7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023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A. 股利政策

依永豐銀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時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永豐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本行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種類及比例以本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新股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B.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永豐銀行202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淨利16,065,503仟元，擬議股東股息及紅利14,815,606仟元，以現金及股票發放。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永豐銀行並未公告2024年度財務預測，無公開之2024年度預測性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資訊，故本項目不適用。

###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 A.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 B.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永豐銀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所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C.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永豐銀行2023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00仟元及40,000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

#### D.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

2022年度實際發放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0,000仟元及34,127仟元，與原擬議配發數一致。

###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3年第3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6年第1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年8月12日金管銀控字第10300225040號函	105年3月1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037140號函
發行日期	2014/09/30	2017/02/24
面額	10,000,000	5,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700,000,000	2,25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2.05%	甲券：固定年利率1.60% 乙券：固定年利率1.90%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2024/09/30	甲：7年期，到期日：2024/02/24 乙：10年期，到期日：2027/02/24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證券、元大證券、合作金庫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700,000,000	2,25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59,616,160	83,954,571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87,551,912	114,117,975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5.49%	42.3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tw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6年第2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3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發行日期	2017/05/19	2017/06/28
面額	1,000,000	5,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45,000,000	740,000,000
利率	隱含內部報酬率4.5%	甲券：固定年利率1.70% 乙券：固定年利率1.95%
期限	30年期，到期日：2047/05/19	甲：7年期，到期日：2024/06/28 乙：10年期，到期日：2027/06/28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證券、凱基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金45,000,000	74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3,954,571	83,954,571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14,117,975	117,221,906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之日起，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以30/360之計息基礎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本債券贖回之數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如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行將於贖回生效日前5個付款地銀行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生效日到期。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發行人贖回權	無
資金運用計畫	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項目之融資及再融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78%	39.3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6年第4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年第1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發行日期	2017/06/28	2018/04/30
面額	10,000,000	5,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000,000,000	1,15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4.00%	甲券：固定年利率1.40% 乙券：固定年利率1.65%
期限	無到期日	甲：7年期，到期日:2025/04/30 乙：10年期，到期日:2028/04/3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	凱基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5年有提前贖回權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000,000,000	1,15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3,954,571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17,221,906	117,221,906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1.92%	34.9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8年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年第2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年11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213870號函	107年11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213870號函
發行日期	2019/01/25	2019/01/25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000,000,000	3,0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2.40%	甲券：固定年利率1.40% 乙券：固定年利率1.55%
期限	無到期日	甲：7年期，到期日:2026/01/25 乙：10年期，到期日:2029/01/2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證券、凱基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5年有提前贖回權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00,000,000	3,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19,598,110	119,598,110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0.20%	32.7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8年第3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8年第4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107年11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213870號函
發行日期	2019/06/26	2019/08/23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000,000,000	1,5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0.76%	固定年利率2.00%
期限	5年期，到期日:2024/06/26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證券、凱基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1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3,000,000,000	1,5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2,451,005	122,451,005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項目之融資及再融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3.20%	32.7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8年第5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年11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213870號函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發行日期	2019/08/23	2020/03/31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500,000,000	3,000,000,000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03% 乙券：固定年利率1.13%	固定年利率1.35%
期限	甲：7年期，到期日:2026/08/23 乙：10年期，到期日:2029/08/23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凱基證券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4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3,500,000,000	3,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2,451,005	122,451,005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4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63%	30.5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9年第2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3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發行日期	2020/03/31	2020/06/30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000,000,000	2,9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0.75%	固定年利率1.85%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2030/03/31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1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2,000,000,000	2,9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2,451,005	126,486,452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2.17%	31.9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9年第4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5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發行日期	2020/06/30	2020/10/29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600,000,000	2,1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1.0%	固定年利率1.70%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2030/06/30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1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2,600,000,000	2,1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6,486,452	126,486,452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4.00%	35.6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9年第6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7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發行日期	2020/10/29	2020/11/06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400,000,000	1,0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0.87%	固定年利率0.46%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2030/10/29	5年期，到期日:2025/11/0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400,000,000	1,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6,486,452	126,486,452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融資及再融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52%	38.3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0年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第2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110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90235025號函
發行日期	2021/5/18	2021/5/28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00,000,000	2,72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0.45%	固定年利率1.70%
期限	5年期，到期日:2026/5/18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2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1,000,000,000	2,72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6,486,452	133,766,272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2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融資及再融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43%	37.4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0年第3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第4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0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90235025號函	110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90235025號函
發行日期	2021/5/28	2021/10/28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300,000,000	3,28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0.82%	固定年利率1.70%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2031/5/28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1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2,300,000,000	3,28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33,766,272	133,766,272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15%	37.4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0年第5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年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0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90235025號函	111年1月10日金管銀控字第1100234863號函
發行日期	2021/10/28	2022/3/28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700,000,000	5,0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0.80%	固定年利率2.0%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2031/10/28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4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1,700,000,000	5,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889,193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33,766,272	133,766,272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4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8.73%	42.4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1年第2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2年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發行日期	2022/4/8	2023/9/14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0.78%	固定年利率1.48%
期限	5年期，到期日:2027/4/8	2年期，到期日:2025/9/14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00,000,000	2,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889,193	90,325,841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33,766,272	147,860,600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項目之融資及再融資	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融資及再融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3.99%	40.3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無。

(二)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 金融債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2017年5月4日經核准十年內循環發行一般金融債券新台幣160億元(或等值外幣)，已執行美金45佰萬元、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90億元。2018年11月8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億元，全數執行完畢。2019年12月31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50億元，全數執行完畢。2021年1月7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億元，全數執行完畢。2022年1月10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80億元，已執行新台幣50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永豐銀行發行在外金融債券總餘額為新台幣58,224佰萬元。

### (二) 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永豐銀行前經2022年11月18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核准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上限6.7億股，另於2023年2月2日訂定發行股數666,666,667股、每股發行價格15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10,000,000,005元，並由母公司永豐金控全數認購。前述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計畫已於2023年3月21日執行完畢。

#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永豐銀行之業務係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永豐銀行營業執照之記載，並依據銀行的資源條件及社會大眾與工商企業之需求而規劃擬訂，其業務範圍為存放款業務、信託與投資業務及外匯業務等。

#### 1. 營業比重

存款類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12,938	0.64%	13,111	0.65%
活期存款	449,339	22.26%	469,032	23.40%
活期儲蓄存款	567,480	28.12%	525,698	26.23%
小計	1,029,757	51.02%	1,007,841	50.28%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645,463	31.98%	690,030	34.4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507	0.57%	16,639	0.83%
定期儲蓄存款	331,469	16.42%	289,947	14.47%
小計	988,439	48.98%	996,616	49.72%
合計	2,018,196	100.00%	2,004,457	100.00%

註：上述存款未包含現金儲值卡及外匯授信目的帳戶款項之餘額。

放款類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進出口押匯	1,173	0.08%	881	0.07%
貼現及透支	44	-	37	-
應收帳款融資	2,016	0.14%	1,545	0.12%
短期放款	223,421	15.53%	251,294	18.75%
中期放款	559,557	38.90%	490,962	36.64%
長期放款	651,402	45.28%	593,971	44.33%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941	0.07%	1,257	0.09%
合計	1,438,554	100.00%	1,339,947	100.00%

註：上述分類包含擔保及無擔保放款／透支。



**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別	2023年	2022年	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70,852	44,528	59%
利息費用	48,022	19,261	149%
利息淨收益	22,830	25,267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6,960	6,99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7,418	1,592	3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56	918	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51	(83)	161%
兌換損益	1,759	1,967	(11%)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43	(16)	36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67	138	21%
淨收益	40,384	36,773	1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000	2,426	(18%)
營業費用	19,069	16,974	12%
稅前淨利	19,315	17,373	11%
所得稅費用	3,250	2,660	22%
稅後淨利	16,065	14,713	9%
其他綜合損益	8,805	(14,832)	159%
綜合損益總額	24,870	(119)	20,999%

2. 主要業務概況

A. 法人金融業務

- (1) 收受各種法人機構存款。
- (2) 提供法人各項短期營運週轉金、中長期融資，以及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
- (3) 國內及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4) 進出口外匯收付及外幣擔保付款等貿易金融服務。
- (5) 以境外法人及個人為對象之各類國際金融業務。
- (6) 整合式企業現金管理服務，包含企業網路銀行與企業行動銀行、金流收付服務、流動性資產管理與自動化設備等全方位金流產品。

2023年底法金授信餘額新台幣749,862佰萬元，其中外幣授信餘額比重約33.11%，海外授信業務成長0.25%。應收帳款業務承作量新台幣89,360佰萬元，外匯業務承作量318,148佰萬美元，相對同業，永豐銀行具相當市占率；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新台幣325,096佰萬元，市占率排名民營銀行第四名。2023年聯貸主辦總件數共38件，持續提供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及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

持續配合金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政策，推動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同時致力於推動綠能產業融資服務及新創重點產業融資服務，並於9月榮獲《卓越》雜誌頒發「最佳綠色金融成就獎」、10月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頒發「最佳產品獎：永豐全方位儲能金融服務」。且再度榮獲《經濟部能源署》頒發光鐸獎-第十屆「優良金融服務獎」，成為全臺唯一連續八年獲獎的金融業者。

在全球臺商聚集區，藉由海外據點的增加和產品線的多元化，提供跨地區、高度整合的客戶服務。透過國際應收帳款聯盟（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FCI）和FBI（Factoring by Insurance）產品，協助客戶有效管理應收帳款的運營風險和成本，面對全球供應鏈的調整，將繼續提供專業全面的貿易金融服務，並通過數位化服務擴展全球業務範圍。

## B. 零售金融業務

- (1) 提供零售金融擔保貸款相關商品，包括房屋擔保放款、汽車貸款、二順位房貸、有價證券貸款、機器設備貸款及其他擔保貸款，並依市場差異提供客戶整合性之個人資金需求服務。
- (2) 辦理消費信用貸款業務相關事宜。
- (3) 辦理信用卡發卡、信用卡循環信用及分期、預借現金等相關事宜。
- (4) 辦理簽帳金融卡業務相關事宜。
- (5) 簽訂特約商店、代理收付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
- (6) 收受各種自然人存款。

在擔保貸款方面，為維繫資產品質，房貸業務以聚焦內外部優質自住客群之開發為首要目標，2023年度並結合數位金融科技發展，建構房貸新戶(含保證人)線上申請2.0，完成客戶數位申請、財力系統辨識及eLoan自動起案等功能優化，並從 To Customer 延伸 To Business 場景協作獲客模式以提升業務流程效率，滿足客戶全方位資金需求。在過去幾年，科技應用創新持續突破，信用貸款提供整合性服務、優化客戶體驗，並加速推動數位化，簡化申請流程，完備各客群信貸產品，提升客戶取得資金便利性。在信用卡方面，因推廣動能維持穩定及提供各項優惠促刷活動，業務規模持續成長。

截至2023年底，房屋貸款餘額新台幣643,077佰萬元；汽車貸款及其他個金貸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981佰萬元及新台幣1,381佰萬元；信用貸款餘額新台幣43,732佰萬元；信用卡流通卡數2,208仟卡、全年簽帳金額新台幣136,220佰萬元；收單特約商店有效店數15,790店。

## C. 財富金融業務

提供信託理財與保險等多元化商品或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1) 信託理財商品：如國內外共同基金、債券、ETF、美股及國內外結構型商品。
- (2) 保險商品：代理產、壽險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提供儲蓄險、房貸壽險、保障險、投資型保險、傷害險、住宅火險、商業保險、汽車/機車險與健康險等商品。

2023年度永豐銀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銷售量，達新台幣66,304佰萬元，年底總餘額為新台幣159,929佰萬元；保險代理業務全年承作保費為新台幣8,512佰萬元，其中由永豐金證券通路承作保費為新台幣648佰萬元。



#### D. 財務金融業務

- (1) 各項金融交易操作：外匯類、利率類、權益證券類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操作。
- (2) 財務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提供客戶最適避險規劃與財務操作、多元化金融投資工具及海外債券買賣及附條件交易業務。
- (3) 兼營證券商暨票券商業務。

永豐銀行積極參與臺灣及亞洲金融市場各項金融交易操作，相關現貨及衍商交易平台建置完整，係期交所店頭衍商集中結算業務首批結算會員，亦為亞太地區銀行間交易主要交易上手。同時，更積極推展數位變革，建置程式交易與AI模組，發展多元化金融市場操作及財務工程數位核心，綜合各項業務優異表現，榮獲國際級金融資訊數據專業領先機構《LSEG》頒發「臺灣前五大外匯交易量銀行」、「臺灣最佳亞幣NDF交易機構」、「臺灣最佳交易量成長銀行」與「臺灣最佳亞幣NDF交易員」，獲獎數量位居同業第一，亦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評選為2023年「新台幣利率(IRS)交換交易平台競賽團體獎冠軍」，同時獲得《臺灣期貨交易所》第九屆期貨鑽石獎「銀行業交易量鑽石獎」、「店頭集中結算量鑽石獎第二名」與「店頭集中結算創建貢獻鑽石獎」，多方肯定永豐銀行在金融商品服務的專業與投入。

在業務推展方面，永豐銀行即時提供最適切市場策略之客製化金融商品及服務。為服務出口商客戶外匯避險需求，憑藉國內少數具備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交易系統之使用資格，讓永豐銀行人民幣交易量積極成長，成為臺灣地區主要之人民幣造市商。

#### E. 數位金融業務

- (1) 數位金融平台經營與管理，包含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海外行動銀行等功能規劃，建構以使用者體驗為中心，由數據來經營的新世代數位平台。
- (2) 數位客戶經營策略包含跨售經營、活躍度提升及個人化/自動化經營體系建構；數位足跡平台及數位客群標籤資料庫、個人化及即時自動運營平台建置、數據蒐集、分析運算、應用規劃、策略執行等。
- (3) 數位支付整合透過跨界策略結合境內境外支付及繳費服務，共同建構多元場景金融；Open與Partner APIs，持續發展企業金流、消費支付、身分認證、開放銀行(金融資訊)、生活繳費五大領域系統與業務。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持續深化「大戶DAWHO」，除整合儲蓄、信用卡及理財等九大核心產品，亦在數位服務上導入各項身分認證機制。DAWHO金屬信用卡採金色髮絲紋鑲嵌及典雅霧面金屬打造，兼具精緻與尊榮，象徵DAWHO重視每位客戶，持續提供細緻服務與創新體驗。

針對數位平台設計開放創新架構，如循環型信貸「私房錢」、響應ESG「碳足跡計算器」、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網路投保」等服務，完善數位平台並積極推出創新產品。不僅鞏固國內用戶使用體驗，同時提供海外客戶更便捷的金融服務，easy APP在越南區全面的規劃，提供eKYC數位開戶、線上貸款及撥款等各項功能，滿足客戶需求打造數位金融新體驗。

數位支付金融服務方面，為便利信用卡及繳費支付等重要生活金融管理，持續完善「大咖DACARD App」服務，提供信用卡管理、支付、多元繳費項目等數位服務，繳費服務持續提升。此外，在開放銀行的進程上，截至2023年已上架115支API，透過「API管理平台」將對外API集中化管理，建立標準安全機制，降低資安威脅，提高開發效率。

## F. 信託業務

提供一般信託保管暨附屬業務多元化商品或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需求。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期貨信託基金保管、外資法人/自然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保管、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保管、全權委託投資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員工福利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買賣交易價金信託、預收款信託、公益信託、保險金信託及安養信託等，並辦理有價證券簽證、公司債受託等。

2023年度永豐銀行一般信託業務（含不動產信託、員工福利信託、有價證券信託等）年底總餘額為新台幣77,076佰萬元；除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國內基金之保管銀行，並積極爭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類全委保單等各項保管業務，年底保管資產總餘額為新台幣969,220佰萬元。

##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 A. 法人金融業務

#### (1) 提供各客群全方位的整合性法人金融服務

依據不同客群金融需求，以多元化法金產品增加與客戶往來深度，搭配金控旗下子公司提供各類型法人高附加價值的整合性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

#### (2) 持續發展法人數位金融及海外金流服務

持續深耕法人數位金融及海外金流服務，以客戶為導向，除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及體驗價值的金融服務，亦透過深耕多元社群的方式，強化與客戶間的聯繫及共鳴。並持續運用科技創新合作，透過Partner APIs與各產業夥伴合作，共同打造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生態圈。

#### (3) 深入了解全球供應鏈的趨勢，專注於各個產業的特定市場需求

藉由對關鍵產業的全球供應鏈動向及生產基地移動，掌握業務先機，並專注於利基市場的拓展，提供給法人客戶客製化的服務模式，持續推動以交易性和自償性融資為核心的授信業務，以掌握客戶交易金流，並不斷創新供應鏈金融產品以拓展業務。

#### (4) 多元聯貸，引領綠色金融與南向發展

在聯貸業務領域，精心策劃並主導多元化的融資方案，全方位滿足客戶的複雜需求。專注於特定產業，提供量身定制的聯貸計畫，並在行業整合中發揮金控資源的優勢，提供一站式金融解決方案。積極響應南向政策，深化東南亞市場的布局，運用海外分行和合作夥伴，為東協各國量身打造跨境聯貸和資金管理方案。此外，致力於發展綠色金融，憑藉在電廠融資的豐富經驗，推動大型電廠和儲能設施的聯貸項目，積極參與綠色能源和企業金融的發展，助力可持續經濟的成長。

#### (5) 加強服務小型企業並成立專責部門，滿足小型企業金融需求

永豐銀行在既有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基礎上，擴大深耕小型企業客戶，積極輔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各項保證，並配合政府各項振興經濟與淨零政策，持續創新各項永續金融產品，提供中小企業所需之各項金融產品與服務。

#### (6) 建立母公司永豐金控資源共營機制，實現區域整合之綜效

結合國內各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永豐銀行(中國)、美國洛杉磯分行、香港分行、澳門分行與胡志明市分行之外海內外業務經驗，並建立永豐金控資源共營機制，延伸經營區域與跨境通路既有客群基礎，拓展境內外營業據點之金融服務市場與資源，善用在地優勢，掌握產業特性，深耕在地客群，建構涵蓋大中華區、東協及美國三大市場之金融版圖，強化區域金融服務競爭力，積極發展成為全球華商客戶之最佳金融產品服務之提供者，打造海外獲利新引擎，實現區域整合之綜效。

#### (7) 以「深耕在地」與「跨境合作」積極發展海外法金業務

以跨境、永續、數位、整合四大主軸持續推進，業務面以資產與負債並重發展，審慎穩健擴大營運規模，



致股東報告書	銀行簡介	公司治理報告	募資情形	營運概況	財務概況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
--------	------	--------	------	------	------	----------------	-------------	--------	----

持續支持台商經營，並延伸服務至在地客群。除持續拓展綠色投融資業務外，同時結合銀行海內外據點與資源，共同經營核心企業客群的上下游供應鏈，掌握金流與交易流程，強化管控授信風險並提升整體收益；大中華地區除服務臺商資金需求外，對於在地客群經營，則以有資產抵押融資業務的中小企業及大陸地區政策支持之產業為優先；東協地區現階段以越南胡志明市分行扮演湄公河地區戰略中心，除持續深化在地法人與個人經營外，同時鎖定生產基地移轉商機，聚焦南向華商之金融服務服務，延伸業務觸角至其他國家。

## B. 零售金融業務

### (1) 擴大業務規模，提高市占率及競爭力

- 發展連結銀行帳戶的信用卡商品，達成跨售多元金融商品目的。
- 擴大業務團隊，配合流程優化、調整激勵結構以提高業務產能。
- 調節數位媒體通路，整合資源聚焦獲客。
- 提供數位金融服務，信貸申請流程貫穿前中後台並持續優化，提升客戶滿意度與黏著度。
- 持續吸收具穩定性的核心存款並擴大市占率。

### (2) 提升獲利動能、創造商品價值

- 運用異業合作機會，提升商品附加價值。
- 持續結合多元行動支付，優化客戶體驗創新商品價值，提升消費者黏著度。
- 聚焦重點產品，整合行銷或權益資源，結合通路整體策略，提升動能。
- 持續調節信用卡收益結構，提高獲利基礎。
- 強化風險定價與價格差異化機制，提升商品獲利。

### (3) 強化商品創新與客群經營

- 聚焦內外部優質客群之開發與既有客戶關係維繫，提供差異化服務。
- 結合信用卡、App、點數及通路規劃，經營主題客群。
- 商品服務優化及線上數位化，增進往來便利性，以提升黏著度。
- 強化商品創新，透過To Customer的基礎建設延伸至To Business的跨業合作，發展房貸新模式與市場品牌。
- 持續設計建構多元金流商品與服務，提升活期性存款與外幣存款比重。
- 發展綠色/ESG零售商品，推動低碳、減碳產品/服務與揭露碳排數據，強化零售客戶ESG/綠色相關金融知識。

### (4) 維繫資產品質、提升營運效能

- 堅持目標客群承作原則與擔保品分級管理，維持優良授信品質。
-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落實銷售紀律與強化各項風險意識。
- 系統升級，新增斷點接續功能及優化UI/UX，以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滿意度。
- 加速數位發展，流程數位化善用AI模型、提升自動化機制取代人為判斷。

## C. 財富金融業務

### (1) 發展中高端理財服務，提供中高端客戶全方位財富管理規劃與服務

- 協助中高端客戶資產與稅務規劃、多元性理財、家族財富傳承與治理，提供專業的整合性金融服務。
- 持續擴編高資產理財顧問團隊成員，並強化團隊專業職能，建立永豐銀行專業經營高端客戶品牌。
- 深耕中高端專屬權益，除客戶本身外，也讓其家屬體驗尊榮權益禮遇，持續聚焦「傳承護後」的理念。
- 規劃私人銀行服務，搶攻高端客戶市場，建立銀行經營高端客戶之品牌與形象。

- (2) 因應數位金融環境，提供整合之電子金融服務，建立數位化財富管理平台
  - 持續進行數位轉型，打造新客戶旅程，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投資方式。
  - 建立數位化行銷平台，提供內外部客戶即時、重點、深度的資訊內容，創造優質的客戶體驗。
  - 持續建置與優化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行動投保等電子交易平台，提供豐富、即時、便利、主動之理財服務。
  - 整合分行實體與電子虛擬通路，建立豐富完整、全方位之財富管理服務平台。
- (3) 以數據為核心，建構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與銷售模式，並以完整的產品線，多元的交易方式，滿足各類型客戶之需求。
- (4) 持續發展創新商品及提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強化客戶往來與滿意度
  - 關注退休理財需求與ESG投資趨勢，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業務模式，成為客戶穩健財富累積理想品牌。
  - 整合投資研究資源、商品組合、資產風險管理之業務模式，提供客戶完整多元之投資管理規劃。
  - 秉持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理念，持續規劃年輕世代客群開發，提供低投資門檻、多元化、數位化的理財服務，擴大市場與經營效益。
  - 「尊榮理財會員」分級分群經營細緻化，持續聚焦中高端財富客群經營，優化會員權益，站在客戶角度出發，提供敏捷便利的金融服務、日常生活優惠到人生各階段財富規劃，貼近客戶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
  - 協助客戶完成人生階段目標及風險轉嫁，建構客戶家庭及財務安全保障網。
  - 推廣具資產移轉及預留稅源功能之保險商品，協助滿足高資產客戶在資產傳承之需求，加深與客戶關係。
- (5) 強化銷售紀律，保障消費者權益
  - 持續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技能及風險管理意識。
  - 落實各項商品及服務的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保障客戶權益及贏得客戶信賴。
  - 持續加強內部風險控管，優化客戶屬性評估流程，落實執行風險控管。
- (6) 拓展海外財富管理業務，開發高資產客群
  - 運用香港金融環境優勢，建立高端理財平台，拓展理財客戶商機及需求，加大理財業務獲利動能。
  - 以香港分行為基地，並運用亞洲金融中心與投資理財市場靈活多元之優勢，提供高資產客群客製化資產管理計畫，開發非利差收入。
- (7) 建構更加完善的財富管理平台
  - 結合海內外通路的經驗交流，規劃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與優質服務，並升級相關系統功能，提升金融商品往來滲透率，滿足財富管理客戶多元資產配置的需求。

#### D. 財務金融業務

- (1) 強化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善用不同外匯商品避險工具完善投資組合管理機制。利用計量財務模型擬定交易策略以期達到長期穩定獲利之目標。
- (2) 掌握市場動向及深耕核心客戶關係，提升穩定收入來源。熟悉客戶營運變化、主動掌握客戶金流狀況，深入瞭解客戶資產配置需求，並提供即時多元化商品投資及避險建議，提升客戶管理資產規模(AUM)。
- (3) 在風險與收益兼顧下，發展全方位資產配置服務，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屬性提供客製化商品建議，提高投資組合收益，持續開發新資金來源與業務，有效分散產業及區域風險，增加穩定的資金部位及提升外匯操作收益。
- (4) 以香港平台為中心，統合並協助海外其他分行發展財務金融相關業務；同時發揮業務團隊合作綜效，提供具競爭力的金融商品，滿足法金客群避險需求，深化與客戶之往來，提升收益與滲透率。



## E. 數位金融業務

### (1) 全力發展數位金融服務，強化數位平台滲透率

- 響應主管機關政策及法規修訂，建置數位身分認證中心，持續評估及發展各式身分認證機制，並推出一系列創新認證應用，實現高度認證整併、多元化行動驗證的核心精神，並將於既有認證機制上「擴大應用業務、強化客戶溝通」，提升認證機制之綜效，加速數位金融發展。
- 持續拓展視訊驗證應用之金融服務，提供更多元的便捷線上金融服務，降低分行臨櫃作業時間成本，並提升客戶數位金融服務體驗。

### (2) 打造便利場景金融應用，強化整合服務體驗

- 透過策略合作增加跨業夥伴，結合新興數位科技與行動化支付服務，共同建構多元場景金融，以提升服務的細緻度及使用者滿意度。
- 持續完善「大咖DACARD App」服務項目，強化信用卡數位服務及提升信用卡交易安全，擴充繳費項目及個人化服務讓使用者旅程更流暢便利，另透過蒐集繳費稅及消費數據，瞭解客戶財富與資產全貌，剖析金融需求，驅動跨售商機。

### (3) 發展Open API，實踐金融創新

響應開放銀行政策，積極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透過開放金融一站式服務體驗升級，實現消費者資訊賦權，銀行建構創新應用場景，共創雙贏。

### (4) 擴展海外網路銀行服務

提供便捷的海外行動銀行「easy by Bank SinoPac」，越南區提供豐富多元的金融服務，以快速登入、約定轉帳、境內、外匯款功能外，持續規劃符合當地客戶使用的eKYC數位開戶、線上貸款及撥款等，以深耕在地化服務；香港區服務功能同步開發，以海外金融連結提升服務的細緻度及使用者滿意度。

## F. 信託業務

### (1) 照護客戶經濟安全，邁向普惠金融

- 響應金管會信託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著重發展滿足涵蓋安養信託、員工福利信託、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等滿足人生各階段的信託服務，以因應高齡化社會所需的民眾財產保護、企業員工退休準備支柱及預售屋交易安全強化機制。同時，整合內外部服務資源，發展創新信託業務服務，增進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效益，實現普惠金融的全方位信託服務，落實公平待客實踐永續金融行動。

### (2) 區隔客層屬性需求，配適信託商品

- 因應法人、個人客群型態，辨識及瞭解各類客層潛在信託需求，伴隨法人企業成長階段面臨募資、留才、交易、金流、融資的各式議題，發揮信託商品中立角色深化客戶信賴往來，個人客戶著眼於財產保護防詐、整合理財產品導入資產配置模組，透過數位平台、信託論壇及客戶交流講座，從安養信託推廣延伸至家族財產傳承安排。

### (3) 持續推動數位轉型，提升作業效率

- 首度運用AI模型辨識潛力客戶導入分行服務平台，擴大行銷渠道，同步建置不動產信託系統，重塑資料管理流程，打造更加自動化的信託業務風控及作業效率，且持續優化信託網站平台，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網站服務功能。
- 結合金融與科技持續精進「永豐ibrAin」理財平台，運用演算法根據客戶需求、年齡與投資目標，提供最適投資組合，協助客戶完成投資計畫。持續優化管理平台提供友善易用介面降低投資門檻，並結合員工福利信託、安養信託推行整合性服務，以提供多元客群全方位自動化投資顧問建議。

### (三) 市場分析

#### 1.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情勢

永豐銀行提供服務之地區主要以泛太平洋區大中華地區為主，包括臺灣、美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越南。各地經濟情勢可分述如下：

##### A. 臺灣

回顧2023年，內需部分隨著疫情影響逐漸淡化，政府防疫管制措施持續放寬，加上政府全民普發新台幣6,000元刺激消費，民間消費動能強勁，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持續創高。外需部分則因升息滯後效果影響，全球景氣趨緩致終端需求疲弱，連帶影響廠商調整庫存時間拉長，削弱臺灣出口動能，出口表現疲弱，企業投資意願低迷，2023年前3季GDP年增率分別為-3.49%、1.41%、2.15%；隨著AI等新興應用需求遞增，加上步入科技產品外銷旺季，臺灣出口築底回升，9月終止連續12個月出口負成長，且景氣對策燈號由藍燈轉為黃藍燈，景氣呈復甦態勢，第四季經濟成長率升至4.93%，2023全年成長1.31%。

展望2024年，Fed、ECB上半年有望開啟降息循環，有助於終端需求回溫，IMF預估2024年全球貿易成長率將由0.4%上升至3.3%，料臺灣出口將隨半導體需求好轉加上AI新興應用持續擴展轉為上行週期；內需方面，2024年軍公教人員薪資以及基本工資皆調升4%，且上調每人基本生活費免稅額，民眾可支配所得增加，此外，國內就業市場穩定亦支撐消費表現，加上跨境旅遊穩健復甦，有助民間消費穩健成長；投資方面，隨著出口轉強，廠商信心有望回穩，且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上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等綠能設施持續建置，企業數位與淨零轉型帶動相關投資，以及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落實，皆可挹注國內投資動能，有助於民間投資成長轉正，主計總處預估2024年經濟成長率為3.43%，各季分別為5.92%、4.55%、2.49%、1.14%。

物價方面，受到Fed、ECB等全球主要央行持續升息，緊縮貨幣政策效果發酵，終端需求疲軟，輸入性通膨與食物通膨降溫，2023年6月臺灣CPI年增率降至1.75%，自2021年7月以來通膨再度回到2%以下，然下半年連續3個月有颱風來襲，受天候因素影響，食物通膨再次升溫，2023年10月CPI再度突破3%，來到3.05%，2023全年通膨為2.50%。展望2024年，各國央行將啟動降息，料全球終端需求有望復甦，加上製造業庫存調整完畢，預期2024年商品類通膨呈溫和上升，國內服務類價格則受基期因素影響，漲幅可望趨緩，主計總處預估2024年CPI年增率將降至2.03%。

利率方面，央行相對於2022年升息力道有所放緩，2023年全年僅在第一季理監事會議升息半碼，將重貼現率升至1.88%水準，存款準備率全年維持不變，主要和Fed、ECB等央行相繼放緩升息步調有關，加上臺灣通膨相對歐美溫和，國內經濟受全球景氣放緩拖累所致。展望2024年，臺灣通膨降溫幅度，受天候因素影響不如預期，但整體而言將持續回落，惟考量電價調漲影響，為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央行於3月21日升息半碼，將重貼現率由1.88%調升至2.00%。

##### B. 大陸港澳

2023年是中國正式結束疫情防控，重啟經濟的一年，然而過程並不像西方國家一帆風順，反而迎來經濟成長急遽放緩，主要原因包括：缺少直接對個人與家庭強而有力的刺激措施、房地產泡沫與各行業監管產生的結構性經濟下行壓力。中央和國務院在2023年6月展開降息、臨時擴大財政支出與進行資本市場改革等一系列救市措施，更在7月通過《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意見》試圖提振企業家信心，然而內有日益緊縮的政治與社會環境，外有美中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以及西方國家決定分散過度集中中國的供應鏈，以及圍堵涉及國家與軍事安全的半導體等因素影響，社會大眾信心異常低迷，選擇減少支出，增加儲蓄，外



資則大量撤資。經濟成長多仰賴政策引導的投資或國營經濟的貢獻為主，2023年4季的GDP年增率分別成長4.5%、6.3%、4.9%與5.2%，全年成長5.2%。即使完成成長目標，然青年失業率創歷史新高的21.3%，以及CPI、私營企業投資、上市企業獲利以及聘僱薪資等再度出現負成長，經濟復甦狀況嚴重不均。

港澳方面，2023年訪港遊客為3,399萬人次，澳門實際入境為2,821萬人次，分別恢復至2019年的60%、70%左右，澳門博彩收入成長334%至1,830.59億澳門元，恢復至疫情前的62.6%，超出政府預期的40%，澳門博彩觀光與博彩企業加大投資，前三季GDP累積成長77.7%。香港方面，因供應鏈移轉、較慢加入RCEP與內地企業因疫情傷痕選擇境內託運貨物，典範轉移衝擊香港出口，年減11.6%。高資產人士對香港金融中心法制建設、中國經濟前景與美中關係存在疑慮，金融交易萎縮，以及美國升息令當地房市與商業融資低迷，香港恆生指數回跌至2009年以來最低的15,972點，連4年下跌，IPO金額僅463億港元，年減56%，香港2023年GDP成長3.2%，低於當年初預估的4%~5%。

展望2024年，先進國家央行有望進入降息循環、全球商品貿易復甦，2023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表示將保持積極的財政與貨幣政策，透過「三大工程」、高科技與綠色投資，製造業升級轉型緩衝房地產投資萎縮，並守住地方債務與中小銀行的系統性風險，但並未對著墨大力提振民間消費，疲軟的消費持續制約經濟成長，估中國GDP成長4.9%；澳門經濟將持續受益旅遊觀光復甦，預估在服務業和出口成長10.3%、26.7%帶動下，GDP將成長14.6%。香港方面，香港因當地居民偏好北上消費、負財富效應與出口的典範轉移制約海外企業補庫存、國際旅遊觀光復甦效益，估GDP成長2.9%。

### C. 美國

回顧2023年，在Fed 2022年激進升息下，市場原先預期美國經濟將陷入衰退，但在歷經地區銀行風暴、債務上限危機、以哈爆發衝突後，美國各季度的GDP成長還是保持在2%以上，第三季甚至升至4.9%，穩健的就業成長與健康的家計資產負債表支撐消費動能，是美國經濟成長不墜的關鍵，2023年GDP成長2.5%，比2022年的1.9%還高。更令人振奮的是，在經濟穩健擴張的同時，通膨還能穩定地下滑，核心PCE通膨年增率從2022年底的4.9%降至2023年底的2.9%，六個月年化成長率僅1.9%，因此Fed在7月升息第21碼後，9、11、12月連續三次會議按兵不動，並於年底開始討論2024年降息的可能。

展望2024年，有私部門健全的資產負債表作後盾，美國經濟陷入衰退的可能性低。然而，隨著就業市場供需漸趨平衡、企業謹慎擴大資本支出、財政法案刺激效果消退，預期消費、投資成長同步放緩，預估2024年GDP成長2.3%，低於2023年的2.5%，四季成長分別為1.6%、1.2%、1.6%、1.9%。

貨幣政策方面，Fed政策利率區間已達5.25%~5.50%，明顯高於核心PCE通膨，代表實質政策利率已具相當的限制性，再次升息的可能性低。隨著就業、通膨進一步降溫，為了避免實質利率過高，Fed可望適度降息，預期首次降息時間落在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再各降1碼，2024年全年降息3碼，將政策利率區間降至4.50%~4.75%。量化政策方面，ON RRP將在上半年下滑至接近零，為了減緩銀行準備金的下行壓力，預期Fed今年稍晚開始放緩縮表步伐。

### D. 越南

回顧2023年，全球商品需求放緩，出口衰退為越南經濟帶來拖累，加上國內房市低迷，越南2023年經濟成長5.05%，較2022年的8.02%大幅放緩。但受益於旅遊業復甦帶動服務業產值穩健成長，以及下半年商品出口有所改善，2023年GDP呈現逐季走高趨勢，越南第一季至第四季經濟成長年增率分別為3.32%、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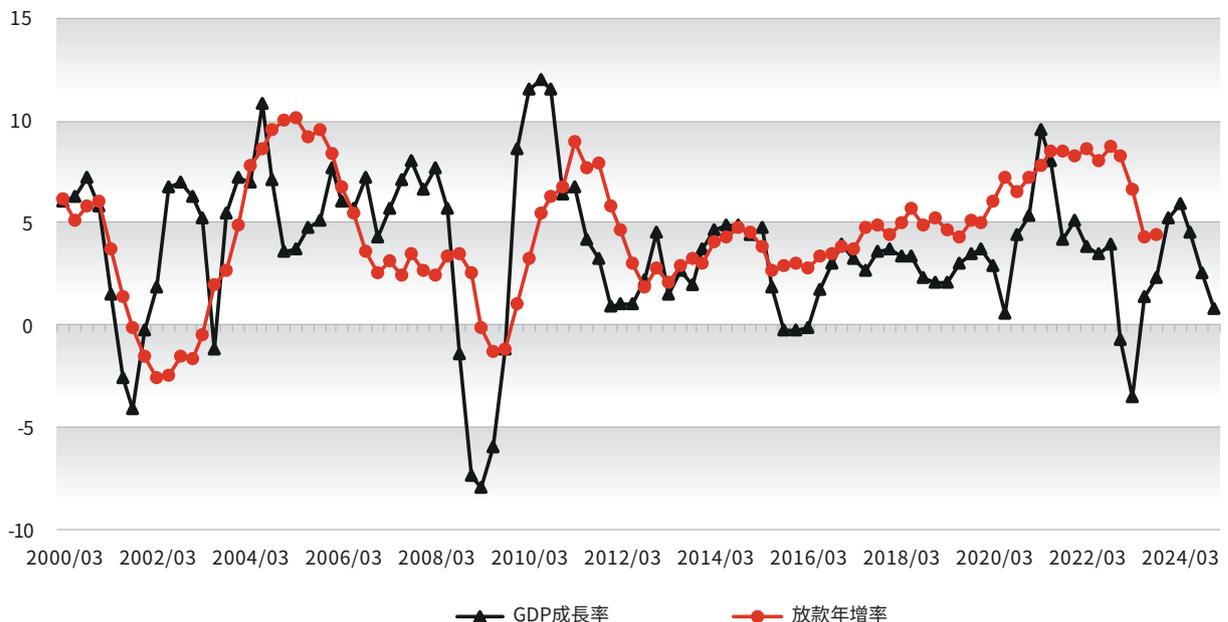
5.33%、6.72%，以產業別來看，服務業成長6.82%，工業與營建業成長3.74%，農林漁業成長3.83%。

民間消費方面，雖商品消費出現放緩，但受益觀光旅遊和服務銷售表現強勁，2023全年商品與服務零售銷售年增率仍成長9.6%。物價方面，202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上升至3.25%，但3至8月均保持於3%以下，越南央行於3月開始4度降息，將再融資利率由6.0%降至4.5%，重貼現率由4.5%降至3.0%。貿易方面，受全球經濟放緩、地緣政治壓力與消費習慣轉變等因素影響，2023年越南對歐盟和美國出口明顯減弱，使越南2023商品出口額下滑至3,555億美元，年增率降至-4.4%。外國投資方面，美中貿易戰持續，越南為全球供應鏈移轉下主要受惠國，2023年越南外商註冊直接投資金額366.1億美元，較2022年成長32.1%，已實現金額為231.8億美元，較2022年增加3.5%。

展望2024年，在2023年的4次降息後，越南政策利率已接近疫情前水準，預期越南央行2024年將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寬鬆的貨幣條件將支持越南經濟保持成長，在越南公共部門投資保持穩健與旅遊業持續復甦支持下，國內需求將穩健成長。外資流入方面，全球供應鏈移轉與美國友岸外包政策持續，加上越南具競爭力的土地和勞動條件，以及CPTPP、EVFTA和UKVFTA等自由貿易協定等優勢，預期越南2024年FDI將維持成長趨勢。惟在貿易方面，預期2024年全球商品需求復甦溫和，越南出口比重較高的消費電子與低階供應鏈也易受景氣波動和庫存變化影響，2024年出口復甦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綜合來看，預期越南2024年GDP成長略優於今年，國際貨幣組織(IMF)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分別預測越南2024年經濟將成長5.8%與5.5%。

##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銀行放款業務、保險公司之保單銷售、證券公司客戶下單量多寡，金融業營運代表著整體經濟環境重要關鍵指標。2023年因產業面臨庫存調整資金需求放緩，又因美元資金成本高昂使放款需求亦較為疲弱。而2024年預期隨產業庫存調整告一段落，及美元放款基期相對較低下，放款需求可緩步回升。預期聯準會升息循環已告終，台灣內需依舊穩健預估全年經濟成長可緩步成長。由於本國銀行放款動能與GDP成長率相關係數高達65%以上，行政院主計總處推估2024年GDP年增率為3.43%，因而推估本國銀行2024年放款成長率為5%~10%，需求面動能緩步回升。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1) ESG業務布局領先同業

永豐金控持續獲選為道瓊永續指數「世界指數」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於全球銀行產業得分更名列前五強，永豐金控永續治理的亮眼成績再獲國際高度肯定。其中針對永續最夯的議題之一「淨零」，永豐金控更是早在2022年3月即經董事會通過淨零目標，承諾在2030年達成自身營運淨零排放、2050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排放，並已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且決定逐步自燃料煤及非常規油氣等高碳排產業撤資。子公司永豐銀行在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持續維持市場領先地位；永豐金租賃針對綠能相關產業提供資金支持；永豐金證券協助企業於資本市場籌措低碳、淨零轉型所需資金。永豐金控將持續串連旗下子公司打造綠能金融生態圈，以實際行動實踐去碳承諾。

##### (2) 海外債複委託熱絡；當沖證交稅率減半延續

根據證券商同業公會統計2023年海外複委託開戶數較2022年成長近兩成，顯示國內投資海外市場仍熱。隨升息已到尾聲，2023年國人加計機構法人，複委託投資海外債券交易量年增近八成，債券投資熱絡帶動整體複委託交易量持續創高，有利證券商手續費收益表現。當沖降稅減半優惠將實施至2024年12月31日，稅率維持千分之一點五，隨稅制即將到期，證券商公會已初步與金管會共識，不排除將當沖降稅常態化。整體而言，政策持續激勵及海外投資趨勢，未來有望帶動市場活絡，增加證券商營運動能。

##### (3) 資本市場回升帶動財富管理需求

隨升息循環告終，債券殖利率持續回落，提振債券投資需求，財富管理動能持續復甦，帶動銀行業獲利；而在利率高檔持續佈建債券部位，長線有利債券配置占比高之壽險業投報率提升，隨股債市持續回升，亦對整體金融業投資收益是正向影響。

#### B. 不利因素

##### (1) 市場過度競爭；國際競爭力不足

臺灣金融機構家數過多，服務內容同質性高，市場過度競爭，導致經營績效無法顯著成長。雖主管機關提出鼓勵金融機構整併誘因，然整體而言整併難度高，加上有三家純網銀加入市場，進一步使競爭白熱化，使金控產業外在經營環境更加艱鉅，各家金融機構容易淪於價格競爭，不利獲利表現。

雖國內科技業在國際市場表現亮眼，惟卻缺乏國際或區域級國銀，亦不利於台企拓展國際市場。再者海外市場利差優於台灣，然業務風險亦相對更高，若無法強化自身競爭力，獲利率反而不如國內市場。

##### (2) 數位帳戶發展趨飽和、強化洗錢防制打擊詐騙

在數位時代下，數據資料已成為市場推廣及產業競爭的基礎，而數位存款帳戶發展至今亦長達8年時間已漸趨飽和，隨金管會持續強化洗錢防制及打擊詐騙犯罪，讓數位帳戶優勢較難以施展。若未來取消高利、免手續費兩大誘因，開戶困難度提高，屆時數位帳戶與一般存款帳戶將較無差異化，恐出現退場潮。

##### (3) 景氣循環著陸、高利率環境下外溢風險

因聯準會強勢升息，高利率環境下在2023年衍生出許多外溢風險，如美國地區銀行風暴、商用不動產危機、債務上限等。而中國地區亦受房地產事件影響，使整體金融環境備受考驗。隨就業市場持續降溫，核心通膨下滑速度較預期快，聯準會啟動降息，景氣應會在今年著陸，屆時須留意景氣是否有較急遽下行。亦評估在高利率環境下，未來金融機構恐將面臨信用風險、匯率風險及政策風險，進而衝擊獲利。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 最近二年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詳〔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之（一）業務範圍〕。

## 2. 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二年度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22年	2023年
金 額	371,268	685,959

## 3.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1) 獨創UP2.0分期付款產品，可由持卡人自由選擇分期期數及期付金分配比例，提供消費者不對稱分期的靈活付款方式。
- (2) 以運動客群新接觸點 - Podcast合作切入，業界首創的「聲聲不息」互惠結盟合作專案，SPORT卡友於汗水不白流App加入活動，當月一般消費金額的1%贊助合作Podcast頻道，參與者不用自掏腰包，即能支持運動Podcast頻道，攜手透過良性的循環打造永豐銀行、創作者、聽眾及體壇的多贏局面，促進運動產業共好。
- (3) 推出突破性循環型信貸產品「私房錢」，針對深度往來客戶以邀請名單制提供循環信貸額度，即時申請隨借隨還，賦予客戶最彈性靈活的備用資金，更即時介接證券申購專區，讓客戶以相當低的成本掌握投資機會，結合大數據資料分析，貸款額度由新台幣20萬元提升至最高新台幣40萬元，優質客戶可免上傳財力證明，更擴大目標客戶，非永豐銀行客戶亦可申請私房錢信貸，提升產品廣度，增加利差收入。
- (4) 創新業界推出自然人美元綠色存款專案，資金用途限指定綠色授信，落實綠色金融。
- (5) 發展外幣線上平台，提供整合性產品如線上換匯結合定存一次完成，發展短天期外幣生日優惠線上兌領機制友善經營外幣客戶，固定每周三提供線上換匯減分優惠方便客戶進行外幣配置。
- (6) 發展與客戶的資產共同成長的存量發展策略，2019年8月推出的「永豐ibrAin」理財平台，透過嶄新的AUM定價收費模式落實普惠金融服務。以客戶投資目標為導向，透過最佳化演算法及大數據精密運算，為客戶量身打造專屬投資建議。2022年6月推出因應市場重大變動之「調整計畫」服務，當系統偵測到達標機率低於50%時，ibrAin透過投資計畫調整方案協助用戶重新設定計畫，並穩健達成投資目標。
- (7) 持續在數位轉型上締造更完整的產品服務與暖心的客戶體驗，於2022年11月推出ETF及美國股票長效單交易功能，提供客戶最長30個營業日之設定。2023年4月於行動理專平台推出「債券速配」功能；2023年9月於網路及行動銀行平台推出「手續費後收型基金」交易功能。
- (8) 為喚醒投資人提早進行退休規劃，分別在2022年3月及8月推出「退休新智」與「退休理財樹」等行銷網頁，以客戶理財規劃的需求為出發點，提供不同內容的退休解決方案給不同屬性使用者參考。
- (9)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潮流，並積極搶佔數位金融保險市場，網路投保平台於2023年5月及11月陸續推出旅平險及年金險，提供客戶24小時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投保服務。
- (10) 「信託API應用」於2023年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20屆「國家品牌玉山獎 - 最佳產品類」獎項。
- (11) 2023年3月榮獲《財訊》雜誌頒發「最佳理專團隊獎」、「最佳影音行銷獎」及「最佳客戶推薦獎」。6月以商品速配榮獲「第二十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9月榮獲《卓越》雜誌頒發「最佳客戶滿意獎」肯定。展現永豐銀行提供創新金融商品及專業服務的能力，滿足個人到企業需求，贏得客戶推薦。



致股東報告書	銀行簡介	公司治理報告	募資情形	營運概況	財務概況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
--------	------	--------	------	------	------	----------------	-------------	--------	----

- (12) 為提供金控及子公司客戶一致性尊榮服務體驗，2022年啟動針對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的尊榮客戶建立跨平台優惠服務。
- (13) 退休信託帳戶可攜式退休信託帳戶，推出基金憑證移轉功能  
實踐友善金融，響應信託公會推出基金跨行投資工具，啟動「信託帳戶可攜服務」，客戶於他行投資的退休可攜基金可經由變更受託機構（銀行），移轉到新往來銀行帳戶，整合於統一帳戶效率管理。  
永豐銀行為首家可於線上、臨櫃雙軌申請退休可攜服務之開辦行，結合定時定額特色，如：每月任選日期扣款、停損停利通知設定、百元起啟動投資，提供更多彈性服務升級長期理財。
- (14) 員工投資退休平台協助企業員工線上自選投資，打造退休第三支柱  
除現行勞保、勞退制外，企業為照顧員工，更可運用員工福儲信託提升所得替代率。創新推出【員工投資退休平台】，結合員工福儲信託架構與ibrAin智能投資，提供一站式數位投資服務，讓企業老闆協助員工準備退休，個別員工可依據投資風險偏好、年齡與退休需求執行試算，每月相對提撥資金的理財投入模式，開啟任職到退休期間的資產累積歷程。員工不再只是選擇定存儲蓄，工作同時透過長期定時定額分散不同時點的進場風險，協助未來無憂迎接退休。「員工投資退休平台」於2023年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20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獎項。
- (15) 結合「友善服務」及「金融科技」，提供信託會員方便快捷線上體驗  
推出嶄新型態信託網，除可24小時登入查詢信託等資訊；對海外員工亦提供簡體中文及英文等友善使用介面，並依信託架構，量身提供交易或提領資產等選配式網站功能，讓企業員工即時掌握自身信託資產狀況。為升級行動操作體驗，信託網全面以RWD開發，升級行動操作體驗，並新增國內/境外OTP動態密碼驗證程序，增強安全控管強度。
- (16) 強化系統運作服務穩定性，規劃機房基礎建設，透過多重環境設備建置、網路節點高頻寬與備援能力，提供更穩定的機房運作與網路服務，導入雲端與地端整合架構，具備彈性與即時的資訊資源，以迅速掌握營運所需的環境。
- (17) 建置「數位客群標籤資料庫」：進行整合運算360度客戶輪廓資料，包含交易資料、數位軌跡、客服進線等維度，針對不同客戶行為進行分群貼標，提供精準個人推薦應用。
- (18) 銀行、證券資源整合：「DAWHO App」領先業界首創整合證券功能，永豐銀行與永豐金證券攜手推出「DAWHO X 大戶投一站式開戶」，提供客戶線上一次開立銀行數位帳戶與證券戶，並可透過「DAWHO App」進行證券資產查詢、導連股票抽籤等服務。另，建置跨子公司整合性理財報告書，整合客戶銀行及證券資產與投資收益，並於行動銀行總覽查詢淨資產資訊，並即時掌握資產變化，可有效提升客戶資金調度及理財決策效率，推出「銀證整合資產日報告」，將多元金融服務收納於客戶指尖。
- (19) 「視訊驗證」：客戶透過手機視訊即可快速完成「新增約定帳號」、「行動裝置綁定」、「數位帳戶提升權限」，大幅節省客戶及分行同仁處理時間成本；並將於2024年持續導入更多功能支援視訊驗證，以期提供客戶更便捷的線上服務。
- (20) 導入「NFC（近距離無線通訊）驗證機制」：為增加自然人憑證/晶片金融卡行動應用便利性，導入NFC感應自然人憑證/晶片金融卡機制，並應用於「數位帳戶權限提升」、「MyData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等服務。
- (21) 「大咖DACARD App」信用卡服務，以信用卡管理為主訴，提供用戶管控各信用卡及Debit卡的交易明細，並能線上即時掛失補發、卡片交易設定、單筆消費或帳單分期，客戶能夠自主掌握卡片交易安全；繳費稅及消費服務藉由行動裝置優勢提供掃碼繳費服務，並結合常用帳單、待繳提醒、一鍵快繳、繳費分析等服務，且持續擴增繳費稅項目，如12縣市路邊停車費，建立客戶繳費習慣加深使用黏著。另加入消費支付功能，於TWQR或台灣Pay特約商店，掃描QR Code或出示付款碼即可輕鬆付款，滿足客戶生活繳費及消費支付需求。

- (22) 提供更完善的「效率投資法速配」功能：推出效率投資法速配轉換、終止、終止後贖回功能，客戶可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App進行確認，降低理專外出收單及客戶來行成本，提升客戶滿意度。
- (23) 行動銀行及DAWHO App「買賣外幣/轉帳」功能導入軟體憑證，可線上立即性完成客戶大額換匯轉定存一次需求，提供自然人憑證之外更方便的申報方式，有利提升永豐銀行匯兌收益。
- (24) 推出「線上匯入匯款智能解款」功能，改善現行僅能以人工通知解款，客戶能夠更加即時線上辦理，提升匯兌入帳服務；推出「線上新增匯出匯款約定帳號」功能，客戶使用晶片金融卡即可線上約定匯出匯款帳號，跨國資金管理更便利。
- (25) 「MyData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線上申請信用卡、房貸等業務，不需花時間準備個人的財力證明文件，只需透過「MyData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完成身分驗證，即可線上取得申辦服務所需的資料，無需出門、快速申請，體驗無斷點的金融服務。

#### 4.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導入AI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零售金融場景，透過顧客基因的萃取，建立AI預測模型並結合即時決策平台，以個人化行銷方式推薦客戶最適零售商品，打造生活金融生態圈。
- (2) 信貸將持續流程數位化，科技取代人工。數據化決策平台以精準行銷簡訊推薦客戶最適信貸商品。另業務線上化，異業合作場景經營，提供更完整科技金融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
- (3) 持續進行商品或服務創新，提供客戶整合性投資管理規劃，包括導入投資組合工具，整合客戶需求、投資研究分析、商品組合及風險管理，提升精進理財諮詢功能，協助客戶掌握市場投資機會。
- (4) 配合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政策，持續提供融資與信託服務，完善信託產品線，展現信託的普惠金融價值。
- (5) 持續數位轉型且導入自動化流程，強化財富管理及信託保管業務相關系統功能。
- (6) 「永豐ibrAin」智能理財平台持續進行投資模型研發，提供客戶更多元投資組合商品，並拓展結合信託業務服務，秉持普惠金融精神，提供低門檻數位理財服務，打造友善金融體驗。
- (7) 依客戶實際使用狀況及通路回饋，調整行銷資源配置，提供更貼近客戶及通路需求之會員權益及優惠，提高客戶滿意度。
- (8) 結合銀行點數平台，推出會員行銷活動，全行資源整合，提高客戶往來深度。
- (9) 透過內部尊榮理財會員權益優化，外部爭取財富獎項，以客戶為中心，積極提升永豐形象及曝光度。
- (10) 積極探索跨平台和跨行業的合作機會，從客戶的視角出發，融入數位化解決方案，以有效解決貿易金流的問題並掌握市場機會。
- (11) 通過與國際應收帳款聯盟（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FCI）的成員進行互惠合作，並加強與世界級保險公司合作FBI（Factoring by Insurance）業務，深入了解全球經貿動態，以構建一個應收帳款承購平台，並在此基礎上開發和擴展供應鏈及跨平台業務整合。
- (12) 透過連接國內外的資源，拓展跨境貿易融資的合作機會，以支持客戶探索和擴展商機。
- (13) 逐步導入內部信用風險違約機率(PD)模型、違約損失率(LGD)模型及違約暴險額(EAD)模型，並應用於Basel內部評等法內所規定之風險量化評估、限額管控、定價策略、績效管理等各項應用，以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
- (14) 運用大數據AI技術發展風險評估工具，逐步導入於客戶額度申請預測以及財務警訊領域，以提升業務、徵審作業效率及財務前瞻性，並於風險及收益間取得良好平衡。
- (15) 為實踐永續金融，結合外部專業ESG評等機構技術指引，持續強化客戶ESG資訊蒐集與運用，蒐集聯徵企業ESG自評問卷，作為評等模型資料源基礎，引導銀行貸放資金融入社會責任，發揮永續金融正向影響力。



- (16) 持續強化信用卡數位服務及提升信用卡交易安全，並擴充繳費及消費服務透過蒐集數據，剖析客戶金融需求，驅動跨售商機。
- (17) 提升消費支付API管理機制以降低網路交易詐騙風險，整合行內金流服務以擴充消費支付API服務範圍，因應多元市場需求。
- (18) 持續精進公平待客機制，縮小弱勢族群數位落差；規劃設計數位防詐機制，透過多面向管控防堵詐騙。
- (19) 為提升全體客戶之身分認證機制等級，強化客戶核驗安全性及響應主管機關政策，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將持續推動資料共享及金融FIDO之整合應用場景，讓客戶能更安全便捷的享受跨金融機構間的服務。
- (20) 建置全新面貌數位信貸專區，從客戶搜尋到撥款貸後管理以模組化提供最適服務流程，並可依客戶身分選擇視訊服務、財金資訊公司驗證他行存戶等多元方式，安全、快速的進行申辦。
- (21) 行動銀行及DAWHO App「買賣外幣/轉帳」功能導入軟體憑證，可線上立即性完成客戶大額換匯轉定存一次需求，提供自然人憑證之外更方便的申報方式，有利提升永豐銀行匯兌收益。
- (22) 建置跨子公司整合性理財報告書，客戶可即時檢視不同類型資產，更完整掌握投資現況。
- (23) 持續於既有認證機制，包含MyData、軟體憑證、視訊驗證及FIDO等，「擴大應用業務、強化客戶溝通」，提升認證機制之綜效，加速數位金融發展。
- (24) 積極因應金融科技創新與數位轉型挑戰，著重於三大面向：新科技、新架構、新業務模式。旨在提供安全、穩定、彈性的資訊服務，以支持經營決策和業務創新發展，同時樹立企業永續發展DNA，強化金融韌性。具體而言，永豐銀行的策略目標是建立以客戶為核心的新業態模式。包括在可控的風險範圍下採用雲端應用架構，結合人工智慧與生成式科技。特別強調了對話式銀行業務的研發，以提升客戶體驗和業務競爭力。同時，透過整合人工智慧與生成式科技，致力於降低重複性工作內容，減輕作業人員的負擔。旨在不斷變革的金融環境中保持競爭力，以塑造未來金融的樣貌並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法人金融業務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運用永豐銀行國內分行之通路優勢，持續深耕既有客戶，拓展新法人客戶關係，在授信業務成長的同時，亦有效控管資產品質與確保獲利穩定性。
- (2) 提升永豐銀行於國內外存款、放款規模及市占率，持續拓展新存款客戶，增加企業活期性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並實施目標導向之資產負債管理，以降低結構性風險。
- (3) 專注於掌握再融資市場的機遇，進一步提升統籌主辦聯貸案件在質與量上的表現；同時著眼於供應鏈重塑下東南亞市場的潛力，通過深入的商業洞察與積極的跨境合作，開拓更多臺商與在地領先企業的聯貸機會；也將持續積極回應綠能浪潮，擴大在太陽能和其他綠色項目的聯貸規模，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此進一步鞏固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 (4) 與中心廠商合作，建置供應鏈金融平台，續建置跨業合作，透過交易性、自償性融資解決中小企業痛點。
- (5) 發展海外金流業務並建構國內新轉合作生態圈等業務發展計畫。
- (6) 完善法人客戶線上金融服務與海外功能，協助客戶有效管理資金，亦建立各客群標準化服務模型，以快速複製業務模式。
- (7) 供應鏈金融服務再升級，整合中心廠與供應商所需之應收應付資訊於單一平台，便利客戶瀏覽帳務明細管理資金進一步線上申請融資服務。
- (8) 加速法人金融數位服務，提供行動化、線上化以及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服務，滿足法人客戶對行動化與便利的需求。

- (9) 為實踐本行淨零承諾，精進責任授信政策，除明定燃料煤及非常規油氣等相關專案融資案件禁止承作外，2023/07擴大去碳範圍至燃料煤開採與發電之投融資業務，另明定敏感性產業承作時應強化ESG風險分析說明，並與客戶建立議合與行動方案，作為授信審查因應策略。
- (10) 為因應全球低碳經濟趨勢，導入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協助客戶瞭解企業自身現況，建立與客戶溝通議合，引導銀行資金貸放於永續的經濟活動，以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
- (11) 依微型企業客群屬性，區分具金流及非金流兩大客群，結合聯徵、票交、金流及還款繳息狀況等，設計共性項目進件篩選表，並視實務及業務發展所需，建置專屬微授信流程。
  - 具金流客群：進件篩選表添加金流風險控管指標，透過紅、黃、綠三燈號設計，建立標準化審核流程，快速協助企業運用營運資金，強化金融服務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等三面向，實踐金流指標化、量化金流風險點，創新自動覆審之貸後管理機制並將自動預警跟異常通報流程整併為同一流程，朝向專人專審單一流程一體化的目標前進，為數位平台與服務創造極大營收效益。
  - 非金流客群：進件篩選表以紅燈停綠燈行構想設計，建置快速准入標準，再以大數據(CatBoost)模型建構營業收入配適應收付存貨週轉率資金缺口之小微企業額度預估模型，作為線上融資平台之初擬授信戶可貸參考金額值，並匹配適用客群之條列式徵信報告，簡化撰寫內容及標準化產品規格，加速中小企業徵審時程。
- (12) 整合並運用永豐銀行海內外資源，串連海外分行、子行與國內通路之緊密合作，提升華商客群往來深度與廣度，並持續以越南經貿核心的胡志明市為東協地區先行據點，進一步延伸業務範疇至鄰近東協市場，建立海外據點客群境外需求商機承作團隊，發揮通路價值與跨售綜效，驅動海外法金業務獲利引擎。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以成為企業跨境金融服務最佳夥伴為目標，積極整合資源，建置更完備的海外業務平台，同步發展國內外業務，並持續強化營運績效。
- (2) 以客戶為導向運用永豐銀行整體資源進行業務整合，提供企業從籌資、建廠到營運的各階段金融需求及客製化解決方案，垂直整合法人金融服務。
- (3) 響應「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國家政策，致力打造永續家園，本行成立淨零專家團隊並建構創新金融服務 - 永續金融四部曲，透過一站式服務(盤查、查證、減碳、永續)協助企業面對淨零新挑戰，實踐「翻轉金融 共創美好生活 Together, a better life.」企業願景。
- (4) 深耕法人客群，以結合企業網路銀行、現金管理產品、企業入金設備等全方位虛實整合服務與行動方案，協助法人戶提升資金管理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黏著度。
- (5) 異業合作結合API應用發展，擴大獲客管道透過B2B2C模式融入消費者生活場景，建構金融生態圈。
- (6) 貸後風險控管，為中小企業以大數據Random Forest方法論開發財務預警指標，採策略先行，透過會計學理論支撐及財報量化數據特徵，將財務比率間關聯性進行風險定義，擬初期落地於徵審系統之財務自動預警指標，進而應用於徵信流程階段之財務風險提示，期望未來可協助應用於徵信報告風險訊息揭露文字生成，並研擬擴大至一般中小企業客群，夯實中小企業貸後管理數位化；另導入自動化掃描財報技術取代傳統人工編輯，提升徵審作業效率及資料正確性；並開發多種情境壓力下財務預測模型，及同規模同產業客群財務數據比較分析，提高風險管控全面性。
- (7) 為實踐「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檢視客戶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定義，並持續參與公部門建置企業ESG資料平台建置規劃，提供銀行在授信決策參考依據。



- (8) 持續開拓新據點業務商機，整合各營業據點之營運資源及業務優勢，建構各項業務跨售平台，積極開拓法人金融、財富管理、財務金融及同業金融等各項業務發展，結合優化之電子金融系統與功能，發展亞洲跨境金融版圖，提供全球華商在地化及全球性的金融服務。
- (9) 積極延攬外部與培訓內部國際金融人才，建立長期發展職涯規劃，以支應未來海外據點擴張之人才需求，強化組織之競爭力。

## B. 零售金融業務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研發多元化產品，符合潛在目標客戶需求。
- (2) 深耕既有客戶，提升往來產品數，增加手續費收入。
- (3) 推動數位化轉型，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 (4) 擴大推展創新收付產品，以建立信用卡新獲利模式，並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消費體驗。
- (5) 擴大策略聯盟合作對象，發展消費與金融結合之生態圈。
- (6) 多元化開拓通路及客群，異業合作聯盟創造金融科技體驗。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於「穩健經營、分散風險、確保資產品質、維持資產報酬率」之經營原則下，協助通路增加優質且高資產之目標客群。
- (2)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便利及完整的金融服務與附加價值，以維繫客戶忠誠度，建立長期往來關係。
- (3) 維持業務規模穩健成長，運用通路優勢提高客戶終身價值與貢獻度，進而增加收益及持續提升經營績效。
- (4) 持續透過媒體、廣播、網路等管道進行產品及活動宣傳，強化永豐銀行零售金融業務品牌知名度，提升廣宣效益。
- (5) 設計多元商品、專案與服務，強化線上服務與工具，持續加深客戶黏著度，提升活性與外幣存款翻轉收益結構。

## C. 財富金融業務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關注退休理財需求與ESG投資趨勢，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業務模式，成為客戶穩健財富累積理想品牌。
- (2) 提供多元化商品，並審慎篩選新種具題材性基金或高資產客群之特色商品，以完善客戶資產配置需求。
- (3) 強化高資產理財顧問團隊專業職能，提供整合性金融服務，增進高端客戶與永豐銀行的黏著度。
- (4) 以數據為核心，建構相關數據分析平台，並依據客戶庫存與交易紀錄，以AI提供客戶完善之諮詢與相對應之售後服務。
- (5) 持續進行商品或服務創新，提供客戶整合性投資管理規劃，包括導入投資組合工具，整合客戶需求、投資研究分析、商品組合及風險管理，提升精進理財諮詢功能，協助客戶掌握市場投資機會。
- (6) 持續提升電子交易平台，提供客戶豐富、即時、便利、主動之數位理財服務。
- (7) 配合外部法規修訂，調整相關交易規範與流程並落實執行，強化風險控管。
- (8) 升級、汰換及強化主要系統平台，持續推動相關新功能上線。
- (9) 喚醒客戶的家庭保障或銀髮客戶的資產移轉與預留稅源需求，提升客戶投保充足之壽險保障。

- (10) 結合海內外產品單位，運用母公司永豐金控整體之資源，開發多樣化財富管理業務，並提供海內外客戶客製化投資商品，以多元化之理財管道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 (11) 深耕高端客戶，提供高端客戶整合性的金融理財服務。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提供優質的商品與整合的價值服務。
- (2) 因應數位化與智慧化浪潮，精進財富管理交易平台與交易流程，提升內外部客戶使用體驗。
- (3) 建立中高端客戶理財與服務機制，提升服務效率。
- (4) 持續深耕數據與相關演算法，發展多元化商品。
- (5) 發展AI技術，優化客戶線上諮詢與服務，同時優化客戶畫像之分析，以更精準理解客戶需求。
- (6) 發展高品質的作業服務與良好風險控管機制。
- (7) 持續聚焦財富中高端客群經營，優化會員權益，以客戶為本，從客戶需求角度出發，延伸更多便捷貼心服務，提供差異化服務體驗。
- (8) 以香港為財富管理中心樞紐，並重發展基金、保險與結構型商品三大主軸理財商品，透過境內外產品及業務整合，以企業主理財為核心的中小企業經營模式，開拓理財新客戶與新商機，擴大私人金融理財業務。
- (9) 規劃私人銀行服務，提供高端客戶家族與企業之各項理財與服務需求。

## D. 財務金融業務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強化跨部門合作，協助分行創造綜效，強化Cross Sale，豐富和優化自建商品種類及結構。
- (2) 以精準行銷深耕核心客群，依客戶屬性分群，提供客戶最適資產負債配置建議及避險需求規劃，提升客戶管理資產規模(AUM)。
- (3) 藉由擴增投資標的進行多元化投資，調整獲利結構及降低主觀交易比重，達到穩交易目標。
- (4) 配合外部法規修訂，調整相關交易規範與流程並落實執行，強化風險控管。
- (5) 運用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優勢，兼顧風險與收益，運用多元化金融操作工具，以提升外匯及利率產品操作收益。結合海外法金跨境業務融資以及金流服務發展，爭取更多跨境貿易避險業務，掌握國際金融市場局勢變化，分散資金來源並穩健管理投資部位。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建置及發展多元化商品投資平台，深耕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金融交易服務，滿足不同客群之需求，充分掌握多元業務商機。
- (2) 優化交易系統，透過系統化財務分析模型發展，創造高附加價值之交易及營收，增進金融商品市場競爭力。
- (3) 兼顧流動性及資本報酬率，依全行資金狀況及金融市場變化機動配置金融商品。
- (4) 開發相關度低的產品策略，分散獲利來源及波動度，持續發展多樣化AI交易策略。

## E. 數位金融業務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深耕行動支付運用場域，積極開拓境內外主流支付帳戶綁定合作，以強化線上與線下之收付產品功能，並打造更多跨產業共榮生態圈。



- (2) 持續拓展海外業務，完善海外客戶數位金融服務及經營策略，並觀察海外數位金融科技業態經營，促進跨領域異業合作規劃媒體推廣機制建置、數位產品包裝，有效拓展海外客群。
- (3) 持續專注發展Open與Partner APIs發展，深化Partner APIs異業合作，聚焦消費支付API、繳費API與外部平台合作，以生活繳費需求拓展情境應用。依Open API各階段政策與開放時程，積極配合尋找適當合作夥伴，為客戶規劃安全且便利的開放金融服務。
- (4) 持續完善大咖DACARD App信用卡、繳費、消費等產品功能並強化使用者體驗，提升用戶行動服務黏著度，滿足生活金融服務需要。
- (5) 持續致力於實踐公平待客原則，為展現對普惠金融承諾，包含提供線上視訊方式即可辦理帳戶升級約定帳號、裝置綁定，進而完成金融交易；另整體性優化對外交易通知信件，並提供永豐LINE官方帳號帳務異動通知，使客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即時讀取重要訊息，亦可於各式行動裝置介面完整閱覽資訊，以提升通知信內容閱讀性及行動裝置瀏覽體驗。
- (6) 為防範詐騙或不法行為，已加強轉帳交易相關控管，如客戶於24小時內轉帳至相同帳戶，將即時提示客戶防範詐騙行為；新增約定帳號亦新增控管，阻擋約定永豐銀行警示衍生帳號、約定帳號生效日遞延至次日曆日；交易使用之簡訊一次性密碼已新增防詐警語，提醒客戶勿將一次性密碼提供給他人使用，以免助長詐騙行為或使自身權益受損；另客戶如變更網路銀行帳號或密碼，皆需要重新設定快速登入功能，以確保帳戶安全。
- (7) 持續優化各數位金融平台，落實資安程序及法律規範，以多元創新、便利的身分驗證機制，完善線上申請、交易等業務功能，打造便捷及安全的數位金融服務。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完善數據治理，綜合運用行為數據、交易數據、標籤數據，掌握客戶360度全貌，並建構以客戶為中心的個人化數位廣告推薦平台，對客戶的數據進行分析及預測，透過整合AI模型運算，經營數位客群並提供精準行銷內容與個人化服務體驗。
- (2) 擁抱新興技術，利用標準化前中台開發技術，以微服務架構實現敏捷開發，透過整合業務及數據中台，提供即時化服務數據，提升數位金融平台跨售力與滲透率。
- (3) 持續深化及擴大經營API服務，包含企業金流、消費支付、身分認證、開放銀行(金融資訊)、生活繳費五大領域之Partner APIs，並配合財金公司之開放API服務應用，以期與產業共享金融創新，開拓各式場景金融版圖。
- (4) 精進友善金融服務，持續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及高齡團體進行無障礙服務體驗調查及回饋，以了解不同族群的需求及痛點，以持續優化並提供適用於各種族群完善的數位服務。
- (5) 為全面性防堵詐騙行為，推動多項管控措施：客戶新增約定帳號時立即串聯財金公司「約定轉入帳號即時通報灰名單」，可依不同風險等級進行KYC加強關懷或拒絕辦理交易；轉帳交易中將導入AI防詐模型，為客戶即時辨識可疑帳戶並立即出現提示訊息，以加強客戶防詐警覺；將依循警政署措施，針對全國受告誡戶限制金融交易功能，線上自動化交易皆依規定進行限制，全力配合政府打詐新政策；因應民眾防詐意識提升，將於線上提供停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依客戶自主判斷調降交易權限，即時保障自身帳戶安全；若遇久未往來客戶或有異常情況客戶(如警示帳戶)辦理線上申請設定類功能，需先進行線上關懷流程，確認完成後始可繼續功能申請，以強化風險管控。

## F. 信託業務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積極參與響應信託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於通路導入應用安養信託標準化契約，導入數位接案加速進件流程，規劃安養信託整合其他理財商品提供客戶完整便利的服務，藉此強化財產安全保障，並積極呼應綠色風潮，推廣創新綠能業者信託服務，發展多元永續信託解決方案，提升客戶財產交易安全，經由推廣員工福利信託，協助企業布局全球獎酬留才的整合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2) 優化通路單位信託商品知識，持續優化作業流程支援客戶服務，透過數位工具、訓練課程及主題獎勵活動，強化同仁專業知識植入信託思維，進而培育高齡金融服務的信託人才落實在地服務。
- (3) 關注退休理財需求與ESG永續金融趨勢，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業務模式，成為客戶信賴的信託管理品牌。運用母公司永豐金控整體之資源，結合多樣化金融商品交叉跨售，解決客戶多面向難題，提供符合客戶期待的全方位金融服務。
- (4) 開辦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建構完整之產品線，以提供客戶多樣化之選擇，及結合信託平台，以利基础性產品建構發展利基性信託2.0服務。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發展滿足客戶人生旅程所需財產管理，或企業法人及其員工、股東相關的企業留才、交易安全等多元信託服務，成為客戶財產傳承與信託管理的最佳選擇，作業流程透過導入RPA或OCR數位科技，持續強化內部各項作業電子化、自動化程度，提升營運競爭力。
- (2) 逐步汰換舊系統及導入新系統平台，優化作業流程並增進生產效率，發展高品質的信託作業服務與良好風險控管機制。

## 二、從業員工

### (一) 員工人數及結構分析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2024年2月29日

年 度	2022年底	2023年底	當年度截至2024年2月29日
員工人數	6,241	6,710	6,744
平均年齡	42.3	42.3	42.4
平均服務年資	13.2	13.0	13.1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14%	0.15%	0.15%
碩 士	21.20%	21.73%	21.75%
大學(含專科)	74.32%	73.43%	73.16%
高中、職及以下	4.34%	4.69%	4.94%
合 計	100%	100%	100%



## (二)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統計

**2023年度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統計表**

2024年2月29日

專業證照名稱	2022年底持有人數	2023年底持有人數	當年度截至2024年2月29日
人身壽險業務員	3,842	3,878	3,854
投信投顧業務員	316	330	327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2,439	2,429	2,409
信託業務人員	3,931	4,016	4,009
信託管理人員	1,156	1,139	1,131
理財規劃人員	945	931	923
產物保險業務員	3,690	3,701	3,701
期貨商業業務員	566	574	576
銀行內部控制	3,731	3,828	3,830
稽核人員研習	563	521	522
證券分析師	29	28	28
證券高級業務員	534	542	541
證券業務員	509	527	531

## (三)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2023年度進修訓練情形**

2023年12月31日

訓練類別	人次(人)	時數(小時)	開辦班次
內訓課程	34,100	183,972	454
外訓課程	439	6,573	230
小計	34,539	190,545	684
訓練類別	人次(人)	時數(小時)	開辦班次
線上課程	255,077	337,265	396
小計	255,077	337,265	396
合計	289,616	527,810	1,080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 企業責任

永豐銀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社會責任規範，長期致力於推動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表現深受國內機構肯定(請詳閱P10-11榮耀與成就)，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並持續投入各項公益關懷、藝術文教等活動，以具體行動回饋社會，實質回饋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永續面，永豐銀行積極形塑「永豐生活」的環保文化，透過教育推廣、倡議活動及商業服務等多元管道，並將每月17日訂為「永豐環保日」，鼓勵從生活中實踐綠行動。2023年4月攜手經濟日報合作舉辦「2023綠色行動力 - 驅動轉型綠色供應鏈」論壇，探討金融業如何發揮綠色金融的力量，協助企業客戶執行碳盤查、推動供應鏈淨零排放；並邀請產業界分享上下游供應鏈如何攜手減碳轉型、跨界合作為環境永續盡心力。攜手《遠見》雜誌合作舉辦「2023年永續前瞻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各界專家，在臺灣淨零政策框架下，聚焦探討產業轉型新思路，以金融的力量扶持前行，提前布局關鍵新技術。

社會關懷面，永豐銀行自2018年起，與金曲歌王謝銘祐及麵包車樂團共同舉辦全臺偏鄉巡迴「恁的演唱會」公益演出；2019年發起「生命之歌共創行動」，由金曲歌王謝銘祐與社區長者共同參與，為每一個社區譜寫其代表的「生命之歌」，2021年共創首張記錄臺灣社區發展的《彼時》專輯，截至2023年10月，完成11首各地的生命之歌，發行一張由長者共唱的音樂專輯，榮獲本(16)屆文馨獎「文化永續發展獎」殊榮。自2021年起永豐銀行加入「看見家鄉·永續豐年」計畫，培養超過百位小導演，引導孩童認識自己的家鄉，並提供影像拍攝、剪輯等媒體素養技能，2023年共培育北中南7所學校及6組回流小導演進階培訓，完成13部家鄉紀錄片，讓孩童更有自信及更寬闊的視野看見自己家鄉的文化特色及資源優勢。

永豐銀行(中國)積極投入社區與公益計畫，連續八年參與華彩天地助力陽光公益路跑，呼籲保護小動物和領養流浪動物，並參與四川銀協熊貓基地志願服務隊，為熊貓清理環境。

藝文體育面，永豐銀行將藝文及理財教育觸角延伸全臺，為達成文化平權、維護社會大眾認識與享受藝術的權利，連續第十六年贊助臺北市文化局主辦的「臺北兒童藝術節」，共同創造優質的藝術養成環境，包括扶植優秀劇團演出、徵選優良兒童戲劇劇本扎根在地文化、社區藝術推廣演出與舉辦兒童影展等，讓藝術生活從小扎根，具體落實ESG永續發展，榮獲文化部頒發文馨獎特別獎「長期贊助獎」肯定；永豐銀行連續五年贊助政大雄鷹籃球隊，支持學子熱愛運動人生，更能在球場上實踐夢想；2023年持續冠名贊助「台啤永豐雲豹」職業籃球隊，推動國內籃球運動職業化且發揮金融行業價值與社會影響力，同時，支持台中市足球未來發展協會，積極培育國內優秀足球人才，以提升臺灣足球運動風氣。

教育推廣面，永豐銀行與國立成功大學開啟第三期產學合作計畫，持續精進雙方研究成果，加速推動銀行數位轉型，深耕成大校園場域金融創新，並以「永豐企業加速器」輔導新創團隊商轉計畫，支持創新與養成產業人才，達成創新永續的目標。此外，連續九年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興學塾企業導師」計畫，共同打造職涯輔導平台，推動產學零距離，及早為職涯做好充分準備，並參與多校產學合作相關活動，包含國立臺灣大學「人才永續產學共育」倡議活動、國立政治大學「政植計畫」、國立成功大學「職業生涯教練計畫」、國立清華大學「企業領航計畫」及開設微學分課程等，開啟學生對金融業發展的認知與學習。並持續選派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優秀講師參與「走入校園與社會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以「金融教育」的力量協助普惠金融。

永豐銀行在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全方面投入，獲得各界高度肯定：2023年獲美國領導品牌財經媒體《富比士(Forbes)》連續三年評選為「年度全球最佳銀行」；攜手客戶共同推廣綠色能源、建構永續家園，獲經濟部能源署「光鐸獎 - 優良金融服務獎」、並獲頒《TCSA臺灣企業永續獎執行委員會》2023 TSAA臺灣永續行動獎「SDG7 打造友善綠電交易環境 - 金獎」與「SDG13永豐生活百萬綠行動 - 銅獎」與《卓越》雜誌「最佳綠色金融成就獎」殊榮；及工商時報「第三屆數位金融獎」銀行組的「數位服務獎 - 優質獎」殊榮，持續運用科技創新提升客戶體驗。

除產品持續創新，永豐銀行的金融專業與服務品質提升亦受肯定，在分行服務品質，永豐銀行以引領業界、獨家導入之生物辨識技術「掌靜脈」服務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頒發ABF Retail Banking Awards 2023「Branch Innovation of the Year Silver」、《數位時代》Future Commerce Awards創新商務獎「最佳體驗創新金獎：永豐掌靜脈Financial services in your hands」、及國家品牌玉山獎；在財富管理的付出與卓越，獲《財訊》頒發《2023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理專團隊」、「本國銀行最佳客戶推薦」，及《卓越》雜誌2023年銀行評比「最佳客戶滿意獎」；回應信託2.0精神，永豐銀行推展信託業務，獲頒《財訊》2023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創新信託服務獎」及2023財訊金融獎「影響力信託服務獎」優質獎、信託公會頒發「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團體獎」臥虎藏龍獎、《今周刊》第十七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頒發銀行組「最佳信託創



新獎第一名」、《卓越》雜誌「最佳創新信託服務獎」、及《工商時報》第三屆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永續信託創新獎」金質獎、「最佳員工福利信託創新獎」優質獎等殊榮。

永豐銀行將持續在金融專業上提供客戶優質且貼心的服務，深耕臺灣這塊土地，發揮具影響性的正面力量。

## (二) 道德行為

永豐銀行重視誠信經營，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包含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等規定，並依據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永豐銀行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工作規則」、「員工服務準則」及「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等規範，要求及導引永豐銀行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相關規範公告於母公司永豐金控及永豐銀行官網或內部企業平台。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2022	2023	與前一年度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5,173	5,533	6.96%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千元)	1,235	1,283	3.9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千元)	1,094	1,135	3.69%

## 五、資訊設備

### (一) 基礎建設與資訊系統配置維護

#### A. 基礎建設

強化系統運作服務穩定性，規劃機房基礎建設，透過多重環境設備建置、網路節點高頻寬與備援能力，提供更穩定的機房運作與網路服務，導入雲端與地端整合架構，具備彈性與即時的資訊資源，以迅速掌握營運所需的環境。

#### B.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資訊主機系統硬體以IBM/HPE/DELLEMC主機及EMC磁碟機為主，軟體配置以IBM z/OS、OS/400與微軟Windows Server OS等多項軟體為主，並委託廠商維護。近年來致力於增購新技術設備、加強建置以下作業，以充份運用硬體設備資源，確保系統穩定與資料多重保護性，同時維持高品質的系統可用性，提升系統營運效率。

1. 提升建置虛擬環境，建置資源監控與預警機制，有效降低資源異常狀況，提供彈性資源調配與快速建置。
2. 導入微服務容器化與雲端應用相關技術，以提供多元的資源需求。
3. 換版流程作業提升為自動化軟體交付和架構變更流程(DevOps架構)，整合多元的環境需求。
4. 磁帶備份虛擬化(Virtual Tape Library, VTL)建置，確保資料備份的完整性及安全性，同時兼具系統資料安全存放及同異地備份，並進而建置離線備份以提升資料安全性。
5. 配合企業私有雲及微服務與容器化的規劃方向，能更機動、彈性及敏捷完成網路作業環境。
6. 建置Data Highway的共用平台(MongoDB)，以提供即時大量數據查詢/運算之應用服務使用。
7. 導入智能網路架構提升網路效能、強化連線安全穩定度、提高應用程式使用效能及降低網路成本。

##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A. 數位金融應用專案

永豐銀行數位金融業務致力於開發金融創新模式、打造無現金生活，強化深耕線上線下客戶黏著度，提升金融業務競爭實力。

#### 1. 強化及深耕數位帳戶服務

深化數位變革，掌握Bank 4.0聚焦消費者，經由結合雲端線上開戶與無所不在的金融服務與金融美學，持續推廣及深耕客戶體驗，以數位帳戶之翹楚為努力目標。

#### 2. 構建Omni-Channel數位金融服務

導入新世代網路銀行，整合網路及行動裝置服務，持續提供客戶一致性的優質數位金融服務體驗。

#### 3. 生成式人工智慧創新運用與研發

為提升開發效率與因應新科技發展，啟動生成式AI業務運用場景研發計畫，並依循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指引相關規範，提供內部同仁與外部客戶創新服務。

#### 4. 強化身分識別及生物辨識運用

為提升作業效率及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擴大生物辨識技術導入客戶服務及健全交易授權作業範疇，持續導入多元身分認證機制，如FIDO、電信驗證(Mobile ID)、視訊驗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及NFC感應自然人憑證/晶片金融卡等機制，提升客戶金融服務體驗。

#### 5. Open API創新發展

強化應用系統介面API的生命週期管理、安全控管和監控，在符合法令規範和資訊安全之前提下，開放金融服務與資訊，以迎接未來Open Banking的趨勢並回應快速市場需求。

#### 6. 友善金融與公平待客

因應永續金融行動方針，透過創新科技運用導入高齡、無障礙友善金融服務平台，並導入銷售流程語音質檢、行為風險管理模型以及各項防詐機制，落實以客為先的公平待客服務。

### B. 銀行新核心系統升級專案

為提升系統維運與交易效能，強化業務與資訊技術靈活運用度，充分支應開拓創新的彈性業務需求，持續進行核心系統升級準備，於2023年完成升級規劃及教育訓練，並擬於2024年啟動升級專案。

##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資訊重要系統均依其風險等級建立備援機制，定期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專案演練、資訊安全訓練與資訊稽核查核，並落實重要資訊資產之安全維護與管理。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 A.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永豐銀行具備完整之資訊與網路安全治理架構，董事會為監督集團資訊安全相關策略最高權責單位，由具資訊安全背景董事負責監督集團之資訊安全策略；2018年6月成立資訊安全處，作為管理資訊安全之專責單位，負責掌理資訊安全推動及治理、資訊安全風險監督及管理等等事項，由具備資訊安全專業背景的副總經理擔任處長；又成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委員由各督導主管、風險管理處處長、法令遵循處處長、行政處處長、作業處處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資訊處處長等擔任委員，並邀請稽核處列席。資訊安全執行小組任務為審議資訊安全政策及辦法、檢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資訊安全意識及研議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以及評估及議定資訊安全之相關基礎設施。

另外，為因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永豐銀行於2022年由董事會通過



增設資訊安全長，由副總經理層級擔任；將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資訊安全長、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B. 資通安全政策

永豐銀行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確保本行資訊處理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每年檢視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章是否符合營運環境及主管機關之要求、對資訊安全重大議題進行評估；定期公告資訊安全政策予所有員工，並定期進行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之認知。

永豐銀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於2022年完成「資訊安全治理成熟度評估」，導入國際標準「ISO 22301:2019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及「BS 10012 PIMS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已於2023年取得外部驗證證書，符合「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推動之重要工作內容。

## C.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在資訊安全治理上，除定期參與金控及其各子公司之資訊安全交流會議及資訊安全委員會外，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現況，以利董事參與及指導資訊安全規劃決策。本行為強化同仁資訊安全意識，塑造企業資訊安全文化，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每年需參與15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員工每年則需接受3小時以上宣導課程，資訊安全之定期自行查核及遵循程度納入員工績效評估項目，並在「員工獎懲規則」明訂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之懲處。另外，每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至少一張資訊安全國際認證證書，奠定人員在工作領域上具備必要的專業能力。此外，為防止與偵測未經授權而使用、竊取、破壞資訊系統，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防護措施不足導致資訊系統被駭、個資外洩等事件發生，影響公司信譽，本行資訊相關單位(含資安單位)所提供之系統管理、應用軟體開發、委外管理、資料庫管理、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和相關基礎設施維運活動等，皆符合ISO 27001之規範，並持續維持驗證有效性，驗證效期至2025/10/31。2023年度投入資安經費(包括軟硬體授權相關費用、人員訓練費用)占全部資訊預算費用之比率為7.7%。

除此之外，本行將持續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個資保護管理強度，精進項目包括進階持續性威脅(APT)防護系統、防禦DDoS攻擊、電子郵件內容過濾、惡意軟體偵測、網站及APP弱點掃描及安全檢測；同時也針對高風險系統(如ATM、SWIFT系統)，進行架構隔離及系統防護強化。

因資訊安全保險實屬新興險種，涉及資訊安全等級檢測機構及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本行持續評估中。

## (二)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 A.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1) 永豐銀行資訊安全策略及計畫，以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提出的資訊安全框架為基準，依縱深防禦架構建置多層次防禦體系，透過防毒軟體、惡意郵件偵測阻擋、網頁過濾防護、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追蹤及分析資訊安全風險，強化各資訊環境網路及端點防護能力。並已建立資安監控維運中心，每週7天24小時持續監控資安設備、網路設備及重要交易主機，執行事件日誌關聯分析及告警通報。透過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中部署的端點威脅鑑識軟體，與網路威脅智慧偵測系統，即時監控電腦活動、網路連線行為，透過人工智慧技術，來解析異常行為跡象，交叉比對威脅情資，傳送到視覺化管理平台，當事件發生時，可關連出整個攻擊事件的影響範圍，以及事件發生的經過，做到事前預防及事中應變，快速掌握以利事後復原。

本行定期辦理社交工程演練作業，透過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如紅隊演練、DDoS攻防演練、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等，檢視整體電腦系統控制措施之完整性與妥適性，引入攻擊方思維，檢驗資安監控及防禦部署之有效性，並持續因應新興技術與新型態資安攻擊態樣，如物聯網設備、第三方元件、勒索軟體等。

- (2) 本行為金控「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成員，透過事件通報以及緊急應變程序，即時掌控資安事件狀況。另藉由外部專業資安顧問，以其業界豐富之資安事件應變經驗，即時提供內部應變團隊適切且專業的建議與緊急應變支援。
- (3) 本行重要專案架構審查及上線作業，應於合規、資料保護及技術運用等面向進行完整的評估，有效掌握風險，及對業務及財務所帶來之影響。

### (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2023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意外事件對資訊系統或設備造成損害的罰鍰及財務損失。

## 七、勞資關係

###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A. 重大員工福利措施

永豐銀行員工福利措施分為由行方及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兩部分，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行方提供部分

- (1) 行員儲蓄存款：員工在最高限額內，均得以優惠利率計息，於2011年6月30日以前報到入行之員工適用本項福利。  
福利存款：員工在最高限額內，得以優惠利率計息，自2011年7月1日以後報到入行之員工適用本項福利。
- (2) 員工優惠貸款：包括擔保貸款及無擔保消費性貸款。
- (3) 保險：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一般團體保險。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委會」)提供部分

福委會管理的福利金是由兩部分組成：(1)由行方按資本額提撥1%，(2)由行方按每月的營業收入中提撥0.15%。福利金專用以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津貼補助、社團補助，以及辦理其他福利措施。

#### B. 退休制度

永豐銀行設有「職工退休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其職能係依據「勞工退休辦法」及「員工退休、離職、資遣及撫恤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相關作業。自1998年5月1日起銀行已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內，本行員工之退休皆依法令之規定辦理。自2005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本行已依員工選用之退休制度及適用之法令提繳退休金。

#### C. 團體協約

永豐銀行與永豐銀行企業工會經勞資代表協商，經銀行董事會及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別通過協商結果，並於2011年8月16日簽訂團體協約，協約內容較簡約，著重工作權之保障。2014年11月10日及2018年4月24日分別經勞資協商續簽訂新約。2021年已進行勞資續約磋商，並於2022年9月6日完成續約。

### (二) 2023年本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無。

### (三)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

## 八、重要契約

無。

##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 財 務 概 況

##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59,160,383	166,742,349	263,106,606	335,410,662	209,450,7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44,390	56,153,855	45,048,153	53,287,194	80,541,9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895,566	339,734,325	380,769,066	319,107,427	358,339,8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37,940,760	162,368,434	167,247,985	225,460,151	303,546,6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516,733	50,648,028	46,121,524	60,264,108	66,804,814
應收款項-淨額		45,796,518	49,061,283	58,254,361	56,509,910	60,925,27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20,830	1,205,480	1,104,414	1,138,146	1,302,128
貼現及放款-淨額		999,554,298	1,140,986,052	1,184,692,221	1,322,022,777	1,419,039,49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25,059	7,876,785	3,942,295	4,354,809	4,657,33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503,802	9,778,471	9,848,477	9,887,086	9,929,849
使用權資產-淨額		2,229,809	2,374,478	2,680,065	2,660,013	2,517,66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3,638	1,047,154	1,051,692	1,025,508	851,351
無形資產-淨額		1,439,487	1,502,538	1,623,772	1,755,227	1,910,0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9,192	1,411,103	1,414,843	1,384,533	1,708,747
其他資產-淨額		4,125,658	3,745,491	2,590,709	9,172,118	9,856,615
資產總額		1,695,816,123	1,994,635,826	2,169,496,183	2,403,439,669	2,531,382,48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3,818,502	75,514,370	70,265,085	72,477,217	115,708,086
央行及同業融資		-	80,380	205,030	-	2,760,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713,074	22,891,818	9,244,086	30,875,647	42,122,9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082,627	3,701,323	12,584,215	28,310,978	26,173,587
應付款項		16,576,832	19,072,310	21,360,706	26,095,831	28,082,2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4,439	441,804	889,901	1,221,733	1,519,235
存款及匯款		1,388,840,551	1,659,951,067	1,840,387,303	2,005,226,058	2,023,385,269
應付金融債券		33,019,751	45,078,282	50,548,494	56,250,137	56,832,276
其他金融負債		34,249,370	16,167,082	12,042,527	36,272,653	47,853,878
負債準備		2,923,825	3,213,131	3,044,316	2,510,958	2,826,644
租賃負債		2,219,223	2,374,065	2,697,037	2,719,898	2,600,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6,793	772,057	807,276	1,132,181	1,178,553
其他負債		2,943,119	5,711,865	2,291,543	2,485,778	7,506,6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62,148,106	1,854,969,554	2,026,367,519	2,265,579,069	2,358,550,845
	分配後	1,569,329,671	1,860,869,555	2,031,516,846	2,265,579,069	註2
股本	分配前	86,061,159	86,061,159	86,889,193	90,325,841	96,992,508
	分配後	86,061,159	86,889,193	90,325,841	90,325,841	註2
資本公積		12,147,640	12,147,640	12,147,640	12,147,640	15,581,4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467,298	36,879,630	42,411,593	49,074,070	66,212,070
	分配後	27,285,733	30,151,595	33,825,618	49,074,070	註2
其他權益		991,920	4,577,843	1,680,238	(13,686,951)	(5,954,35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668,017	139,666,272	143,128,664	137,860,600	172,831,641
	分配後	126,486,452	133,766,271	137,979,337	137,860,600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年報刊印日前，2024年本銀行及子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2023年盈餘分配案尚待2024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配。

##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31,615,456	29,413,581	28,911,002	44,527,646	70,851,480
減：利息費用	16,634,302	12,258,983	8,496,689	19,260,541	48,021,895
利息淨收益	14,981,154	17,154,598	20,414,313	25,267,105	22,829,5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344,904	10,792,567	10,297,030	11,505,865	17,554,385
淨收益	27,326,058	27,947,165	30,711,343	36,772,970	40,383,97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47,965	2,332,577	2,362,936	2,425,955	1,999,747
營業費用	14,249,572	14,594,275	15,239,374	16,974,194	19,068,8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2,028,521	11,020,313	13,109,033	17,372,821	19,315,4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37,534)	(1,266,213)	(1,693,715)	(2,659,544)	(3,249,9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290,987	9,754,100	11,415,318	14,713,277	16,065,503
本期淨利(淨損)	10,290,987	9,754,100	11,415,318	14,713,277	16,065,503
其他綜合損益	926,025	3,425,720	(2,052,925)	(14,832,014)	8,805,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6,025	3,425,720	(2,052,925)	(14,832,014)	8,805,0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17,012	13,179,820	9,362,393	(118,737)	24,870,596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90,987	9,754,100	11,415,318	14,713,277	16,065,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17,012	13,179,820	9,362,393	(118,737)	24,870,596
每股盈餘(註2)	1.14	1.08	1.26	1.63	1.6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年報刊印日前，2024年本銀行及子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金額。



### (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1,746,889	156,629,062	249,202,150	328,322,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58,237	54,335,850	44,404,579	51,971,954	76,855,0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54,108	330,629,028	368,963,992	301,671,750	334,176,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37,940,760	162,368,434	167,247,985	225,460,151	303,546,6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516,733	50,648,028	46,121,524	60,264,108	66,804,814
應收款項-淨額		43,834,248	44,961,648	53,123,666	50,122,188	54,891,01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17,082	1,199,867	1,104,320	1,138,146	1,266,206
貼現及放款-淨額		977,951,529	1,110,760,244	1,149,417,902	1,280,566,011	1,379,568,0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43,028	9,683,198	9,766,161	10,086,279	10,146,85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25,059	7,876,785	3,942,295	4,354,809	4,657,33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091,773	9,387,072	9,481,471	9,526,380	9,547,667
使用權資產-淨額		2,173,603	2,192,274	2,536,483	2,563,465	2,369,22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3,638	1,047,154	1,051,692	1,025,508	851,351
無形資產-淨額		1,344,618	1,390,711	1,511,297	1,641,345	1,792,4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3,002	1,344,263	1,321,865	1,297,694	1,536,899
其他資產-淨額		4,096,693	3,711,470	2,559,543	9,139,465	9,548,674
資產總額		1,664,601,000	1,948,165,088	2,111,756,925	2,339,151,470	2,459,691,37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8,749,239	71,436,907	67,864,800	70,286,599	110,483,35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80,380	205,03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010,324	20,492,385	8,640,489	30,191,306	41,189,4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226,792	3,701,323	9,737,736	28,310,978	24,744,404
應付款項		14,537,271	15,158,565	16,737,374	20,396,752	22,132,393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2,095	441,804	853,287	1,212,298	1,519,235
存款及匯款		1,369,484,236	1,630,234,293	1,795,796,499	1,956,478,218	1,974,068,722
應付金融債券		33,019,751	45,078,282	50,548,494	56,250,137	56,832,276
其他金融負債		31,224,814	10,042,293	9,624,737	29,467,278	42,104,402
負債準備		2,900,307	3,197,321	3,027,422	2,499,880	2,803,164
租賃負債		2,160,012	2,202,419	2,559,860	2,625,615	2,460,5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2,957	753,951	776,194	1,128,363	1,050,774
其他負債		2,925,185	5,678,893	2,256,339	2,443,446	7,471,0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30,932,983	1,808,498,816	1,968,628,261	2,201,290,870	2,286,859,737
	分配後	1,538,114,548	1,814,398,817	1,973,777,588	2,201,290,870	(註2)
股本	分配前	86,061,159	86,061,159	86,889,193	90,325,841	96,992,508
	分配後	86,061,159	86,889,193	90,325,841	90,325,841	(註2)
資本公積		12,147,640	12,147,640	12,147,640	12,147,640	15,581,4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467,298	36,879,630	42,411,593	49,074,070	66,212,070
	分配後	27,285,733	30,151,595	33,825,618	49,074,070	(註2)
其他權益		991,920	4,577,843	1,680,238	(13,686,951)	(5,954,35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668,017	139,666,272	143,128,664	137,860,600	172,831,641
	分配後	126,486,452	133,766,271	137,979,337	137,860,600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年報刊印日前，2024年本銀行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2023年盈餘分配案尚待2024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配。

##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30,223,678	27,908,264	27,179,115	42,379,409	68,485,906
減：利息費用	15,965,732	11,557,730	7,848,027	18,153,646	45,686,942
利息淨收益	14,257,946	16,350,534	19,331,088	24,225,763	22,798,96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293,634	10,784,952	10,469,788	11,555,493	16,471,922
淨收益	26,551,580	27,135,486	29,800,876	35,781,256	39,270,88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04,258	2,212,194	2,249,331	2,380,745	1,839,733
營業費用	13,562,015	13,908,779	14,470,499	16,117,288	18,173,2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1,985,307	11,014,513	13,081,046	17,283,223	19,257,8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94,320)	(1,260,413)	(1,665,728)	(2,569,946)	(3,192,3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290,987	9,754,100	11,415,318	14,713,277	16,065,503
本期淨利(淨損)	10,290,987	9,754,100	11,415,318	14,713,277	16,065,503
其他綜合損益	926,025	3,425,720	(2,052,925)	(14,832,014)	8,805,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6,025	3,425,720	(2,052,925)	(14,832,014)	8,805,0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17,012	13,179,820	9,362,393	(118,737)	24,870,596
每股盈餘(註2)	1.14	1.08	1.26	1.63	1.6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年報刊印日前，2024年本銀行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金額。

## (五)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份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2019年	吳怡君、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2020年	吳美慧、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2021年	吳美慧、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2022年	吳美慧、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2023年	吳怡君、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財務及資本適足性分析

###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1)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3.10%	69.80%	65.33%	66.85%	71.28%
	逾放比率		0.21%	0.13%	0.12%	0.11%	0.1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5%	0.67%	0.40%	0.83%	1.9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18%	1.84%	1.69%	2.23%	3.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1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735	4,521	4,853	5,754	5,903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783	1,578	1,804	2,302	2,34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8.94%	7.70%	8.73%	11.22%	10.69%
	資產報酬率(%)		0.65%	0.53%	0.55%	0.64%	0.65%
	權益報酬率(%)		7.83%	7.14%	8.07%	10.47%	10.34%
	純益率(%)		37.66%	34.90%	37.17%	40.01%	39.78%
	每股盈餘(元)		1.14	1.08	1.26	1.63	1.6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12%	92.98%	93.38%	94.25%	93.1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7.11%	7.00%	6.88%	7.17%	5.7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4.17%	17.62%	8.77%	10.78%	5.32%
	獲利成長率		6.49%	8.38%	18.95%	32.53%	11.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55%	7.37%	79.43%	39.69%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6.10%	494.04%	344.88%	616.08%	347.04%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944.37%	1,041.51%	8,793.25%	6,015.62%	註2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係2023年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較前年度增加。
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上升，主係2023年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較前年度增加。
3.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係2023年資產總額成長幅度較前年度減少。
4. 獲利成長率下降，主係2023年稅前損益成長幅度較前年度減少。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揭露。

註3：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9：流動準備比率、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授信總額之比率、營運規模市占率係依銀行個體計算之比率，不適用於銀行合併財務報表。

註10：2019年平均資產及平均權益之期初數，係以包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之調整後金額計算。



**個體**

分析項目(註1)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53%	69.19%	64.96%	66.37%	70.87%
	逾放比率	0.21%	0.14%	0.13%	0.11%	0.0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3%	0.65%	0.38%	0.80%	1.9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17%	1.79%	1.63%	2.17%	3.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1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830	4,595	4,942	5,880	6,025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872	1,652	1,893	2,418	2,46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9.24%	7.95%	8.99%	11.15%	10.72%
	資產報酬率(%)	0.66%	0.54%	0.56%	0.66%	0.67%
	權益報酬率(%)	7.83%	7.14%	8.07%	10.47%	10.34%
	純益率(%)	38.76%	35.95%	38.31%	41.12%	40.91%
	每股盈餘(元)	1.14	1.08	1.26	1.63	1.6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1.97%	92.81%	93.20%	94.09%	92.9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6.80%	6.72%	6.62%	6.91%	5.5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3.71%	17.03%	8.40%	10.77%	5.15%
	獲利成長率	6.99%	8.10%	18.76%	32.12%	11.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94%	8.24%	83.03%	47.47%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8.03%	489.44%	336.32%	646.61%	372.46%
	現金流量滿足率	15,816.12%	2,360.92%	8,623.27%	7,063.75%	註2
流動準備比率(%)		32.74%	31.78%	31.19%	22.88%	29.0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7,881,054	8,704,143	8,582,642	9,321,643	9,592,00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佔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7%	0.74%	0.70%	0.69%	0.6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2.81%	3.06%	3.13%	3.24%	3.26%
	淨值市占率(%)	3.09%	3.11%	3.10%	2.96%	3.32%
	存款市占率(%)	3.58%	3.85%	3.93%	4.01%	3.82%
	放款市占率(%)	3.42%	3.63%	3.48%	3.59%	3.63%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係2023年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較前年度增加。
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上升，主係2023年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較前年度增加。
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下降，主係2023年權益淨額較前年度增加。
4.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係2023年資產總額成長幅度較前年度減少。
5. 獲利成長率下降，主係2023年稅前損益成長幅度較前年度減少。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揭露。

註3：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9：2019年平均資產及平均權益之期初數，係以包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之調整後金額計算。



## (二) 資本適足性

### 1. 合併基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資本適足性 - Basel III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62,423,235	131,649,588	134,619,600	129,349,315	125,981,07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5,500,000	25,500,000	20,500,000	17,030,000	10,998,553	
	第二類資本淨額	37,843,929	37,257,388	38,218,773	35,352,578	23,741,613	
	自有資本合計	225,767,164	194,406,976	193,338,373	181,731,893	160,721,24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13,109,210	1,286,920,928	1,135,596,901	1,049,460,196	1,030,500,367
		內部評等法	-	-	-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	-	-	-	-
		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1,062,950	80,281,805	52,454,161	49,534,891	46,874,5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2,526,215	41,473,770	36,848,684	39,704,293	48,874,413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		1,446,698,375	1,408,676,503	1,224,899,746	1,138,699,380	1,126,249,318
資本適足率		15.61%	13.80%	15.78%	15.96%	14.2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99%	11.16%	12.66%	12.85%	12.1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3%	9.35%	10.99%	11.36%	11.19%	
槓桿比率		7.00%	6.14%	6.83%	7.06%	7.71%	
請說明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2023年3月母公司永豐金控現金增資暨轉投資子公司永豐銀行新台幣100億元，充實資本結構，致2023年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較2022年增幅達20.11%。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相關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2. 非合併基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資本適足性 - Basel III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62,540,791	131,763,470	132,290,534	127,040,342	123,600,10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5,500,000	25,500,000	18,058,460	14,609,201	8,522,714
	第二類資本淨額		37,328,584	36,593,521	32,523,527	29,791,673	18,789,936
	自有資本合計		225,369,375	193,856,991	182,872,521	171,441,216	150,912,75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71,881,587	1,233,811,625	1,070,623,669	991,915,739	986,273,556
		內部評等法	-	-	-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	-	-	-	-
		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8,870,463	78,079,609	50,726,187	47,241,106	44,787,77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5,707,933	40,190,797	35,846,921	39,468,868	46,858,475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			1,396,459,983	1,352,082,031	1,157,196,777	1,078,625,713
資本適足率			16.14%	14.34%	15.80%	15.89%	14.0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47%	11.63%	12.99%	13.13%	12.2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4%	9.75%	11.43%	11.78%	11.47%
槓桿比率			7.20%	6.32%	6.66%	6.88%	7.49%
請說明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無。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相關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柯志賢會計師查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玉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 四、本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附錄。

### 五、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 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日 期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25,400,393	53,489,608	(28,089,215)	(5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84,050,320	281,921,054	(97,870,734)	(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541,922	53,287,194	27,254,728	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339,845	319,107,427	39,232,418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03,546,679	225,460,151	78,086,528	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6,804,814	60,264,108	6,540,706	11
應收款項-淨額		60,925,278	56,509,910	4,415,368	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2,128	1,138,146	163,982	1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19,039,494	1,322,022,777	97,016,717	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657,337	4,354,809	302,528	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929,849	9,887,086	42,763	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517,664	2,660,013	(142,349)	(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51,351	1,025,508	(174,157)	(17)
無形資產-淨額		1,910,050	1,755,227	154,823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8,747	1,384,533	324,214	23
其他資產-淨額		9,856,615	9,172,118	684,497	7
資產總額		2,531,382,486	2,403,439,669	127,942,817	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5,708,086	72,477,217	43,230,869	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760,676	-	2,760,67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122,925	30,875,647	11,247,278	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173,587	28,310,978	(2,137,391)	(8)
應付款項		28,082,264	26,095,831	1,986,433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9,235	1,221,733	297,502	24
存款及匯款		2,023,385,269	2,005,226,058	18,159,211	1
應付金融債券		56,832,276	56,250,137	582,139	1
其他金融負債		47,853,878	36,272,653	11,581,225	32
負債準備		2,826,644	2,510,958	315,686	13
租賃負債		2,600,806	2,719,898	(119,092)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78,553	1,132,181	46,372	4
其他負債		7,506,646	2,485,778	5,020,868	202
負債總額		2,358,550,845	2,265,579,069	92,971,776	4
股本		96,992,508	90,325,841	6,666,667	7
資本公積		15,581,418	12,147,640	3,433,778	28
保留盈餘		66,212,070	49,074,070	17,138,000	35
其他權益		(5,954,355)	(13,686,951)	7,732,596	56
權益總額		172,831,641	137,860,600	34,971,041	25

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減少主係存放銀行同業減少。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減少主係拆放銀行同業減少。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政府公債、定存單、金融債及換匯合約增加，與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司債減少。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主係定存單、金融債及公司債增加。
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係銀行同業拆放增加。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係換匯合約增加。
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係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增加。
8. 其他負債增加主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9.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



## 二、財務績效

### 財務績效 - 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3年	2022年	差 異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2,829,585	25,267,105	(2,437,520)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554,385	11,505,865	6,048,520	53
淨收益		40,383,970	36,772,970	3,611,000	1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99,747	2,425,955	(426,208)	(18)
營業費用		19,068,808	16,974,194	2,094,614	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9,315,415	17,372,821	1,942,594	11
所得稅費用		3,249,912	2,659,544	590,368	22
本期淨利(淨損)		16,065,503	14,713,277	1,352,226	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05,093	(14,832,014)	23,637,107	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70,596	(118,737)	24,989,333	21,046

說明：  
 1. 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增加。  
 2.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及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增加。

##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流動性分析：請參閱財務概況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之合併及個體現金流量分析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0,855,236	9,192,000	(6,408,000)	203,639,236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本銀行之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其中  
 i. 營業活動：主係營運獲利，存款及放款增加、拆放銀行同業增加、有價證券減少致淨現金流入9,192,000千元  
 ii. 投資活動：主係資本支出增加，致淨現金流出1,332,000千元  
 iii. 融資活動：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致淨現金流出5,076,000千元  
 (2)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除包含(1)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外，另包含(2)符合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裝修行舍	自有資金	2024.12	1,089,835	475,400	170,549	191,806	94,658	157,422
購買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2024.12	1,668,668	255,660	282,644	332,932	224,299	573,133
購買電腦軟體	自有資金	2024.12	2,026,715	740,867	422,234	362,433	294,616	206,565
購買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	2024.12	516,130	47,600	73,090	127,775	123,664	144,001

#####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購買資訊設備及軟體：提高資訊化程度，以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2. 裝修行舍：拓展分行業務，提供客戶更優質環境，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永豐銀行對所有轉投資事業案，秉持配合永豐金控投資政策，及得以提高本行獲利、增進業務發展原則管理。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未來本行如有新增轉投資案件，將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一)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2023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豐銀行係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訂定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以遵循法令、穩健經營、風險分散及追求風險與報酬最適化為管理原則，以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為管理目標。</li> <li>● 永豐銀行信用風險旨在透過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且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並進行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催收管理。</li> <li>● 永豐銀行依據法令及信用風險相關規範，訂定適合本身業務需要之授信及投資政策與信用風險相關管理辦法，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辨識、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等機制。</li> </ul>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為永豐銀行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永豐銀行風險管理準則、政策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以建立永豐銀行風險管理文化。</p> <p>各單位之管理階層依據授權就其所經營之業務及暴險種類、風險大小等，指派風險管理單位、或專責人員、或兼任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有暴險均有適當之管理。</p> <p>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之主要職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定風險管理原則、各項業務相關控管辦法。</li> <li>● 參與各項商品、業務計畫及相關業務控管之授權準則、核決程式之擬定。</li> <li>● 依據授權準則、核決權限等負責日常風險控管、各類限額、分析檢討及提出改善意見。</li> <li>● 配合執行金控風險管理處要求辦理之事項。</li> </ul> <p>董事會之下設置之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及權責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信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但依據法令規定必須呈送董事會核決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仍應報請董事會核決。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li> </ul> <p>董事長之下設置之風險管理單位及權責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組織、制度與流程、整體風險限額及新種業務風險管理機制，並檢視整體暴險及風險狀況，督導各單位風險管理活動，以及進行跨單位風險管理功能之溝通與協調，以有效管理本行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整合及協調各項風險管理之功能。</li> </ul> <p>總經理之下設置之風險管理單位及權責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管理處：負責全行整體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原則之統合及擬定、風險管理與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彙整全行風險資訊呈報，資本適足性之評估；同時，對於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加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後呈報董事會。</li> </ul>

項 目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金授信風險管理處：負責法人金融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控管、授信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徵授信作業、授信部位限額管理、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政策管理、企業戶之貸後管理、催收管理、債權重整與管理、應收帳款之融資審查等事宜，以及大額集團暴險控管等工作。</li> <li>● 零售管理處：負責零售金融及信用卡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控管、授信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房貸授信部位限額管理、徵授信作業、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個人授信戶之貸後管理、催收管理及作業、債權重整與管理風險政策、呆帳回收作業，以及法務行政支援等事宜。</li> </ul>
<p>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信用資產風險管理，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資訊暴險集中情形，包括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企業、國家別、集團別及行業別等暴險與限額使用情形確保於控管範圍內。</li> <li>●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項信用風險概況，包括授信商品別分析、評等別與商品額度使用狀況、集中度情形、行業別分析、金額別分析、資產品質分析、國家風險及相關限額控管狀況，確實揭露永豐銀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li> <li>●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驗證信用風險評等模型，監督與管理永豐銀行信用風險評等模型有效性。</li> <li>● 永豐銀行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自九十四年起即依規劃逐步建立信用風險資料倉儲、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系統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等，藉由發展風險計量資訊系統達到資本有效配置、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要求，落實日常風險管理。</li> </ul>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豐銀行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鑑估暨管理辦法、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以及各項產品之授信政策等相關辦法及業務手冊，規範擔保品之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對應之貸款成數及期限、監控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li> <li>● 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li> </ul>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標準法</p>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202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41,124,596	171,84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7,139,181	1,153,67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334,382,012	11,786,74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47,340,111	43,223,907
零售債權	231,303,497	20,422,329
不動產暴險	839,001,301	47,169,519
權益證券投資	27,974,620	4,535,464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1,537,790	532,858
其他資產	126,603,779	2,869,640
合計	2,366,406,887	131,865,976

**(二)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 2023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合考量授信業務量、資金需求、資產分佈結構及風險移轉等之需，擬訂證券化發行計畫，以提高金融商品創新能力，強化資產負債管理。依據發行流程除慎選安排行與其完善訂定發行計畫，並與相關參與機構共同分工合作完成證券化商品發行，且持續擔任角色善盡服務或管理等責。</li> <li>● 視投資管道及收益性，投資證券化商品，以助分散投資組合。依投資部門單位別落實部位管理，按會計公報或法規登錄、計算損益或計提資本。</li> </ul>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豐銀行由商品單位統籌證券化發行計畫、提供信用增強之方式或額度及投資證券化商品範圍等事宜。</li> <li>● 作業單位管理標的資產變動、本金利息收付情形。</li> <li>● 風險管理單位彙總及監督全行持有證券化商品之暴險狀況。</li> </ul>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業單位提供標的資產餘額明細及資產品質狀況。</li> <li>●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依產品別提供市價、評等、限額管理等風險報告。</li> </ul>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證券化交易之暴險及法定資本計提所採方法，檢討風險移轉效果及投資證券化商品限額，以達降低風險目的。</li> <li>● 依信用風險移轉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判定得不計入風險性資產或需依規計提資本；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產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辦理。</li> <li>● 按照資產證券化屬於創始行或投資人角色及所產生之資產部位區分，就各資產的管理辦法與評估報告持續進行追蹤監控，直至證券化部位結清。</li> </ul>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

2023年12月31日

券 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無	無	無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202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簿 角色別	暴險 類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 資本 (2)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保留或 買入 (3)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 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 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55,001,331	-	-	55,001,331	1,155,028	-	-	55,001,331	1,155,028	
	交易簿	-	-	-	-	-	-	-	-	-	-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合 計		-	55,001,331	-	-	55,001,331	1,155,028	-	-	55,001,331	1,155,028	-

(三)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202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REIT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34,908	-97,118	0	1,537,790
RMB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7,083,467	-2,594,142	0	14,489,325
RMBS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0,512,006	0	0	40,512,006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永豐銀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 計 減 損	帳面 金額	起賠 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樂富一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TWD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TW	2018/12/05	NA	無	twA+	每年配發收益，無還本條款	935,580	4,678	-	940,258		台茂購物中心部分樓層/大都市國際中心部分樓層/NASA科技總署大樓部分樓層等等
富邦二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TWD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TW	2020/09/30	NA	無	twA+	每年配發收益，無還本條款	427,724	-77,132	-	350,592		富邦民生大樓/富邦內湖大樓/潤泰中崙大樓等等
FN MA39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08/25~ 2020/08/28	2050/03/01	3.5%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359,493	-	-	298,243		Mortgage 三筆
FR QA75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09/03	2050/02/01	3.5%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561,050	-	-	181,281		Mortgage
FR RB50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09/10	2040/06/01	3%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950,207	-	-	393,668		Mortgage
FR RB50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09/14~ 2020/09/15	2040/05/01	3%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436,660	-	-	514,520		Mortgage 二筆
FN MA41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09/18~ 2020/09/21	2040/08/01	3%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701,226	-	-	274,709		Mortgage 二筆
G2 MA67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GINNIE MAE / US	2020/09/18	2050/07/20	3%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951,671	-	-	204,160		Mortgage
G2 MA64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GINNIE MAE / US	2020/09/23~ 2020/09/24	2050/02/20	3%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293,675	-	-	136,043		Mortgage 二筆
FR RB50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09/24	2040/08/01	3%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409,502	-	-	194,784		Mortgage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幣 別	發行人及 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 計 減 損	帳面 金額	起賠 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FR RB5033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10/05	2040/02/01	3%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521,682	-	-	174,918		Mortgage
FN MA4165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10/07	2050/10/01	2%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942,424	-	-	651,008		Mortgage
FN MA4017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10/15	2040/05/01	3%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710,723	-	-	274,950		Mortgage
FN MA3956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10/15	2035/03/01	3%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782,894	-	-	234,477		Mortgage
FR RE6066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10/16~ 2020/10/19	2050/10/01	2%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1,565,888	-	-	1,042,197		Mortgage 二筆
FR RE6072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10/26~ 2020/10/27	2050/11/01	2%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1,567,415	-	-	1,101,208		Mortgage 二筆
FN MA4236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12/08~ 2020/12/09	2051/01/01	1.5%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1,549,829	-	-	1,265,545		Mortgage 二筆
FN MA4209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12/08~ 2020/12/10	2050/12/01	1.5%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1,544,428	-	-	1,243,278		Mortgage 二筆
FN MA4157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12/09	2050/10/01	1.5%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917,273	-	-	724,948		Mortgage
FN FM5639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02/02~ 2021/02/04	2051/01/01	1.5%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1,538,146	-281,414	-	977,214		Mortgage 二筆
FN MA428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02/03	2051/02/01	1.5%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772,055	-143,934	-	498,319		Mortgage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幣 別	發行人及 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 計 減 損	帳面 金額	起賠 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FN MA4254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02/04	2051/02/01	1.5%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922,376	-169,156	-	592,894		Mortgage
FN CA8841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02/19	2051/02/01	1.5%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608,796	-104,877	-	391,232		Mortgage
FR SD8133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02/19~ 2021/03/04	2051/03/01	1.5%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1,517,655	-267,436	-	991,534		Mortgage 三筆
FR SD8134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02/25~ 2021/03/05	2051/03/01	2%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1,545,660	-227,044	-	988,005		Mortgage 三筆
FN MA4305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03/08~ 2021/03/17	2051/03/01	2%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925,409	-136,185	-	610,243		Mortgage 二筆
FR SD814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03/10~ 2021/03/18	2051/04/01	2%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1,546,033	-229,782	-	1,009,790		Mortgage 三筆
FN B06604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03/26	2051/03/01	2%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616,779	-92,458	-	415,230		Mortgage
FR SD8145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04/07	2051/04/01	1.5%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598,328	-	-	506,600		Mortgage
FR RE6094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04/09~ 2021/04/13	2051/04/01	2%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1,528,480	-	-	1,237,347		Mortgage 三筆
FR RE6097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04/19	2051/05/01	2%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614,857	-	-	513,891		Mortgage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幣 別	發行人及 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 計 減 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 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FR SD818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11/12~ 2021/11/19	2051/12/01	2%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1,842,818	-298,765	-	1,340,866		Mortgage三筆
FN MA449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11/16~ 2021/11/18	2051/12/01	2%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1,840,296	-297,050	-	1,342,453		Mortgage 三筆
FR QD1254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11/22	2051/11/01	2%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307,068	-50,191	-	225,498		Mortgage
FR SD8214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4/05~ 2022/04/22	2052/04/01	3.5%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1,661,427	-	-	1,511,056		Mortgage三筆
FR SD8207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4/05	2052/04/01	3.5%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1,067,910	-	-	959,922		Mortgage 二筆
FN MA4600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4/22~ 2022/05/04	2052/05/01	3.5%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1,633,897	-42,412	-	1,446,543		Mortgage二筆
FN MA4579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4/25~ 2022/05/03	2052/04/01	3%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2,588,032	-92,532	-	2,270,199		Mortgage 三筆
FN SD8213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4/25~ 2022/05/05	2052/05/01	3%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2,317,909	-35,633	-	2,107,008		Mortgage 二筆
FN MA4599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4/29~ 2022/05/05	2052/05/01	3%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2,609,708	-	-	2,420,235		Mortgage二筆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幣 別	發行人及 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 計 減 損	帳面 金額	起賠 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FN MA4625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4/29	2052/05/01	3.5%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1,500,565	-	-	1,381,616		Mortgage
FR SD8221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5/04	2052/05/01	3.5%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2,084,730	-104,308	-	1,814,076		Mortgage
FN MA4655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7/05~ 2022/07/12	2052/07/01	4%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3,028,065	-	-	2,811,559		Mortgage 四筆
FR SD8227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7/05~ 2022/07/12	2052/07/01	4%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3,030,487	-	-	2,810,413		Mortgage 四筆
FN MA4700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7/07~ 2022/07/21	2052/07/01	4%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3,332,752	-	-	3,093,935		Mortgage 五筆
FR SD8237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7/07~ 2022/07/15	2052/07/01	4%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3,485,451	-	-	3,254,879		Mortgage 五筆
G2 MA8100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GINNIE MAE / US	2022/07/11~ 2022/07/15	2052/06/20	4%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1,527,647	-	-	1,407,581		Mortgage 三筆
G2 MA8150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GINNIE MAE / US	2022/07/20~ 2022/07/21	2052/07/20	4%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1,682,809	-	-	1,563,780		Mortgage 二筆
FR SD8244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8/18	2052/09/01	4%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611,398	-	-	573,354		Mortgage
FN MA473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8/24	2052/09/01	4%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604,478	-20,966	-	542,556		Mortgage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幣 別	發行人及 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 計 減 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 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FN MA4978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3/04/18~ 2023/04/21	2053/04/01	5%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910,389	-	-	869,047		Mortgage三筆
FR SD8323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3/04/27~ 2023/05/09	2053/05/01	5%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1,214,785	-	-	1,174,003		Mortgage四筆
G2 MA8800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GINNIE MAE / US	2023/05/08~ 2023/05/09	2053/04/20	5%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610,925	-	-	598,127		Mortgage二筆
G2 MA8878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	USD	GINNIE MAE / US	2023/05/12~ 2023/05/24	2053/05/20	5%	AA+	每月付息， 每月還本依 提前還本速 度	1,217,222	-	-	1,198,264		Mortgage四筆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A券之分券為BBB券及權益分券，BBB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12%，則A券之起賠點為12%。

註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D.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E.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四)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 2023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健全組織整體體質及保障股東權益，永豐銀行建置適合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程序，管理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使各項因作業產生之風險發生機率降至最低。並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li> <li>● 永豐銀行利用「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有效辨識、評估各類潛在風險，並衡量控制有效性及控制落實程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以「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風險變化，使其發揮預警功能。</li> <li>● 蒐集全行作業風險事件資料，以風險事件統計分析風險輪廓，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提供改善建議，以降低作業風險發生頻率。</li> </ul>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豐銀行董事會為風險監督最高單位，於董事長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議作業風險相關政策，檢視及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活動。 總經理之下設風險管理處，統籌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建置，相關規範之訂定，協調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並彙整、分析及監控全行作業風險，定期向授權層級或董事會呈報。</li> <li>● 永豐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三道防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一道防線係由全行各單位負責日常作業風險管理。</li> <li>(2)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監督及協助全行作業風險辨識及管控。</li> <li>(3)第三道防線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查功能查核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li> </ol> </li> </ul>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由業務管轄單位依其業務流程進行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編製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問卷量表，並由業務相關單位填寫風險控制自我評問卷量表後，交叉分析永豐銀行潛在作業風險暴險情形。</li> <li>● 「關鍵風險指標」：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其門檻限額，透過關鍵風險指標持續監控，並發揮預警功能。</li> <li>● 「作業風險事件蒐集」：由事件發生單位或事件發現單位，即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永豐銀行系統化蒐集作業風險事件，並依主管機關規範之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類別分類原則予以分類，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提出改善建議。</li> <li>● 「作業風險報告」：由風險管理處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全行作業風險輪廓。</li> </ul>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豐銀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關鍵風險指標等監控全行暴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或採取其它適當改善措施（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範圍之內。</li> <li>● 為因應永豐銀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之事件時，永豐銀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要點」，作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li> </ul>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202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2021年度	28,933,653	
2022年度	36,258,929	
2023年度	39,360,905	
合 計	104,553,487	

(五)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 2023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永豐銀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li> <li>B. 依據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li> </ul> </li> <li>● 管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評估並提供每日各項交易部位之操作績效與風險值變化報表，以隨時掌握風險暴險與報酬概況。</li> <li>B. 定時依據市場價格之變動狀況，評估避險策略及其有效性。避險之金融商品交易需以書面方式經授權層級核可後始正式生效。</li> <li>C. 執行各項流動性指標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監控，包括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等等。</li> <li>D. 計提適足的存款準備及流動準備，維持資金來源配置之多樣化及穩定性。</li> </ul> </li> </ul>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為永豐銀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全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li> <li>●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li> <li>● 永豐銀行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一般稱之為前、中、後檯，永豐銀行負責市場風險控管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li> </ul>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定期彙整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li> <li>●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永豐銀行因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素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及停損限額等。</li> <li>● 永豐銀行亦遵循金控風險值限額管理之規則，針對交易簿之部位設定風險值限額，每日作限額監控及報告，並將報告分送相關交易單位、金控風險管理處及總經理，如有逾限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li> </ul>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豐銀行依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適用之會計處理與績效評估亦加以區分，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依循避險會計之原則，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li> <li>● 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目本金、停損等限額，超限時交易單位應即降低部位，或進行避險操作，避免損失擴大。</li> </ul>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202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241,796
權益證券風險	69,173
外匯風險	545,666
商品風險	0
合計	2,856,635

**(六) 流動性風險之分析與管理**

依每季財報就流動性風險部分：控管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未配合的缺口，係為永豐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基本原則，由於資產負債項目之交易條件及種類不同，使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故須依據市場情況，維持適足的流動性調度能力。

永豐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202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95,045,349	243,190,428	278,018,189	449,188,407	234,625,097	175,387,496	1,014,635,73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99,665,925	152,160,967	231,132,682	561,138,990	455,802,331	487,299,005	912,131,950
期 距 缺 口	(404,620,576)	91,029,461	46,885,507	(111,950,583)	(221,177,234)	(311,911,509)	102,503,782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2023年12月31日；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8,868,092	24,132,406	20,206,008	10,540,407	4,673,979	9,315,2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0,075,636	24,968,543	23,503,381	12,034,665	5,331,630	4,237,417
期 距 缺 口	(1,207,544)	(836,137)	(3,297,373)	(1,494,258)	(657,651)	5,077,875

註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2023年3月29日訂定「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	金融機構應建立對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商、跨機構合作夥伴等之風險評估、邊際防護及委外稽核等之管理機制，包括： 一、分析及規劃供應鏈資訊安全事項。 二、與供應商之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應明確約定本規範要求之必要事項。 三、契約存續期間之應配合事項。 四、服務變更時應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或終止契約時應監督其完成資訊資產與資料之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移除存取權限。	永豐銀行已配合修訂內部規章以資遵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8月25日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一、金融機構應建立有效之分層治理架構、風險評估架構及內部控制機制。 二、金融機構辦理作業委外，如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永豐銀行已配合進行委外作業規章及委外作業契約之修訂，以符外部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年9月18日同意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銀行業電話行銷應遵循原則」。	一、銀行業應提供客戶得表達停止電話行銷之方式及管道。 二、明定銀行業應於客戶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請求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內部作業。	永豐銀行將配合完成內部規章之修訂，及調整電話行銷外撥系統註記選項，以避免再對無意願接受電話行銷之客戶進行電話行銷。
一、「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於2023年1月1日全面生效，數位發展部另建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相關機制，以強化對業者之輔導與管理，未能完成能量登錄之業者，與銀行往來業務將受到限制。 二、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2023年12月15日公告訂定「銀行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控自律規範」。	第三方支付服務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等新興科技客群，客戶身分不易辨識與認定，防制洗錢機制未盡完善或管控措施未能落實執行，與該類業者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可能面臨主管機關檢查缺失而遭裁罰之潛在風險。	永豐銀行持續掌握新興客群與業態發展，強化身份辨識，關注主管機關對特定類型客戶之業務管理與監理方向，依內外部規範及客戶風險特性擬訂客戶接受政策並制定相應管控機制；另持續完備內部規範，精進風險為本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於合規遵循與風險管控前提下推展業務；強化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提升遵法意識與落實執行。



### 三、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23年全球電子產品無論上下游，經過一年的調整期，廠商庫存水準陸續回復接近較正常的水位，雖仍有部分如類比IC、車用相關仍處於調整末端，然整體供應鏈生產拉貨銷售狀況均已回復至較正常穩定的狀況。展望2024年，電子產業聚焦除了AI server的建置需求外，AI的應用引導到終端(手機、NB)等的進展同樣將成為2024年電子業成長力道的重要關鍵，有新應用才有機會刺激更高的換機需求與單價。傳統產業部分，受限於中國經濟受房地產市場低迷與外資投資出走的壓力，整體需求不強，連帶影響原物料相關行業表現，此部分預估2024年仍將維持在盤整的階段，所幸下游消費品如成衣、製鞋、腳踏車等，庫存調整亦告一段落，搭配2024年巴黎奧運，可望刺激相關需求增強成長力道。產業界之庫存與財務風險將較2023年下降，但由於中美科技戰對於生產基地分散與移轉，台灣廠商於2024年後將持續擴充非中國產能，移往東南亞或其他地區，此部分擴張的速度對於經營效率、財務與成本的影響，為關注重點。

AI的應用從圖像辨識加入語意分析，此部分的發展對於金融業將產生深遠的影響，例如智能客服、數位平台內容的基本生成與編輯，都可藉AI提升效能與降低成本，但同樣需留意相關企業內部的資訊與對外連結的安全性與控管，在AI應用普及下，資訊安全的控管將格外重要。各類創新的金融服務如美國盛行的BNPL(Buy Now Pay Later)、虛擬貨幣交易(實體ETF的掛牌與監理標準)與數位化平台競爭加速，都是當前金融行業需要留意的趨勢，對金融業者來說亦是新的機會與挑戰。另外國內儲蓄型金融產品的資金體量龐大，由壽險業者轉移出來的商機，同樣將持續推升被動型儲蓄加投資型ETF規模的擴大，此商機將延續數年。

###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眾媒體若對永豐銀行有不實報導，亦迅即透過母公司永豐金控代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以正視聽。

###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持續專注於理財的在地化經營，著手採較靈活的規劃，逐步調整分行分佈；同時配合法金集中策略，分區建置多功能的大型據點，發揮綜效。

永豐銀行為提供華商完整國際金融平臺及開拓西進業務版圖，於中國大陸設立子行—永豐銀行(中國)，總部位於南京，現設有上海、廣州、成都及南京四家分行。永豐銀行秉持在地服務精神，結合母公司永豐金控之子公司境內各據點與海內外業務合作平臺之共營機制，提供金流、融資、投資及傳承等金融服務資源，加速建立永豐銀行營業據點布局，擴大跨洲業務範疇，提升區域金融服務競爭力，以提供全球華商在地化及全球性的金融服務。

###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永豐銀行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章則規定，針對單一客戶、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單一行業等均設有授信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其中針對單一法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對單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三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人(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六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對單一行業授信及投資訂有相關限額；此外，永豐銀行依據銀行法第七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占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比率，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永豐銀行各項授信業務均依上述規範辦理，並定期檢核。

###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永豐銀行2023年並無任何經營權相關之重大改變。

### 九、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十、重大訴訟案件

案 名	訴訟標的金額	系爭事實	最新進度
博達案 (永豐銀行、永豐金租賃為本案被告，原告為投保中心)	新台幣 4,161,219,350元	<p>一、事實概況：</p> <p>(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永豐銀行西松分行（原松山分行）1,000萬美元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ADDIE公司向永豐金租賃公司之子公司Grand Capital公司交易往來所生債務之擔保乙案，認為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有協助葉君等進行非常規交易，挪取該等資金供作虛偽銷貨使用，並逕自博達公司於永豐銀行開設之帳戶中止扣取償，造成博達公司之損害。</p> <p>(二)永豐銀行於借款期間更提供虛偽之函證回函，隱匿博達公司存款受限制之事實，使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為不實之表達，誤導投資大眾。</p> <p>二、法院審理情形：</p> <p>(一)投保中心訴請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應與博達公司等被告連帶賠償投保中心代投資人請求之損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2008年3月11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對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之訴。</p> <p>(二)投保中心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請求金額為新台幣4,207,212,425元。臺灣高等法院於2015年12月15日宣判駁回投保中心對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之上訴，即判決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勝訴。</p> <p>(三)投保中心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結果，於2016年1月20日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於2017年7月26日經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p> <p>(四)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過程中，投保中心於2018年9月19日縮減訴之聲明為新台幣4,161,366,488元，復於2018年11月30日再次縮減訴之聲明為新台幣4,161,219,350元。</p> <p>(五)臺灣高等法院於2019年5月7日判決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勝訴，投保中心不服，於2019年6月6日提起上訴。</p> <p>(六)最高法院2021年3月17日駁回投保中心對永豐金租賃上訴(永豐金租賃勝訴，此部分判決確定)，對永豐銀行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p> <p>(七)兩造於2023年12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調解成立，永豐銀行給付新台幣3,650,000元與投保中心和解，本案結案。</p>	結案。
翰可案 (永豐銀行為本案被告)	新台幣 214,470,629元	<p>一、事實概況：</p> <p>永豐銀行承購授信戶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因授信戶翰可公司與佳營公司間疑似作假交易，永豐銀行認該違法交易情節已構成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之解除契約事由，遂主張解除契約並返還應收帳款債權予翰可公司，翰可公司否認參與佳營公司任何假交易，據此對永豐銀行起訴請求給付承購應收帳款之價金。</p> <p>二、法院審理情形：</p> <p>(一)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對永豐銀行起訴請求給付新台幣214,470,629元。</p> <p>(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2020年2月27日判決永豐銀行勝訴，原告於2020年3月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2023年5月判決永豐銀行勝訴，本案結案。</p>	結案。



案名	訴訟標的金額	系爭事實	最新進度
張君 (永豐銀行及母公司 永豐金控為本案自 訴人)	N/A	<p>一、事實概況： 永豐銀行自2017年起，基於金管會民眾陳情來函及金控董事會要求，就出售美國子行遠東國民銀行予美國Cathay General Bancorp一案，經歷時二年餘進行相關釐清及調查後，發現當時專案負責主管前總經理張君涉有未於本公司及永豐銀行董事會充分揭露遠東國民銀行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及備抵壞帳等價值，致該案交易價格未充分考慮兩者合計高達6,928萬美元之價值，而有低估之情事，核其行為涉有觸犯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特別背信罪之嫌，爰對其提刑事自訴，以追究其刑事之責任。</p> <p>二、法院審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23年4月判決被告張君無罪，永豐銀行及母公司永豐金控提起上訴，本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p>	臺灣高等法院 審理中。
游君 (永豐銀行為 本案原告)	新台幣 74,079,086元	<p>一、事實概況： 永豐銀行員工游君利用職務機會，違反永豐銀行行員行為規範，挪用客戶資金，致永豐銀行遭受損害，永豐銀行爰依照債務不履行向游君請求損害賠償。游君之相關親屬包括前妻許君及客戶李君等人，基於共同犯意聯絡，提供帳戶供游君使用，致永豐銀行遭受損害，永豐銀行爰依照民法第185條規定向渠等請求連帶損害賠償。</p> <p>二、法院審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游君應給付永豐銀行新台幣66,843,787元及利息，其餘之訴均駁回，永豐銀行就敗訴部分於2022年9月向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p>	臺灣高等法院 審理中。

###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十二、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或突發狀況，導致各單位發生無法正常運作或中斷之情況，永豐銀行基於安控考量，設有「永豐銀行緊急事件因應要點」，建立通報系統組織架構、訂定各權責單位職掌，並依事件發生傷害之衝擊程度與解決處理所需投入之資源多寡，制定三級戒備等級之參與單位與處理原則。

銀行各單位依據此要點並視其不同之營運特性及任務需要，另行訂定單位內之「緊急應變作業說明」，俾便當發生重大事件、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或突發狀況時能立即通報與處理，使損失及對客戶權益之影響降至最低。如發生主管機關規範之重大偶發事件，永豐銀行並另依外規進行通報與處理。

針對發生之事件，永豐銀行除進行後續必要之處理與跟催外，遇特殊事件時將視實際狀況召集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會議，以降低事件發生機率及作業風險。

###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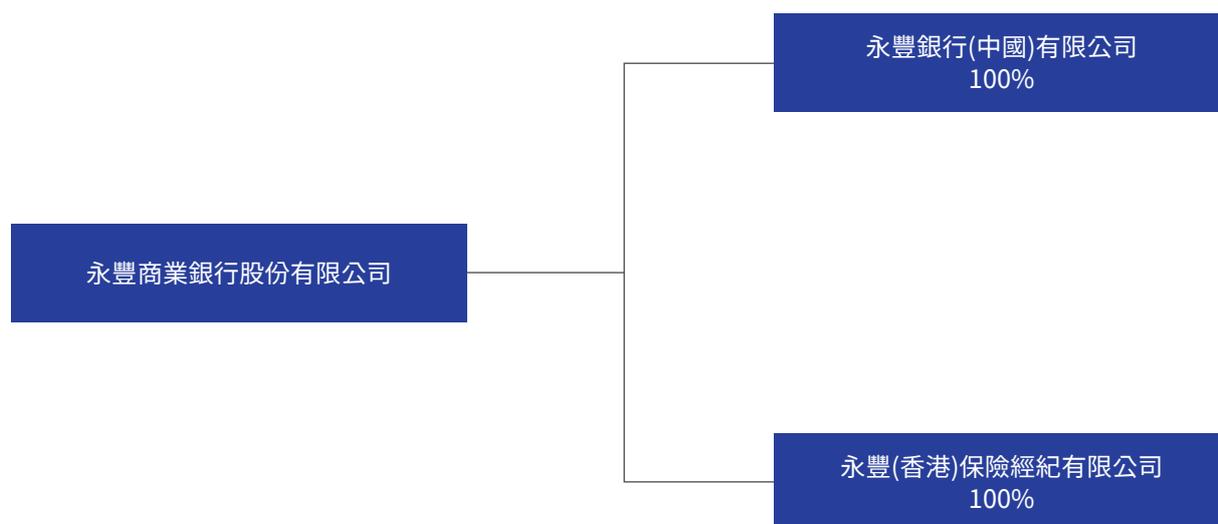
無。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一) 各關係企業組織圖

● 資料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



###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資料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或外幣佰萬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01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	NTD 96,992	商業銀行、信託、外匯等業務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2004.05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12A樓03-06室	HKD 0.5	保險之經紀業務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14.01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廬山路248號4號樓3501室、3601室	CNY 2,000	商業銀行



###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或外幣佰萬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機構名稱	法人機構持有股份		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為實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9,699,250,807股	100%	—	—
	董事	陳思寬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9,699,250,807股	100%	—	—
	董事	朱士廷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9,699,250,807股	100%	—	—
	董事	陳嘉賢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9,699,250,807股	100%	—	—
	董事	許如玫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9,699,250,807股	100%	—	—
	董事	莊銘福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9,699,250,807股	100%	—	—
	獨立董事	林玉芬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9,699,250,807股	100%	—	—
	獨立董事	蘇志正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9,699,250,807股	100%	—	—
	獨立董事	蘇崇銘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9,699,250,807股	100%	—	—
	總經理	莊銘福		—	—	—	—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董事	林欽龍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00,000股	100%	—	—
	董事	王啟志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00,000股	100%	—	—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建發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執行董事	黃宗貴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獨立董事	肖斌卿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獨立董事	黃生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獨立董事	林樹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董事	莊銘福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董事	王啟志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董事	蔡瑞庭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董事	林宏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監事	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行長	黃宗貴		—	—	—	—

###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資料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992,508	2,459,691,378	2,286,859,737	172,831,641	39,270,886	19,257,895	16,065,503	1.68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8,661,720	81,945,387	71,879,046	10,066,341	1,265,329	219,261	161,741	註3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1,969	83,217	3,653	79,564	17,652	8,197	8,197	81.97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資本額及資產負債表各科目以2023年12月31日之評價匯率（美金：30.75248；港幣：3.93761；人民幣：4.33086）換算；損益類以2023年之平均匯率（美金：31.17852；港幣：3.9823；人民幣：4.39706）換算。

註2：上述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係統一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權益法評價其子公司之資訊編製。

註3：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每股盈餘不適用。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詳見【附錄一、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三、關係報告書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銀行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為實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設數	職稱	姓名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100%股份	9,699,250,807股	100%	—	董事長	曹為賓
					董事	陳思寬
					董事	朱士廷
					董事	陳嘉賢
					董事	許如玫
					董事	莊銘福
					獨立董事	林玉芬
					獨立董事	蘇志正
					獨立董事	蘇崇銘

(二)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不適用。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 背書保證情形：無。

####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2023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2023年3月21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2022年11月18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通過。 發行新股股數：以6.7億股為上限。另於2023年2月2日訂定發行股數666,666,667股。 私募總金額：募集金額新台幣10,000,000,005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每股發行價格：15元。 以不低於永豐銀行2022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14.60元為原則；每股發行價格15元約當2022年9月底每股淨值之102.7%，故每股發行價格定為15元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永豐金控為永豐銀行單一法人股東，為維持100%持股，故洽其全數認購永豐銀行現金增資股數。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便利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並維持永豐銀行股東結構單一化，故以私募方式為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2023年3月21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 經營情形
	永豐金控	證券交易法 第43-6條 第一項第一款	666,666,667股	為永豐銀行 100%持股之 母公司	永豐銀行 董監事皆由 母公司指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15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約當參考價格14.60元之102.7%。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為單一股東故無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永豐銀行於2023年3月21日收足股款，已達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之目的，計畫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強化資本結構、提升普通股權益比率。				

#### 五、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無。



## 七、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項	目	說	明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無此情形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訴訟：請參閱第142至143頁 行政處分：請參閱第67頁	
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無此情形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無此情形	
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無此情形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無此情形	
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無此情形	
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無此情形	
九、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無此情形	

# 附錄一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2517-333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5		六~三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5~65		四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四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7		四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7~104		四三~四八
(十三) 營運部門別分析	106~107		五十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5、108~110		四九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105、110		四九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 情形	105、111		四九
4. 赴大陸投資資訊	105、112		四九
5. 主要股東資訊	105		四九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銀行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為實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計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估計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取兩者金額大者為減損損失估計之基礎。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貼現及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貼現及放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由於評估可能產生違約及信用減損之證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包含前瞻性因子之採用）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等涉及判斷與估計。由於依處理辦法評估或者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四(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依照處理辦法之減損損失提列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授信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一併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附註四、六及四十）	\$	25,400,393	1	\$	53,489,60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附註七及四十）		184,050,320	7		281,921,054	1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十）		80,541,922	3		53,287,194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四十及四一）		358,339,845	14		319,107,427	1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四一）		303,546,679	12		225,460,151	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一及四十）		66,804,814	3		60,264,108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四十）		60,925,278	3		56,509,910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九及四十）		1,302,128	-		1,138,14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四十及四一）		1,419,039,494	56		1,322,022,777	5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4,657,337	-		4,354,80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四十）		9,929,849	1		9,887,086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十）		2,517,664	-		2,660,013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851,351	-		1,025,50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十）		1,910,050	-		1,755,22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1,708,747	-		1,384,53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九及四十）		9,856,615	-		9,172,118	-
10000	資產總計	\$	<u>2,531,382,486</u>	<u>100</u>	\$	<u>2,403,439,669</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及四十）	\$	115,708,086	5	\$	72,477,217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760,676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四十）		42,122,925	2		30,875,647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十一及二一）		26,173,587	1		28,310,978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二、二七、三六及四十）		28,082,264	1		26,095,83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九及四十）		1,519,235	-		1,221,733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及四十）		2,023,385,269	80		2,005,226,058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及四十）		56,832,276	2		56,250,137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		47,853,878	2		36,272,653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2,826,644	-		2,510,958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四十）		2,600,806	-		2,719,89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178,553	-		1,132,18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及四十）		7,506,646	-		2,485,778	-
20000	負債總計		<u>2,358,550,845</u>	<u>93</u>		<u>2,265,579,069</u>	<u>94</u>
	權益（附註三十）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6,992,508	4		90,325,841	4
31500	資本公積		15,581,418	-		12,147,640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8,042,985	2		33,468,44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031,085	-		357,169	-
32005	未分配盈餘		17,138,000	1		15,248,452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66,212,070	3		49,074,070	2
32500	其他權益		(5,954,355)	-		(13,686,951)	(1)
30000	權益總計		<u>172,831,641</u>	<u>7</u>		<u>137,860,600</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31,382,486</u>	<u>100</u>	\$	<u>2,403,439,6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為實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70,851,480	176	\$ 44,527,646	121	59	
51000	( 48,021,895 )	( 119 )	( 19,260,541 )	( 52 )	149	
49010	<u>22,829,585</u>	<u>57</u>	<u>25,267,105</u>	<u>69</u>	( 10 )	
	利息以外淨收益 (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三二及四十)	6,959,687	17	6,990,376	19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三三及四十)	7,417,928	18	1,592,354	4	36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四及四十)	1,155,998	3	917,845	3	26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51,591	-	( 83,790 )	-	162
49600	兌換損益	1,759,129	4	1,966,815	5	( 11 )
4970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九、十、十四及十九)	43,404	-	( 16,007 )	-	37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三五及四十)	<u>166,648</u>	<u>1</u>	<u>138,272</u>	<u>-</u>	21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7,554,385</u>	<u>43</u>	<u>11,505,865</u>	<u>31</u>	53
4xxxx	淨 收 益	<u>40,383,970</u>	<u>100</u>	<u>36,772,970</u>	<u>100</u>	1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五、六、七、十二、十三、十四及二六)	( 1,999,747 )	( 5 )	( 2,425,955 )	( 7 )	( 18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二七、三六及四十)	( 11,588,766 )	( 29 )	( 10,250,772 )	( 28 )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十六及三七)	( 1,697,359 )	( 4 )	( 1,614,064 )	( 4 )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三八及四十)	( 5,782,683 )	( 14 )	( 5,109,358 )	( 14 )	1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068,808 )	( 47 )	( 16,974,194 )	( 46 )	12
61001	稅前淨利	19,315,415	48	17,372,821	47	11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 3,249,912 )	( 8 )	( 2,659,544 )	( 7 )	22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16,065,503</u>	<u>40</u>	<u>14,713,277</u>	<u>40</u>	9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二七)	(\$ 545,460)	( 1)	\$ 478,041	1 ( 214)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附註三 十)	6,199,271	15	( 3,285,187)	( 9) 289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 風險 (附註三十)	4,374	-	39,237	- ( 8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及三十)	<u>109,092</u>	<u>-</u>	<u>( 95,608)</u>	<u>-</u> 21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稅後)	<u>5,767,277</u>	<u>14</u>	<u>( 2,863,517)</u>	<u>( 8)</u> 30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三十)	( 182,349)	-	141,386	1 ( 229)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附註三十)	3,222,975	8	( 12,138,374)	( 33) 12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 九及三十)	<u>( 2,810)</u>	<u>-</u>	<u>28,491</u>	<u>-</u> ( 1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稅 後)	<u>3,037,816</u>	<u>8</u>	<u>( 11,968,497)</u>	<u>( 32)</u> 125	
650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8,805,093</u>	<u>22</u>	<u>( 14,832,014)</u>	<u>( 40)</u> 159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870,596</u>	<u>62</u>	<u>( \$ 118,737)</u>	<u>-</u> 21,046	
	每股盈餘 (附註三九)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8</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為寶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九)	及 三 十 日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九及三十)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A1	86,889,193	12,147,640	29,790,449	361,146	12,259,998	42,411,593	643,875	1,680,238	143,128,664
B1	-	-	3,678,000	-	(3,678,000)	-	-	-	-
B17	-	-	-	(3,977)	3,977	-	-	-	-
B5	-	-	-	(5,149,327)	5,149,327	(5,149,327)	-	-	(5,149,327)
B9	3,436,648	-	-	(3,436,648)	3,436,648	(3,436,648)	-	-	-
D1	-	-	-	-	14,713,277	14,713,277	-	-	14,713,277
D3	-	-	-	-	382,433	382,433	113,108	(15,366,792)	(14,832,014)
D5	-	-	-	-	15,095,710	15,095,710	113,108	(15,366,792)	(118,737)
Q1	-	-	-	-	152,742	152,742	-	(152,742)	-
Z1	90,325,841	12,147,640	33,468,449	357,169	15,248,452	49,074,070	530,767	13,686,951	137,860,600
B1	-	-	4,574,536	-	(4,574,536)	-	-	-	-
B3	-	-	-	10,673,916	(10,673,916)	-	-	-	-
D1	-	-	-	-	16,065,503	16,065,503	-	-	16,065,503
D3	-	-	-	-	(436,368)	(436,368)	(145,872)	9,241,461	8,805,093
D5	-	-	-	-	15,629,135	15,629,135	(145,872)	9,241,461	24,870,596
E1	6,666,667	3,333,333	-	-	-	-	-	-	10,000,000
N1	-	100,445	-	-	-	-	-	-	100,445
Q1	-	-	-	-	1,508,865	1,508,865	-	(1,508,865)	-
Z1	96,992,508	15,581,418	38,042,985	11,031,085	17,138,000	66,212,070	676,646	5,235,438	172,831,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為實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9,315,415	\$ 17,372,8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8,973	1,358,862
A20200	攤銷費用	308,386	255,20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595,180	2,863,956
A20900	利息費用	48,021,895	19,260,541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 51,591)	83,790
A21200	利息收入	( 70,851,480)	( 44,527,646)
A21300	股利收入	( 1,268,173)	( 1,236,782)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 37,637)	( 56,689)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60,237)	107,0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44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191	5,267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40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0,096)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98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47,034)	43,50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30	( 27,498)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之損失	5,382	-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損失	( 869)	897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增加)	11,922,286	( 23,572,57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增加	( 27,254,728)	( 8,239,041)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9,803,317)	46,244,716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增加	( 78,035,218)	( 58,157,747)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 加)	1,163,804	( 1,148,202)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3,796,038)	4,643,405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99,379,838)	( 140,600,902)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60,148)	( 465,568)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746,668)	( 6,596,3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 43,230,869	\$ 2,212,132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增加	11,251,652	21,670,798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增加	( 2,137,391)	15,726,763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691,043)	1,346,061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8,159,211	164,838,75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1,581,225	24,230,126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 89,795)	( 126,635)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5,020,868</u>	<u>194,23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40,481,889)	37,705,1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964,540	42,227,2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59,726	1,206,2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349,337)	( 16,498,6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3,229,411</u> )	( <u>2,031,338</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117,836,371</u> )	<u>62,608,6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922,580)	( 865,5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18	1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92,495)	( 172,90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814)	( 70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484)	( 1,73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u>160,08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961,075</u> )	( <u>1,040,768</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2,760,676	( 205,03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000,000	7,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420,000)	( 1,3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93,912)	( 667,3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5,149,327)
C04600	現金增資	<u>10,00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46,764</u>	( <u>321,675</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86,767</u> )	<u>465,48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6,337,449)	61,711,7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8,060,588</u>	<u>246,348,8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723,139</u>	<u>\$ 308,060,588</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00,393	\$ 53,489,608
E00220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530,424	195,483,168
E00230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66,792,322</u>	<u>59,087,8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723,139</u>	<u>\$ 308,060,5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為實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80.8.8 本銀行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
- 81.1.28 開始營業。
- 91.5.9 本銀行以股份轉讓方式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轉換後本銀行為永豐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金控為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
- 94.12.26 本銀行母公司永豐金控以 100% 股權轉換方式完成與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國際商銀）之對等合併。
- 95.5.8 原臺北國際商銀董事會決議將原臺北國際商銀信用卡事業處原有之業務、資產、設備及對持卡人之權利義務等讓與永豐金控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該讓與案業於 95.6.22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95.8.4 以帳面價值 5,171,080 仟元移轉。
- 95.11.13 為本銀行與臺北國際商銀合併案之股份轉換暨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臺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與負債，換股比例為每 1 股臺北國際商銀普通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 1.175 股。
- 98.6.1 為本銀行與永豐信用卡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現金 3,873,675 仟元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為消滅公司。
- 104.11.1 為本銀行概括承受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受讓基準日，並同步更名為「永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交易價格為美金 28,540 仟元。
- 108.5.1 本銀行以現金合併母公司永豐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客服），合併後永豐客服為消滅公司，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永豐客服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
- 108.8.1 本銀行因應法令許可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由本銀行申請兼營人身保代業務及財產保代業務，並合併 100% 持股子公司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及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財產保代），承接保代子公司之保險代理業務，合併後本銀行為存續公司，兩家保代子公司為消滅公司。

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永豐金控，該公司擁有本銀行 100% 普通股。

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相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請參閱附註四(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修正引進一項 IAS 12 之例外規定，明訂本銀行及子公司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該等遞延所得稅之相關資訊，但應揭露其已適用該例外規定，並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此外，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揭露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與量化資訊。此修正發布後，應立即並追溯適用本項例外規定並揭露已適用之事實；其他揭露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其中期間結束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之期中財務報導不適用該等其他揭露規定。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銀行及子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上述修正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負債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合併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四)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本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請參閱附表三。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0	1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保險之經紀業務	100	100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取得日起三個月內）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銀行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另金融資產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與貼現及放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

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經評估無法回收者，於報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轉銷。

本銀行另按上述之規定，就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債權餘額之正常授信、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及債務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銀行及子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銀行及子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 (八)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

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九)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租賃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銀行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如屬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減使用權資產，同時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如屬其他租賃修改，則租賃負債再衡量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依租賃合約，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房屋及建築物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本銀行及子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 (十三)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四)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4. 離職福利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 1.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銀行之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員工承諾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 2.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 (十九) 收入認列

###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本銀行因顧客忠誠計畫給予顧客紅利點數，該紅利點數係提供顧客特定權利，原始銷售之應收對價中按當期給予顧客之新增紅利點數公允價值估列負債，並將相關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後續於紅利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二十)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銀行及子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4. 連結稅制

本銀行與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與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個別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或本期所得稅負債列帳。

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經濟景氣指標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值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計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另一併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減損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四(三)。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594,067	\$ 6,932,931
存放銀行同業	14,757,451	42,841,106
待交換票據	3,788,256	3,718,425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261,605	-
小計	25,401,379	53,492,462
減：備抵呆帳	( 986)	( 2,854)
淨額	<u>\$ 25,400,393</u>	<u>\$ 53,489,608</u>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備抵損失，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分別認列備抵損失986仟元及2,854仟元。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76,415,595	\$ 170,342,445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11,698,728	11,051,789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33,670,211	43,522,334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10,034,761	6,000,041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5,165,820	44,715,565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615,049	614,471
存放央行－其他	<u>6,450,205</u>	<u>5,678,754</u>
小計	184,050,369	281,925,399
減：備抵呆帳	( 49)	( 4,345)
淨額	<u>\$ 184,050,320</u>	<u>\$ 281,921,054</u>

本銀行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帳戶。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依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以月末各有關存款科目餘額為基數，按規定比率繳存存款準備金。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9,256,385	\$ 5,127,237
公司債	7,873,733	7,060,615
定存單	7,049,421	1,094,691
商業本票	4,462,111	5,784,949
金融債	4,236,182	219,864
股票	352,132	95,712
換匯合約	28,435,115	20,201,687
利率交換合約	6,749,690	7,763,521
遠期外匯合約	450,633	819,409
選擇權合約	248,572	457,171
其他	<u>168,112</u>	<u>335,348</u>
小計	<u>79,282,086</u>	<u>48,960,204</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u>1,259,836</u>	<u>4,326,990</u>
小計	<u>1,259,836</u>	<u>4,326,990</u>
合計	<u>\$ 80,541,922</u>	<u>\$ 53,287,19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31,668,246	\$ 21,397,753
利率交換合約	5,044,859	4,374,620
選擇權合約	2,074,399	2,036,373
遠期外匯合約	1,309,228	944,878
其他	153,133	331,581
小計	<u>40,249,865</u>	<u>29,085,205</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1,873,060	1,790,442
小計	<u>1,873,060</u>	<u>1,790,442</u>
合計	<u>\$ 42,122,925</u>	<u>\$ 30,875,647</u>

- (一) 本銀行及子公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原始為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以達成經營模式所持有，並為規避資產利率風險所進行之指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就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進行指定。
-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異		
— 公允價值	\$ 1,873,060	\$ 1,790,442
— 到期金額	( <u>1,883,244</u> )	( <u>1,800,452</u> )
	( <u>\$ 10,184</u> )	( <u>\$ 10,010</u> )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數
當年度變動金額		
— 112 年度		<u>\$ 4,374</u>
— 111 年度		<u>\$ 39,237</u>
累積變動金額		
—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u>\$ 42,271</u> )
—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u>\$ 46,645</u> )

本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該金額係由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間之差異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利率交換選擇權波動度曲面計算而得。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

線及利率交換選擇權波動度曲面，並藉由取得與本銀行信用評等相當公司之信用違約交換價差予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上述金融債券係屬本銀行於106年5月19日發行106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美金45,000仟元，發行期限30年，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50%，屆滿5年之日起，本銀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 (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 3,004,926,820	\$ 1,659,449,909
利率交換合約	710,705,622	823,163,579
遠期外匯合約	123,855,782	102,926,184
選擇權合約	62,095,386	142,343,120
換匯換利合約	7,154,519	2,402,866
資產交換合約	6,456,847	6,718,389
股權連結式交換合約	1,213,518	1,923,356
期貨合約	733,714	47,487,035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9,208,219	\$ 21,393,9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339,131,626</u>	<u>297,713,466</u>
合計	<u>\$ 358,339,845</u>	<u>\$ 319,107,427</u>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	\$ 17,670,429	\$ 17,599,96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u>1,537,790</u>	<u>3,793,996</u>
合計	<u>\$ 19,208,219</u>	<u>\$ 21,393,961</u>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集中交易市場股票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係為中長期策略性投資，或以提升中長期資金運用效益及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投資績效為投資原則，並以獲得股息收入為主要目的並平衡獲利及風險為處分原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112及111年度因管理投資部位之報酬及風險出售部分投資，於前述期間該等投資之除列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2,735,499仟元及4,291,286仟元，處分淨利益分別為1,507,368仟元及152,742仟元，另112年第1季因被投資公司清算完結退還股款5,292仟元，處分利益為1,497仟元，前述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入保留盈餘。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存單	\$ 111,944,303	\$ 87,751,306
金融債	86,187,464	85,722,362
商業本票	47,326,356	43,112,630
公司債	44,705,470	35,906,611
政府公債	32,039,499	26,659,866
資產基礎證券	14,489,325	15,311,285
其他	2,439,209	3,249,406
合計	<u>\$ 339,131,626</u>	<u>\$ 297,713,466</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2.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39,066仟元及45,949仟元，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3.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3,842,936仟元及8,284,157仟元。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存單	\$ 101,567,426	\$ 60,038,758
政府公債	69,502,131	62,307,008
金融債	65,680,751	50,285,085
資產基礎證券	40,512,006	38,185,507
公司債	23,796,228	12,551,932
其他	2,511,944	2,108,635
小計	303,570,486	225,476,925
減：備抵損失	( 23,807)	( 16,774)
合計	<u>\$ 303,546,679</u>	<u>\$ 225,460,151</u>

-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 (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1,029,915仟元及1,302,984仟元。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33,707,421	\$ 31,990,324
政府公債	19,827,746	19,478,850
可轉讓定存單	11,210,863	6,428,179
公司債	1,657,002	2,015,748
金融債	<u>401,782</u>	<u>351,007</u>
合計	<u>\$ 66,804,814</u>	<u>\$ 60,264,108</u>
約定賣回價款	\$ 67,023,429	\$ 60,479,388
面額	\$ 70,717,329	\$ 64,453,307
最後到期日	113年5月	112年3月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24,081,839 仟元及 20,998,888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信用卡款	\$ 20,807,965	\$ 20,878,070
應收承購帳款	13,566,034	16,881,776
應收利息及收益	9,520,385	7,417,020
應收信用狀買斷	8,489,489	3,345,588
應收承兌票款	5,904,300	5,951,568
應收帳款及票據	1,670,783	1,242,098
應收信託管理費收入	937,370	796,056
其他	<u>769,869</u>	<u>694,345</u>
小計	61,666,195	57,206,521
減：備抵呆帳	( 740,917)	( 696,546)
應收款項折溢價調整	( _____ )	( _____ 65)
淨額	<u>\$ 60,925,278</u>	<u>\$ 56,509,910</u>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696,546	\$ 765,641
本年度提列	232,025	39,052
轉銷呆帳	( 184,418)	( 129,846)
匯率影響數	( 3,236)	21,699
年底餘額	<u>\$ 740,917</u>	<u>\$ 696,546</u>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四。本銀行及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149,549 仟元及 154,371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1,173,250	\$ 881,123
貼現及透支	44,084	37,037
應收帳款融資	2,016,186	1,544,711
短期放款	133,567,859	159,036,611
短期擔保放款	89,852,993	92,257,054
中期放款	350,898,327	282,572,008
中期擔保放款	208,658,883	208,390,581
長期放款	17,874,875	14,461,761
長期擔保放款	633,526,809	579,509,414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941,044</u>	<u>1,257,085</u>
小計	1,438,554,310	1,339,947,385
減：備抵呆帳	( 19,256,161)	( 17,594,373)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 <u>258,655</u> )	( <u>330,235</u> )
淨額	<u>\$ 1,419,039,494</u>	<u>\$ 1,322,022,777</u>

- (一)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以債權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除附註四金融資產之減損會計政策所述以外，永豐銀行（中國）另依當地監理機關之相關規定，111年4月30日起應維持銀行貸款撥備率（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1.5%，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不良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120%之標準。
-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7,594,373	\$ 15,547,927
本年度提列	2,362,697	2,970,321
轉銷呆帳	( 689,200)	( 1,222,772)
匯率影響數	( <u>11,709</u> )	<u>298,897</u>
年底餘額	<u>\$ 19,256,161</u>	<u>\$ 17,594,373</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貼現及放款金額分別為 341,923 仟元及 310,503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減項。

###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買回 PEM 商品	\$ 4,187,286	\$ 4,539,144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	2,815,059	2,204,770
其他	<u>43,371</u>	<u>44,699</u>
小計	7,045,716	6,788,613
減：備抵呆帳	( 1,998)	( 1,577)
累計減損	( <u>2,386,381</u> )	( <u>2,432,227</u> )
淨額	<u>\$ 4,657,337</u>	<u>\$ 4,354,809</u>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係包含 3 個月以上、未提供提前解約、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銀行以非公開募集方式接受客戶委託申購 PEM GROUP 發行之三檔產品，金額合計美金 1.46 億元。PEM GROUP 所發行之產品及資產目前已由美國聯邦法院指定之接管人接管。為維護本銀行客戶權益，本銀行陸續於 99 及 98 年度以原始投資本金扣除已分配收益及贖回金額後之價格，向投資人購買前述與 PEM GROUP 有關之產品。依本銀行取得之相關資產資料，本銀行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聯邦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約美金 40.4 百萬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接管人於 100 年 3 月 7 日將保單資產之受益權移轉給有意繼續持有保單之投資機構所共同成立之信託，本銀行在完成移轉文件簽署後，已向主管機關呈報備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就整體 PEM 案已提列美金 77,600 仟元（新台幣 2,386,381 仟元）之累計減損。本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就 PEM 案分別迴轉減損損失 47,115 仟元及提列減損損失 48,020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577	\$ 4,577
本年度提列	4,741	4,782
轉銷呆帳	( 4,314)	( 8,034)
匯率影響數	( 6)	252
年底餘額	<u>\$ 1,998</u>	<u>\$ 1,577</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4,954 仟元及 13,759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112年度							合 計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年初餘額	\$ 5,604,823	\$ 6,068,228	\$ 2,626,585	\$ 1,181	\$ 1,640,681	\$ 1,476,041	\$ 311,594	\$ 17,729,133
本年度增加	-	96,351	283,777	-	85,244	70,656	386,552	922,580
本年度減少	-	( 59,498)	( 134,063)	-	( 58,977)	( 58,723)	-	( 311,261)
重分類	35,110	106,085	52,997	-	2,575	14,316	( 392,183)	( 181,100)
匯率影響數	-	( 6,873)	( 1,840)	( 1)	( 126)	( 247)	( 482)	( 9,569)
年底餘額	<u>5,639,933</u>	<u>6,204,293</u>	<u>2,827,456</u>	<u>1,180</u>	<u>1,669,397</u>	<u>1,502,043</u>	<u>305,481</u>	<u>18,149,78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84	3,653,641	1,723,320	1,181	1,201,978	1,261,843	-	7,842,047
本年度折舊	23	162,844	317,679	-	104,049	61,761	-	646,356
本年度減少	-	( 59,248)	( 125,616)	-	( 57,371)	( 58,617)	-	( 300,852)
重分類	-	35,209	-	-	-	-	-	35,209
匯率影響數	-	( 1,524)	( 1,263)	( 1)	( 121)	83	-	( 2,826)
年底餘額	<u>107</u>	<u>3,790,922</u>	<u>1,914,120</u>	<u>1,180</u>	<u>1,248,535</u>	<u>1,265,070</u>	<u>-</u>	<u>8,219,934</u>
淨 額								
年底淨額	<u>\$ 5,639,826</u>	<u>\$ 2,413,371</u>	<u>\$ 913,336</u>	<u>\$ -</u>	<u>\$ 420,862</u>	<u>\$ 236,973</u>	<u>\$ 305,481</u>	<u>\$ 9,929,849</u>

	111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5,589,458	\$ 5,912,033	\$ 2,314,546	\$ 1,065	\$ 1,548,939	\$ 1,430,141	\$ 379,259	\$ 17,175,441
本年度增加	-	56,920	240,465	-	117,259	49,018	401,897	865,559
本年度減少	-	( 8,341)	( 52,585)	-	( 57,239)	( 46,784)	-	( 164,949)
重分類	15,365	102,513	105,030	-	28,279	35,525	( 469,832)	( 183,120)
匯率影響數	-	5,103	19,129	116	3,443	8,141	270	36,202
年底餘額	<u>5,604,823</u>	<u>6,068,228</u>	<u>2,626,585</u>	<u>1,181</u>	<u>1,640,681</u>	<u>1,476,041</u>	<u>311,594</u>	<u>17,729,13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61	3,491,982	1,435,837	1,065	1,156,234	1,241,785	-	7,326,964
本年度折舊	23	156,372	321,891	-	98,930	58,929	-	636,145
本年度減少	-	( 8,277)	( 49,497)	-	( 55,475)	( 46,298)	-	( 159,547)
重分類	-	12,831	-	-	-	446	-	13,277
匯率影響數	-	733	15,089	116	2,289	6,981	-	25,208
年底餘額	<u>84</u>	<u>3,653,641</u>	<u>1,723,320</u>	<u>1,181</u>	<u>1,201,978</u>	<u>1,261,843</u>	<u>-</u>	<u>7,842,047</u>
淨額								
年底淨額	<u>\$ 5,604,739</u>	<u>\$ 2,414,587</u>	<u>\$ 903,265</u>	<u>\$ -</u>	<u>\$ 438,703</u>	<u>\$ 214,198</u>	<u>\$ 311,594</u>	<u>\$ 9,887,086</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產名稱	耐用年數
土地改良物	8至30年
房屋及建築物	2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0.58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8至15年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出租予他人使用之什項設備餘額分別為969仟元及1,209仟元。

## 十六、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44	\$ 237
房屋及建築物	2,390,479	2,511,707
機械及電腦設備	76,387	110,0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841	13,498
什項設備	1,552	2,216
除役復原成本	<u>24,261</u>	<u>22,286</u>
	<u>\$ 2,517,664</u>	<u>\$ 2,660,013</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43,359</u>	<u>\$ 661,86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3	\$ 64
房屋及建築物	675,403	656,857
機械及電腦設備	33,687	33,6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66	11,608
什項設備	982	1,007
除役復原成本	<u>8,580</u>	<u>7,853</u>
	<u>\$ 731,511</u>	<u>\$ 711,030</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2,600,806</u>	<u>\$ 2,719,89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6511%~2.1233%	1.0212%~2.1233%
房屋及建築物	0.1848%~5.1952%	0.1553%~4.9530%
機械及電腦設備	0.5754%~2.3588%	0.5754%~2.35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804%~5.5000%	0.3804%~5.5000%
什項設備	0.4416%~4.3787%	0.4416%~3.451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銀行及子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做為營業據點、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0.2年~20.1年。其中位於台灣作為本銀行管理單位及分行使用之重大房屋及建築物租賃，約定每三年調整租賃給付1%；位於國外作為海外分行使用之重大房屋及建築物租賃則為固定租賃給付或定期依比例調整之租賃給付。前述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5,374</u>	<u>\$ 19,57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2,080</u>	<u>\$ 40,41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5,789</u>	<u>\$ 4,25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23,765)</u>	<u>(\$ 796,597)</u>

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各類別標的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112年12月31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為222,714仟元。



值分別為 15,037,721 仟元及 15,186,818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本銀行每年出具之內部估價報告，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租賃期間為 1~7 年，部分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本行每年得依固定之比例調整租金。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64,990	\$ 87,616
第 2 年	48,007	64,290
第 3 年	37,782	33,966
第 4 年	18,166	23,685
第 5 年	13,057	3,914
超過 5 年	1,206	813
合 計	<u>\$ 183,208</u>	<u>\$ 214,284</u>

#### 十八、無形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譽	\$ 876,717	\$ 876,717
電腦軟體	1,026,481	871,778
其 他	6,852	6,732
合 計	<u>\$ 1,910,050</u>	<u>\$ 1,755,227</u>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876,717		\$ 871,778	\$	6,732	\$	1,755,227
本年度增加	-		192,001		494		192,495
攤銷費用	-		( 308,128)	(	258)	(	308,386)
重分類	-		272,860		-		272,860
匯率影響數	-		( 2,030)	(	116)	(	2,14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76,717</u>		<u>\$ 1,026,481</u>	<u>\$</u>	<u>6,852</u>	<u>\$</u>	<u>1,910,050</u>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876,717		\$ 740,162	\$	6,893	\$	1,623,772
本年度增加	-		172,903		-		172,903
本年度減少	-		( 498)		-	(	498)
攤銷費用	-		( 254,946)	(	256)	(	255,202)
重分類	-		211,665		-		211,665
匯率影響數	-		2,492		95		2,58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76,717</u>		<u>\$ 871,778</u>	<u>\$</u>	<u>6,732</u>	<u>\$</u>	<u>1,755,22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電腦軟體	2.83-10.58年

上述各期間帳列之商譽主要係永豐金控 92 年 9 月收購永豐（安信）信用卡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後於 98 年 6 月因組織架構重組，本銀行向永豐金控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而移轉之商譽 876,717 仟元。

本銀行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信用卡部門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信用卡部門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信用卡部門之實際獲利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等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並預計其殘值之估計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

經評估本銀行帳列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卡部門商譽金額均為 876,717 仟元。最近一期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基準日分別為 112 年及 111 年 10 月 31 日，112 及 111 年度之實際稅後淨利分別為 28,820 仟元及 82,059 仟元，暨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之預期稅後淨利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28,252 仟元及 56,787 仟元，推估其可回收金額皆大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減損之情事。

#### 十九、 其他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9,381,782	\$ 8,643,103
預付款項	282,355	248,88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32,784	217,182
其 他	<u>71,259</u>	<u>70,887</u>
小 計	9,868,180	9,180,053
減：累計減損	( <u>11,565</u> )	( <u>7,935</u> )
淨 額	<u>\$ 9,856,615</u>	<u>\$ 9,172,118</u>

#### 二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04,086,286	\$ 59,956,018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039,900	10,054,000
央行拆放	1,537,624	1,536,178
銀行同業存款	<u>44,276</u>	<u>931,021</u>
合 計	<u>\$ 115,708,086</u>	<u>\$ 72,477,217</u>

#### 二一、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0,747,083	\$ 18,061,133
金融債	4,038,914	8,050,303
公司債	<u>1,387,590</u>	<u>2,199,542</u>
合 計	<u>\$ 26,173,587</u>	<u>\$ 28,310,978</u>
約定買回價款	\$ 26,375,371	\$ 28,573,095
面 額	\$ 28,954,690	\$ 30,586,029
最後到期日	113 年 4 月	112 年 11 月

## 二二、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7,020,873	\$ 4,350,454
承兌匯票	5,904,300	5,751,986
應付費用	4,507,408	3,856,722
應付待交換票據	3,788,256	3,718,425
應付承購帳款	2,322,038	3,875,519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1,435,025	1,435,025
應付帳款	808,213	1,151,464
其他	<u>2,296,151</u>	<u>1,956,236</u>
合計	<u>\$ 28,082,264</u>	<u>\$ 26,095,831</u>

## 二三、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2,937,748	\$ 13,110,877
活期存款	449,339,565	469,031,753
活期儲蓄存款	567,479,994	525,698,441
定期存款	645,462,780	690,029,76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506,900	16,639,400
定期儲蓄存款	331,469,385	289,947,164
應解匯款	785,047	666,295
匯出匯款	43,521	70,920
其他	<u>4,360,329</u>	<u>31,440</u>
合計	<u>\$ 2,023,385,269</u>	<u>\$ 2,005,226,058</u>

##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發行金融債券，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利率
103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 699,958	\$ 699,904	103.09.30-113.09.3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05%，每年 付息一次
105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419,874	105.12.23-112.12.23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50%，每年 付息一次
106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149,996	149,973	106.02.24-113.02.24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0%，每年 付息一次
106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2,099,619	2,099,504	106.02.24-116.02.24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0%，每年 付息一次
106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199,990	199,970	106.06.28-113.06.2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0%，每年 付息一次
106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539,868	539,831	106.06.28-116.06.2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5%，每年 付息一次
106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06.06.28，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5 年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4.00%，每年 付息一次
107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649,917	649,857	107.04.30-114.04.3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40%，每年 付息一次
107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499,855	499,823	107.04.30-117.04.3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5%，每年 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108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999,865	\$ 1,999,649	108.01.25, 無到期日 非累積, 惟第5.5 年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2.40%, 每年 付息一次
108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1,199,796	1,199,700	108.01.25-115.01.25 ,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40%, 每年 付息一次
108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1,799,476	1,799,377	108.01.25-118.01.25 ,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55%, 每年 付息一次
108年第三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2,999,959	2,999,877	108.06.26-113.06.26 ,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76%, 每年 付息一次
108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499,864	1,499,682	108.08.23, 無到期日 非累積, 惟第5年 1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2.00%, 每年 付息一次
108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1,749,631	1,749,494	108.08.23-115.08.23 ,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03%, 每年 付息一次
108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1,749,448	1,749,354	108.08.23-118.08.23 ,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13%, 每年 付息一次
109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999,720	2,999,550	109.03.31, 無到期日 非累積, 惟第5年 4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35%, 每年 付息一次
109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999,584	1,999,520	109.03.31-119.03.31 ,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75%, 每年 付息一次
109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899,789	2,899,659	109.06.30, 無到期日 非累積, 惟第5年 1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85%, 每年 付息一次
109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599,567	2,599,502	109.06.30-119.06.30 ,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00%, 每年 付息一次
109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099,828	2,099,737	109.10.29, 無到期日 非累積, 惟第5年 1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70%, 每年 付息一次
109年第六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399,616	2,399,562	109.10.29-119.10.29 ,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87%, 每年 付息一次
109年第七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999,868	999,797	109.11.06-114.11.06 ,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46%, 每年 付息一次
110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999,854	999,793	110.05.18-115.05.18 ,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45%, 每年 付息一次
110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719,697	2,719,575	110.05.28, 無到期日 非累積, 惟第5年 2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70%, 每年 付息一次
110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299,659	2,299,615	110.05.28-120.05.28 ,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82%, 每年 付息一次
110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279,719	3,279,620	110.10.28, 無到期日 非累積, 惟第5年 1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70%, 每年 付息一次
110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699,523	1,699,464	110.10.28-120.10.28 ,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80%, 每年 付息一次
111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4,999,394	4,999,222	111.03.28, 無到期日 非累積, 惟第5年 4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2.00%, 每年 付息一次
111年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999,733	1,999,652	111.04.08-116.04.08 ,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78%, 每年 付息一次
112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u>1,999,483</u>	<u>-</u>	112.09.14-114.09.14 ,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48%, 每年 付息一次
	<u>\$ 56,832,276</u>	<u>\$ 56,250,137</u>		

##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47,757,392	\$ 36,117,641
撥入放款基金	96,486	155,012
合計	<u>\$ 47,853,878</u>	<u>\$ 36,272,653</u>

## 二六、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152,696	\$ 1,751,356
融資承諾準備	235,001	287,776
保證責任準備	302,018	339,536
除役負債準備	126,094	116,103
其他準備	10,835	16,187
合計	<u>\$ 2,826,644</u>	<u>\$ 2,510,958</u>

本銀行及子公司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其他準備
年初餘額	\$ 287,776	\$ 339,536	\$ 16,187
本年度(迴轉)提列	( 54,318)	( 37,637)	( 5,190)
匯率影響數	1,543	119	( 162)
年底餘額	<u>\$ 235,001</u>	<u>\$ 302,018</u>	<u>\$ 10,835</u>

	111年度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其他準備
年初餘額	\$ 163,168	\$ 395,361	\$ 23,836
本年度(迴轉)提列	114,327	( 56,689)	( 9,852)
匯率影響數	10,281	864	2,203
年底餘額	<u>\$ 287,776</u>	<u>\$ 339,536</u>	<u>\$ 16,187</u>

## 二七、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確定提撥計畫	\$ 49,841	\$ 47,611
—確定福利計畫	1,610,633	1,249,859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366,026	343,699
—其他	176,037	157,798
合計	<u>\$ 2,202,537</u>	<u>\$ 1,798,967</u>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海外分支機構及海外子公司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99,282 仟元及 270,01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本銀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及永豐商業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上述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其中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40,546	\$ 4,410,0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129,913)	( 3,160,237)
提撥短絀	1,610,633	1,249,859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10,633</u>	<u>\$ 1,249,8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u>\$ 4,951,842</u>	<u>(\$ 3,055,368)</u>	<u>\$ 1,896,4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036	-	40,036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29,181</u>	<u>( 18,435)</u>	<u>10,746</u>
認列於損（益）	<u>69,217</u>	<u>( 18,435)</u>	<u>50,78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04,623)	( 204,62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300,275)	-	( 300,27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5	-	3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7,015</u>	<u>-</u>	<u>37,0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263,225)</u>	<u>( 204,623)</u>	<u>( 467,848)</u>
雇主提撥	-	( 229,549)	( 229,549)
福利支付	<u>( 347,738)</u>	<u>347,738</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0,096</u>	<u>(\$ 3,160,237)</u>	<u>\$ 1,249,85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u>\$ 4,410,096</u>	<u>(\$ 3,160,237)</u>	<u>\$ 1,249,85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641	-	29,641
前期服務成本	1,569	-	1,569
利息費用(收入)	<u>56,146</u>	<u>( 41,217)</u>	<u>14,929</u>
認列於損(益)	<u>87,356</u>	<u>( 41,217)</u>	<u>46,1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 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22,133)	( 22,13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31,996	-	531,99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7	-	4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9,646</u>	<u>-</u>	<u>29,6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1,689</u>	<u>( 22,133)</u>	<u>539,556</u>
雇主提撥	-	( 224,921)	( 224,921)
福利支付	( 315,536)	315,536	-
清償或縮減支付	<u>( 3,059)</u>	<u>3,059</u>	<u>-</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0,546</u>	<u>(\$ 3,129,913)</u>	<u>\$ 1,610,633</u>

於112及111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63,350仟元及223,058仟元。本銀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	1.3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105,796</u> )	( <u>\$ 100,757</u> )
減少 0.25%	<u>\$ 109,211</u>	<u>\$ 104,091</u>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7,008</u>	<u>\$ 103,365</u>
減少 0.25%	( <u>\$ 104,224</u> )	( <u>\$ 100,562</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97,095</u>	<u>\$ 202,921</u>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9年	9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4.00%	4.00%
行儲戶優惠存款預期利率		
－經理	7.59%	7.47%
－行員	13.00%	13.00%
正常存款利率	1.59%	1.47%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息		
－經理	4.00%	4.00%
－行員	9.41%	9.53%
現行優惠存款於未來 10 年內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本銀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6,026	\$ 343,6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366,026	343,699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6,026</u>	<u>\$ 343,6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0,375	\$ -	\$ 340,375
服 務 成 本			
前 期 服 務 成 本	32,242	-	32,242
利 息 費 用	7,130	-	7,130
認 列 於 損（益）	39,372	-	39,372
再 衡 量 數			
精 算（利 益）損 失—經 驗 調 整	8,921	-	8,921
精 算（利 益）損 失—精 算 假 設 改 變 利 益	( 19,114)	-	( 19,114)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益）	( 10,193)	-	( 10,193)
福 利 支 付	( 25,855)	-	( 25,85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3,699	\$ -	\$ 343,699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3,699	\$ -	\$ 343,699
服 務 成 本			
前 期 服 務 成 本	35,235	-	35,235
利 息 費 用	7,939	-	7,939
認 列 於 損（益）	43,174	-	43,174
再 衡 量 數			
精 算（利 益）損 失—經 驗 調 整	10,042	-	10,042
精 算（利 益）損 失—精 算 假 設 改 變 利 益	( 4,139)	-	( 4,139)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益）	5,903	-	5,903
福 利 支 付	( 26,750)	-	( 26,75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66,026	\$ -	\$ 366,026

(四) 其 他

其他係包含長期激勵獎酬計畫、服務休假遞延及離職福利。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認列長期激勵獎酬計畫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相關負債分別為 143,509 仟元及 114,414 仟元，其中屬已既得之總內含價值分別為 115,749 仟元及 98,623 仟元。

二八、 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833,308	\$ 1,504,159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248,845	621,590
預收款項	279,112	186,710
遞延收入	89,819	106,494
其他	55,562	66,825
合計	<u>\$ 7,506,646</u>	<u>\$ 2,485,778</u>

二九、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銀行自 9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376,951	\$ 2,367,3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26	2,583
其他	44,260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72,425)	289,6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49,912</u>	<u>\$ 2,659,5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9,315,415</u>	<u>\$ 17,372,821</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稅額	\$ 3,863,083	\$ 3,474,56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0,676	19,1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26	2,583
免稅所得	( 253,540)	( 167,145)
永久性差異	( 472,802)	( 726,687)
其他	101,369	57,0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49,912</u>	<u>\$ 2,659,544</u>

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9,092	(\$ 95,6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9,280)	56,76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6,470</u>	<u>( 28,2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6,282</u>	<u>(\$ 67,11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055,020	\$ 1,055,020
子公司應收稅款	35,922	-
其他	<u>211,186</u>	<u>83,126</u>
	<u>\$ 1,302,128</u>	<u>\$ 1,138,14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170,711	\$ 989,706
子公司應付稅款	-	9,436
其他	<u>348,524</u>	<u>222,591</u>
	<u>\$ 1,519,235</u>	<u>\$ 1,221,73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 1,008,870	\$ 840,846
確定福利負債準備	374,010	293,8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222	134,752
其他	<u>154,645</u>	<u>115,132</u>
	<u>\$ 1,708,747</u>	<u>\$ 1,384,53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87,038	\$ 587,0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3,629	199,806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損益	251,496	298,615
其他	106,390	46,722
	<u>\$ 1,178,553</u>	<u>\$ 1,132,181</u>

上述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各項目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呆帳超限	(\$ 168,022)	(\$ 140,036)
確定福利負債準備	28,885	25,3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23	57,205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損益	( 47,119)	376,128
其他	( 19,992)	( 29,049)
	<u>(\$ 172,425)</u>	<u>\$ 289,628</u>

本銀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以前年度虧損尚未扣抵之所得額。

- (五) 本銀行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六) 永豐客服已於 108 年併入本銀行，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 106 年度。
- (七)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本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註冊地越南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於該法案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生效，故本銀行及子公司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本銀行及子公司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 三十、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本銀行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40,000,000 仟元，分為 14,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銀行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343,6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90,325,841 仟元，並以 111 年 9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

為強化銀行資本、提升普通股權益比率，支應營運及業務拓展之資金需求，本銀行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6,6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5 元，私募總金額 100 億元，並由母公司永豐金控 100%認購，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6,992,508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12 年 3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7,335,205	\$ 4,001,872
受贈公積	83	83
合併溢價	8,076,524	8,076,524
股份基礎給付	167,956	67,511
其他	1,650	1,650
	<u>\$ 15,581,418</u>	<u>\$ 12,147,64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銀行之母公司永豐金控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永豐金控集團公司員工認購。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母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子公司之員工，子公司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費用，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母公司之出資。本銀行 112 年第 1 季依永豐金控認股權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資本公積為 100,445 仟元，僅得以用於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評價模型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2月15日
給與日股價	17.2 元
發行價格	15 元
波動度	23.10%
存續期間	0.058 年
無風險利率	0.7023%

波動度係以 112 年 2 月 15 日及其前一年為樣本期間，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並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

(三) 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0 年 3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規定(自 112 年 4 月 24 日廢止由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9871 號令取代)，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公司已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述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自 108 年 5 月 15 日廢止由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取代)，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時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另本銀行如有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銀行已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二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

本銀行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種類及比例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銀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新股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3,678,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3,977 )	
現金股利	5,149,327	\$ 0.59263158
股票股利	3,436,648	0.39552080

本銀行董事會於112年5月19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4,574,536
特別盈餘公積	10,673,916

本銀行113年3月6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5,141,4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4,741,496)
現金股利	8,026,130
股票股利	6,789,476

上述112年盈餘分配案於113年3月6日由本銀行董事會擬議，尚待113年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09900146911號函，在本銀行出售予永豐金租賃之土地處分及獲利實現前，98年度盈餘分配案中分配予股東之現金股息及現金紅利合計1,435,025仟元，不得上繳母公司。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合計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112年1月1日餘額	(\$ 530,767)	(\$ 534,045)	(\$ 12,575,494)	(\$ 46,645)	(\$ 13,686,9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 182,349)	-	-	-	( 182,349)
- 相關所得稅	36,470	-	-	-	36,4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本年度評價調整	-	6,199,271	3,127,640	-	9,326,911
-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 6,883)	-	( 6,883)
- 本年度處分	-	-	102,218	-	102,218
- 處分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 1,508,865)	-	-	( 1,508,865)
- 相關所得稅	-	-	( 39,280)	-	( 39,28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 本年度變動數	-	-	-	4,374	4,37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76,646)	\$ 4,156,361	(\$ 9,391,799)	(\$ 42,271)	(\$ 5,954,355)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3,875)	\$ 2,903,884	(\$ 493,889)	(\$ 85,882)	\$ 1,680,23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41,386	-	-	-	141,386
- 相關所得稅	( 28,278)	-	-	-	( 28,2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本年度評價調整	-	( 3,285,187)	( 12,454,354)	-	( 15,739,541)
-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 1,610)	-	( 1,610)
- 本年度處分	-	-	317,590	-	317,590
- 處分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 152,742)	-	-	( 152,742)
- 相關所得稅	-	-	56,769	-	56,769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 本年度變動數	-	-	-	39,237	39,23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30,767)	(\$ 534,045)	(\$ 12,575,494)	(\$ 46,645)	(\$ 13,686,951)

### 三一、 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	\$ 45,368,027	\$ 30,238,418
投資有價證券息	14,330,461	8,831,120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7,867,951	3,627,285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息	1,391,507	557,516
信用卡循環息	523,044	494,766
其他利息收入	<u>1,370,490</u>	<u>778,541</u>
小計	<u>70,851,480</u>	<u>44,527,646</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 39,939,341)	( 15,311,719)
同業拆放利息費用	( 3,515,057)	( 1,558,971)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 2,193,135)	( 727,274)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息	( 1,108,055)	( 636,009)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 873,531)	( 853,945)
其他利息費用	<u>( 392,776)</u>	<u>( 172,623)</u>
小計	<u>( 48,021,895)</u>	<u>( 19,260,541)</u>
合計	<u>\$ 22,829,585</u>	<u>\$ 25,267,105</u>

### 三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及其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 2,559,802	\$ 2,120,410
放款手續費收入	2,249,978	2,025,863
保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1,865,340	2,438,978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837,094	716,360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409,288</u>	<u>1,306,772</u>
小計	<u>8,921,502</u>	<u>8,608,383</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支出	( 839,053)	( 686,704)
跨行手續費支出	( 363,658)	( 331,217)
信託手續費支出	( 205,982)	( 164,340)
代理費用	( 81,741)	( 47,955)
其他手續費支出	<u>( 471,381)</u>	<u>( 387,791)</u>
小計	<u>( 1,961,815)</u>	<u>( 1,618,007)</u>
合計	<u>\$ 6,959,687</u>	<u>\$ 6,990,376</u>

三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 21,837	(\$ 572,879)
公司債	( 771,407)	( 774,312)
換匯合約	3,523,428	349,768
利率交換合約	2,285,708	1,438,430
遠期外匯合約	657,536	( 396,365)
期貨合約	( 38,887)	553,288
選擇權合約	( 87,972)	( 761,007)
其他	<u>135,582</u>	<u>159,517</u>
小計	<u>5,725,825</u>	<u>( 3,56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公司債	917,092	( 828,383)
政府公債	( 1,969)	180,034
金融債	( 80,393)	( 153,991)
換匯合約	2,222,358	342,051
選擇權合約	354,318	( 890,568)
遠期外匯合約	( 729,748)	( 48,862)
利率交換合約	( 1,653,916)	2,535,344
其他	<u>4,546</u>	<u>24,514</u>
小計	<u>1,032,288</u>	<u>1,160,139</u>
利息收入	649,858	434,428
股利收入	<u>9,957</u>	<u>1,347</u>
合計	<u>\$ 7,417,928</u>	<u>\$ 1,592,354</u>

三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 1,146,153	\$ 1,226,113
報導期間內除列	112,063	9,322
債務工具處分損益	<u>( 102,218)</u>	<u>( 317,590)</u>
合計	<u>\$ 1,155,998</u>	<u>\$ 917,845</u>

三五、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收入	\$ 85,223	\$ 87,3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0,096	-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26,262	26,707
其他	<u>5,067</u>	<u>24,173</u>
合計	<u>\$ 166,648</u>	<u>\$ 138,272</u>

### 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9,499,135	\$ 8,434,718
勞健保費用	689,236	622,771
退休金費用	345,421	320,79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三十）	100,445	-
現金交割	83,435	31,2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1,094	841,252
合 計	<u>\$ 11,588,766</u>	<u>\$ 10,250,772</u>

本銀行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所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90,000 仟元暨董事酬勞分別為 40,000 仟元及 34,127 仟元，係分別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及 2 月 23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0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40,000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本銀行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及 2 月 24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 9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34,127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無差異。本銀行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由本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報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有關本銀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為平衡短期與長期獎酬，母公司永豐金控訂有長期激勵獎酬計畫，對集團高階主管設計績效獎金遞延發放，並連結未來永豐金控股票價值及長期績效指標，本銀行預計以虛擬股數及未來股價計算並採現金給付方式認列為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福利費用。

### 三七、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改良物	\$ 23	\$ 23
房屋及建築物	173,950	168,059
機械及電腦設備	317,679	321,891
什項設備	104,049	98,930
租賃權益改良	61,761	58,929
使用權資產	731,511	711,030
小 計	<u>1,388,973</u>	<u>1,358,862</u>
攤銷費用	<u>308,386</u>	<u>255,202</u>
合 計	<u>\$ 1,697,359</u>	<u>\$ 1,614,064</u>

### 三八、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141,890	\$ 1,600,482
自動化設備	660,840	578,393
業務推廣費	588,954	527,377
保險費	461,029	428,011
專業服務費	460,350	626,660
場所費用	413,521	404,847
通訊費用	340,814	333,328
其他	715,285	610,260
合計	<u>\$ 5,782,683</u>	<u>\$ 5,109,358</u>

### 三九、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銀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68</u>	<u>\$ 1.63</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6,065,503</u>	<u>\$ 14,713,277</u>

#### 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554,959</u>	<u>9,032,584</u>

單位：仟股

### 四十、關係人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本銀行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租賃）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顧）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創投）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永豐金國際租賃)	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文創)	永豐創投總經理之相關事業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電子)	永豐金控董事長配偶之相關事業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行遠投資)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誼文化實業)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
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信誼育樂)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之相關事業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太科技)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交所)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豐投資)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臺灣理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理研工業)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本銀行董事二姻之相關事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	永豐金租賃董事配偶之相關事業
浩泰投資有限公司(浩泰投資)	本銀行經理人之相關事業
杰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杰華精密工業)	本銀行經理人一血之相關事業 (自112年7月起非為關係人)
好心地股份有限公司(好心地)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澤泰投資有限公司(澤泰投資)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金得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得意企業)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自112年10月起非為關係人)
永裕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裕康建設)	本銀行經理人三血之相關事業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源企業)	本銀行經理人二姻之相關事業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國際有限公司(永豐餘國際)	實質關係人
忠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忠慶投資)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	實質關係人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立奇光電科技(揚州))	實質關係人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川奇光電科技(揚州))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生物科技)	實質關係人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川岳科技揚州)	實質關係人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彩色印刷)	實質關係人
E Ink Technology B.V.	實質關係人
永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誼實業)	實質關係人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元瀚材料)	實質關係人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沈氏藝術印刷)	實質關係人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通數碼)	實質關係人
Dream Universe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騰生技)	實質關係人
何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何世國際)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永豐餘投資)	實質關係人
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能源科技)	實質關係人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何世投資)	實質關係人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豐特用應材)	實質關係人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永儲)	實質關係人
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店)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生技)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暨永豐金控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66,736	\$ -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 1,050,408	0.15%-6.8%	\$ 59,958
	111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 1,226,221	0.16%-8.5%	\$ 13,824
其他關係人	-	0.59%	68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本 年 度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名目本金)	合 約 期 間	評 價 (損) 益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 675,000	109.8.3-113.8.12	(\$ 4,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7,122
華南銀行	11,123,563	109.11.13-121.3.16	398,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707
臺灣期交所	3,150,000	111.7.27-116.8.11	14,0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33
臺灣期交所	2,000,000	111.7.27-112.7.27	( 3,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610
遠期外匯合約					
全球人壽	772,448	111.10.17-112.7.13	16,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30
全球人壽	3,081,540	111.3.30-112.6.16	( 128,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8,889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年12月31日：無。

		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利 息 收 入	
其他關係人	\$	-	\$ -	\$	14

6.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259,692</u>	<u>\$ 269,490</u>
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32,826</u>	<u>\$ 21,436</u>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u>\$ 1,435,025</u>	<u>\$ 1,435,025</u>

7.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	<u>\$ 1,055,020</u>	<u>\$ 1,055,020</u>
應付連結稅制款	<u>\$ 1,170,711</u>	<u>\$ 989,706</u>

8. 放 款

		112年度		
11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利率 / 手續費率 (%)	利息收入	
餘 額	<u>\$ 10,747,642</u>	<u>\$ 11,779,288</u>	0-12.9	<u>\$ 199,198</u>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小計	193	\$ 317,565	\$ 287,900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 款小計	1,197	8,113,385	7,681,745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70,000	-	V	—	不動產	無
	忠慶投資	54,634	51,147	V	—	不動產	無
	好心地	6,833	5,975	V	—	不動產	無
	浩泰投資	1,581	756	V	—	車輛	無
	澤泰投資	875	525	V	—	車輛	無
	其 他	3,214,415	2,719,594	V	—	不動產及車輛	無
	其他放款小計	3,348,338	2,777,997				
	合 計	\$ 11,779,288	\$ 10,747,642				

111年度

111年12月31日	利率 / 手續		利息收入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費 率 ( % )	
\$ 10,483,666	\$ 12,182,074	0-10.77	\$ 146,415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小計	237	\$ 392,615	\$ 356,109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 款小計	1,164	7,494,220	7,122,009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400,000	70,000	V	—	不動產	無
	彰源企業	248,808	-	V	—	無，註1	無
	統一開發	130,000	-	V	—	無，註1	無
	忠慶投資	58,160	54,634	V	—	不動產	無
	金得意企業	43,566	40,670	V	—	不動產	無
	杰華精密工業	32,472	-	V	—	不動產	無
	好心地	7,689	6,833	V	—	不動產	無
	浩泰投資	2,406	1,581	V	—	車輛	無
	澤泰投資	1,225	875	V	—	車輛	無
	永裕康建設	131	-	V	—	定存單	無
	其 他	3,370,782	2,830,955	V	—	不動產、存單、 有價證券及 車輛	無
	其他放款小計	4,295,239	3,005,548				
	合 計	\$ 12,182,074	\$ 10,483,666				

註1：核貸日非為本銀行之關係人。

註2：關係人放款皆為正常授信戶，並依主管機關函令及IFRS會計準則提列備抵呆帳。

9. 保證款項

112年12月31日：無。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備 註
元大證券	\$ 820,000	\$ -	\$ -	0.30%	無，註	

註：核貸日非為本銀行之關係人

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		
臺灣期交所	\$ 348,266	\$ 333,886
統一超	-	207,808
其他關係人	21,379	23,032

11. 不動產及設備

本銀行向其他關係人採購不動產及設備，112及111年度分別支付14,751仟元及27,473仟元，帳列機械及電腦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本銀行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設備，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分別為45仟元及56仟元。

12. 無形資產

本銀行向其他關係人採購電腦軟體，112及111年度分別支付41,235仟元及36,372仟元。

13. 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4,206	\$ 4,303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11,086	78,137

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採購協議，112及111年度已分別支付予該公司24,036仟元及27,412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其他資產）或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因租賃合約衍生之未折現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5,343仟元及12,703仟元。

本銀行於112及111年度透過上述關係人承作期貨及選擇權所繳保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96仟元及64仟元。

14.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u>112年度</u>	
	<u>購買票券及債券</u>	<u>出售票券及債券</u>
永豐金證券	\$ -	\$ 1,600,000
其他關係人	49,959	49,961

	<u>111年度</u>	
	<u>購買票券及債券</u>	<u>出售票券及債券</u>
永豐金證券	\$ -	\$ 7,000,000

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12年度</u>		
	<u>年 底 餘 額</u>	<u>利 率 區 間</u>	<u>利 息 費 用</u>
其他關係人	\$ -	0.1%-5.68%	\$ 48,803

	111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華南銀行	\$1,228,942	0.11%-5.35%	\$ 15,588

16. 存 款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餘 額	利 率 ( % )	利 息 費 用
	<u>\$ 34,057,568</u>	0-13	<u>\$ 450,146</u>
	112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 率 ( % )	
全球人壽	\$ 7,422,733	0.2-1.15	
永豐金證券	5,623,878	0-2	
和碩聯合科技	3,116,849	0.2-1.15	
元太科技	1,058,508	0-1.565	
創意電子	975,932	0.001-1.51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828,083	0.01-5.5	
統一企業(中國)	649,629	3.45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	584,999	0.05-5.70	
台灣神隆	532,913	0.53-1.565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	460,114	0.05-5.70	
太景生物科技	432,918	0-5.6	
臺灣期交所	400,444	0.53-1.51	
川岳科技揚州	277,457	0.05-6	
中華彩色印刷	272,397	0.53-1.565	
永豐金證券(亞洲)	262,828	0-2.75	
信誼育樂	240,236	0.53-5.3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204,952	0.53-1.59	
E Ink Technology B.V.	178,295	0.4-1.15	
永豐投顧	175,781	0-5.5	
永信誼實業	150,750	0.53-5.55	
元瀚材料	145,385	0.001-1.565	
鼎豐投資	129,077	0-0.53	
臺灣理研工業	127,672	0.001-1.32	
行遠投資	124,826	0.001-5.2	
台灣文創	122,734	0.53	
上誼文化實業	115,574	0.2-5.3	
沈氏藝術印刷	115,007	0.53-1.565	
宏通數碼	104,832	0-1.565	
其 他	9,222,765	0-13	
合 計	<u>\$34,057,568</u>		

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
餘	額 利率 ( % )	利 息 費 用
\$	<u>31,301,582</u>	0-13
\$		<u>265,276</u>

	111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率 ( % )
永豐金證券	\$ 6,220,948	0-4.55
全球人壽	4,998,167	0.2-0.85
創意電子	1,984,002	0.001-1.01
元太科技	1,034,254	0-1.44
台灣神隆	1,034,040	0.405-1.44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791,639	0.01-1.9
永豐金證券 ( 亞洲 )	513,531	0-2.75
川岳科技揚州	448,182	0.05-3.1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432,384	0-1.455
臺灣期交所	400,000	0.285-1.135
信誼育樂	281,785	0.2-2
中華彩色印刷	271,554	0.405-1.44
永豐金租賃	268,751	0-0.85
太景生物科技	248,812	0-3.25
Dream Universe Limited	222,946	0.05-2
上騰生技	194,824	0-1.135
何世國際	184,407	0.2-1.7
元瀚材料	182,288	0.001-1.44
永豐證創投	179,980	0.405
永豐投顧	173,052	0-1.44
永豐金國際租賃	162,673	0.35-2.025
永信誼實業	153,080	0.405-4.83
臺灣理研工業	146,724	0.001-1.195
永豐餘投資	145,840	0.05-2.1
永豐能源科技	132,420	0.405-1.005
何世投資	131,525	0.2-0.85
行遠投資	126,312	0.001-4.83
申豐特用應材	106,957	0.405-0.85
永 儲	100,301	0.285-0.865
其 他	10,030,204	0-13
合 計	<u>\$31,301,582</u>	

17. 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於 112 及 111 年度發行之金融債券，由永豐金證券承銷之支出分別為 450 仟元及 1,000 仟元（帳列應付金融債券減項）。

本銀行於 112 及 111 年度支付關係人金融債息分別為 54,480 仟元及 47,653 仟元。

18. 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7,781	\$ 10,803
預收款項	12	11

19. 各項收入及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合約—存出保證金利息		
收入	\$ 345	\$ 328
租賃合約—利息費用	28,242	30,402
手續費收入	116,967	123,174
手續費支出	70,494	72,5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9,870	25,847
捐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	24,000	27,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925	12,47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34,122	212,688

20. 租 賃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 16,546	\$ 1,496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永豐金租賃	\$ 570,871	\$ 608,016
其他關係人	28,138	74,670

存出保證金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13.之說明。

112 及 111 年度關係人租賃合約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租賃利息費用及其他租賃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請參閱附註四十(二)19.之說明。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金		租 賃 期 限	收 取 條 件
	112年度	111年度		
永豐金證券	\$ 29,236	\$ 31,586	至 114 年 1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投信	9,699	9,692	至 118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租賃	6,420	6,481	至 113 年 2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商店	2,057	4,356	至 113 年 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餘生技	3,396	3,396	至 117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其他關係人	4,379	6,762	至 117 年 7 月	按月收取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利率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另永豐銀行（中國）及永豐（香港）保險經紀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7,124	\$ 314,968
股份基礎給付	70,399	28,273
退職後福利	2,927	2,473
合 計	\$ 440,450	\$ 345,714

本銀行所指之管理階層包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一、 質抵押之資產

除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質 抵 押 標 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或受限情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	\$ 1,429,184	\$ -	註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存單	5,153,762	8,153,618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1,495,035	1,462,398	註 3
貼現及放款	債 權	18,924,490	16,610,100	註 4

註 1：提供作為質押式附買回交易設質之用。

註 2：提供予央行外幣拆款設質、兆豐銀行美元拆款清算專戶設質及加州財政廳規定依負債比例提列之準備金。

註 3：證券承銷／自營營業保證金、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兼營票券業務保證金、VISA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假扣押、假處分及香港分行即時結算系統設質。

註 4：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貼現窗口專案之擔保。

####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揭露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 981,419,574	\$ 726,153,141
保管有價證券	225,139,963	229,382,736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91,850,400	84,867,900
受託代收款項	24,180,694	24,867,07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0,614,800	16,758,120
委任投資	7,698,253	6,434,557
應付保證票據	5,764,662	8,739,018
保管品	899,254	1,083,102
存入保證票據	500,000	500,000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未認列合約承諾外：

1. 本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就所使用之財務交易系統相關技術服務支出，為向財政部申請租稅優惠，共同簽訂出具賠償合計上限為美金 1,300 仟元之賠償保證函予系統廠商，以取得該廠商授權書辦理前述租稅優惠申請事宜。前述賠償上限本銀行分攤美金 867 仟元，永豐金證券分攤美金 433 仟元，最後賠償保證期限為 11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銀行為延續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AI 人工智慧研究成果之實際運用與深化產學合作，以加速推動銀行數位轉型，於 112 年 5 月經本銀行董事會決議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續與成大簽訂第三期產學合作協議及捐贈協議，總預算金額 30,0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所續新約累積已認列營業費用 17,500 仟元。
-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已簽訂電腦設備及辦公傢俱等購置承諾總價款合計分別約 964,728 仟元及 852,889 仟元，未支付分別為 659,247 仟元及 541,295 仟元。
- (三) 重大訴訟說明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本銀行西松分行（原松山分行）1,000 萬美元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 ADDIE 公司向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Grand Capital（107 年 10 月 4 日更名為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清算）公司交易往來所生債務之擔保乙案，認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有協助葉素菲等進行非常規交易，挪取該等資金供作虛偽銷貨使用，並逕自博達公司於本銀行開設之帳戶中止扣取償，造成博達公司之損害；借款期間更提供虛偽之函證回函，隱匿博達公司存款受限制之事實，使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為不實之表達，誤導投資大眾。投保中心訴請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應與博達公司等被告連帶賠償投保中心代表投資人請求之損害，共計新台幣 4,207,212 仟元。

一、二審均判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全部勝訴，法院認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對於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編製、通過、承認、公告等權責且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並未與博達公司共謀隱匿存款受限制之情事，故無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投保中心不服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過程中，投保中心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縮減訴之聲明為新台幣 4,161,366 仟元，復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再次縮減訴之聲明為新台幣 4,161,219 仟元。

臺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 5 月 7 日判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勝訴，惟投保中心仍不服，於 108 年 6 月 6 日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110 年 3 月 17 日最高法院駁回投保中心對永豐金租賃之上訴（此部分即判決確定），對本銀行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本銀行與投保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灣高等法院調解成立，本銀行給付新台幣 3,650 仟元與投保中心和解。

2. 本銀行於 104 年間辦理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承購授信案，嗣因相關應收帳款交易疑似涉及虛偽循環交易，業經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後起訴，由刑事法院審理中。因應收帳款交易疑有不正常、不合法情事，本銀行依授信契約約定，不予給付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價金予翰可公司，翰可公司於 106 年 7 月對本銀行起訴請求給付新台幣 214,471 仟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銀行勝訴。原告不服，業於 109 年 3 月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宣判上訴駁回（即本銀行勝訴），112 年 8 月 1 日本銀行收到判決確定證明書，本案判決確定。

### 四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一)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52,132	\$ 346,643	\$ -	\$ 5,489
債券投資	31,366,300	23,244,786	7,660,227	461,287
其他	11,510,155	-	11,510,155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259,836	1,259,83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及其他	19,208,219	16,572,718	1,537,790	1,097,7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165,334,130	74,728,107	89,530,224	1,075,799
定存單及其他	173,797,496	849,315	172,948,18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73,060	-	1,873,060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53,499	15,955	33,297,815	2,739,72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249,865	-	38,605,426	1,644,43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5,712	\$ 90,731	\$ -	\$ 4,981
債券投資	12,407,716	5,680,416	6,727,300	-
其他	6,877,150	-	6,877,1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326,990	\$ 4,326,99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及其他	21,393,961	18,090,063	2,116,325	1,187,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151,479,817	69,166,340	81,238,690	1,074,787
定存單及其他	146,233,649	554,582	145,679,06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790,442	-	1,790,442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579,626	2,910	26,960,314	2,616,40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9,085,205	8,665	27,569,457	1,507,083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則採用 Black & Scholes Model 計算。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結構式商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料，而該部分之部位皆以配對方式 (match basis) 為主，市場風險抵銷為零。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依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內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內部模型價；國外債券係以報價系統、內部模型評價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興櫃股票，評估其市場交易之活絡程度及其公允價值之允當性，將該等股票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未上市櫃股票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該法使用涉及相當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進行評價。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銀行及子公司以函數模型，於考量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銀行及子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2 年度持有之部分政府公債及金融債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 9,717,583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1 年度持有之部分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定存單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 8,516,951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112年度		112年度			匯率影響數	年 底 餘 額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1	\$ 423	\$ -	\$ 461,287	\$ -	\$ -	\$ -	\$ 466,7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87,573	-	( 84,570)	-	-	( 5,292)	-	1,097,7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074,787	-	-	-	-	-	1,012	1,075,799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6,402	123,327	-	-	-	-	-	2,739,729

名	編年	年初餘額	111年度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當期損益之金額列入損益	本年增加或轉入	本年減少或轉出	本年增加或轉入	本年減少或轉出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981	\$ -	\$ -	\$ -	\$ -	\$ 4,9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00,647	-	( 213,066)	-	( 8)	-	-	1,187,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394,743	-	( 26)	-	( 450,775)	-	130,845	1,074,787	
<b>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176	2,167,226	-	-	-	-	-	2,616,402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471,719 仟元及 2,633,950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失金額分別為 84,570 仟元及 213,092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	編年	年初餘額	112年度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列入當期損益	本年增加或轉入	本年減少或轉出	本年增加或轉入	本年減少或轉出		
<b>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507,083	\$ 137,356	\$ -	\$ -	\$ -	\$ -	\$ -	\$ 1,644,439	

名	編年	年初餘額	111年度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列入當期損益	本年增加或轉入	本年減少或轉出	本年增加或轉入	本年減少或轉出		
<b>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57,540	\$ 749,543	\$ -	\$ -	\$ -	\$ -	\$ -	\$ 1,507,08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失金額分別為 486,866 仟元及 1,205,107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b>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2,431,654	\$ 1,336,524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及註 2)	-
換匯合約-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250,670	250,534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
其他產品	57,405	57,381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
小計	<u>\$ 2,739,729</u>	<u>\$ 1,644,439</u>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489	\$ -	市場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20%
債券投資	461,287	-	取權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	(註 3)	-
小計	<u>\$ 466,776</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	\$1,097,711	\$ -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1,075,799	\$ -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	(註3)	-

11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b>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1,928,089	\$ 819,142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1及註2)	-
換匯合約-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379,401	379,196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1)	-
其他產品	308,912	308,745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1)	-
小計	\$2,616,402	\$1,507,083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981	\$ -	市場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	\$1,187,573	\$ -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1,074,787	\$ -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	(註3)	-

註1：係屬 Back to Back 對拋交易，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揭露項目。

註2：考量模型風險，以上手提供參考報價數入帳，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揭露項目。

註3：於國內櫃買中心單掛牌之國際債券，因其市場不具流動性，致缺乏可觀察之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故無揭露項目。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本銀行及子公司依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風控報告按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會。

對於非衍生金融工具，由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可代表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或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所採用之公允價值來源缺乏可觀察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之債券類金融工具，若將預估流動性成本變動(以近二年市場成交價差歷史資料，估 99%信賴區間)納入估算，則對損益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43)	\$ 15,743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	(\$ 36,714)	\$ 36,714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	(\$ 37,145)	\$ 37,145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112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3,546,679	\$ 295,595,153
應付金融債券	56,832,276	56,242,513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111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5,460,151	\$ 215,147,668
應付金融債券	56,250,137	55,325,833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5,595,153	\$ 64,972,418	\$ 230,622,735	\$ -
應付金融債券	56,242,513	-	30,487,513	25,755,000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5,147,668	\$ 42,163,904	\$ 172,983,764	\$ -
應付金融債券	55,325,833	-	29,570,833	25,755,000

3. 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不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四四、財務風險管理

##### (一) 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及子公司全面化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包含氣候風險）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衍生金融商品交易等）。本銀行及子公司均定期檢討各項政策規範及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會，以落實管理政策之執行。

#####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本銀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前述業務。另於董事會下設置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

本銀行遵循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之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訂定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規範，明訂氣候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架構及管理機制，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三道防線各相關職責。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管理階層依據董事會之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同時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稽核單位負責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機制，查核執行情形，將結果直接呈報董事會。

本銀行於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單位，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擬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各項政策、制度及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後呈報授權層級或董事會。

### (三)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定條件對授信或與信用相關之業務履行義務，而使債權價值產生變動之風險。授信或與信用相關業務主要指資金融通／墊付、貸款、信用卡衍生之授信、承兌、保證或承諾、貿易融資、外匯交易，亦包括因投資有價證券及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對手及發行人信用風險等。惟如投資標的為具有充分市場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則其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應屬市場風險綜合考量的一部分。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及風險管理目標而訂定。旨在透過適切之管理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維護股東權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之策略，旨在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及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以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催收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據法令規範、營運目標需求，對於主要面對之風險皆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胃納、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等機制，以達風險一致化、集中管理之目的，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之中。

謹就本銀行及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

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永豐銀行（中國）嚴格遵循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要求，根據貸款按時、足額收回的可能性，將貸款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大類，後三類合稱為不良貸款。

####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銀行及子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建置法人金融及零售金融等不同產品之信用風險評等模型。各模型均定期監控效度相關指標以檢視模型預測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評估模型之適用性。

對於法金客戶，除將信用評等模型運用於風險定價及限額管控外，另對以標準化專案流程申請之微小型企業客群，發展專屬風險分級制度，除針對各分級做差異化分類外，當系統判定客戶風險分級過高時直接予以婉拒。

對於零售金融客戶，除信貸及信用卡二產品之特定客戶係根據信用風險評等模型評估並作為核准依據外，其餘係以個案審核方式評估違約風險。

#### (2) 投資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銀行及子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1) 擔保品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鑑估暨管理辦法、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以及各項產品準則等相關規範及作業手冊，規範擔保品之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貸款期限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

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及集中度控管，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狀況，包含國家風險、大額暴險、單一人及集團戶以及行業別集中度等之限額，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對於接近授信限額上限之案件，立即呈報相關主管並擬定控管對策；對於超過信用風險限額之案件，則應提報董事會授信委員會核決，再彙報董事會備查。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授信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主係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逾期狀況之資訊：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至逾期89天，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 a. 貸款雖未屆清償或到期日，但已有其他債信不良且資產分類非屬正常者。
- b. 貸款覆審報告屬信用異常。
- c. 本銀行信用卡往來異常。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類授信資產評價基準日時，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且非屬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即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2) 投資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如發生以下情形時，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由投資等級降至非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降評等事宜，且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評等等級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銀行及子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1) 量化指標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三個月。

## (2)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對象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授信對象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已對主債務人訴追，或已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 B. 主債務人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銷帳短期墊款>0。
- C. 授信對象因財務困難申請債務協商、債務展延及債務重整等紓困案。
- D. 其他符合具減損客觀證據之事項。

債券投資屬於信用評等等級 Ca~D 之債券，或發生以下各類情況，例如：

- A. 很可能發行人於債券到期日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
- B. 債券到期前可客觀判斷發行人不能按時償還債券之本金與利息。
- C. 很有可能發生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D. 債券到期前，發行人發生破產、或因財務發生困難發生重整或被接管。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6. 沖銷政策

本銀行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銀行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債權仍列帳記載，並詳列登記簿備查，由有關業務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仍依法訴追。

##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銀行及子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本銀行及子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借款人後續依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本銀行及子公司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

####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之業務屬性（如法人金融、零售金融等轄下產品），以及企業規模、擔保品類型、剩餘到期期間等信用風險特性進行分群，並依評價基準日時之信用風險程度，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及信用減損（Stage3）三個階段。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以各期期末客戶未償還之放款本金、應收利息及短期墊款金額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估計放款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融資承諾之條件與天期及參考巴塞爾資本協定之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銀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分別計算預期損失；應評估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部位，則按標的依據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各級評等之違約率資訊及外部回收率資訊計算預期損失。

#### 9.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 (1) 授信資產

本銀行於判斷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銀行運用歷史資料及專家判斷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如 GDP 及失業率；本銀行每季自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取得攸關經濟因子之歷史數據及預測資訊，該預測資訊包含對未來五年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

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之影響依授信業務而有所不同，本銀行將授信產品類型區分為：

- A. 企業型、主權及銀行暴險。
- B. 住房抵押貸款暴險。
- C. 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 D. 其他零售型暴險。

並參考巴塞爾資本協定 IRB 法，依暴險種類計算各類授信產品之相關係數、導入前瞻性資訊進行違約機率之調校。

(2) 投資部位

本銀行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銀行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銀行相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3) 永豐銀行（中國）

永豐銀行（中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宏觀經濟的前瞻性資訊，建立前瞻性宏觀經濟預測分析模型確定前瞻性宏觀因子，再建立由前瞻性宏觀因子至預期信用損失的傳導模型，對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相關參數進行前瞻調整，以評估前瞻性資訊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永豐銀行（中國）建立包含不良貸款比例、GDP、PPI、PMI、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加權平均利率等多項指標的指標池，將上述指標預測值納入回歸模型對預期信用損失的相關參數實施前瞻性調整，即通過回歸模型建立違約概率與宏觀經濟的關係，將宏觀經濟變化通過前瞻性宏觀因子傳導至違約概率，每半年對前瞻性資訊進行一次更新，遇國內外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金融、衛生、環境、氣候、自然災害等事件）發生或相關政策重大調整時應及時更新相關前瞻性信息。

10. 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230,289,636	\$ 221,832,593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8,377,846	45,067,636
各類保證款項	31,015,776	34,537,36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013,033	7,978,791

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11.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曝險及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680,594,557	47.31	\$ 641,380,549	47.87
公營企業	4,310,264	0.30	22,366,382	1.67
政府機關企業及商業	22,000,000	1.53	12,000,000	0.90
非營利團體	187,720	0.01	192,340	0.01
私人	713,683,200	49.61	651,745,182	48.64
金融機構	17,778,569	1.24	12,262,932	0.91
合計	\$1,438,554,310	100.00	\$1,339,947,385	100.00

(2) 地區別

地方區域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1,171,933,921	81.47	\$1,077,234,867	80.39
亞洲地區	138,006,276	9.59	141,222,369	10.54
北美洲	76,803,429	5.34	82,035,723	6.12
其他地區	51,810,684	3.60	39,454,426	2.95
合計	\$1,438,554,310	100.00	\$1,339,947,385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486,869,700	33.85	\$ 441,814,944	32.97
提供擔保				
— 股票擔保	3,911,115	0.27	3,337,185	0.25
— 債單擔保	10,234,498	0.71	10,871,060	0.81
— 不動產擔保	852,815,502	59.28	801,483,415	59.82
— 動產擔保	57,658,479	4.01	54,794,521	4.09
— 保證函	15,814,892	1.10	16,064,270	1.20
— 其他	11,250,124	0.78	11,581,990	0.86
合計	\$1,438,554,310	100.00	\$1,339,947,385	100.00

(4) 信用風險曝險評等等級

	本					備					抵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 計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 計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12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企業金融業務	\$ 740,764,618	\$ 2,669,069	\$ 2,949,321	\$ 746,383,008	\$ 2,026,726	\$ 483,054	\$ 455,956	\$ 6,906,949	\$ 2,026,726	\$ 483,054	\$ 455,956	\$ 6,906,949	\$ 9,872,685
—消費金融業務	686,755,747	4,178,962	1,236,593	692,171,302	106,478	199,345	244,617	8,833,036	106,478	199,345	244,617	8,833,036	9,383,476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	19,894,761	295,572	617,632	20,807,965	3,666	6,806	21,996	115,894	3,666	6,806	21,996	115,894	148,362
—應收承購帳款淨額(註1)	11,243,996	-	-	11,243,996	9,510	-	-	174,113	9,510	-	-	174,113	183,623
—其他應收款	26,897,934	69,989	324,273	27,292,196	20,870	3,794	251,494	132,774	20,870	3,794	251,494	132,774	408,932
其他金融資產(註2)	460	127	6,480	7,067	-	-	1,998	-	-	-	1,998	-	1,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39,131,626	-	-	339,131,626	39,066	-	-	-	39,066	-	-	-	39,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03,570,486	-	-	303,570,486	23,807	-	-	-	23,807	-	-	-	23,807
111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企業金融業務	\$ 703,826,556	\$ 329,318	\$ 3,443,498	\$ 707,599,372	\$ 2,307,430	\$ 97,592	\$ 528,157	\$ 6,145,229	\$ 2,307,430	\$ 97,592	\$ 528,157	\$ 6,145,229	\$ 9,078,408
—消費金融業務	627,429,256	3,789,809	1,128,948	632,348,013	137,496	188,342	190,131	7,999,996	137,496	188,342	190,131	7,999,996	8,515,965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	19,955,115	251,091	671,864	20,878,070	4,145	5,890	23,401	133,083	4,145	5,890	23,401	133,083	166,519
—應收承購帳款淨額(註1)	13,006,257	-	-	13,006,257	15,807	-	-	201,182	15,807	-	-	201,182	216,989
—其他應收款	19,107,546	32,521	306,608	19,446,675	21,420	1,725	230,207	59,686	21,420	1,725	230,207	59,686	313,038
其他金融資產(註2)	352	71	7,676	8,099	-	-	1,577	-	-	-	1,577	-	1,5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7,713,466	-	-	297,713,466	45,949	-	-	-	45,949	-	-	-	45,9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25,476,925	-	-	225,476,925	16,774	-	-	-	16,774	-	-	-	16,774

註1：應收承購帳款淨額係應收承購帳款扣除應付承購帳款。

註2：其他金融資產為短整款及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2. 本銀行及子公司備抵損失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

112年度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集 體 評 估 )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2,444,926	\$ 285,934	\$ 718,288	\$ 3,449,148	\$ 14,145,225	\$ 17,594,37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7,517 )	1,241,722	( 22,262 )	1,201,943	-	1,201,94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 71,421 )	( 258,445 )	640,575	310,709	-	310,709
- 轉為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4,966	( 232,462 )	( 40,522 )	( 268,018 )	-	( 268,018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 4,085,029 )	( 338,698 )	( 173,543 )	( 4,597,270 )	-	( 4,597,270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11,028	11,516	116,110	3,938,654	-	3,938,6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1,676,576	1,676,576
轉銷呆帳	-	-	( 605,722 )	( 605,722 )	( 83,478 )	( 689,200 )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59,744	( 26,987 )	( 1,389 )	31,368	-	31,368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3,493 )	( 181 )	69,038	55,364	1,662	57,026
年底餘額	\$ 2,133,204	\$ 682,399	\$ 700,573	\$ 3,516,176	\$ 15,739,985	\$ 19,256,161

111年度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集 體 評 估 )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1,751,007	\$ 562,742	\$ 1,028,123	\$ 3,341,872	\$ 12,206,055	\$ 15,547,927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1,607 )	744,945	( 30,705 )	702,633	-	702,63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 1,226 )	( 345,240 )	362,341	15,875	-	15,875
- 轉為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5,615	( 502,312 )	( 80,009 )	( 576,706 )	-	( 576,706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 1,961,851 )	( 178,705 )	( 400,242 )	( 2,540,798 )	-	( 2,540,798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617,124	10,770	127,921	2,755,815	-	2,755,8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2,131,355	2,131,355
轉銷呆帳	-	-	( 851,193 )	( 851,193 )	( 371,579 )	( 1,222,772 )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 26,662 )	( 5,642 )	( 25,028 )	( 57,332 )	-	( 57,332 )
匯兌及其他變動	72,526	( 624 )	587,080	658,982	179,394	838,376
年底餘額	\$ 2,444,926	\$ 285,934	\$ 718,288	\$ 3,449,148	\$ 14,145,225	\$ 17,594,373

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

112年度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集 體 評 估 )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41,372	\$ 7,615	\$ 255,185	\$ 304,172	\$ 393,951	\$ 698,12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 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253 )	17,281	( 7,674 )	9,354	-	9,354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35 )	( 11,125 )	101,695	90,435	-	90,435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83	( 3,017 )	( 341 )	( 3,275 )	-	( 3,275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39,647 )	( 70 )	( 21,191 )	( 60,908 )	-	( 60,908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620	12	31,771	64,403	-	64,40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7,229	137,229
轉銷呆帳	( 1 )	( 359 )	( 79,211 )	( 79,571 )	( 109,161 )	( 188,732 )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419	( 240 )	( 1,209 )	( 1,030 )	-	( 1,030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412 )	503	( 3,537 )	( 3,446 )	762	( 2,684 )
年底餘額	\$ 34,046	\$ 10,600	\$ 275,488	\$ 320,134	\$ 422,781	\$ 742,915

111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集 體 評 估 )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47,494	\$ 10,418	\$ 234,147	\$ 292,059	\$ 478,159	\$ 770,21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79 )	17,306	( 4,236 )	11,891	-	11,89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0 )	( 11,918 )	60,012	48,084	-	48,084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2	( 3,106 )	( 154 )	( 3,178 )	-	( 3,178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32,711 )	( 5,359 )	( 29,360 )	( 67,430 )	-	( 67,430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6,665	20	50,334	77,019	-	77,0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26,157 )	( 26,157 )
轉銷呆帳	( 1 )	( 228 )	( 61,186 )	( 61,415 )	( 76,465 )	( 137,880 )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 213 )	( 253 )	( 1,000 )	( 1,466 )	-	( 1,466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45	735	6,628	8,608	18,414	27,022
年底餘額	\$ 41,372	\$ 7,615	\$ 255,185	\$ 304,172	\$ 393,951	\$ 698,123

註：應收款包含應收款項及附註四(三)11.(4)列示之其他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

112年度	信 用 等 級			合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未 信 用 減 損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已 信 用 減 損	
年初餘額	\$ 45,949	\$ -	\$ -	\$ 45,949
購入新債務工具	10,458	-	-	10,458
除 列	( 7,375 )	-	-	( 7,375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10,038 )	-	-	( 10,038 )
匯兌及其他變動	72	-	-	72
年底餘額	\$ 39,066	\$ -	\$ -	\$ 39,066

111年度	信 用 等 級			合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未 信 用 減 損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已 信 用 減 損	
年初餘額	\$ 47,558	\$ -	\$ -	\$ 47,558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077	-	-	15,077
除 列	( 13,434 )	-	-	( 13,434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3,816 )	-	-	( 3,816 )
匯兌及其他變動	564	-	-	564
年底餘額	\$ 45,949	\$ -	\$ -	\$ 45,94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

112年度	信 用 等 級			合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未 信 用 減 損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已 信 用 減 損	
年初餘額	\$ 16,774	\$ -	\$ -	\$ 16,774
購入新債務工具	9,324	-	-	9,324
除 列	( 1,812 )	-	-	( 1,812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1,332 )	-	-	( 1,332 )
匯兌及其他變動	853	-	-	853
年底餘額	\$ 23,807	\$ -	\$ -	\$ 23,807

111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13,314	\$ -	\$ -	\$ 13,314
購入新債務工具	3,568	-	-	3,568
除列	( 197)	-	-	( 197)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1,048)	-	-	( 1,04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37	-	-	1,137
年底餘額	\$ 16,774	\$ -	\$ -	\$ 16,774

### 13. 信用風險減緩政策之財務影響

#### (1)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抵押貸款

##### b. 衍生工具保證金協議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銀行關於擔保品政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信用減損之貼現及放款金額分別為4,185,914仟元及4,572,446仟元，依IFRS 9 stage 3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所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700,573仟元及718,288仟元，並取得信用保證、不動產、動產或存單等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分別為2,801,569仟元及3,010,962仟元。

#### (3) 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流通在外合約金額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銀行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48,803,521仟元及48,781,006仟元。

### 1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本銀行依規將於承受後4年內處分之。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均無尚未處分之承受擔保品。

1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12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說明3)
企業 金融	擔 保	\$ 528,014	\$ 280,196,530	0.19%	\$ 4,006,559	758.80%
	無擔保	187,086	426,106,268	0.04%	5,259,004	2,811.0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199,131	386,735,640	0.05%	5,835,995	2,930.73%
	現金卡	-	1,400	-	197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162,047	43,417,155	0.37%	806,214	497.52%
	其 他 擔 保 (說明6)	236,091	260,834,854	0.09%	2,726,348	1,154.79%
	無擔保	1,432	1,182,253	0.12%	14,722	1,028.07%
放款業務合計		1,313,801	1,398,474,100	0.09%	18,649,039	1,419.4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5,910	20,807,965	0.12%	148,362	572.6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說明7及說明8)		-	13,029,858	-	174,294	-

年 月		111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說明3)
企業 金融	擔 保	\$ 538,157	\$ 277,018,665	0.19%	\$ 3,624,654	673.53%
	無擔保	390,080	388,551,125	0.10%	4,884,097	1,252.0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197,174	350,109,424	0.06%	5,309,215	2,692.65%
	現金卡	-	1,986	-	262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91,927	32,040,000	0.29%	581,299	632.35%
	其 他 擔 保 (說明6)	237,400	248,337,134	0.10%	2,603,880	1,096.83%
	無擔保	2,595	1,859,469	0.14%	21,309	821.16%
放款業務合計		1,457,333	1,297,917,803	0.11%	17,024,716	1,168.2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4,302	20,878,070	0.12%	166,519	685.2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說明7及說明8)		-	15,882,597	-	201,452	-

說明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說明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說明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說明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即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令)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說明8. 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2) 本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 列報金額(說明1)	\$ 205	\$ 10,353	\$ 1,446	\$ 16,42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 約履行(說明2)	18,967	508,569	17,755	565,939
合 計	\$ 19,172	\$ 518,922	\$ 19,201	\$ 582,361

說明1. 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說明2. 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1)	行 業 別 ( 說 明 2 )	授 信 總 餘 額 ( 說 明 3 )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 )
1	A 集團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12,142,277	7.03
2	B 集團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9,259,398	5.36
3	C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7,395,994	4.28
4	D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5,490,020	3.18
5	E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5,457,000	3.16
6	F 集團 (鋼鐵鑄造業)	5,287,620	3.06
7	G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5,269,950	3.05
8	H 公司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5,000,000	2.89
9	I 集團 (百貨公司)	4,498,500	2.60
10	J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833,000	2.22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1)	行 業 別 ( 說 明 2 )	授 信 總 餘 額 ( 說 明 3 )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 )
1	A 集團 (金融租賃業)	\$11,722,101	8.50
2	B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7,336,962	5.32
3	C 集團 (其他控股業)	6,571,801	4.77
4	D 集團 (鋼鐵鑄造業)	6,351,463	4.61
5	E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5,457,000	3.96
6	F 集團 (電腦製造業)	4,928,816	3.58
7	G 集團 (百貨公司)	4,510,025	3.27
8	H 集團 (電腦製造業)	4,375,837	3.17
9	I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3,809,720	2.76
10	J 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3,803,000	2.76

說明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說明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為充裕資金流動性，可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及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 (1) 策略

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

## (2) 風險衡量

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現金流量缺口及流動性管理指標為流動性風險衡量管理工具，每月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銀行於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本銀行之流動性資金均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需。

## (3) 風險監控

建立流動性缺口限額及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預警值，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之變化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流動性危機發生時，為達應變處理之時效性，設置「經營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財務權責單位主管、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並依事件情況由總經理指派相關部處主管為「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各成員權責依「永豐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執行。

##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 本銀行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4,927,102	\$ 30,400,700	\$ 5,138,825	\$ 11,652,263	\$ -	\$ 112,118,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883,244	-	-	1,883,2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235,916	7,105,226	603,473	-	-	24,944,615
應付款項	10,568,404	603,949	156,884	121,322	2,034,122	13,484,681
存款及匯款	1,220,403,012	302,515,304	203,595,943	233,495,447	27,078,825	1,987,088,531
應付金融債券	69,797	274,511	3,182,649	7,764,855	47,965,851	59,257,663
租賃負債	70,669	106,600	168,496	272,330	2,082,070	2,700,165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1,703,286	\$ 20,963,842	\$ 21,470,995	\$ 7,138,907	\$ -	\$ 71,277,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800,452	-	-	1,800,4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633,910	10,484,259	1,122,203	1,332,723	-	28,573,095
應付款項	9,716,663	411,863	215,350	125,584	2,117,698	12,587,158
存款及匯款	1,179,854,056	327,968,285	212,491,297	220,775,521	27,205,557	1,968,294,716
應付金融債券	136,664	121,471	182,490	1,790,842	57,204,771	59,436,238
租賃負債	68,544	101,614	164,955	314,684	2,239,805	2,889,602

### 永豐銀行（中國）

112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99,709	\$ 620,057	\$ -	\$ -	\$ -	\$ 1,219,766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756,408	-	756,4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0,363	-	-	-	-	330,363
應付款項	522,585	202,728	525,360	-	-	1,250,673
存款及匯款	5,489,746	2,357,443	2,573,302	1,301,520	236	11,722,247
租賃負債	1,240	2,304	8,343	17,116	-	29,003

111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00,420	\$ 702,717	\$ -	\$ -	\$ 202,033	\$ 1,205,170
應付款項	497,790	202,429	528,600	-	-	1,228,819
存款及匯款	6,877,873	2,024,026	2,234,808	99,415	-	11,236,122
租賃負債	524	804	1,519	76	-	2,923

### 3.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

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等；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及利率期貨合約；

其他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及商品期貨等。

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主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軋平部位為目的承作，以公允價值按最近之需求期間進行揭露。

#### 本銀行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7,361,043	\$ -	\$ -	\$ -	\$ -	\$ 7,361,043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7,523,169	\$ -	\$ -	\$ -	\$ -	\$ 7,523,169

#### 永豐銀行(中國)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516	\$ -	\$ -	\$ -	\$ -	\$ 11,516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794	\$ -	\$ -	\$ -	\$ -	\$ 14,794

####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以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

其中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以合約現金流量置於對應的時間帶，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而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因屬交易目的部位，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得隨時調節部位，故以公允價值表示其現金流出入，並與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一併置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

#### 本銀行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1,225,738,415	\$ 989,228,145	\$ 539,644,265	\$ 198,861,831	\$ 20,309,084	\$ 2,973,781,740
－現金流出	1,227,556,706	989,295,077	540,004,847	198,672,968	19,705,830	2,975,235,428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696,859,064	\$ 578,720,103	\$ 195,520,578	\$ 129,143,577	\$ 5,999,633	\$ 1,606,242,955
－現金流出	697,678,351	579,245,848	195,428,213	128,953,402	5,786,163	1,607,091,977

## 永豐銀行（中國）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3,917,717	\$ 5,367,683	\$ 14,910,665	\$ 85,552	\$ -	\$ 24,281,617
－現金流出	3,924,909	5,292,282	14,731,253	85,842	-	24,034,286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3,121,659	\$ 4,071,325	\$ 5,186,235	\$ 499,495	\$ -	\$ 12,878,714
－現金流出	3,121,127	4,016,781	5,175,206	495,926	-	12,809,040

####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 本銀行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806,085	\$ 1,673,934	\$ 5,877,280	\$ 5,284,404	\$ 34,100,740	\$ 47,742,443
各類保證款項	7,638,355	3,546,302	3,198,648	4,063,994	11,267,072	29,714,37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828,564	2,086,851	527,861	216,090	-	3,659,366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151,847	\$ 1,822,763	\$ 3,495,034	\$ 8,739,380	\$ 30,828,251	\$ 45,037,275
各類保證款項	10,678,815	3,610,166	3,284,213	7,314,654	8,629,195	33,517,04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2,240,878	2,121,931	1,378,641	1,986,715	-	7,728,165

## 永豐銀行（中國）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	\$ 200	\$ 74,488	\$ 72,027	\$ -	\$ 146,715
各類保證款項	7,335	70,908	478,532	79,928	-	636,70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7,851	50,869	22,942	-	-	81,662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	\$ -	\$ -	\$ 6,885	\$ -	\$ 6,885
各類保證款項	66,129	84,138	519,639	58,790	-	728,69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18,418	38,419	-	-	-	56,837

####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1) 本銀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 流入	\$ 2,395,045,349	\$ 243,190,428	\$ 278,018,189	\$ 449,188,407	\$ 234,625,097	\$ 175,387,496	\$ 1,014,635,732
主要到期資金 流出	2,799,665,925	152,160,967	231,132,682	561,138,990	455,802,331	487,299,005	912,131,950
期距缺口	( 404,620,576)	91,029,461	46,885,507	( 111,950,583)	( 221,177,234)	( 311,911,509)	102,503,782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62,049,134	\$ 215,968,005	\$ 211,811,856	\$ 340,804,761	\$ 130,210,767	\$ 124,488,093	\$ 938,765,6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34,228,600	119,987,873	200,152,007	452,181,604	271,894,034	459,487,766	830,525,316
期距缺口	( 372,179,466)	95,980,132	11,659,849	( 111,376,843)	( 141,683,267)	( 334,999,673)	108,240,336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 (2) 本銀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8,868,092	\$ 24,132,406	\$ 20,206,008	\$ 10,540,407	\$ 4,673,979	\$ 9,315,2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0,075,636	24,968,543	23,503,381	12,034,665	5,331,630	4,237,417
期距缺口	( 1,207,544)	( 836,137)	( 3,297,373)	( 1,494,258)	( 657,651)	5,077,875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8,267,319	\$ 16,947,913	\$ 14,853,061	\$ 4,267,290	\$ 3,094,700	\$ 9,104,3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386,396	15,548,360	16,816,058	8,268,149	4,487,089	4,266,740
期距缺口	( 1,119,077)	1,399,553	( 1,962,997)	( 4,000,859)	( 1,392,389)	4,837,615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 (五)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銀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銀行所持有外幣投資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金融商品、各種外幣債券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上市櫃、興櫃股票及股權類衍生金融商品等。

###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本銀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

依據本銀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本銀行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本銀行之交易依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並定期進行避險測試，評估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 3.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本銀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

本銀行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一般稱之為前、

中、後臺，本銀行負責市場風險控管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本銀行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本銀行因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停損限額等。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Murex、Bloomberg 等）所提供的評價工具（如選擇權 Black & Scholes Model）計算而得。

##### (2) 監控與報告

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並定期彙整全銀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

#### 5.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 (1) 交易簿定義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 (2) 策略

本銀行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 (3) 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制訂「市場風險控管辦法」，落實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

交易員在核准的限額與交易策略範圍內，從事自主性之部位操作及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據市場資訊，對交易部位予以監控（包括限額、部位的流動性、能否建立避險部位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情形），並評估計入評價模型之市場資料的品質及其可取得情形、市場流動性、市場中交易部位的規模等。

##### (4)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 (5)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2。

B. 透過各交易系統計算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等。

C. 本銀行每季以輕微情境（利率變動±100bp、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及以較嚴重情境（利率變動±200bp、權益證券變動±30%及匯率變動±6%），執行壓力測試，並於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銀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銀行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2.。

B. 每日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7. 交易簿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銀行交易簿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商品業務所致。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為控管交易簿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2.。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銀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銀行依權益證券產品項目設定投資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此兩種限額係經由董事會審核通過，並依董事會核定之部位及停損限額內，訂定各交易員之個別交易部位及停損限額。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2.。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風險影響的程度。

9.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對銀行簿部位造成之影響，對本行經濟價值（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與盈餘造成當下或潛在的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能力以衡量並管理因利率不利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1) 策略

降低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或在權限範圍內將部位調整為對淨利息收入及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有利的方向；定期檢討調整全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組合，以創造本銀行最大利潤並兼顧相對利率風險。

(2) 風險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建立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部位報告，並衡量利率變動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缺口部位所造成之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影響。

(3) 風險監控

風險管理單位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使其得以檢討及監督銀行之利率風險暴險情形。

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逾越限額或指標目標值時，風險管理單位應分析原因並通報，以簽呈方式通知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應續會辦相關單位並擬定因應方案，呈請總經理核定，於執行後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備查。

10. 銀行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銀行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為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受到不利變動影響之風險。本銀行訂定銀行簿權益證券商品相關控管規範，使風險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1) 策略

為提升中長期資金運用效益，藉由完備之投資決策程序、風險管理措施、處分原則，定期評估投資概況等，以達獲利與風險平衡，並追求長期穩定的投資績效。

(2) 風險衡量

訂定可投資權益證券種類、投資期限、投資上限及信用評等條件等，以控管本銀行權益證券風險。

(3) 風險監控

A. 投資標的遇評價損失達一定標準，投資單位即提呈說明現況及後續因應建議計劃，並持續追蹤。

B. 定期進行投資標的風險評估及產業集中度檢視，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呈報投資組合風險概況。

11.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銀行受利率指標變革之金融工具包括授信、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而 LIBOR 轉換之替代利率指標（例如：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替代利率指標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銀行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商品業務策略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因應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已辨認所有需更

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更新，且已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討論如何修正受影響之合約，目前僅剩3檔債券適用 Synthetic LIBOR，至遲於2024/10/9到期，最後一期利率定價仍有 Synthetic LIBOR 報價，毋需進一步協商轉換條件。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銀行面臨利率基礎風險。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另若避險目的之金融工具與相關被避險之金融工具並非同時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則可能導致避險無效。

112年12月31日，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USD LIBOR	\$ 2,904,701	\$ -
EUR LIBOR	-	-
GBP LIBOR	-	-
JPY LIBOR	-	-
CHF LIBOR	-	-
合 計	\$ 2,904,701	\$ -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名 目 金 額
USD LIBOR	\$ -
EUR LIBOR	-
GBP LIBOR	-
JPY LIBOR	-
CHF LIBOR	-
合 計	\$ -

## 12.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本銀行運用 Risk Manager 系統，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本銀行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本銀行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以單日、99%之單尾信賴區間作為計算本銀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本銀行係以蒙地卡羅模擬法 (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 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銀行市場風險值限額之訂定，主要考量市場風險對於本銀行資本及獲利之可能產生最大損失、預算獲利目標、營運策略等因素，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提案，呈董事會核准。

本銀行交易簿市場風險值概況說明

	112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22,427		50,007		11,551	
利率風險值	43,579		81,270		20,810	
權益證券風險值	8,229		16,841		3,316	
風險值總額	50,898		94,964		23,951	

註1：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歷史資料期間：112.01.03~112.12.29。

	111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25,101		56,748		8,748	
利率風險值	56,053		186,224		30,050	
權益證券風險值	3,644		10,552		290	
風險值總額	61,581		188,654		33,149	

註1：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歷史資料期間：111.01.03~111.12.30。

永豐銀行（中國）交易簿市場風險值概況說明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2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410		1,183		129	
利率風險值	232		686		10	
權益證券風險值	-		-		-	
風險值總額	461		1,140		195	

註1：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歷史資料期間：112.01.01~112.12.31。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1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2,263		5,715		400	
利率風險值	129		607		7	
權益證券風險值	-		-		-	
風險值總額	789		2,685		318	

註1：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歷史資料期間：111.01.01~111.12.31。

13.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銀行及子公司各期所持有重大外幣淨部位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原幣 (千元)	匯率	折合台幣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826,009	30.75248	\$ 486,689,025
人民幣		19,369,398	4.33086	83,886,151
澳幣		3,735,340	21.00815	78,472,58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561	30.75248	1,800,896
人民幣		2,324,328	4.33086	10,066,341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278,169	30.75248	746,613,907
人民幣		17,991,552	4.33086	77,918,893
澳幣		763,651	21.00815	16,042,895

		111年12月31日		
		原幣 (千元)	匯率	折合台幣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573,792	30.72355	\$ 570,652,827
人民幣		15,476,520	4.40954	68,244,334
澳幣		2,839,052	20.83860	59,161,86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0,867	30.72355	2,791,757
人民幣		2,270,498	4.40954	10,011,850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933,822	30.72355	735,331,977
人民幣		15,316,877	4.40954	67,540,382
澳幣		1,340,499	20.83860	27,934,122

1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80,324,851	\$ 36,786,628	\$ 102,089,127	\$ 124,669,281	\$ 1,643,869,8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4,744,882	822,761,434	58,198,114	60,243,617	1,385,948,0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5,579,969	( 785,974,806 )	43,891,013	64,425,664	257,921,840	
淨 值					178,819,9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8.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44.24%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1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12,633,457	\$ 45,024,272	\$ 76,136,267	\$ 118,128,023	\$ 1,451,922,0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18,838,176	767,184,003	42,765,975	67,118,476	1,295,906,6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3,795,281	( 722,159,731 )	33,370,292	51,009,547	156,015,389
淨 值					147,660,6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2.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05.66%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2)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1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192,383	\$ 464,923	\$ 259,241	\$ 4,458,916	\$ 14,375,4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500,079	8,329,098	925,336	757,842	21,512,355
利率敏感性缺口	( 2,307,696 )	( 7,864,175 )	( 666,095 )	3,701,074	( 7,136,892 )
淨 值					( 142,268 )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66.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5,016.51%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1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471,296	\$ 312,485	\$ 331,336	\$ 3,802,954	\$ 17,918,07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624,243	10,099,552	1,236,351	410,769	22,370,9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47,053	( 9,787,067 )	( 905,015 )	3,392,185	( 4,452,844 )
淨 值					( 228,746 )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80.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946.63%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15.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2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146,223	\$ 1,991,570	\$ 2,146,223	\$ 1,991,570	\$ 154,6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01,154	957,633	1,000,611	957,633	42,97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0,727,388	21,795,201	20,727,388	21,795,201	( 1,067,813)

金融資產類別	111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012,819	\$ 7,604,860	\$ 8,012,819	\$ 7,604,860	\$ 407,9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261,905	1,173,179	1,234,563	1,173,179	61,38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7,884,383	19,532,939	17,884,383	19,532,939	( 1,648,556)

#### 1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及子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銀行及子公司雖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4,061,255	\$ -	\$ -	\$ 34,061,255	\$ 18,901,365	\$ 5,007,622	\$ 10,152,2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6,804,814	-	-	66,804,814	66,793,010	-	11,804
合計	\$100,866,069	\$ -	\$ -	\$100,866,069	\$ 85,694,375	\$ 5,007,622	\$ 10,164,072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9,953,077	\$ -	\$ -	\$ 39,953,077	\$ 18,901,365	\$ 7,114,337	\$ 13,937,3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173,587	-	-	26,173,587	26,169,014	4,573	-
合計	\$ 66,126,664	\$ -	\$ -	\$ 66,126,664	\$ 45,070,379	\$ 7,118,910	\$ 13,937,37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7,766,328	\$ -	\$ 27,766,328	\$ 16,356,878	\$ 1,139,620	\$ 10,269,8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60,264,108	-	60,264,108	60,260,606	-	3,502
合計	<u>\$ 88,030,436</u>	<u>\$ -</u>	<u>\$ 88,030,436</u>	<u>\$ 76,617,484</u>	<u>\$ 1,139,620</u>	<u>\$ 10,273,332</u>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8,889,250	\$ -	\$ 28,889,250	\$ 16,356,878	\$ 6,073,295	\$ 6,459,07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28,310,978	-	28,310,978	28,152,607	128,849	29,522
合計	<u>\$ 57,200,228</u>	<u>\$ -</u>	<u>\$ 57,200,228</u>	<u>\$ 44,509,485</u>	<u>\$ 6,202,144</u>	<u>\$ 6,488,599</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四五、資本管理

##### (一) 概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業務發展之資本需求，且高於法令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此為本銀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銀行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除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尚依本銀行及子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結構及未來增資計畫等因素，維持最適資本適足率，並於每季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本銀行海外子公司之資本管理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資本維持係依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由本銀行與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財務相關單位共同管理。

##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本	銀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62,540,791	\$ 162,423,235
	其他第一類資本		25,500,000	25,500,000
	第二類資本		37,328,584	37,843,929
	自有資本		225,369,375	225,767,16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71,881,587	1,313,109,21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8,870,463	91,062,9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5,707,933	42,526,21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96,459,983	1,446,698,375
	資本適足率		16.14%	15.6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4%	11.2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47%	12.99%	
槓桿比率		7.20%	7.00%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本	銀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31,763,470	\$ 131,649,588
	其他第一類資本		25,500,000	25,500,000
	第二類資本		36,593,521	37,257,388
	自有資本		193,856,991	194,406,97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33,811,625	1,286,920,92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8,079,609	80,281,80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190,797	41,473,77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52,082,031	1,408,676,503
	資本適足率		14.34%	13.8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5%	9.3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3%	11.16%	
槓桿比率		6.32%	6.14%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 4：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6911 號函，閒置資產之處分利益於處分至集團外前暫不計入合格資本計算銀行資本適足率。

四六、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證券收取之開戶獎金分別為 8,305 仟元及 6,907 仟元。

本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金證券之獎金分別為 5,554 仟元及 5,059 仟元。

本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租賃收取之獎金分別為 87 仟元及 31 仟元。

本銀行 111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金租賃之獎金為 14 仟元。

其他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四十及附表三。

四七、合併獲利能力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8%	0.76%
	稅 後	0.65%	0.6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2.43%	12.37%
	稅 後	10.34%	10.47%
純	益 率	39.78%	40.01%

- 說明：
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四八、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銀行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8,599,781	1	\$ 9,283,663	1
債券	30,141,574	3	20,643,263	3
股票	23,653,692	2	27,245,074	4
基金	129,109,670	13	120,215,420	17
出借證券	929,732	-	445,872	-
應收款項	317,985	-	210,197	-
預付款項	20,050	-	27,674	-
<u>不動產</u>				
土地	28,322,861	3	24,894,415	3
房屋及建築物	136,081	-	131,549	-
在建工程	15,775,762	2	10,768,398	1
保管有價證券	<u>744,414,586</u>	<u>76</u>	<u>512,289,584</u>	<u>71</u>
信託資產總額	<u>\$ 981,421,774</u>	<u>100</u>	<u>\$ 726,155,109</u>	<u>100</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2,200	-	\$ 1,967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44,414,586	76	512,289,584	71
信託資本	234,786,930	24	211,248,349	29
<u>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u>				
本期損益	859,461	-	( 1,164,016)	-
累積盈虧	2,615,209	-	5,713,852	-
遞延結轉數	( <u>1,256,612</u> )	<u>-</u>	( <u>1,934,627</u> )	<u>-</u>
信託負債總額	<u>\$ 981,421,774</u>	<u>100</u>	<u>\$ 726,155,109</u>	<u>100</u>

註：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分別為5,139,837仟元及5,465,287仟元；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分別為974,322仟元及1,018,525仟元。

信託帳損益表  
112 及 111 年度

項 目	112年度	%	111年度	%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1,413	3	\$ 28,190	1
借券收入	22,528	1	23,747	1
現金股利收入	1,398,086	75	2,092,906	8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45,045	2	45,491	2
已實現投資利益	150,309	8	116,675	5
未實現投資利益	180,593	10	21,954	1
公益信託一捐贈收入	19,510	1	13,225	1
信託收益合計	<u>1,867,484</u>	<u>100</u>	<u>2,342,188</u>	<u>100</u>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10,809	1	11,037	-
稅捐支出	80	-	53	-
公益信託一捐贈支出	9,959	1	6,570	-
已實現投資損失	5,517	-	6,850	-
未實現投資損失	980,847	52	3,480,961	149
其他費用	811	-	733	-
信託費用合計	<u>1,008,023</u>	<u>54</u>	<u>3,506,204</u>	<u>149</u>
稅前淨利	859,461	46	( 1,164,016 )	( 49 )
所得稅費用	-	-	-	-
稅後淨利	<u>\$ 859,461</u>	<u>46</u>	<u>( \$ 1,164,016 )</u>	<u>( 49 )</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8,599,781	\$ 9,283,663
債 券	30,141,574	20,643,263
股 票	23,653,692	27,245,074
基 金	129,109,670	120,215,420
出借證券	929,732	445,872
不 動 產		
土 地	28,322,861	24,894,415
房屋及建築物	136,081	131,549
在建工程	15,775,762	10,768,398
保管有價證券	<u>744,414,586</u>	<u>512,289,584</u>
合 計	<u>\$ 981,083,739</u>	<u>\$ 725,917,238</u>

(二) 本銀行信託處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之業務規劃、管理及營運。

四九、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二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三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註)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註： 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四。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五。

(五) 主要股東資訊：因本銀行非屬上市或上櫃之銀行，故無需揭露。

## 五十、營運部門別分析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銀行針對海外權益法投資採個別子公司管理外，對於營運部門係以不同業務通路及其提供產品與服務種類進行管理。

根據 IFRS 8 之相關規定進行判斷，本銀行營運部門之組成於 112 及 111 年度內無變動，而應報導部門之組成則依是否符合量化門檻及對內部之重要性判斷揭露如下：

國內通路：透過國內 124 家分行（含營業部）通路及法金業務中心所進行各項產品銷售及服務。

金融交易：透過金融商品交易單位所進行各項產品銷售及服務。

海外分行：透過海外分行通路所進行各項產品銷售及服務。

其他營運部門：包含零售金融（原消費金融及汽車貸款業務）、銀行子公司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業務及銀行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業務，皆不符合個別應報導部門之門檻。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請參閱下表。

營運部門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國內	通路	金融	交易	海外	分行	其他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	合計	非營運部門	合計	銀行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1,723,517	(\$ 573,147)	\$ 3,658,577	\$ 1,456,402	\$ 26,265,349	(\$ 3,435,764)	\$ 22,829,585							
利息收入	32,986,210	64,886	14,095,060	4,558,102	51,704,258	19,147,222	70,851,480							
部門間收入	24,176,877	1,086,983	( 4,569,635)	( 701,237)	19,992,988	( 19,992,988)	-							
利息費用	( 35,439,570)	( 1,725,016)	( 5,866,848)	( 2,400,463)	( 45,431,897)	( 2,589,998)	( 48,021,895)							
手續費淨損益	7,983,922	( 59,343)	809,472	819,034	9,553,085	( 2,593,398)	6,959,687							
其他損益	686,389	2,006,690	591,773	1,136,315	4,421,167	6,173,531	10,594,698							
淨損益	30,393,828	1,374,200	5,059,822	3,411,751	40,239,601	144,369	40,383,97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904,102)	-	( 907,240)	( 434,328)	( 2,245,670)	245,923	( 1,999,747)							
營業費用	( 13,812,124)	( 439,630)	( 1,755,514)	( 2,616,566)	( 18,623,834)	( 444,974)	( 19,068,808)							
稅前損益	15,677,602	934,570	2,397,068	360,857	19,370,097	( 54,682)	19,315,415							
所得稅費用	( 2,600,974)	( 155,049)	( 397,584)	( 79,652)	( 3,233,259)	( 16,653)	( 3,249,912)							
稅後損益	13,076,628	779,521	1,999,484	281,205	16,136,838	( 71,335)	16,065,503							

地區別

	112年度			計
	台	灣美	洲合	
淨收益	\$ 32,747,210	\$ 1,359,925	\$ 6,276,835	\$ 40,383,97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國內	通路	金融	交易	海外	分行	其他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	合計	非營運部門	合計	銀行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7,461,018	(\$ 156,354)	\$ 3,497,814	\$ 2,394,783	\$ 23,197,261	\$ 2,069,844	\$ 25,267,105							
利息收入	22,809,740	18,638	7,307,597	3,981,673	34,117,648	10,409,998	44,527,646							
部門間收入	8,413,524	239,811	( 1,646,700)	( 405,456)	6,601,179	( 6,601,179)	-							
利息費用	( 13,762,246)	( 414,803)	( 2,163,083)	( 1,181,434)	( 17,521,566)	( 1,738,975)	( 19,260,541)							
手續費淨損益	6,052,478	( 53,253)	637,101	667,594	7,303,920	( 313,544)	6,990,376							
其他損益	458,470	1,656,209	438,930	105,013	2,658,622	1,856,867	4,515,489							
淨損益	23,971,966	1,446,602	4,573,845	3,167,390	33,159,803	3,613,167	36,772,97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1,242,175)	-	( 768,035)	( 133,611)	( 2,143,821)	282,134	( 2,425,955)							
營業費用	( 12,503,399)	( 439,630)	( 1,553,116)	( 2,393,365)	( 16,889,510)	( 84,684)	( 16,974,194)							
稅前損益	10,226,392	1,006,972	2,252,694	640,414	14,126,472	3,246,349	17,372,821							
所得稅費用	( 1,543,356)	( 151,971)	( 339,569)	( 129,560)	( 2,164,456)	( 495,088)	( 2,659,544)							
稅後損益	8,683,036	855,001	1,913,125	510,854	11,962,016	2,751,261	14,713,277							

地區別

	111年度			計
	台	灣美	洲合	
淨收益	\$ 30,707,873	\$ 701,355	\$ 5,363,742	\$ 36,772,97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	逾期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母公司	\$1,055,024 (註)	-	\$	-	-	\$	-	\$ -

註：主要包括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	售價	價處分 (損)	附帶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銀行之關係
112 年 7 月 25 日	Deutsche Bank AG New York Branch	企金無擔保 (聯貸案)	\$ 249,675	\$ 244,293	(\$ 5,382)	無	非關係人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永豐商業銀行	永豐銀行(中國) 永豐銀行(中國)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1 1 1 1 1	應收款項—淨額 利息收入 存款及匯款 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收入)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 100,233 63,305 81,114 23,613 153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 0.16% - 0.06% -
1	永豐銀行(中國)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100,233	(註四)	-
2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63,305	(註四)	0.16%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18,112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3,002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費用)	23,613	(註四)	0.06%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3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上述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其「與交易人關係」之類型屬於第 1 類者，將作為本銀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一字第 1030005380 號函於 IXBRL 申報項目。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銀行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2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投資之金額	本年度認列利益	本銀行及關係企業		備註
							本銀行股數	關係企業股數	
金融相關事業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商業銀行	100.00%	\$ 10,067,287	\$ 159,761	-	-	100.00%	子公司及註一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之經紀業務	100.00%	79,564	8,197	100	100	100.00%	子公司及註一
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從事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撮合工作	3.43%	21,379	5,984	680	680	3.43%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	1.07%	348,266	13,886	11,374	11,374	2.08%	註二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業	4.63%	104,617	33,353	2,779	2,779	4.63%	註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跨行資訊網路系統的規劃開發及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營運管理	2.48%	413,003	35,548	12,927	12,927	2.48%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拍賣、管理服務業務	0.28%	12,180	1,980	3,000	3,000	0.28%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5.88%	70,000	1,450	10,000	10,000	5.8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42%	593	116	85	85	1.42%	註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相關業務	0.08%	37,093	1,405	6,018	6,018	0.92%	註二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推廣行動商務及發展金融支付	1.00%	1,740	-	600	600	1.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無線電視公司	4.84%	86,866	-	13,784	13,784	4.91%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工具機、塑膠機等精密設備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0.08%	1,974	47	0.16	0.16	0.08%	註二

註一：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112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股利收入。

註三：上述持有股數係依股東名冊表。



# 附錄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2517-333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5		六~四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5~65		四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四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7		四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 其 他	67~103		四四~四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4~106		五十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104		五十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 情形	104、107		五十
4. 赴大陸投資資訊	104、108		五十
5. 主要股東資訊	104		五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計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估計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取兩者金額大者為減損損失估計之基礎。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貼現及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貼現及放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由於評估可能產生違約及信用減損之證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包含前瞻性因子之採用）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等涉及判斷與估計。由於依處理辦法評估或者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對個體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四五(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依照處理辦法之減損損失提列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授信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一併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一)	\$ 24,685,352	1	\$ 51,449,457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四一)	177,446,793	7	276,872,760	1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一)	76,855,063	3	51,971,954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四一)	334,176,930	14	301,671,750	1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四二)	303,546,679	12	225,460,151	10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一及四一)	66,804,814	3	60,264,108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四一)	54,891,017	2	50,122,188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三十及四一)	1,266,206	-	1,138,14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四一及四二)	1,379,568,022	56	1,280,566,011	5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0,146,851	1	10,086,279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4,657,337	-	4,354,80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一)	9,547,667	-	9,526,380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一)	2,369,228	-	2,563,465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851,351	-	1,025,50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1,792,495	-	1,641,34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1,536,899	-	1,297,69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四一)	9,548,674	1	9,139,465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459,691,378</u>	<u>100</u>	<u>\$ 2,339,151,470</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及四一)	\$ 110,483,351	5	\$ 70,286,599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四一)	41,189,433	2	30,191,306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十一及二二)	24,744,404	1	28,310,978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三、二八、三七及四一)	22,132,393	1	20,396,75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十及四一)	1,519,235	-	1,212,29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及四一)	1,974,068,722	80	1,956,478,218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五及四一)	56,832,276	2	56,250,137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六)	42,104,402	2	29,467,278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2,803,164	-	2,499,880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四一)	2,460,524	-	2,625,61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050,774	-	1,128,363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及四一)	7,471,059	-	2,443,446	-		
20000	負債總計	<u>2,286,859,737</u>	<u>93</u>	<u>2,201,290,870</u>	<u>94</u>		
	權 益(附註三一)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6,992,508	4	90,325,841	4		
31500	資本公積	15,581,418	-	12,147,640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8,042,985	2	33,468,44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031,085	-	357,169	-		
32005	未分配盈餘	17,138,000	1	15,248,452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66,212,070	3	49,074,070	2		
32500	其他權益	(5,954,355)	-	(13,686,951)	(1)		
30000	權益總計	<u>172,831,641</u>	<u>7</u>	<u>137,860,600</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59,691,378</u>	<u>100</u>	<u>\$ 2,339,151,4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為實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68,485,906	174	\$ 42,379,409	119	62
51000	利息費用	( 45,686,942 )	( 116 )	( 18,153,646 )	( 51 )	152
49010	利息淨收益 (附註四、三二及四一)	<u>22,798,964</u>	<u>58</u>	<u>24,225,763</u>	<u>68</u>	( 6 )
	利息以外淨收益 (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三三及四一)	6,818,727	17	6,856,032	19	( 1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三四及四一)	6,560,832	17	1,966,476	5	23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五及四一)	973,137	3	791,290	2	23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51,591	-	( 83,790 )	-	162
49600	兌換損益	1,688,717	4	1,622,770	5	4
4970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九、十、十五及二十)	43,650	-	( 14,226 )	-	40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四)	167,958	1	284,060	1	( 41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三六及四一)	<u>167,310</u>	<u>-</u>	<u>132,881</u>	<u>-</u>	2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6,471,922</u>	<u>42</u>	<u>11,555,493</u>	<u>32</u>	43
4xxxx	淨 收 益	<u>39,270,886</u>	<u>100</u>	<u>35,781,256</u>	<u>100</u>	1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十五及二七)	( 1,839,733 )	( 5 )	( 2,380,745 )	( 7 )	( 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二八、三七及四一)	(\$ 11,012,697)	( 28)	(\$ 9,686,777)	( 27)	1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十七及三八)	( 1,568,155)	( 4)	( 1,495,253)	( 4)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三九及四一)	( 5,592,406)	( 14)	( 4,935,258)	( 14)	1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173,258)	( 46)	( 16,117,288)	( 45)	13
61001	稅前淨利	19,257,895	49	17,283,223	48	11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十)	( 3,192,392)	( 8)	( 2,569,946)	( 7)	24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065,503	41	14,713,277	41	9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八)	( 545,460)	( 2)	478,041	1	( 214)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附註三一)	6,199,271	16	( 3,285,187)	( 9)	289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附註三一)	4,374	-	39,237	-	( 8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三十及三一)	109,092	-	( 95,608)	-	21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5,767,277	14	( 2,863,517)	( 8)	30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三一)	( 182,349)	-	141,386	-	( 2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三一)	\$ 73,840	-	(\$ 105,328)	-	170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附註 三一)	3,124,623	8	( 11,997,343)	( 33)	12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三十及三一)	<u>21,702</u>	<u>-</u>	( <u>7,212</u> )	<u>-</u>	401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u>3,037,816</u>	<u>8</u>	( <u>11,968,497</u> )	( <u>33</u> )	125
650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8,805,093</u>	<u>22</u>	( <u>14,832,014</u> )	( <u>41</u> )	159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24,870,596</u>	<u>63</u>	( <u>\$ 118,737</u> )	<u>-</u>	21,046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8</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為實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法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股本(附註三一)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三一)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未分配盈餘	九 及三	一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九及三)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指定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變動 風險影響數	其他權益合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86,889,193	\$ 12,147,640	\$ 29,790,449	\$ 361,146	\$ 12,259,998	\$ 42,411,593	\$ 643,875	\$ 2,409,995	(\$ 85,882)	\$ 1,680,238	\$ 143,128,664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8,000	-	( 3,678,000)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 3,977)	3,97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149,327)	( 5,149,327)	-	-	-	-	( 5,149,327)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436,648	-	-	-	( 3,436,648)	( 3,436,648)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4,713,277	14,713,277	-	-	-	-	14,713,27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2,433	382,433	113,108	( 15,366,792)	39,237	( 15,214,447)	( 14,832,01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95,710	15,095,710	113,108	( 15,366,792)	39,237	( 15,214,447)	( 118,73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2,742	152,742	-	( 152,742)	-	( 152,742)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90,325,841	12,147,640	33,468,449	357,169	15,248,452	49,074,070	( 530,767)	( 13,109,539)	( 46,645)	( 13,686,951)	137,860,600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74,536	-	( 4,574,536)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73,916	( 10,673,916)	-	-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6,065,503	16,065,503	-	-	-	-	16,065,50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6,368)	( 436,368)	( 145,879)	9,382,966	4,374	9,241,461	8,805,093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29,135	15,629,135	( 145,879)	9,382,966	4,374	9,241,461	24,870,596	
E1	現金增資	6,666,667	3,333,333	-	-	-	-	-	-	-	-	10,0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00,445	-	-	-	-	-	-	-	-	100,44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08,865	1,508,865	-	( 1,508,865)	-	( 1,508,865)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6,992,508	\$ 15,581,418	\$ 38,042,985	\$ 11,031,085	\$ 17,138,000	\$ 66,212,070	(\$ 676,646)	(\$ 5,235,438)	(\$ 42,271)	(\$ 5,954,355)	\$ 172,831,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為實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9,257,895	\$ 17,283,2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1,864	1,260,050
A20200	攤銷費用	286,291	235,20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36,076	2,804,753
A20900	利息費用	45,686,942	18,153,646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 產淨(利益)損失	( 51,591)	83,790
A21200	利息收入	( 68,485,906)	( 42,379,409)
A21300	股利收入	( 1,268,173)	( 1,236,782)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 37,374)	( 56,610)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62,228)	113,3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32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167,958)	( 284,0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9,817	4,258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40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0,096)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 失	( 47,280)	41,7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3,630	( 27,498)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之損失	5,382	-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 58)	( 87)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增加)	12,694,246	( 22,238,32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 24,883,109)	( 7,567,375)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 23,174,185)	52,018,1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	(\$ 78,035,218)	(\$ 58,157,747)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增加)	1,163,804	( 1,148,202)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4,155,584)	5,028,254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101,207,394)	( 134,326,22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60,148)	( 465,568)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471,460)	( 6,593,90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40,196,752	2,421,799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	11,002,501	21,590,05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增加	( 3,566,574)	18,573,242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692,390)	1,293,990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7,590,504	160,681,719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2,637,124	19,842,541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 90,265)	( 127,014)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5,027,613</u>	<u>187,10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37,327,228)	47,009,4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599,987	40,154,4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59,726	1,206,2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266,780)	( 15,623,1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3,140,894</u> )	( <u>1,929,760</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114,875,189</u> )	<u>70,817,1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848,946)	( 836,5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15	1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9,473)	( 164,09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5)	( 33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484)	( 1,73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u>160,08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871,673</u> )	( <u>1,002,544</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 205,03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000,000	7,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420,000)	( 1,3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24,691)	( 600,8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5,149,327)
C046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55,309	(255,2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7	316,68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5,791,316)	69,876,1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646,552	\$ 236,770,4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855,236	\$ 306,646,552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85,352	\$ 51,449,457
E00220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377,562	196,109,283
E00230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 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6,792,322	59,087,8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855,236	\$ 306,646,5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為實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80.8.8 本銀行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
- 81.1.28 開始營業。
- 91.5.9 本銀行以股份轉讓方式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轉換後本銀行為永豐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金控為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
- 94.12.26 本銀行母公司永豐金控以 100% 股權轉換方式完成與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國際商銀）之對等合併。
- 95.5.8 原臺北國際商銀董事會決議將原臺北國際商銀信用卡事業處原有之業務、資產、設備及對持卡人之權利義務等讓與永豐金控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該讓與案業於 95.6.22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95.8.4 以帳面價值 5,171,080 仟元移轉。
- 95.11.13 為本銀行與臺北國際商銀合併案之股份轉換暨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臺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與負債，換股比例為每 1 股臺北國際商銀普通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 1.175 股。
- 98.6.1 為本銀行與永豐信用卡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現金 3,873,675 仟元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為消滅公司。
- 104.11.1 為本銀行概括承受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受讓基準日，並同步更名為「永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交易價格為美金 28,540 仟元。
- 108.5.1 本銀行以現金合併母公司永豐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客服），合併後永豐客服為消滅公司，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永豐客服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
- 108.8.1 本銀行因應法令許可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由本銀行申請兼營人身保代業務及財產保代業務，並合併 100% 持股子公司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及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財產保代），承接保代子公司之保險代理業務，合併後本銀行為存續公司，兩家保代子公司為消滅公司。

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永豐金控，該公司擁有本銀行 100% 普通股。

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修正引進一項 IAS 12 之例外規定，明訂本銀行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該等遞延所得稅之相關資訊，但應揭露其已適用該例外規定，並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此外，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本銀行應揭露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與量化資訊。此修正發布後，應立即並追溯適用本項例外規定並揭露已適用之事實；其他揭露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期中期間結束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之期中財務報導不適用該等其他揭露規定。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銀行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

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本銀行評估上述修正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負債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銀行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損益項目。

本個體財務報告包括本銀行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個體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四) 外幣

本銀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銀行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取得日起三個月內）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銀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本銀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銀行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另金融資產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與貼現及放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經評估無法回收者，於報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轉銷。

本銀行另按上述之規定，就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債權餘額之正常授信、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及債務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本銀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銀行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銀行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銀行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銀行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

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九)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租賃

本銀行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銀行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

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銀行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銀行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本銀行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銀行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如屬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減使用權資產，同時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如屬其他租賃修改，則租賃負債再衡量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依租賃合約，本銀行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房屋及建築物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本銀行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 (十三)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

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四)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離職福利

本銀行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銀行之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銀行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員工承諾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2.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本銀行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本銀行因顧客忠誠計畫給予顧客紅利點數，該紅利點數係提供顧客特定權利，原始銷售之應收對價中按當期給予顧客之新增紅利點數公允價值估列負債，並將相關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後續於紅利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二十)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銀行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銀行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銀行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4. 連結稅制

本銀行與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與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個別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或本期所得稅負債列帳。

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銀行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經濟景氣指標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值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計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銀行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銀行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五(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另一併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減損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四五(三)。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594,067	\$ 6,932,931
存放銀行同業	14,041,424	40,798,101
待交換票據	3,788,256	3,718,425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261,605	-
合計	<u>\$ 24,685,352</u>	<u>\$ 51,449,457</u>

本銀行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備抵損失，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拆放銀行同業	\$ 76,262,224	\$ 170,968,560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11,698,728	11,051,789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33,670,211	43,522,334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10,034,761	6,000,041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5,165,820	44,715,565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u>615,049</u>	<u>614,471</u>
合 計	<u>\$177,446,793</u>	<u>\$ 276,872,760</u>

本銀行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帳戶。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9,256,385	\$ 5,127,237
公司債	7,873,733	7,060,615
商業本票	4,462,111	5,784,949
金融債	4,236,182	219,864
定存單	4,040,495	654,860
股票	352,132	95,712
換匯合約	27,833,388	19,398,346
利率交換合約	6,709,730	7,721,935
遠期外匯合約	439,854	794,965
選擇權合約	223,105	455,242
其他	<u>168,112</u>	<u>331,239</u>
小 計	<u>75,595,227</u>	<u>47,644,964</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公司債	<u>1,259,836</u>	<u>4,326,990</u>
小 計	<u>1,259,836</u>	<u>4,326,990</u>
合 計	<u>\$ 76,855,063</u>	<u>\$ 51,971,95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30,786,030	\$ 20,784,749
利率交換合約	5,004,577	4,333,016
選擇權合約	2,064,807	2,033,467
遠期外匯合約	1,307,826	918,050
其他	<u>153,133</u>	<u>331,582</u>
小計	<u>39,316,373</u>	<u>28,400,864</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u>1,873,060</u>	<u>1,790,442</u>
小計	<u>1,873,060</u>	<u>1,790,442</u>
合  計	<u>\$ 41,189,433</u>	<u>\$ 30,191,306</u>

- (一) 本銀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原始為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以達成經營模式所持有，並為規避資產利率風險所進行之指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就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進行指定。
- (二) 本銀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額		
— 公允價值	\$ 1,873,060	\$ 1,790,442
— 到期金額	( <u>1,883,244</u> )	( <u>1,800,452</u> )
	( <u>\$ 10,184</u> )	( <u>\$ 10,010</u> )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當年度變動金額		
— 112 年度		<u>\$ 4,374</u>
— 111 年度		<u>\$ 39,237</u>
累積變動金額		
—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u>\$ 42,271</u> )
—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u>\$ 46,645</u> )

本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該金額係由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利率交換選擇權波動度曲面計算而得。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

線及利率交換選擇權波動度曲面，並藉由取得與本銀行信用評等相當公司之信用違約交換價差予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上述金融債券係屬本銀行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發行 106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45,000 仟元，發行期限 30 年，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50%，屆滿 5 年之日起，本銀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 (三) 本銀行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 2,809,715,439	\$ 1,550,322,704
利率交換合約	698,123,954	809,552,828
遠期外匯合約	122,399,416	98,973,923
選擇權合約	58,478,900	141,515,693
換匯換利合約	7,154,519	2,211,152
資產交換合約	6,456,847	6,718,389
股權連結式交換合約	1,213,518	1,923,356
期貨合約	733,714	47,487,035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9,208,219	\$ 21,393,9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314,968,711</u>	<u>280,277,789</u>
合計	<u>\$ 334,176,930</u>	<u>\$ 301,671,750</u>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	\$ 17,670,429	\$ 17,599,96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u>1,537,790</u>	<u>3,793,996</u>
合計	<u>\$ 19,208,219</u>	<u>\$ 21,393,961</u>

本銀行持有集中交易市場股票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係為中長期策略性投資，或以提升中長期資金運用效益及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投資績效為投資原則，並以獲得股息收入為主要目的並平衡獲利及風險為處分原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因管理投資部位之報酬及風險出售部分投資，於前述期間該等投資之除列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12,735,499 仟元及 4,291,286 仟元，處分淨利益分別為 1,507,368 仟元及 152,742 仟元，另 112 年第 1 季因被投資公司清算完結退還股款 5,292 仟元，處分利益為 1,497 仟元，前述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入保留盈餘。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存單	\$ 111,944,303	\$ 87,312,857
金融債	67,615,974	72,968,081
商業本票	47,326,356	43,112,630
公司債	39,462,881	32,680,780
政府公債	31,690,663	25,642,750
資產基礎證券	14,489,325	15,311,285
其他	2,439,209	3,249,406
合計	<u>\$ 314,968,711</u>	<u>\$ 280,277,789</u>

-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35,442仟元及42,628仟元，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2,331,466仟元及8,284,157仟元。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存單	\$ 101,567,426	\$ 60,038,758
政府公債	69,502,131	62,307,008
金融債	65,680,751	50,285,085
資產基礎證券	40,512,006	38,185,507
公司債	23,796,228	12,551,932
其他	2,511,944	2,108,635
小計	303,570,486	225,476,925
減：備抵損失	( 23,807)	( 16,774)
合計	<u>\$ 303,546,679</u>	<u>\$ 225,460,151</u>

-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 (三) 本銀行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1,029,915仟元及1,302,984仟元。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33,707,421	\$ 31,990,324
政府公債	19,827,746	19,478,850
可轉讓定存單	11,210,863	6,428,179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 1,657,002	\$ 2,015,748
金融債	<u>401,782</u>	<u>351,007</u>
合計	<u>\$ 66,804,814</u>	<u>\$ 60,264,108</u>
約定賣回價款	\$ 67,023,429	\$ 60,479,388
面額	\$ 70,717,329	\$ 64,453,307
最後到期日	113年5月	112年3月

本銀行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24,081,839仟元及20,998,888仟元。

##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信用卡款	\$ 20,807,965	\$ 20,878,070
應收承購帳款	13,029,858	15,882,597
應收利息及收益	9,004,428	6,992,659
應收信用狀買斷	8,489,489	3,345,588
應收帳款及票據	1,670,344	1,241,913
應收信託管理費收入	937,370	796,056
應收承兌票款	814,562	858,879
其他	<u>859,362</u>	<u>796,466</u>
小計	55,613,378	50,792,228
減：備抵呆帳	( 722,361)	( 669,975)
應收款項折溢價調整	<u>-</u>	<u>( 65)</u>
淨額	<u>\$ 54,891,017</u>	<u>\$ 50,122,188</u>

本銀行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669,975	\$ 734,529
本年度提列	239,622	44,518
轉銷呆帳	( 184,418)	( 129,846)
匯率影響數	<u>( 2,818)</u>	<u>20,774</u>
年底餘額	<u>\$ 722,361</u>	<u>\$ 669,975</u>

本銀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五。本銀行112及111年度收回已轉銷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149,549仟元及154,371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1,173,250	\$ 881,123
擔保透支	36,660	37,037
應收帳款融資	1,998,727	1,488,785
短期放款	110,460,937	131,557,609
短期擔保放款	88,772,618	89,373,177
中期放款	340,193,247	274,208,895
中期擔保放款	205,318,612	205,984,380
長期放款	16,656,930	13,930,441
長期擔保放款	632,922,075	579,199,271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941,044</u>	<u>1,257,085</u>
小計	1,398,474,100	1,297,917,803
減：備抵呆帳	( 18,649,039)	( 17,024,716)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u>( 257,039)</u>	<u>( 327,076)</u>
淨額	<u>\$ 1,379,568,022</u>	<u>\$ 1,280,566,011</u>

- (一)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以債權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 (二) 本銀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7,024,716	\$ 15,070,505
本年度提列	2,191,713	2,894,657
轉銷呆帳	( 568,927)	( 1,222,772)
匯率影響數	<u>1,537</u>	<u>282,326</u>
年底餘額	<u>\$ 18,649,039</u>	<u>\$ 17,024,716</u>

本銀行112及111年度收回已轉銷之貼現及放款金額分別為341,923仟元及310,503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減項。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10,067,287	\$ 10,014,775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u>79,564</u>	<u>71,504</u>
	<u>\$ 10,146,851</u>	<u>\$ 10,086,279</u>

本銀行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對所有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100%。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159,761	\$ 285,976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u>8,197</u>	<u>( 1,916)</u>
	<u>\$ 167,958</u>	<u>\$ 284,060</u>

####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買回 PEM 商品	\$ 4,187,286	\$ 4,539,144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		
款	2,815,059	2,204,770
其他	<u>43,371</u>	<u>44,699</u>
小計	7,045,716	6,788,613
減：備抵呆帳	( 1,998)	( 1,577)
累計減損	<u>( 2,386,381)</u>	<u>( 2,432,227)</u>
淨額	<u>\$ 4,657,337</u>	<u>\$ 4,354,809</u>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係包含 3 個月以上、未提供提前解約、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銀行以非公開募集方式接受客戶委託申購 PEM GROUP 發行之三檔產品，金額合計美金 1.46 億元。PEM GROUP 所發行之產品及資產目前已由美國聯邦法院指定之接管人接管。為維護本銀行客戶權益，本銀行陸續於 99 及 98 年度以原始投資本金扣除已分配收益及贖回金額後之價格，向投資人購買前述與 PEM GROUP 有關之產品。依本銀行取得之相關資產資料，本銀行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聯邦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約美金 40.4 百萬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接管人於 100 年 3 月 7 日將保單資產之受益權移轉給有意繼續持有保單之投資機構所共同成立之信託，本銀行在完成移轉文件簽署後，已向主管機關呈報備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就整體 PEM 案已提列美金 77,600 仟元（新台幣 2,386,381 仟元）之累計減損。本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就 PEM 案分別迴轉減損損失 47,115 仟元及提列減損損失 48,020 仟元。

本銀行就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577	\$ 4,577
本年度提列	4,741	4,782
轉銷呆帳	( 4,314)	( 8,034)
匯率影響數	<u>( 6)</u>	<u>252</u>
年底餘額	<u>\$ 1,998</u>	<u>\$ 1,577</u>

本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4,954 仟元及 13,759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112年度							合 計
	土 地 及 土地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年初餘額	\$ 5,604,823	\$ 5,695,564	\$ 2,545,366	\$ 1,181	\$ 1,635,487	\$ 1,457,591	\$ 283,699	\$ 17,223,711
本年度增加	-	81,524	279,133	-	85,165	49,541	353,583	848,946
本年度減少	-	( 59,498 )	( 130,553 )	-	( 58,882 )	( 41,168 )	-	( 290,101 )
重 分 類	35,110	106,085	33,818	-	2,575	14,316	( 358,138 )	( 166,234 )
匯率影響數	-	-	( 87 )	( 1 )	( 34 )	134	-	12
年底餘額	<u>5,639,933</u>	<u>5,823,675</u>	<u>2,727,677</u>	<u>1,180</u>	<u>1,664,311</u>	<u>1,480,414</u>	<u>279,144</u>	<u>17,616,334</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84	3,581,364	1,668,266	1,181	1,198,551	1,247,885	-	7,697,331
本年度折舊	23	147,156	308,783	-	103,476	56,868	-	616,306
本年度減少	-	( 59,248 )	( 122,474 )	-	( 57,285 )	( 41,062 )	-	( 280,069 )
重 分 類	-	35,209	-	-	-	-	-	35,209
匯率影響數	-	-	( 195 )	( 1 )	( 53 )	139	-	( 110 )
年底餘額	<u>107</u>	<u>3,704,481</u>	<u>1,854,380</u>	<u>1,180</u>	<u>1,244,689</u>	<u>1,263,830</u>	<u>-</u>	<u>8,068,667</u>
淨 額								
年底淨額	<u>\$ 5,639,826</u>	<u>\$ 2,119,194</u>	<u>\$ 873,297</u>	<u>\$ -</u>	<u>\$ 419,622</u>	<u>\$ 216,584</u>	<u>\$ 279,144</u>	<u>\$ 9,547,667</u>

成 本	111年度							合 計
	土 地 及 土地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年初餘額	\$ 5,589,458	\$ 5,544,807	\$ 2,230,160	\$ 1,065	\$ 1,543,134	\$ 1,413,325	\$ 363,510	\$ 16,685,459
本年度增加	-	56,585	236,903	-	117,021	48,513	377,490	836,512
本年度減少	-	( 8,341 )	( 43,669 )	-	( 56,303 )	( 46,784 )	-	( 155,097 )
重 分 類	15,365	102,513	104,025	-	28,279	34,641	( 457,353 )	( 172,530 )
匯率影響數	-	-	17,947	116	3,356	7,896	52	29,367
年底餘額	<u>5,604,823</u>	<u>5,695,564</u>	<u>2,545,366</u>	<u>1,181</u>	<u>1,635,487</u>	<u>1,457,591</u>	<u>283,699</u>	<u>17,223,71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61	3,435,727	1,381,794	1,065	1,152,687	1,232,654	-	7,203,988
本年度折舊	23	141,083	313,610	-	98,262	54,674	-	607,652
本年度減少	-	( 8,277 )	( 41,493 )	-	( 54,633 )	( 46,298 )	-	( 150,701 )
重 分 類	-	12,831	-	-	-	-	-	12,831
匯率影響數	-	-	14,355	116	2,235	6,855	-	23,561
年底餘額	<u>84</u>	<u>3,581,364</u>	<u>1,668,266</u>	<u>1,181</u>	<u>1,198,551</u>	<u>1,247,885</u>	<u>-</u>	<u>7,697,331</u>
淨 額								
年底淨額	<u>\$ 5,604,739</u>	<u>\$ 2,114,200</u>	<u>\$ 877,100</u>	<u>\$ -</u>	<u>\$ 436,936</u>	<u>\$ 209,706</u>	<u>\$ 283,699</u>	<u>\$ 9,526,380</u>

本銀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土地改良物	8至30年
房屋及建築物	2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0.58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2.17至15年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出租予他人使用之什項設備餘額分別為969仟元及1,209仟元。

## 十七、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44	\$ 237
房屋及建築物	2,258,878	2,423,558
機械及電腦設備	76,387	110,0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376	8,795
什項設備	1,487	2,069
除役復原成本	13,956	18,737
	<u>\$ 2,369,228</u>	<u>\$ 2,563,465</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02,554</u>	<u>\$ 630,19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3	\$ 64
房屋及建築物	605,078	591,480
機械及電腦設備	33,687	33,6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88	9,270
什項設備	902	903
除役復原成本	<u>5,204</u>	<u>5,353</u>
	<u>\$ 654,452</u>	<u>\$ 640,711</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2,460,524</u>	<u>\$ 2,625,61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6511%~2.1233%	1.0212%~2.1233%
房屋及建築物	0.1848%~5.1952%	0.1553%~4.9530%
機械及電腦設備	0.5754%~2.3588%	0.5754%~2.35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804%~5.5000%	0.3804%~5.5000%
什項設備	0.4416%~4.3787%	0.4416%~1.524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銀行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做為營業據點、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0.2年~20.1年。其中位於台灣作為本銀行管理單位及分行使用之重大房屋及建築物租賃，約定每三年調整租賃給付1%；位於國外作為海外分行使用之重大房屋及建築物租賃則為固定租賃給付或定期依比例調整之租賃給付。前述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4,865</u>	<u>\$ 19,01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0,964</u>	<u>\$ 39,42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4,339</u>	<u>\$ 3,54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48,116)</u>	<u>(\$ 723,677)</u>

本銀行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各類別標的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112年12月31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為222,714仟元。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銀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69,753	\$ 591,607	\$ 1,361,360
本年度增加	-	3,484	3,484
本年度減少	( 98,258)	( 30,260)	( 128,518)
重 分 類	( 35,110)	( 56,650)	( 91,760)
年底餘額	<u>636,385</u>	<u>508,181</u>	<u>1,144,566</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335,852	335,852
本年度折舊	-	11,106	11,106
本年度減少	-	( 18,534)	( 18,534)
重 分 類	-	( 35,209)	( 35,209)
年底餘額	<u>-</u>	<u>293,215</u>	<u>293,215</u>
<u>淨 額</u>			
年底淨額	<u>\$ 636,385</u>	<u>\$ 214,966</u>	<u>\$ 851,351</u>
	111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85,118	\$ 603,570	\$ 1,388,688
本年度增加	-	1,736	1,736
本年度減少	-	-	-
重 分 類	( 15,365)	( 13,699)	( 29,064)
年底餘額	<u>769,753</u>	<u>591,607</u>	<u>1,361,360</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336,996	336,996
本年度折舊	-	11,687	11,687
本年度減少	-	-	-
重 分 類	-	( 12,831)	( 12,831)
年底餘額	<u>-</u>	<u>335,852</u>	<u>335,852</u>
<u>淨 額</u>			
年底淨額	<u>\$ 769,753</u>	<u>\$ 255,755</u>	<u>\$ 1,025,508</u>

本銀行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物	36至60年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銀行不動產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目的，自各項不動產轉入全部或按出租比率計算之帳面金額；本銀行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屬各項不動產標的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5,037,721 仟元及 15,186,818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本銀行每年出具之內部估價報告，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租賃期間為 1~7 年，部分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本行每年得依固定之比例調整租金。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64,990	\$ 87,616
第 2 年	48,007	64,290
第 3 年	37,782	33,966
第 4 年	18,166	23,685
第 5 年	13,057	3,914
超過 5 年	<u>1,206</u>	<u>813</u>
合 計	<u>\$ 183,208</u>	<u>\$ 214,284</u>

####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譽	\$ 876,717	\$ 876,717
電腦軟體	915,284	764,628
其 他	<u>494</u>	<u>-</u>
合 計	<u>\$ 1,792,495</u>	<u>\$ 1,641,345</u>

本銀行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876,717	\$ 764,628	\$ -	-	-	\$ 1,641,345	
本年度增加	-	178,979	494	-	-	179,473	
攤銷費用	-	( 286,291)	-	-	-	( 286,291)	
重分類	-	257,994	-	-	-	257,994	
匯率影響數	-	( 26)	-	-	-	( 2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76,717</u>	<u>\$ 915,284</u>	<u>\$ 494</u>	<u>-</u>	<u>-</u>	<u>\$ 1,792,495</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76,717	\$ 634,580	\$ -	-	-	\$ 1,511,297	
本年度增加	-	164,098	-	-	-	164,098	
攤銷費用	-	( 235,203)	-	-	-	( 235,203)	
重分類	-	200,191	-	-	-	200,191	
匯率影響數	-	962	-	-	-	96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76,717</u>	<u>\$ 764,628</u>	<u>\$ -</u>	<u>-</u>	<u>-</u>	<u>\$ 1,641,34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電腦軟體	2.83至10.58年

上述各期間帳列之商譽主要係永豐金控 92 年 9 月收購永豐（安信）信用卡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後於 98 年 6 月因組織架構重組，本銀行向永豐金控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而移轉之商譽 876,717 仟元。

本銀行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信用卡部門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信用卡部門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信用卡部門之實際獲利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等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並預計其殘值之估計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

經評估本銀行帳列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卡部門商譽金額均為 876,717 仟元。最近一期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基準日分別為 112 年及 111 年 10 月 31 日，112 及 111 年度之實際稅後淨利分別為 28,820 仟元及 82,059 仟元，暨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之預期稅後淨利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28,252 仟元及 56,787 仟元，推估其可回收金額皆大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減損之情事。

##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9,093,117	\$ 8,624,775
預付款項	263,079	234,556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32,784	217,182
其他	<u>71,259</u>	<u>70,887</u>
小計	9,560,239	9,147,400
減：累計減損	( <u>11,565</u> )	( <u>7,935</u> )
淨額	<u>\$ 9,548,674</u>	<u>\$ 9,139,465</u>

##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98,868,028	\$ 58,634,717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039,900	10,054,000
央行拆放	1,537,624	1,536,177
銀行同業存款	<u>37,799</u>	<u>61,705</u>
合計	<u>\$ 110,483,351</u>	<u>\$ 70,286,599</u>

##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0,747,083	\$ 18,061,133
金融債	2,609,731	8,050,303
公司債	<u>1,387,590</u>	<u>2,199,542</u>
合計	<u>\$ 24,744,404</u>	<u>\$ 28,310,978</u>
約定買回價款	\$ 24,944,615	\$ 28,573,095
面額	\$ 27,443,220	\$ 30,586,029
最後到期日	113 年 4 月	112 年 11 月

### 二三、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4,358,641	\$ 3,696,413
應付利息	6,387,066	3,969,043
應付待交換票據	3,788,256	3,718,425
應付承購帳款	2,322,038	3,875,519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1,435,025	1,435,025
承兌匯票	814,562	659,297
應付帳款	808,213	1,151,465
其他應付款	<u>2,218,592</u>	<u>1,891,565</u>
合 計	<u>\$ 22,132,393</u>	<u>\$ 20,396,752</u>

### 二四、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2,953,350	\$ 13,122,340
活期存款	432,748,785	450,664,013
活期儲蓄存款	567,479,994	525,698,441
定期存款	617,052,292	659,645,34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506,900	16,639,400
定期儲蓄存款	331,469,385	289,947,164
應解匯款	785,026	659,159
匯出匯款	43,521	70,920
其 他	<u>29,469</u>	<u>31,440</u>
合 計	<u>\$ 1,974,068,722</u>	<u>\$ 1,956,478,218</u>

###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發行金融債券，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103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 699,958	\$ 699,904	103.09.30-113.09.3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05%，每年 付息一次
105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419,874	105.12.23-112.12.23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50%，每年 付息一次
106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149,996	149,973	106.02.24-113.02.24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0%，每年 付息一次
106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2,099,619	2,099,504	106.02.24-116.02.24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0%，每年 付息一次
106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199,990	199,970	106.06.28-113.06.2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0%，每年 付息一次
106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539,868	539,831	106.06.28-116.06.2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5%，每年 付息一次
106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06.06.28，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5 年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4.00%，每年 付息一次
107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649,917	649,857	107.04.30-114.04.3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40%，每年 付息一次
107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499,855	499,823	107.04.30-117.04.3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5%，每年 付息一次
108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999,865	1,999,649	108.01.25，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5 年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2.40%，每年 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108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 1,199,796	\$ 1,199,700	108.01.25-115.01.25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40%，每年 付息一次
108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1,799,476	1,799,377	108.01.25-118.01.25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55%，每年 付息一次
108年第三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2,999,959	2,999,877	108.06.26-113.06.26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76%，每年 付息一次
108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499,864	1,499,682	108.08.23，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2.00%，每年 付息一次
108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1,749,631	1,749,494	108.08.23-115.08.23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03%，每年 付息一次
108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1,749,448	1,749,354	108.08.23-118.08.23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13%，每年 付息一次
109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999,720	2,999,550	109.03.31，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 年 4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35%，每年 付息一次
109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999,584	1,999,520	109.03.31-119.03.31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75%，每年 付息一次
109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899,789	2,899,659	109.06.30，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85%，每年 付息一次
109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599,567	2,599,502	109.06.30-119.06.3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00%，每年 付息一次
109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099,828	2,099,737	109.10.29，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70%，每年 付息一次
109年第六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399,616	2,399,562	109.10.29-119.10.29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87%，每年 付息一次
109年第七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999,868	999,797	109.11.06-114.11.06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46%，每年 付息一次
110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999,854	999,793	110.05.18-115.05.1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45%，每年 付息一次
110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719,697	2,719,575	110.05.28，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 年 2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70%，每年 付息一次
110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299,659	2,299,615	110.05.28-120.05.2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82%，每年 付息一次
110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279,719	3,279,620	110.10.28，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70%，每年 付息一次
110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699,523	1,699,464	110.10.28-120.10.2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80%，每年 付息一次
111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4,999,394	4,999,222	111.03.28，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 年 4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2.00%，每年 付息一次
111年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999,733	1,999,652	111.04.08-116.04.0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78%，每年 付息一次
112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u>1,999,483</u>	<u>-</u>	112.09.14-114.09.14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48%，每年 付息一次
	<u>\$ 56,832,276</u>	<u>\$ 56,250,137</u>		

## 二六、其他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42,007,916	\$ 29,312,266
撥入放款基金	96,486	155,012
合 計	<u>\$ 42,104,402</u>	<u>\$ 29,467,278</u>

二七、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151,687	\$ 1,750,817
融資承諾準備	231,373	287,654
保證責任準備	301,523	338,746
除役負債準備	108,159	107,424
其他準備	<u>10,422</u>	<u>15,239</u>
合 計	<u>\$ 2,803,164</u>	<u>\$ 2,499,880</u>

本銀行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其 他 準 備
年初餘額	\$ 287,654	\$ 338,746	\$ 15,239
本年度(迴轉)提列	( 57,879)	( 37,374)	( 4,664)
匯率影響數	<u>1,598</u>	<u>151</u>	<u>( 153)</u>
年底餘額	<u>\$ 231,373</u>	<u>\$ 301,523</u>	<u>\$ 10,422</u>

	111年度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其 他 準 備
年初餘額	\$ 161,914	\$ 394,577	\$ 17,387
本年度(迴轉)提列	115,480	( 56,610)	( 4,245)
匯率影響數	<u>10,260</u>	<u>779</u>	<u>2,097</u>
年底餘額	<u>\$ 287,654</u>	<u>\$ 338,746</u>	<u>\$ 15,239</u>

二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確定提撥計畫	\$ 49,841	\$ 47,611
—確定福利計畫	1,610,633	1,249,859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366,026	343,699
—其 他	<u>175,028</u>	<u>157,259</u>
合 計	<u>\$ 2,201,528</u>	<u>\$ 1,798,428</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銀行於112及111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99,085仟元及269,838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本銀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及永豐商業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上述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其中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40,546	\$ 4,410,0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129,913)	( 3,160,237)
提撥短絀	1,610,633	1,249,859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10,633</u>	<u>\$ 1,249,8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u>\$ 4,951,842</u>	<u>( \$ 3,055,368)</u>	<u>\$ 1,896,4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036	-	40,036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29,181</u>	<u>( 18,435)</u>	<u>10,746</u>
認列於損（益）	<u>69,217</u>	<u>( 18,435)</u>	<u>50,78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04,623)	( 204,62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300,275)	-	( 300,27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5	-	3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37,015</u>	<u>-</u>	<u>37,0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263,225)</u>	<u>( 204,623)</u>	<u>( 467,848)</u>
雇主提撥	-	( 229,549)	( 229,549)
福利支付	<u>( 347,738)</u>	<u>347,738</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0,096</u>	<u>( \$ 3,160,237)</u>	<u>\$ 1,249,85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u>\$ 4,410,096</u>	<u>(\$ 3,160,237)</u>	<u>\$ 1,249,85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641	-	29,641
前期服務成本	1,569	-	1,569
利息費用(收入)	<u>56,146</u>	<u>( 41,217)</u>	<u>14,929</u>
認列於損(益)	<u>87,356</u>	<u>( 41,217)</u>	<u>46,1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 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22,133)	( 22,13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31,996	-	531,99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7	-	4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9,646</u>	<u>-</u>	<u>29,6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1,689</u>	<u>( 22,133)</u>	<u>539,556</u>
雇主提撥	-	( 224,921)	( 224,921)
福利支付	( 315,536)	315,536	-
清償或縮減支付	<u>( 3,059)</u>	<u>3,059</u>	<u>-</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0,546</u>	<u>(\$ 3,129,913)</u>	<u>\$ 1,610,633</u>

於112及111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63,350仟元及223,058仟元。本銀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	1.3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105,796</u> )	( <u>\$ 100,757</u> )
減少 0.25%	<u>\$ 109,211</u>	<u>\$ 104,091</u>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7,008</u>	<u>\$ 103,365</u>
減少 0.25%	( <u>\$ 104,224</u> )	( <u>\$ 100,562</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97,095</u>	<u>\$ 202,921</u>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9年	9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4.00%	4.00%
行儲戶優惠存款預期利率		
— 經理	7.59%	7.47%
— 行員	13.00%	13.00%
正常存款利率	1.59%	1.47%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息		
— 經理	4.00%	4.00%
— 行員	9.41%	9.53%
現行優惠存款於未來 10 年內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本銀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6,026	\$ 343,6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366,026	343,699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6,026</u>	<u>\$ 343,6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0,375	\$ -	\$ 340,375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32,242	-	32,242
利息費用	7,130	-	7,130
認列於損（益）	39,372	-	39,37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8,921	-	8,921
精算（利益）損失－精算 假設改變利益	( 19,114)	-	( 19,1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193)	-	( 10,193)
福利支付	( 25,855)	-	( 25,85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43,699	\$ -	\$ 343,699
112年1月1日餘額	\$ 343,699	\$ -	\$ 343,699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35,235	-	35,235
利息費用	7,939	-	7,939
認列於損（益）	43,174	-	43,174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0,042	-	10,042
精算（利益）損失－精算 假設改變利益	( 4,139)	-	( 4,1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03	-	5,903
福利支付	( 26,750)	-	( 26,75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66,026	\$ -	\$ 366,026

(四) 其 他

其他係包含長期激勵獎酬計畫、服務休假遞延及離職福利。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認列長期激勵獎酬計畫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相關負債分別為142,500仟元及113,875仟元，其中屬已既得之總內含價值分別為114,976仟元及98,092仟元。

二九、 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833,308	\$ 1,504,159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248,839	621,59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272,795	\$ 179,479
遞延收入	89,819	106,494
其他	<u>26,298</u>	<u>31,724</u>
合計	<u>\$ 7,471,059</u>	<u>\$ 2,443,446</u>

### 三十、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銀行自 9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337,231	\$ 2,297,3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144)	( 1,670)
其他	<u>44,260</u>	<u>-</u>
	3,378,347	2,295,69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85,955)	274,2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92,392</u>	<u>\$ 2,569,9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9,257,895</u>	<u>\$ 17,283,223</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稅額	\$ 3,851,579	\$ 3,456,64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144)	( 1,670)
免稅所得	( 250,056)	( 156,354)
永久性差異	( 473,310)	( 728,565)
其他	<u>67,323</u>	<u>( 1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92,392</u>	<u>\$ 2,569,946</u>

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9,092	(\$ 95,60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4,768)	21,06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6,470</u>	<u>( 28,2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30,794</u>	<u>(\$ 102,82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055,020	\$ 1,055,020
其他	<u>211,186</u>	<u>83,126</u>
	<u>\$ 1,266,206</u>	<u>\$ 1,138,146</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170,711	\$ 989,706
其他	<u>348,524</u>	<u>222,592</u>
	<u>\$ 1,519,235</u>	<u>\$ 1,212,29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 876,576	\$ 759,569
確定福利負債準備	374,010	293,8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222	134,752
其他	<u>115,091</u>	<u>109,570</u>
	<u>\$ 1,536,899</u>	<u>\$ 1,297,69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87,038	\$ 587,038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利益	182,470	294,9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3,629	199,806
其他	<u>47,637</u>	<u>46,555</u>
	<u>\$ 1,050,774</u>	<u>\$ 1,128,363</u>

上述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各項目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呆帳超限	(\$ 117,006)	(\$ 129,561)
確定福利負債準備	28,885	25,3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23	57,205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損益	( 112,494)	348,956
其他	( 19,163)	( 27,728)
	<u>(\$ 185,955)</u>	<u>\$ 274,252</u>

本銀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以前年度虧損尚未扣抵之所得額。

- (五) 本銀行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六) 永豐客服已於 108 年併入本銀行，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 106 年度。
- (七)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本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註冊地越南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於該法案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生效，故本銀行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本銀行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 三一、 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本銀行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40,000,000 仟元，分為 14,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銀行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343,6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90,325,841 仟元，並以 111 年 9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

為強化銀行資本、提升普通股權益比率，支應營運及業務拓展之資金需求，本銀行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6,6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5 元，私募總金額 100 億元，並由母公司永豐金控 100% 認購，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6,992,508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12 年 3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7,335,205	\$ 4,001,872
受贈公積	83	83
合併溢價	8,076,524	8,076,524
股份基礎給付	167,956	67,511
其他	1,650	1,650
	<u>\$ 15,581,418</u>	<u>\$ 12,147,64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銀行之母公司永豐金控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永豐金控集團公司員工認購。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母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子公司之員工，子公司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費用，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母公司之出資。本銀行 112 年第 1 季依永豐金控認股權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資本公積為 100,445 仟元，僅得以用於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評價模型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2月15日
給與日股價	17.2 元
發行價格	15 元
波動度	23.10%
存續期間	0.058 年
無風險利率	0.7023%

波動度係以 112 年 2 月 15 日及其前一年為樣本期間，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並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

### (三) 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0 年 3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規定(自 112 年 4 月 24 日廢止由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9871 號令取代)，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公司已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述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自 108 年 5 月 15 日廢止由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取代)，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時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另本銀行如有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銀行已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二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

本銀行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種類及比例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銀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新股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會於111年5月20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78,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3,977)	
現金股利	5,149,327	\$ 0.59263158
股票股利	3,436,648	0.39552080

本銀行董事會於112年5月19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4,574,536
特別盈餘公積	10,673,916

本銀行113年3月6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5,141,4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4,741,496)
現金股利	8,026,130
股票股利	6,789,476

上述112年盈餘分配案於113年3月6日由本銀行董事會擬議，尚待113年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6911 號函，在本銀行出售予永豐金租賃之土地處分及獲利實現前，98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分配予股東之現金股息及現金紅利合計 1,435,025 仟元，不得上繳母公司。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合 計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變動影響數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0,767)	(\$ 534,045)	(\$ 12,575,494)	(\$ 46,645)	(\$ 13,686,9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 182,349)	-	-	-	( 182,349)	
—相關所得稅	36,470	-	-	-	36,4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本年度評價調整	-	6,199,271	2,846,731	-	9,046,002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 7,187)	-	( 7,187)	
—本年度處分	-	-	285,079	-	285,079	
—處分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 1,508,865)	-	-	( 1,508,8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本年度認列數	-	-	73,537	-	73,537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303	-	303	
—相關所得稅	-	-	( 14,768)	-	( 14,768)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本年度變動數	-	-	-	4,374	4,37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6,646)	\$ 4,156,361	(\$ 9,391,799)	(\$ 42,271)	(\$ 5,954,355)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3,875)	\$ 2,903,884	(\$ 493,889)	(\$ 85,882)	\$ 1,680,238	
外幣換算差異數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41,386	-	-	-	141,386	
—相關所得稅	( 28,278)	-	-	-	( 28,2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本年度評價調整	-	( 3,285,187)	( 12,438,098)	-	( 15,723,285)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 3,390)	-	( 3,390)	
—本年度處分	-	-	444,145	-	444,145	
—處分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 152,742)	-	-	( 152,7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本年度認列數	-	-	( 107,108)	-	( 107,10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1,780	-	1,780	
—相關所得稅	-	-	21,066	-	21,066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本年度變動數	-	-	-	39,237	39,23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0,767)	(\$ 534,045)	(\$ 12,575,494)	(\$ 46,645)	(\$ 13,686,951)	

三二、 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	\$ 43,631,498	\$ 28,570,246
投資有價證券息	13,757,458	8,418,954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7,844,448	3,595,072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息	1,390,560	555,801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信用卡循環息	\$ 523,044	\$ 494,766
其他利息收入	<u>1,338,898</u>	<u>744,570</u>
小計	<u>68,485,906</u>	<u>42,379,409</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 38,215,626)	( 14,547,160)
同業拆放利息費用	( 3,187,198)	( 1,504,647)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 1,942,553)	( 476,643)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息	( 1,094,052)	( 609,921)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 873,532)	( 853,945)
其他利息費用	<u>( 373,981)</u>	<u>( 161,330)</u>
小計	<u>( 45,686,942)</u>	<u>( 18,153,646)</u>
合計	<u>\$ 22,798,964</u>	<u>\$ 24,225,763</u>

三三、手續費淨收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信託及其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 2,559,802	\$ 2,120,410
放款手續費收入	2,154,612	1,934,526
保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1,825,873	2,423,544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837,094	716,360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388,661</u>	<u>1,268,901</u>
小計	<u>8,766,042</u>	<u>8,463,741</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支出	( 839,053)	( 686,704)
跨行手續費支出	( 363,658)	( 331,217)
信託手續費支出	( 205,982)	( 164,340)
外匯交易手續費支出	( 56,578)	( 49,496)
其他手續費支出	<u>( 482,044)</u>	<u>( 375,952)</u>
小計	<u>( 1,947,315)</u>	<u>( 1,607,709)</u>
合計	<u>\$ 6,818,727</u>	<u>\$ 6,856,032</u>

三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 18,146	(\$ 569,908)
公司債	( 771,407)	( 774,106)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換匯合約	\$ 2,894,691	\$ 644,207
利率交換合約	2,296,394	1,429,344
遠期外匯合約	709,650	( 217,043)
期貨合約	( 38,887)	553,288
選擇權合約	( 53,001)	( 748,439)
其他	94,368	135,007
小計	<u>5,149,954</u>	<u>452,35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公司債	917,092	( 828,383)
政府公債	( 1,969)	180,034
金融債	( 80,393)	( 153,991)
換匯合約	1,974,772	233,000
選擇權合約	336,896	( 883,797)
遠期外匯合約	( 741,644)	( 43,385)
利率交換合約	( 1,653,931)	2,535,938
其他	4,255	44,867
小計	<u>755,078</u>	<u>1,084,283</u>
利息收入	645,843	428,496
股利收入	9,957	1,347
合計	<u>\$ 6,560,832</u>	<u>\$ 1,966,476</u>

三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 1,146,153	\$ 1,226,113
報導期間內除列	112,063	9,322
債務工具處分損益	( 285,079)	( 444,145)
合計	<u>\$ 973,137</u>	<u>\$ 791,290</u>

三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	\$ 85,223	\$ 87,3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0,096	-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26,262	26,707
其他	5,729	18,782
合計	<u>\$ 167,310</u>	<u>\$ 132,881</u>

### 三七、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9,071,993	\$ 8,006,388
勞健保費用	622,664	561,076
退休金費用	345,224	320,62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三一）	99,322	-
現金交割	82,949	30,8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0,545	767,840
合 計	<u>\$ 11,012,697</u>	<u>\$ 9,686,777</u>

本銀行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所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90,000 仟元暨董事酬勞分別為 40,000 仟元及 34,127 仟元，係分別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及 2 月 23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0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40,000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本銀行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及 2 月 24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 9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34,127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無差異。本銀行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由本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報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有關本銀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為平衡短期與長期獎酬，母公司永豐金控訂有長期激勵獎酬計畫，對集團高階主管設計績效獎金遞延發放，並連結未來永豐金控股票價值及長期績效指標，本銀行預計以虛擬股數及未來股價計算並採現金給付方式認列為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福利費用。

### 三八、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改良物	\$ 23	\$ 23
房屋及建築物	158,262	152,770
機械及電腦設備	308,783	313,610
什項設備	103,476	98,262
租賃權益改良	56,868	54,674
使用權資產	654,452	640,711
小 計	1,281,864	1,260,050
攤銷費用	286,291	235,203
合 計	<u>\$ 1,568,155</u>	<u>\$ 1,495,253</u>

### 三九、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118,172	\$ 1,583,849
自動化設備	618,206	533,794
業務推廣費	582,355	521,973
保險費	432,808	402,166
專業服務費	428,273	593,799
場所費用	392,138	384,127
通訊費用	327,091	322,088
其他	693,363	593,462
合計	<u>\$ 5,592,406</u>	<u>\$ 4,935,258</u>

### 四十、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銀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68</u>	<u>\$ 1.63</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6,065,503</u>	<u>\$ 14,713,277</u>

#### 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554,959</u>	<u>9,032,584</u>

單位：仟股

### 四一、關係人交易

除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本銀行之母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	本銀行之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租賃）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顧）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創投）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文創)	永豐創投總經理之相關事業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電子)	永豐金控董事長配偶之相關事業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行遠投資)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誼文化實業)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
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信誼育樂)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之相關事業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太科技)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交所)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豐投資)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臺灣理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理研工業)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本銀行董事二姻之相關事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	永豐金租賃董事配偶之相關事業
浩泰投資有限公司(浩泰投資)	本銀行經理人之相關事業
杰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杰華精密工業)	本銀行經理人一血之相關事業 (自112年7月起非為關係人)
好心地股份有限公司(好心地)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澤泰投資有限公司(澤泰投資)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金得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得意企業)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自112年10月起非為關係人)
永裕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裕康建設)	本銀行經理人三血之相關事業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源企業)	本銀行經理人二姻之相關事業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國際有限公司(永豐餘國際)	實質關係人
忠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忠慶投資)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生物科技)	實質關係人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彩色印刷)	實質關係人
E Ink Technology B.V.	實質關係人
永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誼實業)	實質關係人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元瀚材料)	實質關係人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沈氏藝術印刷)	實質關係人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通數碼)	實質關係人
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騰生技)	實質關係人
何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何世國際)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能源科技)	實質關係人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世投資)	實質關係人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豐特用應材)	實質關係人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永儲)	實質關係人
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店)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生技)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銀行之董事、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暨永豐金控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其他關係人	\$ 1,331	\$ 1,350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66,736	-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 1,050,408	0.15%-6.8%	\$ 59,958
其他關係人	-	5.39%-6.25%	63,305
	111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拆放銀行同業			
永豐銀行 (中國)	\$ 3,072,355	0.66%-5.39%	\$ 74,959
華南銀行	1,226,221	0.16%-8.5%	13,824
其他關係人	-	0.59%	68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 金		
其他關係人	\$ 4,554	\$ -

#### 4.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12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本 年 度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名目本金)	評 價 (損) 益			
換匯合約						
華南銀行	\$ 12,916,042	112.8.2-113.9.23	\$ 302,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294	
華南銀行	1,537,624	112.5.4-113.2.29	( 41,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652	
全球人壽	369,030	112.11.23-113.2.27	1,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9	
全球人壽	17,416,338	112.9.19-113.3.25	( 622,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2,168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375,000	109.8.11-113.8.12	2,6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98	
華南銀行	10,544,177	109.11.13-121.8.22	( 8,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822	
臺灣期交所	81,345,000	108.1.23-121.5.31	291,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149	
臺灣期交所	73,870,000	108.8.2-122.5.9	( 274,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4,292	
遠期外匯合約						
全球人壽	1,104,942	112.12.6-113.3.8	8,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82	
全球人壽	1,713,467	112.1.16-113.4.18	( 52,6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2,602	
永豐餘國際	307,525	112.8.10-113.8.23	2,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4	
永豐餘國際	153,762	112.1.13-113.1.17	( 11,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12	
換匯換利合約						
華南銀行	1,253,080	112.7.28-113.4.29	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	
華南銀行	610,320	112.2.24-113.2.29	( 24,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467	
		111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本 年 度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名目本金)	評 價 (損) 益			
換匯合約						
華南銀行	\$ 1,843,413	110.11.11-112.10.5	\$ 89,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916	
華南銀行	3,686,826	111.1.12-112.4.20	( 237,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7,148	
全球人壽	7,680,888	110.1.21-112.4.14	78,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865	
全球人壽	9,038,066	111.9.27-112.3.1	( 236,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6,918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675,000	109.8.3-113.8.12	( 4,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22	
華南銀行	11,123,563	109.11.13-121.3.16	398,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707	
臺灣期交所	3,150,000	111.7.27-116.8.11	14,0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33	
臺灣期交所	2,000,000	111.7.27-112.7.27	( 3,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10	
遠期外匯合約						
全球人壽	772,448	111.10.17-112.7.13	16,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30	
全球人壽	3,081,540	111.3.30-112.6.16	( 128,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8,889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年12月31日：無。

	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利 息 收 入
其他關係人	\$ -	\$ -	\$ 14

6. 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其他關係人	\$ 1,033	\$ 2,437
應收信用卡款		
其他關係人	250,192	266,266
其他應收款		
永豐銀行（中國）	104,956	105,171
其他關係人	9,239	6,453

7.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	<u>\$ 1,055,020</u>	<u>\$ 1,055,020</u>
應付連結稅制款	<u>\$ 1,170,711</u>	<u>\$ 989,706</u>

8. 放 款

112年度			
112年12月31日	利率 / 手續		利息收入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u>\$ 10,747,642</u>	<u>\$ 11,779,288</u>	0-12.9	<u>\$ 199,198</u>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戶 數 或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193	\$ 317,565	\$ 287,900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1,197	8,113,385	7,681,745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70,000	-	V	—	不動產	無
	忠慶投資	54,634	51,147	V	—	不動產	無
	好心地	6,833	5,975	V	—	不動產	無
	浩泰投資	1,581	756	V	—	車輛	無
	澤泰投資	875	525	V	—	車輛	無
	其 他	3,214,415	2,719,594	V	—	不動產及車輛	無
	其他放款小計	3,348,338	2,777,997				
	合 計	\$ 11,779,288	\$ 10,747,642				

## 111年度

111年12月31日	利率 / 手續
餘 額	費 率 ( % )
\$ 10,483,666	0-10.77
最 高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 12,182,074	\$ 146,415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237	\$ 392,615	\$ 356,109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1,164	7,494,220	7,122,009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400,000	70,000	V	—	不動產	無
	彰源企業	248,808	-	V	—	無，註1	無
	統一開發	130,000	-	V	—	無，註1	無
	忠慶投資	58,160	54,634	V	—	不動產	無
	金得意企業	43,566	40,670	V	—	不動產	無
	杰華精密工業	32,472	-	V	—	不動產	無
	好心地	7,689	6,833	V	—	不動產	無
	浩泰投資	2,406	1,581	V	—	車輛	無
	澤泰投資	1,225	875	V	—	車輛	無
	永裕康建設	131	-	V	—	定存單	無
	其 他	3,370,782	2,830,955	V	—	不動產、存單、有價證券及車輛	無
	其他放款小計	4,295,239	3,005,548				
	合 計	\$ 12,182,074	\$ 10,483,666				

註1：核貸日非為本銀行之關係人

註2：關係人放款皆為正常授信戶，並依主管機關函令及IFRS會計準則提列備抵呆帳。

## 9. 保證款項

112年12月31日：無。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備註
元大證券	\$ 820,000	\$ -	\$ -	0.30%	無，註	

註：核貸日非為本銀行之關係人。

## 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臺灣期交所	\$ 348,266	\$ 333,886
統一超	-	207,808
其他關係人	21,379	23,032

## 11. 不動產及設備

本銀行向其他關係人採購不動產及設備，112及111年度分別支付14,751仟元及27,473仟元，帳列機械及電腦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本銀行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設備，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分別為45仟元及56仟元。

12. 無形資產

本銀行向其他關係人採購電腦軟體，112 及 111 年度分別支付 41,235 仟元及 36,372 仟元。

13. 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4,206	\$ 4,303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11,086	78,137

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採購協議，112 及 111 年度已分別支付予該公司 24,036 仟元及 27,412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其他資產）或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租賃合約衍生之未折現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5,343 仟元及 12,703 仟元。

本銀行於 112 及 111 年度透過上述關係人承作期貨及選擇權所繳保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96 仟元及 64 仟元。

14.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12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永豐金證券	\$ -	\$ 1,600,000
其他關係人	49,959	49,961

	111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永豐金證券	\$ -	\$ 7,000,000

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他關係人	\$ 3,133	0.1%-5.68%	\$ 48,803

	111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華南銀行	\$ 1,228,942	0.11%-5.35%	\$ 15,588
其他關係人	15,279	-	-

16. 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05	\$ 56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2,709	7,803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永豐金控	1,435,025	1,435,02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9,561	2,631

17. 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於 112 及 111 年度發行之金融債券，由永豐金證券承銷之支出分別為 450 仟元及 1,000 仟元（帳列應付金融債券減項）。

本銀行於 112 及 111 年度支付關係人金融債息分別為 54,480 仟元及 47,653 仟元。

18. 存 款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u>\$ 31,864,353</u>		0-13	<u>\$ 431,442</u>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 % )	
	餘	額	利 率 ( % )	
全球人壽	\$ 7,422,733		0.2-1.15	
永豐金證券	5,623,878		0-2	
和碩聯合科技	3,116,849		0.2-1.15	
元太科技	1,058,508		0-1.565	
創意電子	975,932		0.001-1.51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828,083		0.01-5.5	
台灣神隆	532,913		0.53-1.565	
太景生物科技	432,918		0-5.6	
臺灣期交所	400,444		0.53-1.51	
中華彩色印刷	272,397		0.53-1.565	
永豐金證券（亞洲）	262,828		0-2.75	
信誼育樂	240,236		0.53-5.3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204,952		0.53-1.59	
E Ink Technology B.V.	178,295		0.4-1.15	
永豐投顧	175,781		0-5.5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利率 ( % )
	餘	額	
永信誼實業	\$	150,750	0.53-5.55
元瀚材料		145,385	0.001-1.565
鼎豐投資		129,077	0-0.53
臺灣理研工業		127,672	0.001-1.32
行遠投資		124,826	0.001-5.2
台灣文創		122,734	0.53
上誼文化實業		115,574	0.2-5.3
沈氏藝術印刷		115,007	0.53-1.565
宏通數碼		104,832	0-1.565
其他		9,001,749	0-13
合計		<u>\$ 31,864,353</u>	

	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
	餘	額	利率 ( % ) 利息費用
	<u>\$ 30,314,297</u>		0-13 <u>\$ 239,802</u>

	111年12月31日		利率 ( % )
	餘	額	
永豐金證券	\$	6,220,948	0-4.55
全球人壽		4,998,167	0.2-0.85
創意電子		1,984,002	0.001-1.01
元太科技		1,034,254	0-1.44
台灣神隆		1,034,040	0.405-1.44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791,639	0.01-1.9
永豐金證券(亞洲)		513,531	0-2.75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432,384	0-1.455
臺灣期交所		400,000	0.285-1.135
信誼育樂		281,785	0.2-2
中華彩色印刷		271,554	0.405-1.44
永豐金租賃		268,751	0-0.85
太景生物科技		248,812	0-3.25
上騰生技		194,824	0-1.135
何世國際		184,407	0.2-1.7
元瀚材料		182,288	0.001-1.44
永豐證創投		179,980	0.405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餘	額
永豐投顧	\$ 173,052	0-1.44
永信誼實業	153,080	0.405-4.83
臺灣理研工業	146,724	0.001-1.195
永豐能源科技	132,420	0.405-1.005
何世投資	131,525	0.2-0.85
行遠投資	126,312	0.001-4.83
申豐特用應材	106,957	0.405-0.85
永 儲	100,301	0.285-0.865
其 他	10,022,560	0-13
合 計	<u>\$ 30,314,297</u>	

19. 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7,781	\$ 10,803
預收款項	12	11

20. 各項收入及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合約—存出保證金利息		
收入	\$ 345	\$ 328
租賃合約—利息費用	28,242	30,402
手續費收入	135,040	132,486
手續費支出	70,494	72,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9,870	25,847
捐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	24,000	27,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3,865	14,37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34,122	212,638

21. 租 賃

本銀行為承租人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 16,546	\$ 1,496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永豐金租賃	\$ 570,871	\$ 608,016
其他關係人	28,138	74,670

存出保證金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一(二)13.之說明。

112 及 111 年度關係人租賃合約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租賃利息費用及其他租賃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請參閱附註四一(二)20.之說明。

本銀行為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金 收 入		租 賃 期 限	收 取 條 件
	112年度	111年度		
永豐金證券	\$ 29,236	\$ 31,586	至 114 年 1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投信	9,699	9,692	至 118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租賃	6,420	6,481	至 113 年 2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商店	2,057	4,356	至 113 年 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餘生技	3,396	3,396	至 117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其他關係人	5,681	8,006	至 117 年 7 月	按月收取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利率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5,197	\$ 309,142
股份基礎給付	70,399	28,273
退職後福利	2,927	2,473
合 計	<u>\$ 438,523</u>	<u>\$ 339,888</u>

本銀行所指之管理階層包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二、質抵押之資產

除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質 抵 押 標 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或 受限情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定 存 單	\$ 5,153,762	\$ 8,153,618	註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政府公債	1,495,035	1,462,398	註 2
貼現及放款	債 權	18,924,490	16,610,100	註 3

註 1：提供予央行外幣拆款設質、兆豐銀行美元拆款清算專戶設質及加州財政廳規定依負債比例提列之準備金。

註 2：證券承銷／自營營業保證金、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兼營票券業務保證金、VISA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假扣押、假處分及香港分行即時結算系統設質。

註 3：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貼現窗口專案之擔保。

#### 四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揭露者外，本銀行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 981,419,574	\$ 726,153,141
保管有價證券	225,139,963	229,382,736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91,850,400	84,867,900
受託代收款項	24,157,532	24,861,918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0,614,800	16,758,120
委任投資	7,698,253	6,434,557
應付保證票據	5,764,662	8,739,018
保管品	899,254	1,083,102
存入保證票據	500,000	500,000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未認列合約承諾外：

1. 本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就所使用之財務交易系統相關技術服務支出，為向財政部申請租稅優惠，共同簽訂出具賠償合計上限為美金 1,300 仟元之賠償保證函予系統廠商，以取得該廠商授權書辦理前述租稅優惠申請事宜。前述賠償上限本銀行分攤美金 867 仟元，永豐金證券分攤美金 433 仟元，最後賠償保證期限為 11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銀行為延續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AI 人工智慧研究成果之實際運用與深化產學合作，以加速推動銀行數位轉型，於 112 年 5 月經本銀行董事會決議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續與成大簽訂第三期產學合作協議及捐贈協議，總預算金額 30,0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所續新約累積已認列營業費用 17,500 仟元。
-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已簽訂電腦設備及辦公傢俱等購置承諾總價款分別約 918,597 仟元及 802,570 仟元，未支付分別為 639,453 仟元及 518,871 仟元。
- (三) 重大訴訟說明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本銀行西松分行（原松山分行）1,000 萬美元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 ADDIE 公司向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Grand Capital（107 年 10 月 4 日更名為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清算）公司交易往來所生債務之擔保乙案，認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有協助葉素菲等進行非常規交易，挪取該等資金供作虛偽銷貨使用，並逕自博達公司於本銀行開設之帳戶中止扣取償，造成博達公司之損害；借款期間更提供虛偽之函證回函，隱匿博達公司存款受限制之事實，使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為不實之表達，誤導投資大眾。投保中心訴請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應與博達公司等被告連帶賠償投保中心代表投資人請求之損害，共計新台幣 4,207,212 仟元。

一、二審均判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全部勝訴，法院認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對於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編製、通過、承認、公告等權責且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並未與博達公司共謀隱匿存款受限制之情事，故無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投保中心不服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過程中，投保中心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縮減訴之聲明為新台幣 4,161,366 仟元，復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再次縮減訴之聲明為新台幣 4,161,219 仟元。

臺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 5 月 7 日判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勝訴，惟投保中心仍不服，於 108 年 6 月 6 日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110 年 3 月 17 日最高法院駁回投保中心對永豐金租賃之上訴（此部分即判決確定），對本銀行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本銀行與投保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灣高等法院調解成立，本銀行給付新台幣 3,650 仟元與投保中心和解。

2. 本銀行於 104 年間辦理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承購授信案，嗣因相關應收帳款交易疑似涉及虛偽循環交易，業經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後起訴，由刑事法院審理中。因應收帳款交易疑有不正常、不合法情事，本銀行依授信契約約定，不予給付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價金予翰可公司，翰可公司於 106 年 7 月對本銀行起訴請求給付新台幣 214,471 仟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銀行勝訴。原告不服，業於 109 年 3 月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宣判上訴駁回（即本銀行勝訴），112 年 8 月 1 日本銀行收到判決確定證明書，本案判決確定。

- (四) 本銀行依中國銀監會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規範，承諾維持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充足之資本適足性，若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資本不足維持業務需要或監理要求，本銀行將及時提報董事會批准資本擴充計畫，以滿足該行之公司治理及監理要求。
- (五) 為配合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需要，出具 Letter of Support 予往來之金融機構，以聲明本銀行將積極支持該公司之營運。

#### 四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一)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本銀行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銀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52,132	\$ 346,643	\$ -	\$ 5,489
債券投資	31,366,300	23,244,786	7,660,227	461,287
其他	8,501,228	-	8,501,228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259,836	1,259,83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及其他	19,208,219	16,572,718	1,537,790	1,097,7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141,171,215	74,728,107	65,367,309	1,075,799
定存單及其他	173,797,496	849,315	172,948,18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873,060	-	1,873,060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5,375,567	15,955	32,619,883	2,739,72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9,316,373	-	37,671,934	1,644,43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5,712	\$ 90,731	\$ -	\$ 4,981
債券投資	12,407,716	5,680,416	6,727,300	-
其他	6,437,319	-	6,437,319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326,990	4,326,99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及其他	21,393,961	18,090,063	2,116,325	1,187,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134,482,589	69,166,340	64,241,462	1,074,787
定存單及其他	145,795,200	554,582	145,240,61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790,442	-	1,790,442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8,704,217	2,910	26,084,905	2,616,40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8,400,864	8,665	26,885,116	1,507,083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本銀行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則採用 Black & Scholes Model 計算。

本銀行依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結構式商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料，而該部分之部位皆以配對方式（match basis）為主，市場風險抵銷為零。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依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內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內部模型價；國外債券係以報價系統、內部模型評價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

本銀行針對興櫃股票，評估其市場交易之活絡程度及其公允價值之允當性，將該等股票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針對未上市櫃股票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該法使用涉及相當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進行評價。

###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銀行以函數模型，於考量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本銀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

本銀行對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銀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

###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 112 年度持有之部分政府公債及金融債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 9,717,583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本銀行 111 年度持有之部分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定存單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 8,516,951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112年度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損 益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本 年 度 增 加 買 進 或 發 行	本 年 度 增 加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本 年 度 減 少 賣 出 或 交 割	本 年 度 減 少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1	\$ 423	\$ -	\$ 461,287	\$ -	\$ -	\$ -	\$ 85	\$ 466,7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87,573	-	( 84,570)	-	-	( 5,292)	-	-	1,097,7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074,787	-	-	-	-	-	-	1,012	1,075,799
<b>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6,402	123,327	-	-	-	-	-	-	2,739,729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111年度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損 益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本 年 度 增 加 買 進 或 發 行	本 年 度 增 加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本 年 度 減 少 賣 出 或 交 割	本 年 度 減 少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981	\$ -	\$ -	\$ -	\$ -	\$ -	\$ -	\$ 4,9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00,647	-	( 213,066)	-	-	( 8)	-	-	1,187,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394,743	-	( 26)	-	-	( 450,775)	-	130,845	1,074,787
<b>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176	2,167,226	-	-	-	-	-	-	2,616,402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471,719 仟元及 2,633,950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失金額分別為 84,570 仟元及 213,092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112年度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買 進 或 發 行	本 年 度 增 加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本 年 度 減 少 賣 出 或 交 割	本 年 度 減 少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b>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507,083	\$ 137,356	\$ -	\$ -	\$ -	\$ -	\$ -	\$ 1,644,439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111年度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買 進 或 發 行	本 年 度 增 加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本 年 度 減 少 賣 出 或 交 割	本 年 度 減 少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b>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57,540	\$ 749,543	\$ -	\$ -	\$ -	\$ -	\$ -	\$ 1,507,08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失金額分別為 486,866 仟元及 1,205,107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b>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2,431,654	\$ 1,336,524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1及註2)	—
換匯合約-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250,670	250,534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1)	—
其他產品	57,405	57,381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1)	—
小計	<u>\$ 2,739,729</u>	<u>\$ 1,644,439</u>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489	\$ -	市場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20%
債券投資	461,287	-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	(註3)	—
小計	<u>\$ 466,776</u>	<u>\$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	<u>\$ 1,097,711</u>	<u>\$ -</u>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u>\$ 1,075,799</u>	<u>\$ -</u>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	(註3)	—

11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b>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1,928,089	\$ 819,142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1及註2)	—
換匯合約-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379,401	379,196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1)	—
其他產品	308,912	308,745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1)	—
小計	<u>\$ 2,616,402</u>	<u>\$ 1,507,083</u>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u>\$ 4,981</u>	<u>\$ -</u>	市場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	<u>\$ 1,187,573</u>	<u>\$ -</u>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u>\$ 1,074,787</u>	<u>\$ -</u>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	(註3)	—

註1：係屬 Back to Back 對拋交易，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揭露項目。

註2：考量模型風險，以上手提供參考報價數入帳，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揭露項目。

註3：於國內櫃買中心單掛牌之國際債券，因其市場不具流動性，致缺乏可觀察之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故無揭露項目。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本銀行依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風控報告按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會。

對於非衍生金融工具，由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可代表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

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或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所採用之公允價值來源缺乏可觀察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之債券類金融工具，若將預估流動性成本變動（以近二年市場成交價差歷史資料，估 99% 信賴區間）納入估算，則對損益影響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43)	\$ 15,743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	(\$ 36,714)	\$ 36,714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	(\$ 37,145)	\$ 37,145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銀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3,546,679	\$ 295,595,153
應付金融債券	56,832,276	56,242,513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111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5,460,151	\$ 215,147,668
應付金融債券	56,250,137	55,325,833

##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5,595,153	\$ 64,972,418	\$230,622,735	\$ -
應付金融債券	56,242,513	-	30,487,513	25,755,000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5,147,668	\$ 42,163,904	\$172,983,764	\$ -
應付金融債券	55,325,833	-	29,570,833	25,755,000

## 3. 本銀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銀行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不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四五、財務風險管理

### (一) 概 述

本銀行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全面化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包含氣候風險）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衍生金融商品交易等）。本銀行均定期檢討各項政策規範及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會，以落實管理政策之執行。

###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本銀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前述業務。另於董事會下設置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

本銀行遵循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之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訂定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規範，明訂氣候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架構及管理機制，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三道防線各相關職責。

本銀行各管理階層依據董事會之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同時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稽核單位負責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機制，查核執行情形，將結果直接呈報董事會。

本銀行於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單位，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擬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各項政策、制度及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後呈報授權層級或董事會。

### (三)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定條件對授信或與信用相關之業務履行義務，而使債權價值產生變動之風險。授信或與信用相關業務主要指資金融通／墊付、貸款、信用卡衍生之授信、承兌、保證或承諾、貿易融資、外匯交易，亦包括因投資有價證券及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對手及發行人信用風險等。惟如投資標的為具有充分市場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則其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應屬市場風險綜合考量的一部分。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及風險管理目標而訂定。旨在透過適切之管理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維護股東權益。

本銀行風險管理之策略，旨在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及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以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催收管理。

本銀行依據法令規範、營運目標需求，對於主要面對之風險皆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胃納、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等機制，以達風險一致化、集中管理之目的，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之中。

謹就本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銀行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建置法人金融及零售金融等不同產品之信用風險評等模型。各模型均定期監控效度相關指標以檢視模型預測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評估模型之適用性。

對於法金客戶，除將信用評等模型運用於風險定價及限額管控外，另對以標準化專案流程申請之微小型企業客群，發展專屬風險分級制度，除針對各分級做差異化分類外，當系統判定客戶風險分級過高時直接予以婉拒。

對於零售金融客戶，除信貸及信用卡二產品之特定客戶係根據信用風險評等模型評估並作為核准依據外，其餘係以個案審核方式評估違約風險。

(2) 投資業務

本銀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銀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銀行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鑑估暨管理辦法、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以及各項產品準則等相關規範及作業手冊，規範擔保品之

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貸款期限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

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銀行對於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及集中度控管，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狀況，包含國家風險、大額暴險、單一法人及集團戶以及行業別集中度等之限額，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對於接近授信限額上限之案件，立即呈報相關主管並擬定控管對策；對於超過信用風險限額之案件，則應提報董事會授信委員會核決，再彙報董事會備查。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授信業務

本銀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主係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逾期狀況之資訊：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至逾期89天，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 a. 貸款雖未屆清償或到期日，但已有其他債信不良且資產分類非屬正常者。
- b. 貸款覆審報告屬信用異常。
- c. 本銀行信用卡往來異常。

本銀行各類授信資產評價基準日時，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且非屬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即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2) 投資業務

本銀行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如發生以下情形時，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由投資等級降至非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降評等事宜，且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評等等級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銀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銀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1) 量化指標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三個月。

(2)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對象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授信對象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已對主債務人訴追，或已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B. 主債務人於本銀行未銷帳短期墊款 $>0$ 。

C. 授信對象因財務困難申請債務協商、債務展延及債務重整等紓困案。

D. 其他符合具減損客觀證據之事項。

債券投資屬於信用評等等級 Ca~D 之債券，或發生以下各類情況，例如：

A. 很可能發行人於債券到期日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

B. 債券到期前可客觀判斷發行人不能按時償還債券之本金與利息。

C. 很有可能發生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D. 債券到期前，發行人發生破產、或因財務發生困難發生重整或被接管。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銀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6. 沖銷政策

本銀行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銀行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債權仍列帳記載，並詳列登記簿備查，由有關業務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仍依法訴追。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銀行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本銀行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本銀行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本銀行考量借款人後續依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本銀行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

####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銀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之業務屬性（如法人金融、零售金融等轄下產品），以及企業規模、擔保品類型、剩餘到期期間等信用風險特性進行分群，並依評價基準日時之信用風險程度，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及信用減損（Stage3）三個階段。

本銀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以各期期末客戶未償還之放款本金、應收利息及短期墊款金額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估計放款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融資承諾之條件與天期及參考巴賽爾資本協定之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銀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分別計算預期損失；應評估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部位，則按標的依據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各級評等之違約率資訊及外部回收率資訊計算預期損失。

#### 9.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 (1) 授信資產

本銀行於判斷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銀行運用歷史資料及專家判斷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如 GDP 及失業率；本銀行每季自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取得攸關經濟因子之歷史數據及預測資訊，該預測資訊包含對未來五年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

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之影響依授信業務而有所不同，本銀行將授信產品類型區分為：

- A. 企業型、主權及銀行暴險。
- B. 住房抵押貸款暴險。
- C. 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 D. 其他零售型暴險。

並參考巴塞爾資本協定 IRB 法，依暴險種類計算各類授信產品之相關係數、導入前瞻性資訊進行違約機率之調校。

(2) 投資部位

本銀行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銀行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銀行相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10. 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230,289,636	\$ 221,832,593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7,742,443	45,037,275
各類保證款項	29,714,371	33,517,04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659,366	7,728,165

本銀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銀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銀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11. 本銀行信用風險曝險及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650,088,238	46.49	\$ 609,764,514	46.98
公營企業	515,235	0.04	16,719,849	1.29
政府機關企業及商業	22,000,000	1.57	12,000,000	0.93
非營利團體	187,720	0.01	192,340	0.01
私人	713,683,200	51.03	651,745,182	50.21
金融機構	11,999,707	0.86	7,495,918	0.58
合計	\$ 1,398,474,100	100.00	\$ 1,297,917,803	100.00

(2) 地區別

地方區域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1,171,933,921	83.80	\$ 1,077,234,867	83.00
亞洲地區	97,926,066	7.00	99,346,340	7.65
北美洲	76,803,429	5.49	81,882,170	6.31
其他地區	51,810,684	3.71	39,454,426	3.04
合計	\$ 1,398,474,100	100.00	\$ 1,297,917,803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470,232,951	33.63	\$ 423,021,977	32.59
提供擔保				
— 股票擔保	3,911,115	0.28	3,337,185	0.26
— 債單擔保	10,234,498	0.73	10,871,060	0.84
— 不動產擔保	845,030,973	60.43	794,591,473	61.22
— 動產擔保	57,658,479	4.12	54,794,521	4.22
— 保證函	1,436,697	0.10	2,255,940	0.17
— 其他	9,969,387	0.71	9,045,647	0.70
合計	\$ 1,398,474,100	100.00	\$ 1,297,917,803	100.00

(4) 信用風險曝險評等等級

112年12月31日	本					備					抵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 700,794,076	\$ 2,630,107	\$ 2,878,615	\$ 706,302,798	\$ 1,491,954	\$ 481,410	\$ 385,250	\$ 6,906,949	\$ 9,265,563			\$ 9,265,563	
— 企業金融業務	686,755,747	4,178,962	1,236,593	692,171,302	106,478	199,345	244,617	8,833,036	9,383,476				
— 消費金融業務													
應收款項													
— 應收信用卡	19,894,761	295,572	617,632	20,807,965	3,666	6,806	21,996	115,894	148,362				
— 應收承購帳款淨額 (註 1)	10,707,820	-	-	10,707,820	181	-	-	174,113	174,294				
— 其他應收款	21,381,293	69,989	324,273	21,775,555	11,643	3,794	251,494	132,774	399,705				
其他金融資產 (註 2)	460	127	6,480	7,067	-	-	1,998	-	1,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314,968,711	-	-	314,968,711	35,442	-	-	-	35,4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03,570,486	-	-	303,570,486	23,807	-	-	-	23,807				

111年12月31日	本					備					抵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 661,868,965	\$ 257,327	\$ 3,443,498	\$ 665,569,790	\$ 1,740,790	\$ 94,575	\$ 528,157	\$ 6,145,229	\$ 8,508,751			\$ 8,508,751	
— 企業金融業務	627,429,256	3,789,809	1,128,948	632,348,013	137,496	188,342	190,131	7,999,996	8,515,965				
— 消費金融業務													
應收款項													
— 應收信用卡	19,955,115	251,091	671,864	20,878,070	4,145	5,890	23,401	133,083	166,519				
— 應收承購帳款淨額 (註 1)	12,007,078	-	-	12,007,078	270	-	-	201,182	201,452				
— 其他應收款	13,694,680	32,521	304,360	14,031,561	10,948	1,725	229,645	59,686	302,004				
其他金融資產 (註 2)	352	71	7,676	8,099	-	-	1,577	-	1,5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280,277,789	-	-	280,277,789	42,628	-	-	-	42,6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25,476,925	-	-	225,476,925	16,774	-	-	-	16,774				

註 1：應收承購帳款淨額係應收承購帳款扣除應付承購帳款。  
註 2：其他金融資產為短墊款及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2. 本銀行備抵損失

###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

112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集 體 評 估 )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1,878,286	\$ 282,917	\$ 718,288	\$ 2,879,491	\$ 14,145,225	\$ 17,024,71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517 )	1,241,722	( 22,262 )	1,201,943	-	1,201,94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8,186 )	( 249,893 )	448,515	190,436	-	190,43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66	( 232,462 )	( 40,522 )	( 268,018 )	-	( 268,018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3,859,861 )	( 338,698 )	( 173,543 )	( 4,372,102 )	-	( 4,372,102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542,362	4,303	116,110	3,662,775	-	3,662,7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676,576	1,676,576
轉銷呆帳	-	-	( 485,449 )	( 485,449 )	( 83,478 )	( 568,927 )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59,744	( 26,987 )	( 1,389 )	31,368	-	31,368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362 )	( 147 )	70,119	68,610	1,662	70,272
年底餘額	\$ 1,598,432	\$ 680,755	\$ 629,867	\$ 2,909,054	\$ 15,739,985	\$ 18,649,039

111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集 體 評 估 )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1,274,450	\$ 561,877	\$ 1,028,123	\$ 2,864,450	\$ 12,206,055	\$ 15,070,50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607 )	744,945	( 30,705 )	702,633	-	702,63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226 )	( 345,240 )	362,341	15,875	-	15,875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615	( 502,312 )	( 80,009 )	( 576,706 )	-	( 576,706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751,881 )	( 177,825 )	( 400,242 )	( 2,329,948 )	-	( 2,329,948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33,636	7,744	127,921	2,469,301	-	2,469,30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131,355	2,131,355
轉銷呆帳	-	-	( 851,193 )	( 851,193 )	( 371,579 )	( 1,222,772 )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 26,662 )	( 5,642 )	( 25,028 )	( 57,332 )	-	( 57,332 )
匯兌及其他變動	55,961	( 630 )	587,080	642,411	179,394	821,805
年底餘額	\$ 1,878,286	\$ 282,917	\$ 718,288	\$ 2,879,491	\$ 14,145,225	\$ 17,024,716

### 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

112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集 體 評 估 )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15,363	\$ 7,615	\$ 254,623	\$ 277,601	\$ 393,951	\$ 671,55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53 )	17,281	( 7,674 )	9,354	-	9,354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35 )	( 11,125 )	101,695	90,435	-	90,435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3	( 3,017 )	( 341 )	( 3,275 )	-	( 3,275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5,334 )	( 70 )	( 20,631 )	( 46,035 )	-	( 46,035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5,344	12	31,771	57,127	-	57,12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7,229	137,229
轉銷呆帳	( 1 )	( 359 )	( 79,211 )	( 79,571 )	( 109,161 )	( 188,732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19	( 240 )	( 1,209 )	( 1,030 )	-	( 1,030 )
匯兌及其他變動	4	503	( 3,535 )	( 3,028 )	762	( 2,266 )
年底餘額	\$ 15,490	\$ 10,600	\$ 275,488	\$ 301,578	\$ 422,781	\$ 724,359

111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集 體 評 估 )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16,382	\$ 10,418	\$ 234,147	\$ 260,947	\$ 478,159	\$ 739,10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51 )	16,378	( 4,236 )	11,891	-	11,89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0 )	( 11,354 )	59,448	48,084	-	48,084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2	( 3,106 )	( 154 )	( 3,178 )	-	( 3,178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9,954 )	( 4,995 )	( 29,360 )	( 54,309 )	-	( 54,309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010	20	50,334	69,364	-	69,3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26,157 )	( 26,157 )
轉銷呆帳	( 1 )	( 228 )	( 61,186 )	( 61,415 )	( 76,465 )	( 137,880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213 )	( 253 )	( 1,000 )	( 1,466 )	-	( 1,466 )
匯兌及其他變動	318	735	6,630	7,683	18,414	26,097
年底餘額	\$ 15,363	\$ 7,615	\$ 254,623	\$ 277,601	\$ 393,951	\$ 671,552

註：應收款包含應收款項及附註四五(三)11.(4)列示之其他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

112年度	信 用 等 級			合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未 信 用 減 損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已 信 用 減 損	
年初餘額	\$ 42,628	\$ -	\$ -	\$ 42,628
購入新債務工具	7,299	-	-	7,299
除 列	( 4,519 )	-	-	( 4,519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10,038 )	-	-	( 10,038 )
匯兌及其他變動	72	-	-	72
年底餘額	\$ 35,442	\$ -	\$ -	\$ 35,442

111年度	信 用 等 級			合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未 信 用 減 損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已 信 用 減 損	
年初餘額	\$ 46,018	\$ -	\$ -	\$ 46,018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996	-	-	11,996
除 列	( 12,134 )	-	-	( 12,134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3,816 )	-	-	( 3,816 )
匯兌及其他變動	564	-	-	564
年底餘額	\$ 42,628	\$ -	\$ -	\$ 42,62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

112年度	信 用 等 級			合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未 信 用 減 損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已 信 用 減 損	
年初餘額	\$ 16,774	\$ -	\$ -	\$ 16,774
購入新債務工具	9,324	-	-	9,324
除 列	( 1,812 )	-	-	( 1,812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1,332 )	-	-	( 1,332 )
匯兌及其他變動	853	-	-	853
年底餘額	\$ 23,807	\$ -	\$ -	\$ 23,807

111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13,314	\$ -	\$ -	\$ 13,314
購入新債務工具	3,568	-	-	3,568
除列	( 197)	-	-	( 197)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1,048)	-	-	( 1,04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37	-	-	1,137
年底餘額	\$ 16,774	\$ -	\$ -	\$ 16,774

### 13. 信用風險減緩政策之財務影響

#### (1)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本銀行金融資產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抵押貸款

##### b. 衍生工具保證金協議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銀行關於擔保品政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本銀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信用減損之貼現及放款金額分別為4,115,208仟元及4,572,446仟元，依IFRS 9 stage 3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所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629,867仟元及718,288仟元，並取得信用保證、不動產、動產或存單等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分別為2,801,569仟元及3,010,962仟元。

#### (3) 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流通在外合約金額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銀行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48,803,521仟元及48,781,006仟元。

### 1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本銀行依規將於承受後4年內處分之。

本銀行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均無尚未處分之承受擔保品。

1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12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說明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 保	\$ 528,014	\$ 280,196,530	0.19%	\$ 4,006,559	758.80%
	無 擔 保	187,086	426,106,268	0.04%	5,259,004	2,811.0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 4)	199,131	386,735,640	0.05%	5,835,995	2,930.73%
	現 金 卡	-	1,400	-	197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5)	162,047	43,417,155	0.37%	806,214	497.52%
	其 他 擔 保 (說明 6)	236,091	260,834,854	0.09%	2,726,348	1,154.79%
	無 擔 保	1,432	1,182,253	0.12%	14,722	1,028.07%
放款業務合計		1,313,801	1,398,474,100	0.09%	18,649,039	1,419.4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5,910	20,807,965	0.12%	148,362	572.6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說明 7 及說明 8)		-	13,029,858	-	174,294	-

年 月		111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說明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 保	\$ 538,157	\$ 277,018,665	0.19%	\$ 3,624,654	673.53%
	無 擔 保	390,080	388,551,125	0.10%	4,884,097	1,252.0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 4)	197,174	350,109,424	0.06%	5,309,215	2,692.65%
	現 金 卡	-	1,986	-	262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5)	91,927	32,040,000	0.29%	581,299	632.35%
	其 他 擔 保 (說明 6)	237,400	248,337,134	0.10%	2,603,880	1,096.83%
	無 擔 保	2,595	1,859,469	0.14%	21,309	821.16%
放款業務合計		1,457,333	1,297,917,803	0.11%	17,024,716	1,168.2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4,302	20,878,070	0.12%	166,519	685.2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說明 7 及說明 8)		-	15,882,597	-	201,452	-

說明 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 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說明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說明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說明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即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令)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說明 8. 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2) 本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 列報金額(說明 1)	\$ 205	\$ 10,353	\$ 1,446	\$ 16,42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 約履行(說明 2)	18,967	508,569	17,755	565,939
合 計	\$ 19,172	\$ 518,922	\$ 19,201	\$ 582,361

說明 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說明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3) 本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1)	行 業 別 ( 說 明 2 )	授 信 總 餘 額 ( 說 明 3 )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 )
1	A 集團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12,142,277	7.03
2	B 集團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9,259,398	5.36
3	C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7,395,994	4.28
4	D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5,490,020	3.18
5	E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5,457,000	3.16
6	F 集團 (鋼鐵鑄造業)	5,287,620	3.06
7	G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5,269,950	3.05
8	H 公司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5,000,000	2.89
9	I 集團 (百貨公司)	4,498,500	2.60
10	J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833,000	2.22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1)	行 業 別 ( 說 明 2 )	授 信 總 餘 額 ( 說 明 3 )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 )
1	A 集團 (金融租賃業)	\$11,722,101	8.50
2	B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7,336,962	5.32
3	C 集團 (其他控股業)	6,571,801	4.77
4	D 集團 (鋼鐵鑄造業)	6,351,463	4.61
5	E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5,457,000	3.96
6	F 集團 (電腦製造業)	4,928,816	3.58
7	G 集團 (百貨公司)	4,510,025	3.27
8	H 集團 (電腦製造業)	4,375,837	3.17
9	I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3,809,720	2.76
10	J 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3,803,000	2.76

說明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說明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為充裕資金流動性，可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及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 (1) 策略

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

### (2) 風險衡量

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現金流量缺口及流動性管理指標為流動性風險衡量管理工具，每月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銀行於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本銀行之流動性資金均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需。

### (3) 風險監控

建立流動性缺口限額及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預警值，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之變化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流動性危機發生時，為達應變處理之時效性，設置「經營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財務權責單位主管、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並依事件情況由總經理指派相關部處主管為「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各成員權責依「永豐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執行。

##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4,927,102	\$ 30,400,700	\$ 5,138,825	\$ 11,652,263	\$ -	\$ 112,118,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883,244	-	-	1,883,2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235,916	7,105,226	603,473	-	-	24,944,615
應付款項	10,568,404	603,949	156,884	121,322	2,034,122	13,484,681
存款及匯款	1,220,403,012	302,515,304	203,595,943	233,495,447	27,078,825	1,987,088,531
應付金融債券	69,797	274,511	3,182,649	7,764,855	47,965,851	59,257,663
租賃負債	70,669	106,600	168,496	272,330	2,082,070	2,700,165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1,703,286	\$ 20,963,842	\$ 21,470,995	\$ 7,138,907	\$ -	\$ 71,277,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800,452	-	-	1,800,4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633,910	10,484,259	1,122,203	1,332,723	-	28,573,095
應付款項	9,716,663	411,863	215,350	125,584	2,117,698	12,587,158
存款及匯款	1,179,854,056	327,968,285	212,491,297	220,775,521	27,205,557	1,968,294,716
應付金融債券	136,664	121,471	182,490	1,790,842	57,204,771	59,436,238
租賃負債	68,544	101,614	164,955	314,684	2,239,805	2,889,602

## 3.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

本銀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等；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及利率期貨合約；

其他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及商品期貨等。

本銀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主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軋平部位為目的承作，以公允價值按最近之需求期間進行揭露。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361,043	\$ -	\$ -	\$ -	\$ -	\$ 7,361,043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523,169	\$ -	\$ -	\$ -	\$ -	\$ 7,523,169

##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銀行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以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

其中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以合約現金流量置於對應的時間帶，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而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因屬交易目的部位，本銀行得隨時調節部位，故以公允價值表示其現金流出入，並與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一併置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入	\$ 1,225,738,415	\$ 989,228,145	\$ 539,644,265	\$ 198,861,831	\$ 20,309,084	\$ 2,973,781,740
- 現金流出	1,227,556,706	989,295,077	540,004,847	198,672,968	19,705,830	2,975,235,428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入	\$ 696,859,064	\$ 578,720,103	\$ 195,520,578	\$ 129,143,577	\$ 5,999,633	\$ 1,606,242,955
- 現金流出	697,678,351	579,245,848	195,428,213	128,953,402	5,786,163	1,607,091,977

##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806,085	\$ 1,673,934	\$ 5,877,280	\$ 5,284,404	\$ 34,100,740	\$ 47,742,443
各類保證款項	7,638,355	3,546,302	3,198,648	4,063,994	11,267,072	29,714,37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28,564	2,086,851	527,861	216,090	-	3,659,366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51,847	\$ 1,822,763	\$ 3,495,034	\$ 8,739,380	\$ 30,828,251	\$ 45,037,275
各類保證款項	10,678,815	3,610,166	3,284,213	7,314,654	8,629,195	33,517,04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240,878	2,121,931	1,378,641	1,986,715	-	7,728,165

##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1) 本銀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395,045,349	\$ 243,190,428	\$ 278,018,189	\$ 449,188,407	\$ 234,625,097	\$ 175,387,496	\$ 1,014,635,73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99,665,925	152,160,967	231,132,682	561,138,990	455,802,331	487,299,005	912,131,950
期距缺口	( 404,620,576)	91,029,461	46,885,507	( 111,950,583)	( 221,177,234)	( 311,911,509)	102,503,782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62,049,134	\$ 215,968,005	\$ 211,811,856	\$ 340,804,761	\$ 130,210,767	\$ 124,488,093	\$ 938,765,6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34,228,600	119,987,873	200,152,007	452,181,604	271,894,034	459,487,766	830,525,316
期距缺口	( 372,179,466)	95,980,132	11,659,849	( 111,376,843)	( 141,683,267)	( 334,999,673)	108,240,336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 (2) 本銀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8,868,092	\$ 24,132,406	\$ 20,206,008	\$ 10,540,407	\$ 4,673,979	\$ 9,315,2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0,075,636	24,968,543	23,503,381	12,034,665	5,331,630	4,237,417	
期距缺口	( 1,207,544)	( 836,137)	( 3,297,373)	( 1,494,258)	( 657,651)	5,077,875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8,267,319	\$ 16,947,913	\$ 14,853,061	\$ 4,267,290	\$ 3,094,700	\$ 9,104,3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386,396	15,548,360	16,816,058	8,268,149	4,487,089	4,266,740	
期距缺口	( 1,119,077)	1,399,553	( 1,962,997)	( 4,000,859)	( 1,392,389)	4,837,615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 (五)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銀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銀行所持有外幣投資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金融商品、各種外幣債券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上市櫃、興櫃股票及股權類衍生金融商品等。

###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本銀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

依據本銀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本銀行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本銀行之交易依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並定期進行避險測試，評估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 3.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本銀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

本銀行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一般稱之為前、中、後臺，本銀行負責市場風險控管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本銀行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本銀行因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停損限額等。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Murex、Bloomberg 等）所提供的評價工具（如選擇權 Black & Scholes Model）計算而得。

##### (2) 監控與報告

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並定期彙整全銀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

#### 5.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 (1) 交易簿定義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 (2) 策略

本銀行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 (3) 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制訂「市場風險控管辦法」，落實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

交易員在核准的限額與交易策略範圍內，從事自主性之部位操作及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據市場資訊，對交易部位予以監控（包括限額、部位的流動性、能否建立避險部位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情形），並評估計入評價模型之市場資料的品質及其可取得情形、市場流動性、市場中交易部位的規模等。

##### (4)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 (5) 衡量方法
-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2。
  - B. 透過各交易系統計算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等。
  - C. 本銀行每季以輕微情境(利率變動±100bp、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及以較嚴重情境(利率變動±200bp、權益證券變動±30%及匯率變動±6%)，執行壓力測試，並於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銀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
  -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銀行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董事會核定。
  - (3) 衡量方法
    -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2。
    - B. 每日以 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7. 交易簿匯率風險管理
-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銀行交易簿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商品業務所致。
  -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為控管交易簿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 (3) 衡量方法
    -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2。
    -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銀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銀行依權益證券產品項目設定投資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此兩種限額係經由董事會審核通過，並依董事會核定之部位及停損限額內，訂定各交易員之個別交易部位及停損限額。
  - (3) 衡量方法
    -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2。
    -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風險影響的程度。

## 9.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對銀行簿部位造成之影響，對本行經濟價值（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與盈餘造成當下或潛在的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能力以衡量並管理因利率不利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 (1) 策略

降低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或在權限範圍內將部位調整為對淨利息收入及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有利的方向；定期檢討調整全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組合，以創造本銀行最大利潤並兼顧相對利率風險。

### (2) 風險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建立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部位報告，並衡量利率變動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缺口部位所造成之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影響。

### (3) 風險監控

風險管理單位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使其得以檢討及監督銀行之利率風險暴險情形。

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逾越限額或指標目標值時，風險管理單位應分析原因並通報，以簽呈方式通知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應續會辦相關單位並擬定因應方案，呈請總經理核定，於執行後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備查。

## 10. 銀行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銀行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為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受到不利變動影響之風險。本銀行訂定銀行簿權益證券商品相關控管規範，使風險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 (1) 策略

為提升中長期資金運用效益，藉由完備之投資決策程序、風險管理措施、處分原則，定期評估投資概況等，以達獲利與風險平衡，並追求長期穩定的投資績效。

### (2) 風險衡量

訂定可投資權益證券種類、投資期限、投資上限及信用評等條件等，以控管本銀行權益證券風險。

### (3) 風險監控

A. 投資標的遇評價損失達一定標準，投資單位即提呈說明現況及後續因應建議計劃，並持續追蹤。

B. 定期進行投資標的風險評估及產業集中度檢視，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呈報投資組合風險概況。

## 11.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銀行受利率指標變革之金融工具包括授信、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LIBOR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而 LIBOR 轉換之替代利率指標（例如：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OFR)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替代利率指標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銀行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商品業務策略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因應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更新，且已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討論如何修正受影響之合約，目前僅剩 3 檔債券適用 Synthetic LIBOR，至遲於 2024/10/9 到期，最後一期利率定價仍有 Synthetic LIBOR 報價，毋需進一步協商轉換條件。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銀行面臨利率基礎風險。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另若避險目的之金融工具與相關被避險之金融工具並非同時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則可能導致避險無效。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USD LIBOR	\$ 2,904,701	\$ -
EUR LIBOR	-	-
GBP LIBOR	-	-
JPY LIBOR	-	-
CHF LIBOR	-	-
合 計	\$ 2,904,701	\$ -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名 目 金 額
USD LIBOR	\$ -
EUR LIBOR	-
GBP LIBOR	-
JPY LIBOR	-
CHF LIBOR	-
合 計	\$ -

## 12.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本銀行運用 Risk Manager 系統，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本銀行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本銀行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以單日、99%之單尾信賴區間作為計算本銀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本銀行係以蒙地卡羅模擬法 (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 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銀行市場風險值限額之訂定，主要考量市場風險對於本銀行資本及獲利之可能產生最大損失、預算獲利目標、營運策略等因素，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提案，呈董事會核准。

本銀行交易簿市場風險值概況說明

	112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22,427		50,007		11,551	
利率風險值	43,579		81,270		20,810	
權益證券風險值	8,229		16,841		3,316	
風險值總額	50,898		94,964		23,951	

註1： 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 (Decay Factor) =0.94。

註2：歷史資料期間：112.01.03~112.12.29。

	111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25,101		56,748		8,748	
利率風險值	56,053		186,224		30,050	
權益證券風險值	3,644		10,552		290	
風險值總額	61,581		188,654		33,149	

註1： 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 (Decay Factor) =0.94。

註2：歷史資料期間：111.01.03~111.12.30。

13.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銀行各期所持有重大外幣淨部位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原幣 (仟元)	匯 率	折 合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639,588	30.75248	\$ 480,956,117
人 民 幣		19,369,398	4.33086	83,886,151
澳 幣		3,735,138	21.00815	78,468,33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8,561	30.75248	1,800,896
人 民 幣		2,324,328	4.33086	10,066,34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原幣(仟元)	匯率	折合台幣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169,582	30.75248	\$ 712,522,107
人民幣		17,991,552	4.33086	77,918,893
澳幣		763,651	21.00815	16,042,895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482,897	30.72355	\$ 567,860,210
人民幣		15,476,520	4.40954	68,244,334
澳幣		2,838,753	20.83860	59,155,63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0,867	30.72355	2,791,757
人民幣		2,270,498	4.40954	10,011,850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082,620	30.72355	709,180,030
人民幣		15,316,877	4.40954	67,540,382
澳幣		1,340,499	20.83860	27,934,122

1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80,324,851	\$ 36,786,628	\$ 102,089,127	\$ 124,669,281	\$ 1,643,869,8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4,744,882	822,761,434	58,198,114	60,243,617	1,385,948,0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5,579,969	( 785,974,806 )	43,891,013	64,425,664	257,921,840
淨值					178,819,9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4.24%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12,633,457	\$ 45,024,272	\$ 76,136,267	\$ 118,128,023	\$ 1,451,922,0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18,838,176	767,184,003	42,765,975	67,118,476	1,295,906,6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3,795,281	( 722,159,731 )	33,370,292	51,009,547	156,015,389
淨值					147,660,6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5.66%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2)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1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192,383	\$ 464,923	\$ 259,241	\$ 4,458,916	\$ 14,375,4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500,079	8,329,098	925,336	757,842	21,512,355
利率敏感性缺口	( 2,307,696)	( 7,864,175)	( 666,095)	3,701,074	( 7,136,892)
淨 值					( 142,2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66.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5,016.51%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1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471,296	\$ 312,485	\$ 331,336	\$ 3,802,954	\$ 17,918,07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624,243	10,099,552	1,236,351	410,769	22,370,9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47,053	( 9,787,067)	( 905,015)	3,392,185	( 4,452,844)
淨 值					( 228,74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80.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946.63%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15.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銀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146,223	\$ 1,991,570	\$ 2,146,223	\$ 1,991,570	\$ 154,6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01,154	957,633	1,000,611	957,633	42,97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0,727,388	21,795,201	20,727,388	21,795,201	( 1,067,813)

金融資產類別	111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012,819	\$ 7,604,860	\$ 8,012,819	\$ 7,604,860	\$ 407,9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261,905	1,173,179	1,234,563	1,173,179	61,38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7,884,383	19,532,939	17,884,383	19,532,939	( 1,648,556)

## 1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銀行雖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3,383,323	\$ -	\$ 33,383,323	\$ 18,554,821	\$ 5,007,622	\$ 9,820,8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6,804,814	-	66,804,814	66,793,010	-	11,804
合計	\$ 100,188,137	\$ -	\$ 100,188,137	\$ 85,347,831	\$ 5,007,622	\$ 9,832,684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9,019,585	\$ -	\$ 39,019,585	\$ 18,554,821	\$ 7,114,337	\$ 13,350,4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744,404	-	24,744,404	24,739,831	4,573	-
合計	\$ 63,763,989	\$ -	\$ 63,763,989	\$ 43,294,652	\$ 7,118,910	\$ 13,350,42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6,890,919	\$ -	\$ 26,890,919	\$ 16,079,813	\$ 1,139,620	\$ 9,671,48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0,264,108	-	60,264,108	60,260,606	-	3,502
合計	\$ 87,155,027	\$ -	\$ 87,155,027	\$ 76,340,419	\$ 1,139,620	\$ 9,674,988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8,204,909	\$ -	\$ 28,204,909	\$ 16,079,813	\$ 6,073,295	\$ 6,051,8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310,978	-	28,310,978	28,152,607	128,849	29,522
合計	\$ 56,515,887	\$ -	\$ 56,515,887	\$ 44,232,420	\$ 6,202,144	\$ 6,081,32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四六、資本管理

##### (一) 概述

本銀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銀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業務發展之資本需求，且高於法令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此為本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銀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銀行之資本適足率除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尚依本銀行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結構及未來增資計畫等因素，維持最適資本適足率，並於每季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本銀行海外子公司之資本管理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之資本維持係依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由本銀行與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財務相關單位共同管理。

#####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本	銀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62,540,791	\$ 162,423,235
	其他第一類資本		25,500,000	25,500,000
	第二類資本		37,328,584	37,843,929
	自有資本		225,369,375	225,767,16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71,881,587	1,313,109,21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8,870,463	91,062,9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5,707,933	42,526,21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96,459,983	1,446,698,375
資本適足率		16.14%	15.6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4%	11.2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47%	12.99%	
槓桿比率		7.20%	7.00%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本	銀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31,763,470	\$ 131,649,588
	其他第一類資本		25,500,000	25,500,000
	第二類資本		36,593,521	37,257,388
	自有資本		193,856,991	194,406,97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33,811,625	1,286,920,92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8,079,609	80,281,80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190,797	41,473,77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52,082,031	1,408,676,503
	資本適足率		14.34%	13.8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5%	9.3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3%	11.16%	
槓桿比率		6.32%	6.14%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4：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6911 號函，閒置資產之處分利益於處分至集團外前暫不計入合格資本計算銀行資本適足率。

四七、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證券收取之開戶獎金分別為 8,305 仟元及 6,907 仟元。

本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金證券之獎金分別為 5,554 仟元及 5,059 仟元。

本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租賃收取之獎金分別為 87 仟元及 31 仟元。

本銀行 111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金租賃之獎金為 14 仟元。

其他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四一。

四八、獲利能力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0%	0.78%
	稅 後	0.67%	0.66%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2.40%	12.30%
	稅 後	10.34%	10.47%
純	益 率	40.91%	41.12%

- 說明：
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四九、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銀行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中。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8,599,781	1	\$ 9,283,663	1
債券	30,141,574	3	20,643,263	3
股票	23,653,692	2	27,245,074	4
基金	129,109,670	13	120,215,420	17
出借證券	929,732	-	445,872	-
應收款項	317,985	-	210,197	-
預付款項	20,050	-	27,674	-
不動產				
土地	28,322,861	3	24,894,415	3
房屋及建築物	136,081	-	131,549	-
在建工程	15,775,762	2	10,768,398	1
保管有價證券	<u>744,414,586</u>	<u>76</u>	<u>512,289,584</u>	<u>71</u>
信託資產總額	<u>\$ 981,421,774</u>	<u>100</u>	<u>\$ 726,155,109</u>	<u>100</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2,200	-	\$ 1,967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44,414,586	76	512,289,584	71
信託資本	234,786,930	24	211,248,349	29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期損益	859,461	-	( 1,164,016)	-
累積盈虧	2,615,209	-	5,713,852	-
遞延結轉數	( <u>1,256,612</u> )	<u>-</u>	( <u>1,934,627</u> )	<u>-</u>
信託負債總額	<u>\$ 981,421,774</u>	<u>100</u>	<u>\$ 726,155,109</u>	<u>100</u>

註：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分別為5,139,837仟元及5,465,287仟元；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分別為974,322仟元及1,018,525仟元。

信託帳損益表  
112年及111年度

項 目	112年度	%	111年度	%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1,413	3	\$ 28,190	1
借券收入	22,528	1	23,747	1
現金股利收入	1,398,086	75	2,092,906	8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45,045	2	45,491	2
已實現投資利益	150,309	8	116,675	5
未實現投資利益	180,593	10	21,954	1
公益信託－捐贈收入	19,510	1	13,225	1
信託收益合計	<u>1,867,484</u>	<u>100</u>	<u>2,342,188</u>	<u>100</u>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10,809	1	11,037	-
稅捐支出	80	-	53	-
公益信託－捐贈支出	9,959	1	6,570	-
已實現投資損失	5,517	-	6,850	-
未實現投資損失	980,847	52	3,480,961	149
其他費用	811	-	733	-
信託費用合計	<u>1,008,023</u>	<u>54</u>	<u>3,506,204</u>	<u>149</u>
稅前淨利	859,461	46	( 1,164,016)	( 49)
所得稅費用	-	-	-	-
稅後淨利	<u>\$ 859,461</u>	<u>46</u>	<u>(\$ 1,164,016)</u>	<u>( 4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8,599,781	\$ 9,283,663
債 券	30,141,574	20,643,263
股 票	23,653,692	27,245,074
基 金	129,109,670	120,215,420
出借證券	929,732	445,872
不 動 產		
土 地	28,322,861	24,894,415
房屋及建築物	136,081	131,549
在建工程	15,775,762	10,768,398
保管有價證券	744,414,586	512,289,584
合 計	<u>\$ 981,083,739</u>	<u>\$ 725,917,238</u>

(二) 本銀行信託處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之業務規劃、管理及營運。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二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註)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註：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三。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四。

(五) 主要股東資訊：因本銀行非屬上市或上櫃之銀行，故無需揭露。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母公司	\$ 1,055,024 (註)	-	\$	-	-	\$	-	\$

註：主要包括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	售價	價處分 (損)	附帶條件	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銀行之關係
112 年 7 月 25 日	Deutsche Bank AG New York Branch	企金無擔保 (聯貸案)	\$ 249,675	\$ 244,293	(\$ 5,382)		無	非關係人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投資利益	本銀行及關係企業		合併持股情形		註
						現股數	擬制持股數	合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商業銀行	100.00%	\$ 10,067,287	\$ 159,761	-	-	-	100.00%	子公司及註一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之經紀業務	100.00%	79,564	8,197	100	-	100	100.00%	子公司及註一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從事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撮合工作	3.43%	21,379	5,984	680	-	680	3.43%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	1.07%	348,266	13,886	11,374	-	11,374	2.08%	註二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業	4.63%	104,617	33,353	2,779	-	2,779	4.63%	註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營運管理	2.48%	413,003	35,548	12,927	-	12,927	2.48%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拍賣、管理	0.28%	12,180	1,980	3,000	-	3,000	0.28%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服務業務	5.88%	70,000	1,450	10,000	-	10,000	5.8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1.42%	593	116	85	-	85	1.42%	註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相關業務	0.08%	37,093	1,405	6,018	-	6,018	0.92%	註二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推廣行動商務及發展金融支付	1.00%	1,740	-	600	-	600	1.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無線電視公司	4.84%	86,866	-	13,784	-	13,784	4.91%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工具機、塑膠機等精密設備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0.08%	1,974	47	0.16	-	0.16	0.08%	註二

註一：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112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係股利收入。

註三：上述持有股數係仟股表達。



# 附 錄 三

ISO14064-1\_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Certificate



# Opinion Statement

##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This is to verify that: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8  
Taiwan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暨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 306 號  
104498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786560

###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As a result of carrying out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06, it is the opinion of BSI with reasonable assurance that: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353.3674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17,975.3165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 No material mis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alculation were revealed.
- Data quality was considered 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2018.
-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electricity for the year 2022 is not published by Taiwan government so far, the emission factor used for electricity is 0.509 kilograms of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per kWh instead which may potentially result in differ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estimates.

The other selected indirect GHG emissions listed in the attached table on the next page were also reported and thus verified with limited assurance, and data quality was not considered un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 2018.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Peter Pu

Originally Issue: 2023-05-22

Latest Issue: 2023-05-22

Page: 1 of 6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formation repor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is as follows:

EMISSIONS		Notes	tonnes CO <sub>2</sub> e
<b>Category 1: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b>			<b>1,353.368</b>
1.1	Stationary combustion		18.0459
1.2	Mobile combustion		382.3388
1.3	Industrial processes (anthropogenic systems)		0.0000
1.4	Fugitive (anthropogenic systems)		952.9831
1.5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N/A	-
Direct emissions in tonnes of CO <sub>2</sub> e from biomass			0.0000
<b>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b>			<b>17,975.317</b>
2.1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location-based approach	17,975.3165
	Renewable Electricity purchased in kWh wit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compliant with ISO 14064-1 Annex 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 (PPAs) Contract number: T11109000010001 and RU11109152	235,069 kWh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market-based approach	17,855.6664
2.2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steam, heating, cooling and compressed air)	N/A	-
<b>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b>			<b>115.548</b>
3.1	Emissions from up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for goods	Photocopy papers, credit cards and computers.	35.7679
3.2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for goods	NS	
3.3	Emissions from Employee commuting	NS	
3.4	Emissions from Client and visitor transport	NS	
3.5	Emissions from Business travels	High speed railway and airplane	79.7801
<b>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organization</b>			<b>6,496.153</b>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Electricity, fuels, tap water, photocopy papers, credit cards and computers.	4,071.2206
4.2	Emissions from Capital goods	NS	-
4.3	Emissions from the disposal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Solid waste only	132.8390
4.4	Emissions from the use of assets	Internet Data Center (IDC) service	2,292.0934
4.5	Emissions from the use of services that are not described in the above subcategories	NS	
<b>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b>			<b>544.363</b>
5.1	Emissions or removals from the use stage of the product	Credit cards use stage only	468.7080
5.2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leased assets	NS	-
5.3	Emissions from end of life stage of the product	Credit cards disposal stage only	75.6546
5.4	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NS	-

\* NS: Non significant; N/A: Non available.

Originally Issue: 2023-05-22

Latest Issue: 2023-05-22

Page: 2 of 6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786560

The total emissions were verified in selected branches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8, Taiwan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104498 臺灣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6 號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353.3674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17,975.3165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235,069 kWh in the year 2022.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8, Taiwan (R.O.C.)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498 臺灣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6 號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50.3475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693.4615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Bank SinoPac Co., Ltd. No. 36, Sec. 3,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503, Taiwan (R.O.C.)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503 臺灣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Bank SinoPac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713.2534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12,417.5358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125 branches in Taiwan and 5 oversea branches of Bank SinoPac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商業銀行125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與5家海外分行
Bank SinoPac (China) Ltd. Room 3601&3501, Building 4-No.248 Lusha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China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金融城 4 号楼 3501 室、3601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Bank SinoPac (China)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13.1789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438.5162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4 branches in China of Bank SinoPac (China)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 4 家分行

Originally Issue: 2023-05-22

Latest Issue: 2023-05-22

Page: 3 of 6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p>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12A F 03-06, 1 Peking R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12A樓03-06室</p>	<p>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2.6839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p>
<p>SinoPac Securities Corp. 7F., 18F. &amp; 20F., No. 2,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2, Taiwan (R.O.C.)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02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p>	<p>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222.6526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3,543.0526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p> <p>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47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Securities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證券與47家國內分公司</p>
<p>SinoPac Futures Corp. 8F., No. 2,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2, Taiwan (R.O.C.)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0502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8樓</p>	<p>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utures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6.7662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147.7637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p> <p>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Taichung branch of SinoPac Futures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期貨與永豐期貨台中分公司</p>
<p>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 Corp. 14F., No. 80, Sec. 1, Zhongxiao W.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7, Taiwan (R.O.C.)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7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80號14樓</p>	<p>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8347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28.6315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p>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p>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p>	<p>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433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370.2709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p> <p>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SinoPac Securities (Europe) Ltd., SinoPac Capital (Asia) Ltd., SinoPac Solutions and Services Ltd., and SinoPac (Asia) Nominees Ltd.,</p> <p>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p>
<p>SinoPac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rp. 5F., No. 17,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5, Taiwan (R.O.C.)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5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p>	<p>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10.0756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p>
<p>SinoPac Financial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Room 2103B, No.666 Gubei Road, Kirin Plaza Building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古北路 666 號嘉麒大廈 2103B 室</p>	<p>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2.5803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p>
<p>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3-14F., No. 17,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5, Taiwan (R.O.C.)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5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p>	<p>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9752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82.8459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p> <p>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2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投信與 2 家國內分公司</p>

Originally Issue: 2023-05-22

Latest Issue: 2023-05-22

Page: 5 of 6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786560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SinoPac Venture Capital Corp. 3F., No. 39, Sec. 2, Jinan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23, Taiwan (R.O.C.)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23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39 號 3 樓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Venture Capital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2.9238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17.9779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SinoPac Leasing Corp. 5F., No. 203, Sec. 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9, Taiwan (R.O.C.)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4499 臺灣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5 樓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Leasing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26.9534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139.9387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2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Leasing Corp.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租賃與 2 家國內分公司
SinoP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rp. Room 4105, Nanjing SunnyWorld Center No.188 Lusha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210019, China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南京新地中心 4105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14.4384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70.4915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5 branches in China of SinoP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rp..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與 5 家分公司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HK) Ltd. Suites 3306,33/F,Tower1 the Gateway, 25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第 1 座 33F3306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HK)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9.4906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Originally Issue: 2023-05-22

Latest Issue: 2023-05-22

Page: 6 of 6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為實



總經理 莊銘福



